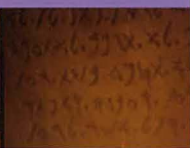


經典中的經典，出自二十世紀
英語世界最有影響力的講道者

講道與講道的人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David Martyn
Lloyd-Jones

鍾馬田◆著
夏蔚◆譯

「對我而言，在一個人可能領受到的所有呼召之中，講道是最崇高、最偉大、也是最榮耀的。……我會毫不遲疑地告訴你，今日基督教會最需要的，就是貨真價實的講道。而且，正因為這是教會最大、最迫切的需要，顯然這也是這個世界最大的需要。」

「何為講道？講道是燃燒的邏輯！雄辯的推理！……那是燃燒的神學，我認為沒有著火的神學是有缺陷的神學，或者至少是人的理解有缺陷。講道就是來自一個充滿火熱之人的神學……。不動感情地講這些事情的人，沒有任何權利站在講臺上，也絕不應該允許他站在那裡。」

「講道的主要目的是甚麼？講道要使人們感知神以及神的同在。」

「四十多年前，在費城威斯敏斯特神學院，英國傳道人鍾馬田傳講了論講道的這一系列里程碑講座，我當時在場聆聽了。當年他是基督徒事奉的巨人，今日得見他對普世教會益處的影響力正急速加增，令我振奮。」

—— 史普羅 (R. C. Sproul)，利戈尼爾傳道會 (Ligonier Ministries) 創辦人兼主席

「今天太少有偉大的講道了。我們大多數人都太過一心在意出色的交流，而無法成為出色的講道者。我們都太精明，太風趣。因此，能一再從鍾馬田的講道受到質問與安慰，是何等大的恩賜呀！我認為講道的人需要聆聽這種講道，作為今日老是在瑣碎事物打轉之講道的部分解毒劑。」

—— 派博 (John Piper)，渴慕神 (Desiring God) 機構創辦人兼教師

「鍾馬田醫生是二十世紀英語世界最偉大的講道者之一。在某些方面，他是個異議分子：他不在意遵守演講術的規則和正確的政治。他大有能力、逐章逐章地講解聖經，使聽眾感受到他所關注的每個主題的巨大分量。此外，他擁有罕見的恩膏——古清教徒的用詞，是我們需要恢復的詞彙——你就知道何以他的影響力無遠弗屆。我每次聆聽他的講道，都非常清楚地意識到，我與永生神相遇了。」

—— 卡森 (D. A. Carson) 博士，

三一福音神學院 (Trinity Evangelical Divinity School) 新約研究教授

「鍾馬田醫生的講道是基於深入的閱讀與學術，卻是人人都容易理解的。它們是嚴謹的、增長見聞的解經，卻撥動人的情感，改變他們的內心。……我相信，『醫生』的講道事奉是過去一百年英語世界中獨一無二的。」

—— 凱勒 (Timothy Keller)，紐約救贖主長老會 (Redeemer Presbyterian Church) 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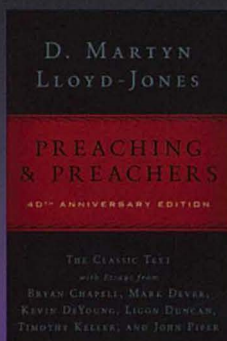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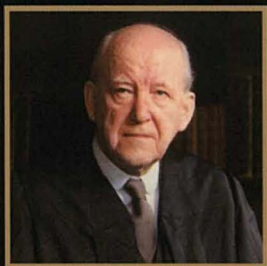
「光照」系列納入與聖經詮釋、解經學、及講道有關的重要著作，裝備讀者，心中的眼睛被那賜人智慧和啓示的靈照明（φωτίζω，弗一18），能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揚出來，使眾人獲得光照而明白（φωτίζω，弗三8～9）那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祕是如何安排的。

* * * * *

鍾馬田醫生被公認為二十世紀最偉大的講道者（之一），神學家巴刻（J. I. Packer）這樣評論：「我從未聽過這樣的講道。……帶著電擊的力量。」透過當年的錄音、經過編輯出版的講道集、以及各種語言的翻譯，他的影響力今日較之當年有過之而無不及，令許多無法親自在場感受其衝擊力的人得以稍稍領受他那忠於聖經、帶著聖靈恩膏的信息。

在倫敦威斯敏斯特教堂事奉三十年，於1968年因病提早退休，經過一場大手術之後，鍾馬田次年受邀橫渡大西洋，在費城威斯敏斯特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主講一系列有關講道的講座，此書即基於該講座記錄編輯而成。「醫生」積累四十餘年講道與牧養事奉的經驗、廣泛閱讀，加上醫學素養，其信息在四十多年後仍如暮鼓晨鐘，甚至比當年更加切合時宜。你不會同意醫生所說的一切，但他必定會挑戰你思考講道和講道的人這個主題。





鍾馬田

D. Martyn Lloyd-Jones

於 1899 年生於英國南威爾斯，二十二歲那年，自聖巴多羅買醫學院畢業，得到內科與外科醫學的雙重榮譽獎。不久之後，考入皇家醫師協會為會員，擔任皇室御醫之一。正當他在醫學界的聲譽如日中天之際，他卻開始考慮出來傳道的可能性。1927 年，他毅然決然辭去了高薪的醫職，投入威爾斯一間教會的全時間傳道工作十年之久。

1939 年，他正式接受倫敦威斯敏斯特教會（Westminster Chapel）的邀請，擔任坎伯·摩根（G. Campbell Morgan）的副牧。五年之後摩根退休，他成為該堂的唯一牧師。他一共在該教會牧養了三十年之久，每主日早晚講道一次。每周五晚上的查經也吸引了無數渴慕真道的人。

鍾馬田的許多講章後來整理成書，譯成多國文字，從此世界各地的信徒均得蒙造就。



美國麥種傳道會
A Kernel of Wheat Christian Ministries



—— 總校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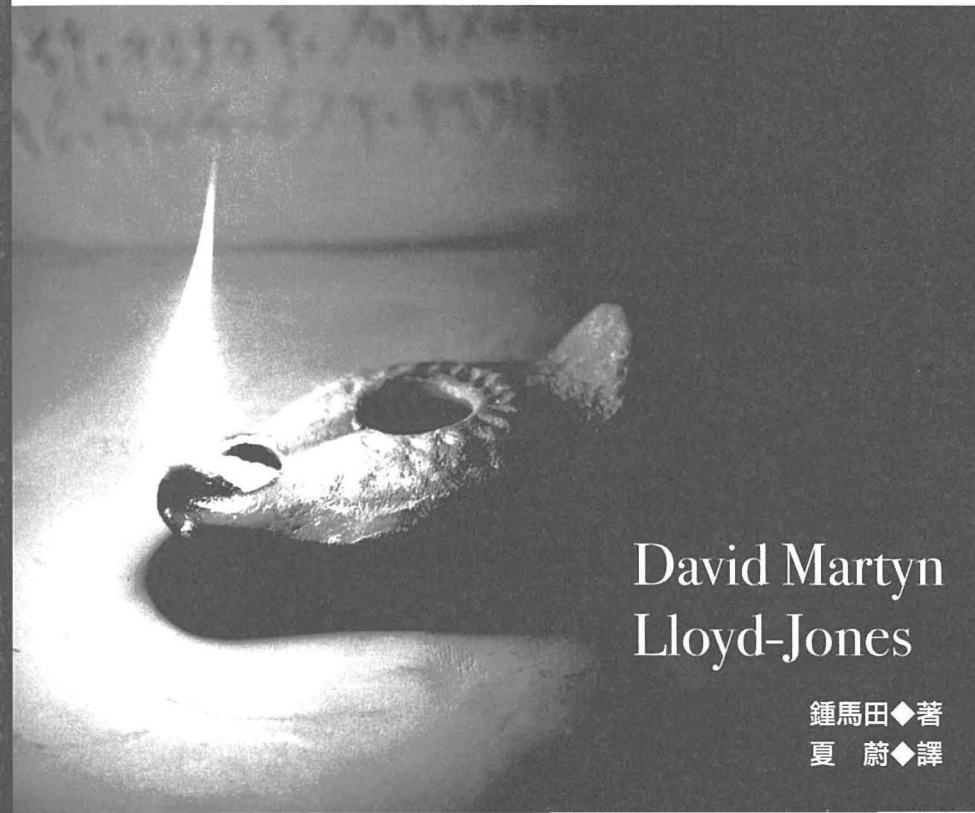
潘秋松

經典中的經典，出自二十世紀

英語世界最有影響力的講道者

講道與講道的人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David Martyn
Lloyd-Jones

鍾馬田◆著
夏蔚◆譯

講道與講道的人

作者	鍾馬田 (D. Martyn Lloyd-Jones)
譯者	夏蔚
編輯	巴迦谷
總校訂	潘秋松
出版者	美國麥種傳道會 地址：1423 Maple S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U.S.A. 電話：(626) 441-5543 電郵：akowcm@gmail.org 網站：www.akow.org
字數	192 千
版次	二〇一五年五月初版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Copyright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Hodder & Stoughton Limited as <i>Preaching and Preachers</i> by D. Martyn Lloyd-Jones ©1971 by D. Martyn Lloyd-Jones Translated and 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Hodder & Stoughton Limited ©2015 by A Kernel of Wheat Christian Ministries 1423 Maple St., South Pasadena, CA 91030, U.S.A.
First Edition	May 2015
ISBN	978-1-939-25119-0 (正體) 978-1-939-25187-9 (簡體)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年次 ❖ 刷次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講道與講道的人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CONTENTS

序	9
第一章	講道的首要地位 13 The Primacy of Preaching
第二章	無可取代 31 No Substitute
第三章	講章與講道 51 The Sermon and the Preaching
第四章	講章的形式 73 The Form of the Sermon

第五章	講道的執行	93
	The Act of Preaching	
第六章	講道的人	115
	The Preacher	
第七章	會眾	139
	The Congregation	
第八章	信息的性質	163
	The Character of the Message	
第九章	講道者的預備	187
	The Preparation of the Preacher	
第十章	講章的預備	209
	The Preparation of the Sermon	

第十一章	講章的成型	229
	The Shape of the Sermon	
第十二章	例證、雄辯與幽默感	245
	Illustrations, Eloquence, Humour	
第十三章	應該避免的事項	271
	What to Avoid	
第十四章	決志的呼召	295
	Calling for Decisions	
第十五章	隱患與神奇	315
	The Pitfalls and the Romance	
第十六章	「聖靈和大能的明證」	337
	'Demonstration of the Spirit and of the Power'	

序

當我受邀為威斯敏斯特神學院（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的學生主講一系列有關事奉的講座時，在眾多主題中，我決定必須講的是「講道與講道的人」。我無數次收到邀請，要去我講有關「解經講道」的講座，但通常只能講一場、兩場或三場。我總是回答，那是不可能的，這樣的主題需要一系列的講座，因為沒有人能有甚麼神奇的程式可以傳給他人。

面對如此偉大的主題時，我也感到非常棘手。我也總是很稀奇，有很多年輕的傳道人，在講道和教牧的問題上，居然如此爽快地給他們的弟兄們作出指導。「這事誰能當得起呢？」

時至今日，我依然不太願意出版這些講座紀錄。也許，讓我出版此書的一個理由是，這些講座是出於我約四十四年的事奉經驗。這段時間內，我除了在自己牧養過的兩間教會講道——在南威爾斯十一年半，在倫敦威斯敏斯特教堂三十年——還常在週間去其他地方講道。在南威爾斯牧會時，我通常每週二、週四在外講道；而在倫敦的大多時候，我幾乎每週二、週三都在外，並且盡量趕在週三晚上以前回到家中，準備在威斯敏斯特教堂每週末的三堂講道。

從這些服事中，我應該學到了一些東西，而這是我嘗試處理講道這個主題的唯一理由。

多年以來，我閱讀過很多關於講道方面的書籍。我無法

說我自己從中得到多少學習，但我還是非常享受閱讀這些書，也經常從這些書中獲得很多娛樂。對我而言，書中趣聞軼事越多，越是如此。

在準備這些講道時，我沒有再參考過這些書。我覺得，最好的做法就是如實闡明我自己的態度和我的做法。

我旨在務實，嘗試去處理人們在私下給我提出的各種細節問題，這些問題是在牧者會議中多次探討的。不論如何，正如我在講座中多次提到的，我十分抗拒以理論性、抽象性的方式處理這類問題。

這樣的考慮也決定了這本書的風格。在某種意義上，我是在與神學生們和一些被按立的講道者一起暢所欲言，這本書是寫給講道的人和那些對講道事工有興趣的人。因此，我並沒有嘗試去更改那種談話性和個人式的風格。除了一些略微的修正以外，這本書中的內容是我在講座中所講的原汁原味。

我講道時儘量客觀，很少提及自己。但是在這裏，我覺得，不個人化一點似乎是不恰當的。因此，此書中包含了很多我個人的往事，我相信這有利於顯示說明我想灌輸的一些理念。

很多人反對我教條似的斷言，但我卻不認為這些斷言不妥。每位講道者都應該堅信自己的方式，我如果不能說服所有人都同意我，至少可以激勵他們去思考其他的可能性。坦白說，我不會刻意聽自己的講道，我所喜歡的講道者也都是風格迥異。但我的任務並不是去描述這些風格，而是去闡述我認為正確的事情，即使我自己對於這些理念的實踐也可能不完美。我只希望這些成果能夠提供一些幫助，尤其是對於那些蒙召從事講道這項最崇高的工作的年輕人，也特別是在

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之中。同很多人一樣，我也禱告，「求莊稼的主打發」更多有能力的講道者去傳講「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我要感謝克勞尼（Clowney）教授和威斯敏斯特神學院的全體教職員和學生，因為他們在我一九六九年春為期六週的講座中，給了我親切和充滿鼓舞的氛圍。

我還要感謝伯尼（E. Burney）夫人謄錄講座的錄音帶的手稿。並且一如既往地，我還要感謝我的妻子，她常年以來對我講道的堅忍，並且堅持不懈地和我討論這個引人入勝的話題。

鍾馬田

於一九七一年七月

1

第一章

講道的首要地位

The Primacy of Preaching



為甚麼我要準備有關講道的講座呢？理由有好幾個。講道是我畢生的工作。在我長達四十二年的服事中，主要的工作就是講道，雖然並非全部都是，但主要部份還是講道。此外，我也不斷地學習講道。我在這些年來一直操練講道之時，很清楚自己仍有不足和失敗之處，這促使我對這整件事情有大量的學習和研究，興趣盎然。然而，我之所以做這些講座的根本原因還在於，對我而言，在一個人可能領受到的所有呼召之中，講道是最崇高、最偉大、也是最榮耀的。如果你仍嫌不夠的話，我會毫不遲疑地告訴你，今日基督教會最需要的，就是貨真價實的講道。而且，正因為這是教會最大、最迫切的需要，顯然這也是這個世界最大的需要。

講道是最迫切的需要；我的這個觀點，引出我們必須一同討論的第一件事——人們真的需要聽講道嗎？在當今的教會和世界，講道是否仍然佔有一席之地呢？或者說，講道已經大大過時了嗎？在我看來，我們甚至還不得不提出並思量這個問題，這件事本身正是對教會現狀的最具啟發性的寫照。我認為，這是今日基督教會或多或少危機四伏和軟弱無力的最好解釋。講道的必要性以及講道在教會事工中的地位，在目前都受到質疑。所以，我們必須從這裏著手。在教導講道的課程時，老師通常都會急於教導講道的方式、方法、途徑和技巧，我覺得這是完全錯誤的。我們應該從前提、背景、和一般原則開始。因為，除非我完全搞錯了，否則，主要的問題在於一個事實，即人們的頭腦不是很清楚究竟何為講道。所以，在討論任何特定細節之前，我先大致處理這個問題。

因此，這裏有一個重大的問題：我們能夠證明講道是必要的嗎？在現代世界中，還需要講道嗎？你要知道，這些只

是冰山一角。我們處在這樣的一個時代中，人們不僅質疑講道，而且還質疑教會本身。你應該很熟悉「非宗教的基督教」的這個論調，說到教會本身也許就是基督信仰的最大障礙，假如我們真的想看到人們成為基督徒，世界變成所謂的「基督化」，那麼我們就該擺脫教會，因為教會成了基督耶穌的真理和人之間的一個阻隔。

當然，對教會的許多批評都是正確的，教會確實有許多不足之處——傳統主義、形式呆板、死氣沉沉，等等——否認這些，實在是自欺欺人、愚蠢至極的。很多時候，人們真的不得不去質疑，一些團體和聚會是否還能夠被稱為教會。教會很容易墮落成一個組織，甚至社交俱樂部之流，因此，對教會本身提出這整個問題，是有必要的。不過，這不是我們這個講座的目的，我們也不會專門處理教會的本質這一問題。但是，講道關係到人們對教會總體的看法，也必然是刻不容緩、不可迴避的重要主題，這正是我在此要處理的。

究竟是甚麼原因，引發了人們目前對講道的抗拒？在教會的信仰生活和人們的心目中，講道曾經是如此重要，如今為何聲譽大降？如果你去讀教會歷史，就算是走馬觀花，也不難發現：在教會信仰生活中，講道一度佔據中心和主導的地位，在更正教中尤其如此。那麼，為何講道的地位與能力都有所下降呢，為甚麼居然還會有「講道的必要性」這個問題呢？

講道的式微

我想從兩方面來回答這個問題。首先，用幾個一般性的原因來解釋如今的局面，其次，教會內部還存在一些特定的原因。我所說的「一般性的原因」，是指教會外的一些普遍

觀點，請容我來說明這是甚麼意思。比方說，關於這一點，我在英國稱之為「鮑德溫主義」（Baldwinism）。有些人不熟悉這個名稱，我要向他們解釋一下。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英國有位首相，名叫史坦利·鮑德溫（Stanley Baldwin），此人建樹甚微，以致今天人們甚至都已將其忘卻，但他卻大大地影響了人們對於講話以及演說在人們生活中的價值的看法。在由勞合·喬治（Lloyd George）、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和伯肯黑德（Lord Birkenhead）這類人主導的英國聯合政府時代之後，鮑德溫開始興起執政。前述那些人都是演說家、優秀的講演家，但史坦利·鮑德溫可沒有這方面的才華。所以，他意識到，他要想成功，就勢必要降低演說和演講的重要性。他對抗的，都是一些才華橫溢的人，同時也都是偉大的演講家。於是，他打出單純、誠實、普通的英國人的形象。他說他不是甚麼大演說家，並且表示出他的看法：如果一個人很會演說，他就不值得信任，也不會很誠實。他把這些事情說得互相排斥。他的腳本，是選用淳樸的英國人的姿態：他們無法開啟宏大的演講和想像之旅，但卻做出十分簡單、樸實、誠實的陳述。

他對演講和演說的力量看法，無疑成了時尚，尤其是在英國的政客當中。但是，唉，我認為這對教會也造成了影響。人們對那些當之無愧的演講、雄辯和演說有了全新的態度，不再信任演講家。當然，隨之而來並且進而強化這種態度的，是人們開始重視閱讀。他們給出的理由是，如今我們更有文化，受過教育；過去，人們無法自己閱讀，因而仰賴那些大演說家、演講家。可是，現在用不著了，因為我們有了書籍和圖書館等等。此外，我們還有收音機和電視機，真理和信息可以直接走進每個人的家中。我相信，一般來說，

所有這些都影響了教會，左右了教會和基督徒對於演講、講道這一類事情的觀念。

現在，我不想花過多的時間來駁斥這種不利於講道的普遍風氣。我在此只需要說：有趣的是，世界上一些功成名就的人，往往都是非凡的演說家和演講家。我認為，這絕非偶然。例如，在本世紀的兩次世界大戰中，英國興起的兩位偉大領袖都是大演講家。有些人試圖讓人以為，一個會說話的人常常只說不動，但歷史的事實已經駁斥了這種論調。擁有豐功偉績的人，總是大演講家。自然，這是一位領袖才能的一部分，是他所具備的基本條件，可以激勵人們、喚醒他們，促使他們採取行動。想想古希臘的伯里克里斯（Pericles）和德謨提尼（Demosthenes）這樣的人吧。整個世界的歷史都清晰地顯示了，那些造就歷史的人都是演講者。他們傳遞信息，對人產生影響、使人付諸行動。

教會內的態度

這些就是一般的原因。但我們更在乎的是，教會本身的某些態度、教會內部的某些因素，導致了講道地位的下滑。我認為，這個標題下面存在若干主要的因素。我毫不遲疑地列為第一點的是：喪失對聖經權威的信心，以及對真理之信仰的衰敗。我將此列於首位，因為我確信這是主因。沒有權威，你就講不好，也無法講道。好的講道，往往取決於好的主題。在任何領域，好的主題都能產生好的演講，在教會裏面更是如此。人們若相信聖經是神權威的話語，根據這個權威去講道，你就能講好。但是，一旦失去了這個權威，人們便開始猜測、推理、假想等等，口中所出話語的說服力和偉大性必然下降，漸漸式微。以這樣的推測和猜想來處理聖經

裏的那些偉大主題，這在過去的講道中是不可能見到的。但是，當人失去了對聖經中偉大教義的信仰，講道被倫理演講、說教、提升道德與社會政治演說所取代，也就難怪講道會衰弱了。我認為，這是講道下滑的首要原因，也是最重要的原因。

但是，還有第二個原因，在這些事情上我們要力求公平。我認為，特別是在十九世紀後半葉，人們對所謂「偉大的職業傳教士（pulpiteer）」有所反感，這種情況多數發生在英國和美國。我一直覺得，美國這方面的典型是亨利·畢奇爾（Henry Ward Beecher）。他極好地展現了職業傳教士的主要特徵，這個詞本身就很有意思，而且我感覺這個詞表達得非常準確。這些人是傳教士，而不是講道的人。我的意思是說，他們可以佔據講臺、操控講臺、操控聽眾。他們十分專業，很有表演的細胞，擅長掌控聽眾、控制他們的情緒，最終可以達到隨心所欲的地步。

我肯定這引發了一個反應，這是很好的。對我來說，這些職業傳教士——依照我對講道的觀點——是令人厭惡的。在許多方面，他們要為目前的後果負很大的責任。很有趣的是，過去發生的這些事，不僅涉及到傳講福音、傳講神的話語，在其他領域同樣如此。愛德溫·哈奇（Edwin Hatch）有本書探討希臘思想對基督教會的影響；書中有個有趣觀點，我覺得很恰當地說明了這一點。他說，無可質疑的，哲學在希臘生活中聲名狼籍、日漸衰落，是雄辯術（或譯「修辭學」）及其運用的推廣所導致的。讓我在此引用哈奇的話，他說：

近觀歷史，你會發現雄辯術扼殺了哲學。哲學消亡

了，因為除極少數人以外，哲學對所有人而言已經不再真實，它從思想和行為領域，轉到了解說與文學領域。傳講哲學的人之所以傳講，不是因為他們充滿了非表達不可的真理，而是因為他們擁有可以炫耀的詞句。並且生活在精美的文藻備受推崇的時代中。簡言之，哲學消亡了，因為它成了詭辯。而詭辯不限於特殊時代和特殊國家，在任何土壤上，只要有文學的發展，它都可能盛行。一旦某位偉大的天才作家創作了某種特殊的文學形式，立刻就會有一幫人起來，為著行文風格的緣故去發展其行文風格。一旦哲學或宗教上有新的理念，立刻就會有一幫人，不顧其內涵地複製其形式，而且還試圖讓陳舊的觀念聽起來像是新的。基督教內，也是如此。

這是很重要的一點，而且我覺得這真的關係到我正在提出的，職業傳教主義對貨真價實的講道的毒害。你看，形式變得比內容更重要，演講和口才變得高於一切，最終，講道淪落為一種娛樂形式。人們注意到了真理，但只是蜻蜓點水，他們重視的是形式。我覺得，我們生活的時代正在對此事作出反應。本世紀一直持續存在著流行的講道形式，福音派更是如此，由於缺乏講道的實質，還有過於注重形式和表達，使得貨真價實的講道蒙上羞辱。講道淪落為我所說的職業主義，更不用提表演技巧了。

最後，我還想指出另一個因素，是對於究竟何為講章和何為講道的錯誤觀念。這還是跟形式的問題有關，但不是我前面一直提及的粗略方式。而我認為，講章的印刷和出版對

講道產生了不好的效果。我所特指的講章出版，大概是從一八九零年開始。而且，我在此斗膽提出，我認為，蘇格蘭學派的講道者是這件事情的始作俑者。原因如下：這些人天生就有文學才華，於是再一次地，重點不知不覺地從信息的真理轉移到了文學表達上。他們尤其注重遣詞用句、歷史典故和名人名言等等。換句話說，這些人——後面的講座中我還會提到——是寫論文的，而不是講道的人。不過，因為他們把論文作為講章出版了，人們也就把這些論文當作講章。這對於教會裏許多人對於究竟何為講章和何為講道的想法，無疑發揮了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我要把目前講道的衰退情形，歸咎於這些以講章和講道的名義發行的文學作品。

這一切的結果是，對於講道的一個新的想法潛入了教會。其表達形式多種多樣，其中最顯著的一個，就是人們開始稱禮拜中的講道為「演說」（address），這本身就透露出了微妙的變化。「演說」，不再是講道，而是演說，甚至可能只是一堂講座。稍後我還會講講它們之間的不同。在美國有一個人出版了一系列書籍，名字不同一般，叫做《輕聲細語》（*Quiet Talk*）。你看，輕聲細語，這是在對比傳道人的「大嚷大叫」。輕聲細語談禱告、輕聲細語談能力，等等。換句話說，這些書的書名說明了，這個人不是要講道：講道當然是屬肉體的，缺乏靈性。他需要的是聊天，壁爐邊的談天、輕聲細語，等等！這樣的想法出現了。

破壞的因素

此外，人們又在「禮拜」上加入了一個新的重點，通常被稱為「敬拜因素」。這些字眼都十分誤導人。我記得，在一次會議中，有個人說，「當然，我們聖公會的人，就是比

你們自由教會的人更注重敬拜。」我當時指出，他的意思實際上是在說，他們的禮拜具有禮儀形式，而我們的沒有。但他把禮儀形式等同於敬拜，這會更加混淆視聽。

可是，有這樣一個趨勢：當講道衰退的時候，禮拜就變得越來越拘泥於形式。十分有意思地，我們注意到那些自由教會的人、非聖公會的人，不管你如何稱呼他們，當他們的講道開始衰退之時，他們就越來越多地借鑑聖公會禮拜形式的法子。他們認為，會眾應該在崇拜中發揮更大的作用，於是他們就採用了「啟應讀經」，再加入更多的音樂、唱歌和頌讚，收奉獻的方式也更為複雜，並且牧師和詩班通常如閱兵一般列隊走進教堂。這些觀察發人深省。講道衰退了，其他的事情卻越發受到重視，而且人們在這些事情上還做得相當用心。這都是對講道的一部份反動，人們更推崇對這些禮儀、形式和儀式。

更糟糕的是，在公眾崇拜裏，出現了越來越多的娛樂因素——使用電影以及引入越來越多的歌唱。讀經和禱告的時間被大大縮短，但唱歌的時間卻越來越長。教會中出現了一個新的職務——「主領敬拜者」，他負責指揮唱詩，營造氣氛。然而，他用於渲染氣氛的時間過長，以至於根本沒有在這個氣氛中講道的時間！這是整體上輕看信息的一部份表現。

此外還要加上作個人見證。有意思的是，我們發現到，當講道如此下滑的同時，傳道人越來越多使用人們來作他們的個人見證，尤其是各行各業的精英。據他們說，這樣可以吸引人來聽福音、勸說人們聽從福音。如果你能找到一位海軍上將、將軍，或者任何有特殊頭銜的人，棒球運動員、男女演員或電影明星、流行歌手、或公眾人物，讓他們作見證吧。大家覺得這比傳道和講解福音更管用。你有沒有注意

到，我把這些都歸入了「娛樂」範圍？我認為它們正是這一類。教會離棄講道的同時，正是轉向這些。

與此相關的另一大塊，則是越發強調「個人工作」，或者叫做「輔導」。將這和其他事情放在一起來畫個圖，同樣有趣，你會發現如出一轍——講道下滑的同時，個人輔導則上升了。這是本世紀十分流行的，特別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他們給出的理由在於，由於現代生活中出現了新的壓力、勞累和艱難，人們需要更多的個人關注，你應該了解他們具體的困難，私下處理。據說，只有通過個案處理，才能給予人所需要的心理幫助，從而使得他們可以解決問題、克服困難，生活得更有效率、更有收穫。我希望稍後可以更詳細地闡述這些事情，現在我只是給出一個輪廓，說明促使教會中講道下滑、變得次要的幾個因素。

為了完成以上清單，我還要加上錄音——我覺得這是時下尤其、特別令人厭惡的。

另外，教會本身也發生了一些總體上的改變。迄今為止，我所說的都是那些相信教會、加入教會的人。變化之一，就是講道的角色和地位的改變。有時，這甚至以一種純物質的方式表現出來——我注意到，在我國，絕大多數新建的教堂中，都不再設有中心講臺，講臺被擠到了一旁。講臺過去都是被放在正中央的，現在可不是了。你會發覺，你正對的是類似於祭壇的東西，而非曾經主導整個教堂的講臺。所有這些變化，都十分明顯。

該怪罪講道本身嗎？

現在，我們要從那些依然相信教會的人身上，轉來看看另一些人。這些人多少都認為，教會本身就是障礙，如果我

們真的想傳福音，就不得不擺脫教會。他們說，某種程度上，我們必須徹底地與我們所繼承的傳統決裂。如果我們真想使人成為基督徒，辦法就是融入他們，與他們一起生活，彼此分享，擔當彼此的重擔，成為他們中間的一份子，向他們傳達神的愛。

我甚至聽到過傳道人也這樣講。他們面對的，是教會人數減少的事實，尤其是在英國。他們說，這並不奇怪，既然他們傳講的是聖經和基督教教義，也就不期望會有任何其他的結果。他們說，人們對此並不感興趣，他們感興趣的是政治、社會狀態，還有世界各地的人們所遭受的不公、戰爭與和平。因此，他們認為，如果你真想往基督教的方向引導人們，你不僅要講政治，還要講講社會狀況，必須積極地參與其中。假如這些被設立為傳道人的人，連同教會的其他領袖們一起走出教堂，參加政治和社會活動、開展慈善事業，他們幹得會比以傳統方式站講臺和講道更為出色。大約十年前，英國有位著名的傳道人就是這麼說的。他說，差遣外國傳教士去北非的想法——那時他所處理的是那個地區——並且訓練他們向那裏的人傳教，是非常荒唐的，是時候停止這種做法了。他建議道，取而代之的是，我們應該派基督徒去那些地區做普通的工作，與當地人融合在一起，尤其應該參與地方的政治和社會工作。他說，如果你以基督徒的身分這樣做了，或許還有望讓這一代人的孫輩成為基督徒。不過，你看到了，要這麼做才行。不要講道，不要古老的那一套，要去接觸人，關心他們、同情他們，成為他們中的一員、坐在他們中間，討論他們的事情和問題。

現今，很多國家都大大倡導這種方法，用這種方法帶領人到敬拜的地方去聽福音。更有甚者，不僅將此作為傳講基

督信仰的一個替代途徑，而且還當作是一種比那好得多的方式。

首要的工作

那麼，重要的問題是，我們如何來回應這一切呢？我將會建議，也是我有負擔想說的是，這些充其量都是次要的。很多時候，連次要的都談不上，根本就是毫無價值，但充其量是次要的。教會和牧師的主要工作，乃是傳講神的話。

我必須用下面的方法和理由來支持這個觀點：首先，聖經本身給出的答案是甚麼？雖然從舊約聖經先知中我們也能提供證據，但在此我們來看看新約聖經，我們從主耶穌自己著手。在祂的故事中，沒有甚麼比注意到祂事工的如下兩個方面更有意思的了。我們的主行神蹟，但是有意思的是，行神蹟還不是祂的主要工作，它們是次要的。你知道，約翰總是把這些神蹟稱為「記號」，的確如此。祂來到世上，不是為了醫治病人、癱子和瞎子，或是在海上平靜風浪。祂有能力做這些事，祂也的確經常做，但那些都是次要的，不是首要的。祂首要目的是甚麼？祂用這些話來回答這個問題，祂說祂是「世界的光」，祂說，「你們要先求祂〔神〕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那些事情是合理的，但它們不是首要的，它們是次要的，是結果、是效應，它們是隨之而來的效果。或者，我們來看看當人們問祂「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時，祂給出的經典回答：「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這是祂特別強調的，大多數人都關心前者，「納稅給該撒」，而忘記了祂說的，「神的物當歸給神」。

對我而言，耶穌所做的一切還有一些附帶的趣事。你記

得，根據聖經記載，祂行了餵飽五千人的神蹟之後，眾人都很稀奇，於是他們要強逼耶穌作王（約六15）。他們覺得，「這就是我們想要的，祂可以解決我們的實際問題，我們的饑餓、我們對食物的需要。祂就是要作王的那一位，祂有能力，祂做得到。」但是，我們被告知，祂把他們推開，然後，祂「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祂視那些為試探，會轉移祂的目標。我們在路加福音第四章裏面所讀到的曠野的試探，也是同樣的情形。魔鬼要將天下的萬國都給耶穌，而祂對此斬釘截鐵地拒絕了。這些都是次要的，並非主要的功用，它們不是耶穌的主要工作。

還有一個例子十分有趣，在路加福音十二章14節。那裏說到，有一次我們的主差遣門徒出去傳道和教導，教導門徒他們與神的關係以及如何應對抵擋。祂似乎停頓了片刻，這時有一個人脫口問了一個問題，他說，「請你吩咐我的兄長和我分開家業。」我們的主對他作出的回答，可以讓我們大大領悟這整件事。耶穌轉身對他說，「你這個人！誰立我做你們斷事的官，給你們分家業呢？」換句話說，祂明確表示，祂到世上不是來做這些事情的。這並不是說這些事情根本不用做，我們仍然需要公平、公正，還有正義。但是，祂來的目的，不是為著這些事情。實際上，祂是在說，「我從天降下不是為著這些事，那不是我的首要事情。」因此，祂責備了那個人。事實上，我們發現，多少次在祂行了驚心動魄的神蹟奇事之後，群眾都想留住祂，希望祂再多做一些。然而，祂故意躲開他們到另一處去，繼續教導、傳道。祂是「世界的光」，這才是首要的事。「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任何其他事情都是次要的。而且，你注意到，祂差遣門徒出去的時候，是要

他們「去教訓人，去趕鬼」，教訓人是第一位的。祂提醒他們，基督徒是世界的光，因為祂是世界的光，所以基督徒也就成了世界的光，祂說了「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之類的話。我認為，在福音書裏，從我們主自己的生活和工作當中，你可以明顯看到傳道與教訓人的首要性。

接下來，在主復活之後，在新約聖經的其他地方，你都可以發現同樣的事情。祂告訴祂所揀選的那些人，他們首先是要「為祂作見證」。那是他們首要的偉大工作，祂要賜給他們其他的能力，但他們的主要工作是為祂作見證。因此，很有意思的是，五旬節的時候，人們一被聖靈充滿，就開始傳道。彼得向耶路撒冷的人傳講、闡述並解釋真理。那個剛剛發生的現象，為何能夠在門徒中產生如此之大的改變呢？這個問題只能用講道來回答，你可以看到使徒行傳第二章的後半部分記錄了這篇道。

讀到使徒行傳的第三章，你會再次發現同樣的事情。彼得和約翰在聖殿的美門醫治了一個人，引起了人們的興奮與驚訝。人們覺得他們會行神蹟，可以從他們身上得到很多好處。但是，彼得又開始講道，更正他們的想法，把他們的注意力從他和約翰剛行完的那個神蹟，轉到基督和祂的救恩的偉大真理上。這是至關重要的，使徒們時時都在強調這一點。

再來看使徒行傳第四章——我在此會說得詳細些，因為這是教會的起源，這是她起初所行的。教會有個使命，被差派去傳道和教訓人，這是她初始的時候著手去做的事情。「他們放膽講論神的道。」官府的當務之急，就是阻止他們教導與傳道。官府在這方面對他們的指責，比對他們行神蹟的指責更加厲害。奉這個「名」傳道和教訓人，大大惹惱了他

們。然而，使徒們的回答是「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這件事使他們開口講論，他們不由自主，他們十分清楚自己身上受了極大的約束。

然而，關於這一點，有時候我覺得從很多方面來說，最稀奇的記載，是在使徒行傳第六章。我們在那裏被告知，早期教會生活中出現了重大危機。我覺得沒有甚麼比使徒行傳第六章更能直截了當地說明，現今教會的情形和狀況，以及何為她的首要任務。信息的精華都在前兩節裏面：「那時，門徒增多，有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天天的供給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十二使徒叫眾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

這真是既驚奇又重要的話，至關重要。教會應當做甚麼？這裏有一個問題，有幾個希利尼人的寡婦，她們不僅寡居，還十分缺乏，她們需要食物。這是個社會問題，也許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個政治問題。但可以肯定的是，這是個嚴重的、迫切的社會問題。基督教會的任務，特別是領袖們，是要來解決這個迫切的需要嗎？為甚麼在人們食不果腹、患難受苦的時候，他們還要講道呢？這立刻給教會帶來極大的誘惑。但是，使徒們在聖靈的帶領和引導下，按照他們所領受的教訓，以及主所吩咐給他們的大使命，看清了其中的危險。於是，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原是不合宜的。」這是錯誤的，如果我們這樣做，就沒法完成我們的使命。我們要傳道，這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

此處，優先次序被一槌定音。這是教會的首要事工，是教會領袖的首要工作，是被委派在這個權柄的位置上之人的

首要任務。絕不允許任何事情使我們偏離正道，不管理理由多麼充分，也不管需要有多麼迫切。這也是對現今與此相關的錯誤思想與理解的最直接回答。

讀完整卷使徒行傳，你會發現隨處都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可以帶你逐章閱讀，得出相同的結論。讓我再講一個例子。第八章講到耶路撒冷出現了大逼迫，除了使徒以外，教會的人都分散在各處。他們做了甚麼？我們在第4和第5節看到：「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這不是指站在講臺上講道，有人覺得此處應該翻成「談論」神的道。他們首要的心願和關注，是把這道告知人們。「腓力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基督」，第5節用了一個不同的字，該字的意思是宣講，更接近一個傳道人站在講臺上的圖畫，或某種程度上站在公共場所向人們講話。如此的表達貫穿了整卷書。

同樣的道理，使徒保羅在書信中提醒提摩太，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教會不是社交組織或機構，不是政治社團，不是文化團體，而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

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二章2節這樣寫給提摩太，「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從某種角度來說，他最後交代提摩太的話是這樣說的：「務要傳道！不論得時不得時，總要專心，並用百般的忍耐，各樣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就是這樣，意思已經非常清楚了。

我們需要的復興

我只是略讀了新約聖經中說給出的理由和看法，這一切在教會歷史中也得到了完全的證實。難道還不清楚嗎？綜觀教會歷史，那些衰退時期和時代都出現在講道下滑的時候。

是甚麼可以預示教會革新和復興的曙光？是更新的講道。不僅僅是人們對講道產生新的熱情，而且是有新的講道出現。貨真價實的講道的復興，往往預示著教會歷史上的偉大運動。當然，當改革和復興來臨的時候，隨之而來的總是教會歷史上有過的最偉大的講道時期。使徒行傳所描述的初代教會是如此，宗教改革之後也是如此。路德（Luther）、加爾文（Calvin）、諾克斯（Knox）、拉蒂默（Latimer）、雷德利（Ridley），這些人都是偉大的講道者。十七世紀也是如此——偉大的清教徒講道者和其他一些人。然後十八世紀，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懷特腓德（George Whitefield），衛斯理兄弟（Wesleys），羅蘭滋（Daniel Rowlands）和賀里斯（Harris）都是偉大的講道者。那是屬於偉大的講道的時代，不論何時出現改革與復興，這總是不可避免的結果。

所以，到目前為止，我認為講道是教會首要的工作的理由，是基於聖經經文的證據以及教會歷史的實證。

接下來我們還要進一步地解釋並論證。

2

第二章

無可取代

No Substitute



在我們的第一堂講座中，我已經提出，講道是教會的首要任務，因此，講道也是教會中傳道人的主要工作。任何其他事務都是次要的，都可以看作講道的外圍工作，或者日常生活中對講道的實踐與執行。現在我要做的，是論證這一點。我之所以這樣做，特別是因為，現今有貶低講道並以其他紛繁的活動取而代之的趨勢。提出了這個主張之後，我已經用新約聖經和教會歷史的證據論證了它。

現在我要進一步提出，這個由新約聖經本身提供、並且由教會歷史所支持和示範的證據，引導我們做出的結論是，我們支持講道之首要地位的最終依據，是神學性的。換句話說，我認為聖經的整體信息證實了這一點，帶領我們得出這一結論。我是甚麼意思呢？基本上我是說，一旦你思考聖經中所公佈和宣揚的，人類真正的需要以及救恩的本質，你就會得出結論，教會的首要任務乃是講道與宣告，以指出人類的真正需要，並指出其唯一的補救辦法、唯一的醫治。

讓我再進一步闡述一下，這是我的論證的精華所在。我認為，正是由於目前對上述問題存在著錯誤的看法，人們才不再意識到講道的重要性。就拿需要這一問題來說，人的需要是甚麼？

絕不僅僅是疾病而已

那是甚麼呢？好，從消極方面來說，絕不僅僅是疾病而已。現在，人的基本問題往往被說成是疾病。在這裏，我指的不僅是身體方面的病痛，那肯定會有，我還泛指心理上、道德上、靈性上的疾病。並非如此，那不是人的真正需要，也不是他的真正問題。對於人的痛苦與不幸、以及他受到環境的摧殘，我會說同樣的話。

這些問題如今被大肆宣揚。許多人試圖診斷人的處境，他們得出的結論是：人病了，人不幸福，是環境的受害者。因此他們覺得，當務之急是處理這些問題，使人能夠擺脫困境。但我認為，對人類境況的這種判斷太過膚淺了。人的真正問題在於，他悖逆了神，以致處在神的憤怒之下。

聖經對人的描述以及人的本質的觀點是這樣的：他「死在過犯罪惡之中」，這意味著靈性的死亡。他向著神的生命死了，向著屬靈領域以及該領域中一切對他有益的影響死了。聖經還告訴我們，他「瞎了」。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四章3至4節說，「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或者如保羅在以弗所書四章17節所說，人的問題就是「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的罪」。聖經裏，另一個形容人的光景的詞是「黑暗」。約翰福音三章19節：「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在約翰一書中，你可以找到同樣的思想，約翰對基督徒說，「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的思路與此完全吻合，他說，「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這些話語，表達了聖經對人的根本問題的判斷。換句話說，我們可以用一個詞來總結，那就是「愚昧」。所有這些詞，如「瞎眼」、「黑暗」，指的都是人的愚昧無知。根據聖經的人論，其他的事情，如不幸與痛苦，甚至身體上的病痛和其他所有的勞苦愁煩，都是亞當的原罪和墮落的結果與後遺症。這些都不是主要的問題，而是後果，或者你願意的話可以稱之為「症狀」，這個最主要的、最根本的疾病的表現形式。

使人得救的知識

這樣描繪人的需要，當你去看聖經對救恩的解釋，你會不覺意外地發現，聖經闡述救恩的用語與我在此提到的人的需要完全吻合。使徒用這幾句話來闡述救恩：救恩意味著「明白真道」（提前二4）。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救恩就是認識真理。他在哥林多後書五章19和20節說到，神將那和好的道理託付給了講道的人，他是「基督的使者」，要叫世人「與神和好」。你可以看到使徒就是這樣做的，我們在使徒行傳第十七章讀到保羅的講道，他說，「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儘管他們都是哲學家，卻還是那樣無知，而保羅可以教導他們，在這件事上為他們帶來光明。

我只是指出，聖經關於救恩的教導是，得救是人們明白他們所缺乏的「認識」之後的結果，救恩正是針對人的無知。保羅談到「傳講神全備的旨意」（參：徒二十7），而彼得也有相同的看法，他說基督徒是被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的一群人。這些都是聖經的話語，在我看來，它們都顯示了講道的首要地位和優先權。如果這就是人類的最大需要，如果他的終極需要源於他的無知，而無知導致了他對神的背叛，那麼，當務之急是要讓他知道這一點，告訴他關於救恩的真理，也告訴他那唯一的解決辦法。因此我認為，傳揚真理是教會與講道者特有的使命。

我強調「特有的」這個詞——你也可以用「獨特的」或「特殊的」。只有講道的人能夠擔當得了，唯有他可以處理世界最大的需要。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九章17節開始的經文說到他自己，神已將傳福音的「責任……託付我了」，這就是

他蒙召的使命——福音的託付，這個信息已經給了他。以弗所書三章8至10節用輝煌的話語表達了同樣的意思，他說，「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這是神對他的呼召，是他的使命。之前他還說道，「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這就是那信息——「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我的整個觀點就是，只有教會可以做這件事，因而只有講道的人能夠使人明白真理。我馬上要講到，教會將講道的人分別出來，就是要發揮這個特定的作用，讓他去執行這個特定的任務。這件事情是首要的，我們一定要足夠重視這件事情，也必須身體力行。一旦我們意識到了人的真實需要及其唯一的解答，我們就清楚，只有那些有此認識的人，才能把這個信息傳給那些有缺乏的人。

教會的工作

讓我再進一步分析一下。世界上有很多其他的機制可以處理人的眾多問題，我指的是醫藥、國家，甚至是其他的宗教機構、異教團體、心理學，以及各種各樣的教育、政治團體，他們都被設置來幫助、並在某種程度上緩解人的症狀，減輕人的痛苦，解決人生的問題，使人活得更和睦、更能夠享受生活，這些是他們要做的。不能說這些沒有價值，我們必須認清這些事實，並且承認他們可以做好，可以做得很好。他們有能力處理這些事情，但是沒有人可以解決我們一直在講的這個根本的、首要的問題。

不僅如此，當他們竭盡所能，甚至加上教會也降低到這一層次，專注於此並且對此竭盡所能，人的首要問題卻依然存在。所以，我要在此擬定一個基本的命題：教會的首要任務不是教育人，不是醫治身體和心理的疾病，不是使人快活。我還要更進一步說，甚至不是使人變得更加良善。有了救恩，這些事情都會隨之而來。只要教會執行了她的真正使命，她自然會教導人，使他們有知識、有資訊，她會使人幸福，讓他們變得良善、變得更好。但我的觀點是說，那不是教會的主要目的，一個都不是。教會的目的，應該是使人與神建立正確的關係，使人與神和好。現今的確需要強調這一點，因為對我來說，這才是現代謬誤的實質，進入了教會，左右了教會中許多人的思想——他們認為教會的工作是使人幸福，或者是整合他們的生活，再或者是使人脫離他們的困境，改善他們的境況。所有這些，都只是緩和了疾病的症狀、暫時解除了痛苦，僅此而已。

我不是說緩解症狀不對，不是不對，當然是對的，這樣做也很好。不過，我還是不得不說，從聖經對人類以及人類的需要的理解來看，儘管緩解症狀、減輕痛苦本身並沒有錯，但這些可能成為不好的因素，產生不好的影響，發揮不好的作用。症狀的緩解可能會帶來壞處，因為你可能會因此而掩蓋真正的疾病。這是如今我們應該謹記在心的，因為，除非是我大錯特錯了，否則這正是我們今日的問題的重要組成部份。

讓我用一個醫學的實例來說明。有一個人躺在床上腹痛不已，身體縮成一團。這時來了一位醫生，他很和善，也非常同情這個病人。他不願意人受苦，也不喜歡看到人疼痛，所以他覺得可以做些事來解除這個人的痛苦，他能做到的。

他可以給他打嗎啡或其他藥物，讓他的疼痛立刻消失。你說，「嗯，這樣做當然沒錯，這是一種善良的舉動。很好，讓病人更舒服一些，讓他更高興些，不再受苦。」對此的答覆是：這個醫生幾乎在犯罪。因為，僅僅解除症狀而不找出症狀的原因，根本不叫做治病。症狀是疾病的表現形式，因此症狀是十分重要的。追蹤這些症狀，根據它們給你的線索，你可以找出引起這些症狀的病因。所以，如果你只是除去了症狀，卻沒有找出病因，你其實是在害你的病人。你使他暫時好過一點，讓他以為病已經好了。但是根本沒有好，只是暫時解脫罷了。疾病還在，仍然在惡化。假如碰巧遇上急性闌尾炎或類似的病，越快手術越好，如果你只是使病人好受一些，緩解了疼痛而沒有處理病根，就會造成膿腫或更糟的處境。

這的確給我們描繪了我們的現狀，這也是基督教會所面臨的問題之一。我們所處的這個「富饒的社會」正在麻痹人們，使他們覺得一切都好。他們有更高的薪水、更好的房子、更好的汽車，家裏的每一件東西都稱心如意。人生讓你心滿意足，一切都那樣美好。正因如此，人們不再去思考和面對自己真正的問題。他們滿足於表面的輕鬆和愜意，這些都妨礙了他們去真實地、徹底地認識自己的真實處境。還有很多其他事物讓這個現狀更加惡化，其中有追求享樂，電視和收音機把它們的影響帶入了家庭。所有這一切都說服人們相信目前萬事大吉，給他們當下的幸福感，因此他也覺得萬事大吉、無需多想。其結果就是，他意識不到自己真實的處境，不會再去面對它。

然後還要加上鎮靜藥、興奮劑和安眠藥的使用。人們靠此生存，而這些常常不僅掩蓋生理問題，更嚴重的是，它們

還掩蓋了靈性的問題。人一旦滿足於瞬間的解脫，他就會繼續假設萬事大吉，但終究還是會徹底崩潰。現在，崩潰的表現常常是藥物的上癮等等。許多人假如不交替使用興奮劑和安眠藥、鎮靜劑和酒精，就無法繼續工作。我認為，現在教會似乎也更多地轉向了此類功能，不再把講道作為首要的任務，最終帶來類似的效果。它們本身並不壞，但它們可以變成有害的東西，其根本害處在於掩飾真正的需要。

教會的工作，以及講道的工作——只有教會可以做的的工作——就是找出根本問題，從而徹底解決它們。這是專業的工作，是教會獨有的任務。教會並非眾多機構當中的一份子，她也不和異教團體、還有其他宗教團體相爭競，更無意與心理學家以及其他政治、社會團體或任何其他機構相較量，教會是一個特殊的專門機構，這個工作只有教會可以做。

組織的教會與社會福音

我還想用其他的一些論證來支持這個觀點。例如，這裏就有一個，甚至讓我覺得很好笑——我們應該少講道，多做其他事情，這樣的提議一點也不新鮮。人們好像覺得這是全新的想法，譴責和貶低講道，並重視其他事情，乃是現代化的標誌。對此，簡要的回覆就是：這一點也不新鮮。它的具體形式也許是新的，可是宗旨根本不新。實際上，這一直都是二十世紀的熱點。

例如，我們來看看人們新產生的一個關注，就是要將福音應用在社會上，以及他們對於活在人群當中、和他們談論政治、參與他們的社會活動等等的想法。我對此的直接回覆就是，直至二十世紀的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這都還是大多數西方國家的真正時尚。那時，人們稱之為「社會福音」，

但其實是一回事。人們認為舊的福音佈道太個人化、過於簡單，沒有處理社會問題及其狀況。這是自由主義、現代主義和高級批判主義對聖經以及我們的主的看法的一部分，認為祂只不過是個完美的人、一位偉大的教師、政治煽動者和改革家，是我們的偉大典範。祂來是為了做好事，祂講的登山寶訓可以用於國會立法，這樣你就可以打造一個完美世界。這是一九一四年之前的老自由主義。現今被奉為新穎的這些事情，被人們當作是教會的首要任務的事情，都是從前早就嘗試過的，人們在二十世紀初就已經十分徹底地嘗試過了。

許多正被引入教會生活與活動之中的其他機制，也是如此。今天所倡導的新方法，在以前的制度化教會中都曾實行過，而且貫徹得十分徹底。教會裏組成了各種文化社團，教堂成了社交中心，開展各種活動，俱樂部名目繁多。這一切在一九一四年之前就徹底實行過了。

不過我們該問問，這些辦法發揮作用嗎？他們奏效嗎？帶來了甚麼樣的結果呢？答案是，它們都失敗了，歷史證實它們通通失敗。美國的情況，我不是太清楚細節，我知道好像跟英國略有不同。然而，我可以毫不含糊地說，英國教會人數減少的原因，絕大部份在於「社會福音」的傳揚以及制度化教會的實行，這方面的原因比其他的更大。人們理所當然地認為，如果教會的功用就是傳講一種形式的政治與社會改革以及和平主義，那麼教會的存在也就不是十分必要，因為這一切都可以通過政治機制來實現。於是，他們離開教會，然後利用政黨去努力完成這些事情。這完全是合情合理的，但是對教會的影響卻十分有害。

目前的情形也有同樣的表現。倫敦有兩位傳道人，他們都極力鼓吹教會關注世界上的政治、社會，他們認為這是贏

得一個人、幫助他、使他成為基督徒的方法。很有意思的是，儘管這兩位在英國致力於這方面的教導，而且他們的教堂也位於倫敦市中心最容易到達的地方，可是在主日參加他們聚會的人卻很少。這些都是證據確鑿的事實，絲毫不奇怪。人們對自己說，沒有必要去教堂聽那樣的講道，每日在報紙上，在熱衷於這些事情的政治、社會機制中就能獲知這些。這兩位因著這類言論很快有了極高的知名度，但其中一位最近甚至在自己的教堂停止了主日晚堂的禮拜，他必須把晚堂聚會併到同一條街上的另一間教會。

這件事太有意思，太重要了。當你偏離了教會的主要工作去做其他的事情，儘管你的動機是單純的、是好的，但結果就是這樣。我不是在爭論或批評其動機，我只是提出，這個理論在實踐中帶來的結果與其初衷恰恰相反。我認為，從多方面來說，正是教會偏離了講道的職責，才極大地造成了當代的社會狀況。教會一直試圖傳講道德與倫理，卻無福音作為其根基。教會一直在傳講脫離敬虔的道德觀，這就是無法奏效。過去無法奏效，將來也不會。其結果是教會離棄了她的真正使命，任憑人類自生自滅。

流行與時尚

這方面我想舉出的另一點是，一旦你偏離講道的使命去做其他事情，你就會發現自身有了一連串的變化。年長的一個優勢就是經驗的積累，所以，當新鮮事物出現的時候，你看到人們會非常興奮，這時你剛好可以想起大約四十年前也有過類似的激動情形。因此，在教會中可以看到一波波的浪潮、時尚和噱頭接踵而來，每一次都產生了巨大的興奮與熱情，而且被大肆宣傳，號稱它能夠擴充教會、解決問題。每

一個浪潮來臨的時候，他們都是這樣說的，但是幾年以後就被人拋之腦後了。接著，下一個花招又來了，或者又有一個新的想法出現了。有人突然發現需要某件事情，或者他對新人類有了心理學上的認識。一件事情出來，大家蜂擁追隨，隨後它就銷聲匿跡了，另一件事取而代之。

效法世界，不斷地展示時尚的變遷，基督教會的這種狀態無疑使人難過、令人遺憾。在這種情形下，她缺少穩定性、可靠性、以及持續的信息，那可是基督教會曾經擁有的榮耀。

然而，我可以從比較積極的層面，來闡述我反對以參與社會政治來取代傳講福音的理由：這樣關心社會、政治、還有個人幸福等等問題，總是在教會裏出現改革、復興和貨真價實的講道時得到有效的解決。我要進一步表明，數世紀以來，基督教會為解決這些問題做出了最大的貢獻。現代人對歷史十分無知，他們不知道醫院起源於教會。這正是基督徒最早出於對病患的同情，而開始對生理的疾病和病痛做出的一些事情。第一批醫院，就是基督徒建立的。教育方面也是一樣，是教會最早看到其需要並著手開始辦學。救濟貧困的法案，以及緩解忍受飢餓的人們的痛苦，也是如此。我在此要說明，這些事情確實都是教會所做的。如果你去追溯貿易公會和其他類似的運動起源，你會發現它們幾乎都與基督教有關。

我認為，只要教會執行了她的首要任務，其他的事情自然會如影隨行。也就是說，例如，更正教改革運動推動了人們對人生和生命的整體看法。我們可以心安理得地說，更正教改革運動，最大限度地激發了科學以及科學調查與研究，在文學和人類的其他活動當中，也發揮了相同的作用。換句

話說，當人真正實現了他在神裏面的價值時，他才開始意識到他有甚麼本領與習性，並且開始運用它們。你還會發現，各國歷史上最昌盛的時期與時代，都是緊隨在偉大的宗教改革與復興之後。另一些人誇誇其談政治與社會狀況，卻甚麼都不做。正是教會的活動處理了這個問題，產生了經久不衰的結果。因此我認為，即使從務實的角度來看，很顯然你也必須把講道放在首要和中心的位置。

講道是個人工作

現在我們轉到個人問題上。我已經說過，人們常常以此為理由反對講道。他們說，傳道人站在講臺上講道，而在他們面前的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問題和痛苦。所以，他們繼續論述到，你應該少講一些，多花點時間做個人工作和輔導與面談。我對此的答覆是，再次建議把講道放在首位。為甚麼呢？因為貨真價實的講道的確能夠處理個人的問題，所以貨真價實的講道其實為牧師節省了大量時間。我以我四十年的經驗這樣說。甚麼意思呢？讓我來解釋一下。清教徒因著他們的講道而聞名，他們會挑選出一個案例——他們稱之為「良心的案例」——來在講道中處理；他們在處理這個案例時，也就處理了那些聽眾的個人問題。這一直是我的經驗。我在講臺上傳講福音，聖靈將它應用到聽的人身上，這就是處理個人問題的方法。作為講道的人，我對此一無所知，直到有人在聚會結束後來向我說，「我要謝謝你的講道，因為如果你知道我在場，知道我的具體問題，你也不可能那麼完美地回答我的各樣問題。好幾次我都想跟你提出來問的，但現在不需要了，你已經回答了我的問題。」講道已經解決了個人問題。請不要誤會，我不是說傳道人不需要做任何個人工作，

絕非如此。但我想說，講道必須在第一位，是無可取代的。

我常常講一個精彩的例子來說明我的觀點。多年前，我和一位醫生還有一位牧者去探望一位年輕女士，她雙腿癱瘓了八年。我和他們一起去看她，我驚訝地發現她的雙腿可以做一些超乎尋常的動作，我立刻診斷她有歇斯底里症，結果的確如此。這種大家所認為的功能性癱瘓，其實源於她感情生活的失意。她躺在床上，我卻幫不了她，因為她就是無法保持足夠的平靜，好讓醫生或我為她做檢查。不過，後來發生了一件事。她有兩個姐姐，其中大姐因為我的探訪而開始去教會，幾個月後她信了主，成了基督徒。不久之後，二姐也開始去做禮拜，也成為了基督徒。最終，在某個主日的晚上，我看到這位所謂的癱瘓病人被她兩個姐姐半抬著進了教堂。後來她堅持來教堂，時候到了，她就成了基督徒。我想強調的觀點是：我再也沒有跟她談過她的所謂的癱瘓病情，從來沒有提起過，沒討論過，可是它卻消失了。為甚麼？怎麼回事？這是傳講福音的結果。她成為了基督徒，聖靈用真理解決了這件事，不需要個人輔導或心理分析或治療。

我不認為，每次都會發生這樣的事。我的看法是，如果福音貨真價實地得到了傳揚，聖靈會以奇妙的方式將真理應用到個人的情況和問題當中。在處理的過程中，傳道人根本不知情。我可以給你講無數的故事來說明這件事。有時候，甚至傳道人的一句題外話都能解決某個人的問題。

不管怎樣，我常常發覺福音的傳講能使人去跟傳道人交談，給傳道人機會去處理他們的個人問題。這是他們彼此認識的最佳途徑，進而把他們連接在一起。傳道人所說的話，既要表示出他十分同情與體諒他們，還要使他們知道他能夠了解個人的困境。講道能使他們到傳道人的面前尋求個別的

幫助。

此外，通過這個方式，你還可以同時處理數十人、也許數百人的問題。讓人十分驚訝的是，藉著講解聖經，你一次就能處理各種不同的情況。這就是我說的，這為牧師節省了許多時間。假如他一個一個地去見所有的人，一輩子也不可能，他做不到。但是一次講道中，他就能夠同時涵蓋相當多的問題。

如下我要說的，在我看來是很重要的論述：無論如何，唯有通過講道中所說明的那些基本原則，才能給人帶來個人的幫助。讓我簡要說明這一點。有個人進了你的房間，在教會的辦公室找你輔導一件事。你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出問題的性質。要看看這個人是不是基督徒，這樣就能夠決定你該怎麼做。如果他不是基督徒，那麼你給不了他靈性上的幫助。如果他不是基督徒，你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幫助他成為基督徒。這是首要的事，只有這樣，你才能把屬靈的教導應用到特定的問題上。如果他不是基督徒，給他屬靈的教導是白費功夫，你身為福音的牧者，去處理他的問題與難處就是浪費時間。遇到這種情況，我建議，你應該將他交給專業人士去處理。作為基督教牧師，你的職責是專門處理屬靈問題。因此，這是你要決定的第一個問題。只有當人們具備了屬靈的認識，你才能夠用屬靈的方式與他們交談，這樣的認識是靈裏面重生的結果，來自福音的傳講（林前二1至16；彼前一23）。如果你的講道使人認識到他們還不是基督徒，因而來找你，你就可以告訴他們，他們之所以焦慮，正是因為他們不是基督徒，他們與神的關係不正確。如此，他們找到你，你輔導他們、幫助他們，給他們指出得救的途徑。假如這樣本身還不足以解決特定的問題，至少現在你能夠用屬

靈的方法和他們一起找出原因了。我堅信，歸根結柢，唯有貨真價實的、完整健全的福音傳講才是個人工作的真正基礎，否則個人工作只不過是純粹的心理治療而已。

那麼我的看法在於，個人輔導以及所有其他事情都是講道的補充，但不能取而代之。你可以稱它們為「後續」、「跟進」工作，但它們絕對不是首要的。一旦擺錯位置，你不僅在自找麻煩，我同時還認為，你還未能真實、明確地理解教會的職責。因此我的總結是，只有講道可以把真理傳達給人，使他們認識到自己的需要，認識到只有救恩能夠滿足他們。典禮、儀式、歌唱和娛樂以及對政治、社會事務的熱衷，所有這一切都滿足不了人的需要。我不否認它們可以產生一些效果，肯定可以，但這也是危險所在。人們需要的是帶給他們「真理的知識」，僅僅緩解症狀與修補問題不是解決辦法。無論怎樣，你都不能實現賦予教會和牧者的大使命。

「難道時代沒有改變嗎？」

讓我來反駁一下對這個觀點的不同意見。有人說，「難道時代沒有改變嗎？你所說的，在二十年前，也許更早一點，甚至一百年前，可能都對，但是世道不是已經變了嗎？你說的方法還能適用於我們的新情況嗎？」或許在美國的人會說，「好吧，你說的方法可能適用於倫敦和英國，但在美國發揮不了作用。這裏的情況不一樣：背景不同、文化不同，情況也就不同。」我如何回應呢？很簡單，神沒有變，人類也沒有變。我知道還是有些表面上的變化——我們的穿著不一樣，旅行一小時可以走四百哩，而非四哩——但是人還是

人，一點也沒變，人的需要也未曾改變。不僅如此，正如我們在第一章中提到的，教會歷史在以往的時代中也曾有過死氣沉沉、了無生氣的時候。

如今我們並沒有甚麼新情況。誤區之一在於，因為我們生活在二十世紀中葉，我們就有了一個全新的問題。這種思潮甚至侵入了教會生活，大家談論的盡是戰後世界、科學時代、原子時代、後基督教時代等等。這些都是無稽之談，根本不是新的。神不會改變，就像某人曾說的，「時間在永恆的額頭上留不下一絲痕跡。」人類也未曾改變，他和起初墮落的時候一模一樣，而且有著相同的問題。其實我一直想說，因為我們生活在一個幻滅的時代，所以講道的機會比以往任何時候都要多。上個世紀的維多利亞時代是一個樂觀主義的時代，人們受到進化論的影響，詩人歌頌「人類的議會與世界的聯盟」：我們只要消除戰爭，一切就都會好起來，全世界會成為一個強大的國家。他們真的相信這種事，現在除了一些一九一四年以前的古老「社會福音」的零星代表之外，已經沒有人再信這一套了。我們親眼目睹了這個古老的樂觀自由主義的謬誤。在我們生活的時代，幻想破滅、人心絕望。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我們才見到這次學生抗議和其他的各種抗議示威，這也是人們吸毒的原因。自由派的樂觀主義被終結，這是必然的結果，因為這種樂觀主義的基本概念、根源以及思想都是錯誤的，於是我們看到了這樣的結果。難道這不是敞開大門、讓我們傳講福音的大好時機嗎？我們所處的時代與第一世紀有許多相似之處，那時古老的世界疲乏又無力，希臘哲學的興盛時期已經過去，羅馬的巔峰時刻可以說一去不復返，有的只是疲乏與厭倦，隨之而來的是尋歡與作樂。如今的情況也是如此，遠非我們應該減少講

道、增加其他方法與手段的時候，而是天賜良機來讓我們講道。

「難道沒有別的方法嗎？」

再看看第二種反對意見。人們會說，「現在大家都受過教育、經驗豐富，這些事情難道不能通過閱讀——閱讀書籍和雜誌——來做到嗎？不能通過電視或廣播、還有特別討論來完成嗎？」閱讀當然有其作用，而且作用還很大，其他途徑也是如此。但我認為，現在該問問它對這件事究竟能發揮多大作用。我覺得答案必定令人失望，我可以列舉出其中的原因。首先，這個方法不對，它太個人化了，因為只有一個人坐在那裏獨自看書。而且，這種方法是純屬理性的，關乎理性興趣。還有一點很難表達，但我認為十分重要，即人的控制權太多了。就是說，假如你不喜歡這本書，你可以放下；不願意聽電視聲音，你可以關掉。你這個人是獨立的，一切都由你自己做主。或者說得更明確一些，這種方法缺乏教會的重要因素。

教會是一個宣教的群體，我們必須重拾這個觀念，即整個教會是福音與其真理和信息之見證的一部分。因此，人們應該聚集在一起，在教會中聽講道，這本身就可以產生效應。我常常聽到這樣的事情，畢竟傳道人不是在為自己講道，他在為教會講道，他在解釋教會是甚麼、教會裏面有甚麼人、他們為甚麼成了這樣的人。你還記得使徒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中十分清楚地表達了這一點，現在我們很容易忽視。他告訴那些帖撒羅尼迦人，他們教會對他的傳道事工給予了極大的幫助。從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6節開始，他這樣說

道：

並且你們在大難之中蒙了聖靈所賜的喜樂，領受真道，就效法我們，也效法了主，甚至你們作了馬其頓和亞該亞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因為主的道從你們那裏已經傳揚出來，你們向神的信心不但在馬其頓和亞該亞，就是在各處，也都傳開了，所以不用我們說甚麼話。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裏……。

一群人聚集在一起，這本身就是講道的一部份，在任何參與的人身上都會立刻發揮作用。這些屬靈意義所帶來的影響，比純粹的理性論證更有說服力。

不僅如此，當一個人來到教會，進入這個群體，他就開始認識到他們是神的子民、他們是歷世歷代眾所周知的某種事物在當代的代表。這樣的認識在他身上發生了作用，他不會再單純地思考某個新的理論、新的教導或新的想法。在此，他造訪和進入的，具有悠久的歷史與傳統。

讓我這樣說吧：誰覺得用閱讀和看電視就可以解決問題，誰就忽視了教會生活的奇妙因素。那是甚麼呢？我想那是主所說的，「因為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這不僅僅是人的聚集，基督就在其中。這是教會極大的奧秘，基督徒聚集在一起敬拜神、聆聽福音的傳講，那種氣氛非同小可。

讓我用一個故事來解說。我記得有一位女士，她是個通靈者，也就是一位靈媒，受雇於一家靈媒協會。每週日晚上，她都去參加通靈大會，這位靈媒每一次可以拿到三畿尼

(guineas)。在三十年代，對中低階層的婦女來說，那是很大一筆錢。有個週日她病了，不能赴約，就坐在家裏看著行人走向我在南威爾斯牧養的教堂。她的心裏就有個感動，想知道那些人有些甚麼，所以她決定要去禮拜，於是就去了。後來，直到她過世，她都堅持來教堂，成了一位很好的基督徒。有一天，我問她第一次來教堂的時候作何感想，下面是她的回答，也正是我所要表明的觀點。她說，「我進了你們教堂，坐在人群中，我感到了一股力量，這是在靈媒大會中已經習以為常的力量，只不過有一個很大的區別：我感覺到，你們教堂裏的力量是一種乾淨的力量。」我想說的正是這一點。她感受到了力量，那是奇妙的，神的靈在祂的兒女心裏，在神的百姓心裏，連局外人都感受到了。如果你只是自己坐著讀書，你永遠不會有如此的體驗。我知道聖靈可以使用一本書，但是因著人的本性的特點——我們的群居特性，我們彼此依靠、甚至不知不覺地互相幫助——這是極其重要的一個因素。自然而然的，當聖靈同在的時候更是如此。我並不提倡烏合之眾或群眾心理，那是十分危險的，尤其是群情激奮的時候。我所支持的是，當你走進一座教堂、一處聚集、一群神的子民當中，有一個因素立刻就進入其中開始運作，而傳道人在講臺上宣講神的話，使得該因素被加強。就是因為這個緣故，講道永遠不能被閱讀、看電視或其他任何一種活動所取代。

3

第三章

講章與講道

The Sermon and the Preaching



在此，我們仍舊致力於證實如下命題：講道是教會以及教會中的傳道人的首要任務。我們已經列舉了聖經經文的證據，以及教會歷史中進一步的證據，然後我們開展了神學上的論證，說明我們的神學如何在我們所討論的主題上堅持這一觀點。接下來，我們還分析了一些反對意見，頭一個是「難道時代沒有改變嗎？」第二個是「難道不能通過讀書、看電視或聽廣播來完成這一切嗎？」

「為甚麼不用『對談』的方式呢？」

這就為我們帶來第三種反對意見，問道：「小組討論的方式不是更好嗎？為甚麼非要講道呢？為甚麼一定要用這種方式呢？可不可以用所謂的『對談』的方式，或者交換意見的方法？講道結束的時候，我們不應該鼓勵會眾提問，讓講員與聽眾對話嗎？當然，這些都是在教會的範圍內進行。」人們還提出，可以在電視上進行討論：選出一組人，其中有一些基督徒，也有一些非基督徒，讓他們在一起討論。他們覺得，這不僅是一個傳福音、講聖經的好辦法，而且在現今的世代，這種方法要優於講道的方式。

既然這種觀點獲得了大量的支持，目前在許多國家也得以大力宣傳，我們就不得不來正視這個問題。我仍舊要用一個個人的往事來回應，我覺得這樣可以把其中的原則說得更清楚。我記得早在一九四二年，我受邀與一位當時的名人進行宗教方面的公開辯論，此人乃已故的喬德（C. E. M. Joad）博士。他當時已經廣為人知，因參與了當時電臺的「顧問團」而名聲大作，他還是當時深受歡迎的、持無神論觀點的演講家。我受邀於牛津大學的辯論社與他辯論宗教問題，這

裏不必費勁解釋當時的背景以及他們邀請我的原因，但是這個邀請的確是因著我的講道。這也正是我為何要提到這件事情。那時，我正在牛津大學參與宣教事工。一個主日的晚上，講道以後我就收到了辯論的邀請。當時我回絕了這個邀請，不想去參加這次辯論。我這麼拒絕對嗎？很多人覺得我做錯了，他們認為那是傳福音的一次絕佳機會，喬德博士本身的名氣一定會吸引很多人來聽辯論，可能媒體也會投入很多關注，等等。因此，很多人認為我錯失了一次很好的傳福音的機會。

但是我當時堅持己見，現在也還堅信我的決定是正確的。除了我要舉出的具體原因以外，整體上我認為這個方法本身就不對。我感覺，經驗顯示出這種方法的成功率不高，也不會有甚麼效果。它可以娛樂大眾，但是以我的經驗和知識來看，我覺得在為基督信仰贏得人心上的果效甚微。

神不是讓人來討論和辯論的

然而，我要說的具體原因更為重要。首先，神不是讓人來討論和辯論的。對我來說，光這一點就足夠了。神不是辯論的題目，因為祂是自有永有的。我們知道非信徒當然不會同意這一觀點，的確如此，但那無關緊要。我們相信這一點，而且我們應該維護這一點。有了這樣的看法，因著我們對神的信念，無論怎樣，我們都不能讓神成為討論、辯論或調查的對象。我的觀點，是以神自己在荊棘火焰中向摩西所說的話（出三 1 至 6）為根據。摩西突然看到了荊棘燃燒的大異象，他正要過去觀看這個驚人的一幕，但是立刻有個聲音呼叫他說，「不要近前來，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我看這是整件事情最具決定性的原則。

我們的態度，比我們所做的任何具體事情更為重要。希伯來書也提醒我們，事奉神要用「虔誠敬畏的心，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十二 28 至 29）。

對我來說，這件事十分重要。躺在躺椅上、抽著菸斗，隨隨便便地討論神的存在，對我來說是絕不許可的事。因為就像我說的，神絕不是一種未知的哲學理論或概念，我們所信的是全能的、榮耀的、又真又活的神。不管他人怎樣，我們絕不會、也不允許自己去辯論神，弄得祂好像是一個哲學命題一樣。對我來說，這本身就是一個壓倒性的考量。

基督教不是娛樂

除此之外，還有更多的論證理由。我要提出的第二點理由就是，在這些問題的討論過程中，我們所處理的是人生最嚴肅、最莊嚴的事情。我們相信，我們所解決的問題，不僅能影響我們所關心的人在今生的生活，而且還涉及到他們的永恆歸屬。也就是說，這件事情的本質與特點，決定了它只能被放在我們所知道的或所能安排的最慎重、最嚴肅認真的場合下進行。當然不能掉以輕心，也不能僅僅帶著辯論的態度，更不能視之為一種娛樂方式。

在我看來，電視和廣播中的所謂宗教討論與對話，都只不過是娛樂節目。他們安排給非信徒和信徒的時間持平，大家爭論不休、打趣逗笑，節目的安排根本讓人無法深入主題。我申明，我們所關注的問題是如此嚴肅、重要和迫切，使得我們絕不允許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在此，我用一個比方來給出一個很令人信服的解釋。任何一個人都有可能突然患上重病，不僅疼痛難忍，而且還發燒，近乎病入膏肓。你的醫生認真檢查了你的病情，還找了

另一個醫生以便聽取更好的意見。此情此景之下，有誰想說，你還要組織一個討論會去辯論各種對立的可能性，漫不經心地提出某個方案，給點批評和評價，然後再如此處理下一個方案嗎？沒有人願意這麼做。我們所應當指出的是，人的生命已危在旦夕，我們沒有辯論與討論的時間，你也不可能表現得那麼漫不經心。在這種處境下，我們尋求的是確診、認真的處理、盼望、治癒的機率以及好的治療方案。這樣的緊迫感一定會讓你對詼諧與超然的態度覺得反感。當然，你這樣的反應完全正確。如果我們對待身體的健康和幸福都是如此，那麼說到人的靈性疾病以及永恆的問題的時候，不是更該如此嗎？

這件事如何強調都不為過。這對我們所有人都是一個鞭策。作為基督徒，恐怕我們需要不斷地被提醒，需要被提醒的次數和那些非基督徒一樣多。我們常常很隨便地談論神學，和我們爭論其他事情的時候一樣，我們對待神學的態度，好似它與我們的生活、幸福和永恆的命運毫不相干。這顯然不對。如果我們真的相信我們聲稱自己相信的，口裏也說我們信，我們就會積極主動地親身參與進來。絕不能用辯論或在辯論和討論的氣氛中處理這些事情，它們是如此地嚴肅、莊嚴，關乎到我們在世的真實生活以及永恆的歸屬。

屬靈的事必須用屬靈的方法才能看透

接下來第三點，由於天然人——也就是非基督徒——對靈性的無知，使得這樣的辯論、討論或對話無法進行。我認為，不是基督徒的人不可能參與這件事情的討論，原因當然在於他對屬靈的事情是瞎眼的，他還處在黑暗之中。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二章 14 節告訴我們：「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

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他完全不能參透屬靈的事，哥林多前書第二章的論點在於「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這些都是屬靈的真理，用屬靈的詞彙語言表達出來，只有屬靈的人才能理解。保羅說，「天然人」（《和合本》作「屬血氣的人」），也就是說非基督徒，無法領悟。很顯然，既然他們無法理解，你也就不能和他們討論。換句話說，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之間並不存在中立點，他們沒有共同的出發點。作為基督徒，我們的整個立場與另一方是完全相反而對立的，對他們的觀點我們持完全譴責的態度。這就使得此類事情的討論與辯論成為不可能。

講道粉碎人的驕傲

接下來我要講第四點，強調天然人首先需要的就是謙卑。若不這樣，我們對天然人就無能為力。天然人最大的麻煩就是驕傲，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一章的後半部講到這一點：「智慧人在哪裏？文士在哪裏？這世上的辯士在哪裏？」使徒的觀點在於，神對這個人所做的不是和他辯論，而是叫他顯為愚蠢。因為他榮耀他自己，所以他必須謙卑下來，而基督徒的立場是「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對不接受基督信仰的人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叫他謙卑下來，這是至關重要的。「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嗎？」或者像我們的主自己說的：「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太十八 3）。這是一句關鍵的話，是一個命令，適用於所有人。所有人都要悔改，並且「變成小孩子的樣式」。他們的所知、所是、所有和所行，在神的領域中毫無用處。他們毫無指望，直到他們

意識到自己根本無可救藥，「變成小孩子的樣式」。因此很顯然，你和他不是站在平等的地位上相互辯論和探討這些事情，這樣做否定了基督教的基本前提。其實，我們的主還說了這些話：

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謝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嬰孩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5 至 27）

真理啟示給我們是在聖經裏，而且唯有藉著聖靈的光照。所以，我認為針對這些事情的辯論、討論或交換意見的看法，完全有悖於福音的本質與特性。

因此，我反對所有這些取代講道的現代方法。我認為，講道是唯一的途徑，那是使徒保羅在雅典使用的方法。我之前已經引用過：「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這個宣告十分必要，一定要先提出來。有了這個宣告，才能有合理的交流，人們才能獲取一定量的訊息。這個「宣告」唯有我們、唯有教會才可以做到，也是我們首先、主要應該做的事情。

「但人們會來嗎？」

那麼，只剩下另外一個論點或反對意見，就是說：理論上可能這些都是對的，但是人們不會來聽講道。那麼你怎麼辦？他們說，你提出的這種方案非常好，可是現今人們不想來聽你說的這些事情，他們不感興趣，他們各持一辭、各抒

己見等等。等到〈會眾〉這一部份時，我會來處理這一點。但是，在此我先說明一下，答案是：他們會來的，當講道是貨真價實的講道之時，人們的確會來。我已經列出歷史證據，證明以前人們是這樣做的，而我認為今天依舊如此。原因是我們已經看到的——神亙古不變，人也是一樣。更重要的是，不相信這一點最終是表明一個事實：我們在看待這整件事情的時候，很少想到聖靈及聖靈的作為。

講道可能是緩慢的工作，而且常常如此，它是一種長期的行動。但我認為講道會有果效、會給出回報，也會被神所尊榮，而且必定如此，因為這是神自己的方法。神為此呼召我們，率領我們前進，祂必尊榮講道，祂過去一直都尊榮講道，在當今的世界祂也必定尊榮講道。當你嘗試過其他的方法和計劃之後，你發覺它們並不奏效，最終你還是要回到講道上面。它始終是使得教會成為教會的方法。在新約聖經以及隨後的教會歷史中你看到了，在現今世界你也會看到。

何為講道？

然而，這一切都反覆把我們帶回到同一個問題：何為講道？我堅信只要有貨真價實的講道，人們就會來聽，因此我們馬上就來討論何為講道。這個問題當然對我們十分重要，現在我就說一說。我認為，我們現在所面臨的這些問題，以及引起教會裏的人所關注——也的確值得關注——的這些情形和難處，歸究結柢，大多數都是由於對講道的認識有缺陷，從而造成有缺陷的講道。我覺得講臺本身也不能推脫責任。如果人們不來敬拜神，我認為講臺負有主要的責任。我們自然容易跑去責怪其他的因素，最常見的藉口就是兩次世界大戰。曾經有段時間，人們說貧困是其中的原因，你不能奢望

吃不飽穿不暖的人到教堂聽講道，他們說貧困是一個很大的阻礙。但是，如今我們又被告知富裕是一大問題，現在的問題是人們太富有了，甚麼都不缺，根本不需要福音。一旦你想要用環境來解釋這一切，最終就陷入這種荒謬的自相矛盾之中。

我的觀點在於，最終講臺本身應該負責。講臺對了，講道貨真價實了，就會吸引人來聽信息。我還要重申，我認為，世界歷史上沒有哪個時代像如今這個困難重重的世界一般，如此需要講道。

那麼，何為講道？我說的「講道」是甚麼意思？讓我們這樣來看，一個人站在講臺上說話，人們坐在座位上聽，整個過程中發生了甚麼？這是甚麼？那個人為甚麼站在講臺上？他的目的是甚麼？教會為甚麼讓他站在那裏做這件事？人們為甚麼要來聽？他這樣做有甚麼意義？他想幹甚麼？他應該幹甚麼？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不要急著去考慮方式、方法以及「溝通的問題」。因為人們尚未提出並正視這些初步的問題，就一頭栽入了細節與討論當中。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也是決定性的思量——這個人在那做甚麼？

對於講道的任何真正定義都會告訴你，那個人在那裏傳講神的信息、傳講神給人的信息。如果你喜歡用保羅的話來說，那個人是「基督的使者」。這就是他，他受差遣，被賦予了使命，他站在那裏作神和基督的出口向人講話。也就是說，他不只是在那跟他們講話，他也不是在那娛樂聽眾，他在那兒——我非得強調這一點——為他們做的事情非同小可：他在那要產生各種效果、要去影響人，並非單單影響他們的某些方面：影響他們的想法、他們的情緒，或者是給他們的意願施加壓力，促使他們採取行動；他在那還要對付他們的

全人：他的講道，是要在生命的核心對全人產生影響。講道要改變聽的人，使他和從前再也不一樣了。換句話說，講道是講道者與聽眾之間的相互作用。講道對人的靈魂、對人的整體、全人產生影響，活潑又徹底地對付整個人。

我記得幾年前，有些人對我的登山寶訓講章的一個評價。我特意用講道的方式將它們發表出來，許多人勸我不要這樣，因為人們已經不再喜歡講道了。他們說講道的時代已經過去了，勸我把講道改成論文，換一種形式。所以非常有意思地，有個人來找我談話，他是英國很有名的一位平信徒，他說，「我很喜歡你的登山寶訓查經，因為它們向我說話。」然後他又說，「人家給我推薦了好多有學問的傳道人和教授的書。但是，我覺得那些書都是教授寫給教授的，不是寫給我的。然而，你的書是寫給我的。」

他很能幹，地位也很顯要，但他就是怎麼說的。我覺得這是意味深長的。他的感觸很深，別人推薦給他的書的作者都很有學問、非常聰穎，他們都是學者。但是他說，那些都是「教授寫給教授」的書。我覺得，這是我們讀講道的時候需要記住的重點。我已經提及過度注重文學風格的危險性。我想起五、六年前，我在文學雜誌上看到過一篇文章，頗具啟發。該作者在他自己的領域中，也談到了相同的觀點。他的情形是，今天的問題在於，我們得到的常常不是真正的文學作品，而是「書評家寫給書評家的書」。這些人互相評論各自的書，結果造成，他們寫作的時候，心裏想的不是本該優先考慮的廣大讀者，而是那些寫書評的人。講道的時候也容易出現同樣的問題，這對講道十分不利。在講道的人和聽眾之間，應該有生動活潑的相互作用。講道不單單是傳授知

識，還包含更多的內容，雙方面都需要全身心的投入。認識不到這一點，我們的講道就會失敗。

讓我引用一位異教徒哲學家的話來強調，從哲學的角度，他無疑有透徹的認識。一位年輕的哲學家去向愛比克泰德（Epictetus）討教問題，愛比克泰德給他的回答很好，對傳道人也很有用。他說，「哲學家的課堂就是手術室，你離開的時候不應當會感到愉快，而是感到痛苦。因為，你進來的時候有些問題，有人肩膀脫臼、有人長瘡、還有人頭疼。如果我是外科醫生，我能坐下來只說幾句讓你高興的漂亮話，然後讓你——脫臼的人、長瘡的人、頭疼的人——原封不動地離開嗎？那些年輕人離開家、離開父母、撇下親人和財產，就為了對你說，『你的精美道德結論好極了』嗎？難道蘇格拉底（Socrates）、芝諾（Zeno）或克里安西斯（Cleanthes）是這麼做的嗎？」

這對傳道人也十分重要。依愛比克泰德所言，就連哲學家也是如此，他們不是要討論抽象的問題與疑問。哲學也是關於人的，其中有生活的主題、人的問題與境況。他說，情況是這樣的：這些人來，是因為他們有難處。打比方說，有人肩膀脫臼、有人長瘡、有人頭疼。這千真萬確，每一處的會眾都是如此。來聽講道的這些人不僅有思想、有文化，他們也是生活當中真實的人，也有各樣的處境、問題、困難以及試煉。講道的人的責任，是不僅要記住這一點，還要講出相應的道。他在與活生生的人打交道，他們是有需要的、落入困境的人，甚至他們自己對此都未察覺，而講道的人則要使他們察覺到這一點，然後去解決它。這就是活生生的相互作用。

或者再來看愛比克泰德的另一句話，他挑戰哲學家說——也同樣挑戰講道的人——「告訴我，有誰聽了你的講座或談話之後，開始擔心自己或開始反思？」這是一個測試，如果人們來聽了道而不擔憂自己、也不反思，那說明我們根本沒有講道。愛比克泰德問道，「或者，還有誰聽完走出去的時候說：『這位哲學家指出了我的毛病，我不會再重蹈覆轍了』？」

這正是我對講道的看法，這就是講道應當做的。講道如此對付我們，把我們帶到審判之下。講道處理我們的方式，讓我們覺得自己的整個生命都被包含在內了，我們可以出去說，「我再也不能像從前那樣生活了，這篇講道在我身上動了工，改變了我，聽了以後，我成了不一樣的人。」愛比克泰德還說，假如你做不到這一點，你能得到的最大讚揚，不過是一個人對另一個人說，「薛西斯（Xerxes）的那一段很精彩；」而另一個人說，「我最喜歡的一段是溫泉關（Thermopylae）戰役。」若是如此，你看，一切對他們來說都是徒勞無功的，他們只是擺出一副事不關己的姿態，坐在那裏對講員品頭論足：有人喜歡這段名人名言，有人喜歡那段歷史典故。講道成了一個娛樂項目，又有趣又引人入勝，或許還能促進智力。但是他們一無所獲，走的時候只是對講道者的表演或這或那說幾句讚揚的話。

對我來說，這不是該有的講道。講道針對的是整個人，需要聽的人參與其中，並且知道神藉著講道的人在對付他、向他說話，在他的裏面、在他的感受中發生了變化，而這個變化將影響他的整個生命。

一個重要的區分

這就是講道的一般定義。然而，講臺上的那個人究竟在做甚麼？目的與目標都在那裏了，但是他究竟在做甚麼？在這裏，我認為我們要明確區分講道的兩個因素，首先是講章或信息——傳講的內容。其次就是講道的執行，即傳講，或者通常說的「講道」。十分遺憾的是，「講道」這個詞並沒有被限定在我們所說的第二個方面，也就是傳講信息的動作。

我尤其要強調信息與信息的傳遞或傳講之間存在的真正區別。讓我試著來說明我作此區分的意圖。我想起英格蘭伯恩茅斯已故的鍾斯（J. D. Jones of Bournemouth）博士所說的一句話。他在某地講道，晚間聚會結束之後，一些當地的牧師受邀與他見面。其中有一位向他提問，這是年長的傳道人經常被問到的一個問題，「你所知的最偉大的講道者是誰？」他的回答十分在行，他說，「我不知道如何告訴你誰是最偉大的講道者，但是我可以非常肯定地告訴你：我所聽過的最偉大的講道，是約翰·赫頓（John Hutton）的講道。」

這個例子很好地說明了兩者的重要區別。你看，當別人問他誰是最偉大的講道者的時候，他覺得這個稱號的範圍太廣了，包含了講道者本人、他的品格、他的講道等等。他覺得，很難確定地說誰好過其他的人。但是說到講道，就是傳遞信息的行為，他絲毫沒有猶豫：就是曾經在倫敦威斯敏斯特教堂做過牧師的約翰·赫頓博士。

這就是我在信息與傳講信息的動作之間所做的區分，或者再舉一個實例。我記得讀過十八世紀末威爾斯的一位偉大講道者說的話。他對當代最優秀的兩位福音派傳道人做了區

分，一位是喬治·懷特腓德，他在美國和英國都很有名，而且毫無疑問，他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講道者之一。另一位是威爾斯的講道者，叫作羅蘭滋，他是與懷特腓德同時代的人，懷特腓德在他過世後大概還活了約二十年。羅蘭滋也是一位傑出的講道者、一位演講家。我說的這個人，是南威爾斯蘭干鎮（Llangan）的大衛·鍾斯（David Jones），有人請他評價一下懷特腓德和羅蘭滋這兩位講道者之間有甚麼不同，他回答說，「從演講的技巧、信息的傳講、講道的執行、屬靈的深度以及帶領會眾的能力方面，我覺得他們之間的區別不大，兩者都一樣好。但是有一點很大的不同在於，」他接著說，「你總是可以從羅蘭滋那裏拿到一篇好的講章，但是從懷特腓德那裏卻並非總是如此。」

我們所做的正是這樣的區分。即使講章差一些，但是你仍然可以講得很好，這是很有可能的事。稍後在另一部份中，我還會闡述。現在我想說，講臺上的這個人所做的事有兩個因素，它們之間存在著基本的區別，先要有講章，他已經準備好了的，然後再有他傳講這篇講章的「動作」。還可以這樣表達，有一個人——我記得是在費城——一次找到偉大的懷特腓德，問他是否可以列印他的講章，懷特腓德回答他說，「好吧，如果你願意的話，我倒是沒有意見。不過，其中的電閃雷鳴你是永遠也印不出來的。」這就是區別——講章和「電閃雷鳴」。這對懷特腓德十分重要，對所有的講道者也應該非常重要。我盼望告訴你，你可以列印講章，可是你印不出來電閃雷鳴，那是在講道的「動作」中才有的，冷冰冰的印刷字體無法表達。事實上，就是最優秀的記者也無法將它描述出來。

信息的內容

這就是我們對此事作出的基本區分。接著就要開始談談講章，我仍然要將它分成兩個部份：講章本身首先要有內容，就是信息；其次，你要給內容或信息規定一個形式。這裏又有一個十分重要的區別。

先說說內容。是甚麼決定我們的信息或講章的內容呢？我認為有一段很好的聖經經文可以幫助我們專注在這一點上，那是彼得著名的一段話。他和約翰在申初禱告的時候上聖殿去，在美門突然遇到一個生來瘸腿的人。這個人看見他們進殿，就求他們賙濟，有很多人施捨給他。這是這個世界能給予他的幫助——雖然治不好他的瘸腿，但可以幫助他存活下來，並且略微地改善他的處境，給他帶來一點慰藉。所以他看著這兩個人，希望得到他們的施捨。然而他沒有得到他所要的，彼得這樣對他說，「金銀我都沒有，只把我所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6）。

這給我們傳遞了甚麼信息？彼得的話提醒我們，其中有消極的一面：有些事情不該我們去做，有些事情我們不能做。但是，其中也有某個特殊的事情，是神裝備我們去做的，我們為此蒙召，也被賦予了能力。

我用這個實例，是因為它可以幫助我們記住這一點，還因為它是一個故事的形式。那麼我們的原則是甚麼呢？首先和最重要的在於，信息或講道不應該單單包含時事評論。換句話說，我們不是要和人談論一週要事，本周發生了甚麼，報紙上的頭條、政治事件或其他令你感興趣的事。有一種傳道人的主日證道很明顯是依靠他在報紙上所讀到的，他只是

做評論，這就是所謂的時事專題講道。還有些人完全依靠他們的閱讀，有時候是他們讀的小說。他們會跟你講最近讀的一本小說，講其故事內容，結尾才聯繫到道德應用或道德扭曲。在這方面，我想起一位女記者，她曾經在英國的某家宗教週刊上發表文章，記述她最喜愛的講道者。她在該文中告訴我們，她為甚麼最喜歡這位講道者，原因是：「他總是和我們分享他讀過的書。」

還有其他人認為，講道就是一篇道德論文，或者是某種關於倫理準則的研討，目的是用來呼籲、號召和督促某種倫理行為。

對於另一些人，講道是一種鼓舞，一種心理治療。這些人可能會使用基督教的詞彙，但卻抽離了這些詞彙的真正意義。這些詞彙，只是對人發揮一些心理作用，使他們開心，讓他們感覺良好，教他們如何面對生活中的問題——「積極思想」（Positive Thinking）等等。這類方法現今十分流行。

接下來在這個消極方面的討論下，還有更具理性化的講道類型，有思辨思維、哲學思想和各種思潮，儘量迎合現代人的不同需要，目的是要找到一篇「適合原子時代的人」的信息。

我認為，所有這些都是錯誤的，這不是站講臺的人的工作。為甚麼不是呢？因為世人就可以做到這些事，毫無特別之處。我把這些都放在「金銀」的範圍之內，那是世界要做的，世界也能夠勝任。然而，這並非託付給我們的信息。我要申明一下，我不是說講道的結果不能使人高興。應該可以，因為，正如我強調的，講道會影響全人。不過，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影響和效果都是附帶的，這些是所傳講的信息的結果或後果，而不是信息本身。

當我考慮講章本身的實際構建的時候，我要一再表明，我們必須顯示出講道的適切性。然而，顯示神的話語中信息的適切性，與時事專題講道之間，有著天壤之別。時事應用應該是附帶的、間接的，不是主要的。這一類事，社會上的倫理、哲學、社交、政治俱樂部和協會都能做到，但卻不是傳道人蒙召要做的事。

那麼他們蒙召是要做甚麼呢？從積極的層面來看待彼得、約翰和那個癱腿的人在聖殿美門的故事，能得到甚麼信息呢？就是「我所有的」。我沒有別的，那也不是我的責任，不是我的事，我沒有能力勝任那些事。但是「我所有的」，意思是我有一些東西，有一些東西是給了我的，已經託付給我了，我有一個使命——「把我所有的給你」。

使徒保羅是這樣說的，「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這就限定了信息或講章的內容：傳道人所領受的。保羅使用的另一個詞——「使者」——非常清楚地表達了它的含義。使者所發佈的，不是他自己的思想、意見或觀點，也不是他自己的願望。使者身份的本質，在於他「受差遣」去替別人說話。不論這個國家的政府體制怎樣，他就是他的政府、總統、國王或皇帝的發言人，他不用推測和發表他自己的意見與看法。他僅僅是一個傳遞消息的人，這就是他的使命。他受委派做這件事，他也必司其職。

換句話說，講章的內容在新約聖經中被稱為「道」。「傳道」、「傳福音」或「神全備的旨意」，就是要解釋聖經的信息與經文的意思。

這個信息是甚麼呢？就是「我所有的」，並且僅限於此。這就是我所領受的，是我所擁有的——「我所有的」。我已經領受了，這些已經交付予我了。我不能帶著自己的想法

和主意，我不會告訴別人我的考慮和推斷：我只是把我所領受的傳給他們。我領受了，再傳給他們。我只是一個媒介、一個管道、一個工具，我就是一個代表。

福音性的講道

因此，這就是核心信息。但是很顯然，應該將其分成兩個主要部份，我們應該清楚明白聖經裏的這兩個主要部份。第一部份可以稱為救恩的信息（*kerygma*），這決定了福音講道的內容。第二個部份是教導方面（*didache*），造就那些已信之人——成全聖徒。我們一定要大致做出這樣一個劃分，在準備講章和信息的時候，這總應該是決定性的因素。

第一部份的救恩信息或福音講道，我所指的是甚麼呢？在保羅的帖撒羅尼迦前書中，有兩句經文可以說是非常完美的概述。保羅提醒帖撒羅尼迦人，他第一次來到他們中間向他們所傳的是甚麼，教會正是因著這些得以在帖撒羅尼迦建立起來的。他說，「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裏，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等候祂兒子從天降臨，就是祂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的耶穌」（帖前一 9 至 10）。這是對福音信息的完美概述。

當保羅動身前往耶路撒冷之時，以弗所教會的長老來到附近的岸邊與他見面，保羅跟他們道別的話又是一段很好的概述，使徒行傳二十章裏有精彩的描述。他提醒他們回想他自己講道的特點，他的講道和教導是「或在眾人面前，或在各人家裏」，「眼中流淚」。他講的信息是甚麼呢？他說就是「當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穌基督」（17 至 21 節）。這就是使徒對他自己的信息做出的概述。

為了我們自己，我們可以這樣說：這種形式的講道，首先宣告神的存在——「……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名副其實的福音講道應該以神開始，宣告祂的存在、能力與榮耀。這在新約聖經中隨處可見。這就是保羅在雅典所做的——「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我現在告訴你們。」「神」！傳講神，將祂與偶像做對比，從而揭露偶像的空虛無聊以及一無是處。

這樣反過來又推動了律法的傳講。神的屬性帶來神的律法——即神與世界和人的整體關係。所有這一切，都是為了使人認罪、悔改。進而又能使他們信靠主耶穌作他們唯一的救主。這就是救恩的信息，也稱為福音講道。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將此完全表達了出來——「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造就性的講道

然而，還有另一個方面，即教導，「成全聖徒」。我還是要將它分為兩個部份：較偏實踐性的與教導性的。在此我不會細說，等到了對該主題的具體處理之時，我會詳細闡述。不過基本上，我認為講臺上的人應該牢記這兩個方面，並且把第二個方面再分成兩部份——實踐性的和教導性的。

也就是說，每個講道的人都起碼應該有三種類型的講道：福音性的講道，一週至少要有一次；教導性、但較偏實踐性的講道，我通常在主日早上進行；更純粹的教導性的講道，我個人是放在週間晚上進行。

我要強調一下，這些劃分不能過於死板。在傳道人準備信息的時候，牢記這三個層次可以為他提供大致的引導——向

非信徒講道、向信徒講實踐性的講道，和第三種更具教導性的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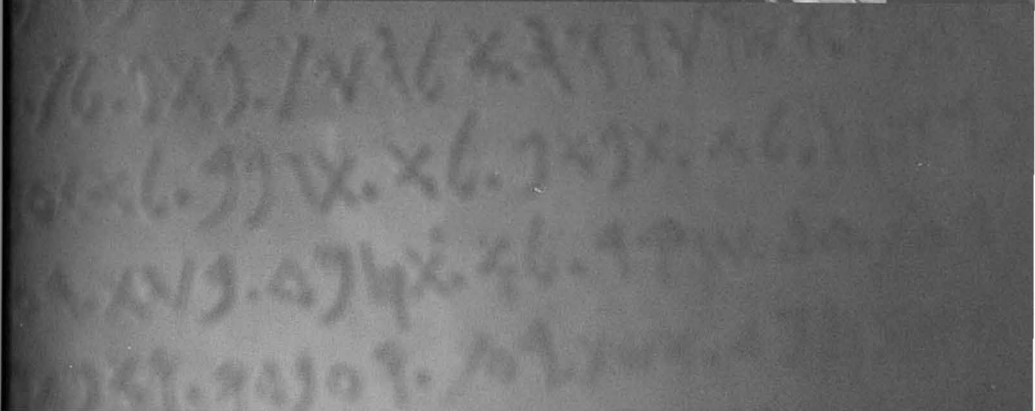
我們要以此為出發點，接下來看講臺上的人如何將聖經的整個信息與這些特定類型的講道聯繫起來。

4

第四章

講章的形式

The Form of the Sermon



我們已經瞭解，傳道人要準備的信息有三種類型。

我要強調的是，雖然我認為這些劃分與區別十分重要，但我必須強調，這些並不是絕對的。真正重要的是，我們的心中要有個劃分。當然，這對聽眾也有益處。只有福音性的講道顯然不恰當，而另一方面，沒有福音性的講道也同樣不合適。那麼，這就是人在心中持有的非常實用的劃分與區別。不過，我必須強調，這些不同的類型往往互相關聯、互相依存。

講道必須始終是神學性的

這裏出現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三種講道類型之間的相互關係如何？我覺得，要回答這個問題，就要弄清楚神學與講道之間的關係。在此我要立定一個通用準則：講道必須始終是神學性的，總是以神學為基礎。在我們針對一些零散的經文來講道的時候，需要特別謹慎。當然，原因是，我們經常會發現自己陷入到矛盾之中。我們根據一處經文講一篇信息，但因為該信息和其他主題以及全局的真理沒有關聯上，所以當我們處理另一處經文時，也許會講一些與上一篇信息的內容相矛盾的話。避免這樣的情況，保持並維護這些講道類型間的相互關係的方法，就是總是堅持講道的的神學性。講道不應當是非神學性的。

大家有時候認為，甚至在當今普遍認為，有一種類型的講道是非神學性的，那就是福音講道。我清楚記得，幾年前在倫敦有一次福音營，資助這次營會的一家自由派宗教週刊說，「營會的過程中讓我們停止講論神學吧。」又說，活動結束之後再去思考那些事情，再恢復神學。意思是指，傳福音是非神學性的，在那個時候講論神學是錯誤的。他們說，

你「把人帶到基督面前」，然後再教給他們真理。神學僅僅是後續的事情。

對我來說這是大錯特錯，簡直太荒謬了。我願意為此辯論說，從很多方面來說，福音講道的神學性應該比其他的講道更強，而非更弱。這是很有道理的。你憑甚麼叫人悔改歸主呢？為甚麼叫人信福音呢？不處理好人論、墮落、罪、以及神對人犯罪的憤怒，就處理不好悔改歸主的問題。因此，當你叫人到基督面前歸向祂的時候，若不認識祂是誰，你如何能做到呢？你有甚麼理由邀請他們來信基督呢？諸如此類的問題。換句話說，這些都屬於神學的範疇。在任何真正意義上，不具有神學的福音講道就不是傳福音。也許它只是要求人們做個決定，也許是號召人來信宗教，或者讓人過更好的生活，亦或是給人提供一些心理幫助。然而，無論如何，這些都不能被視為基督教的福音講道，因為你所做的只有偉大的神學原則才能夠解釋。因此，我堅持認為，每一種類型的講道都應該是神學性的，福音講道也是如此。

與此同時，我們也應該認識到，講道不是開神學講座，也不是神學的某個方面的講座。我盼望隨後會談到這一點，現在我只是處理一般的定義。

既然我說，講道必須是神學性的，但它又不是神學講座，那麼，講道與神學之間的關係是甚麼呢？我想是這樣的，傳道人必須把握住，很好地把握住整本聖經的信息，使其它渾成一體。也就是說，傳道人應該精通聖經神學，聖經神學又建立起系統神學。在我看來，對於傳道人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他必須有一套系統神學。他通曉這套系統神學，並且紮根於此。這套系統神學，這套源自聖經的真理體系，永遠應當作為講道的背景以及決定性因素。每一篇來自於某處

特定經文的信息，必定是該真理整體的一個部份或一個方面。一篇信息絕不能是孤立的，也不會與整體分離或隔開。我們要時刻記住，一段經文中的教義總是更大的整體——真理或信仰——的一部份。這就是「以經解經」的道理。我們不能孤立地處理任何經文，講道的所有準備工作都應當由系統神學這一背景掌控。

在這一點上我有必要提出一個警告。傳道人把自己的神學體系強加在任何獨立經文之上都是不對的，但與此同時，他對某段經文的解釋，應當經由這從聖經而得的教義體系和真理體系所審核與管理。有些擁有並刻板堅持他們的系統神學的人，傾向於將他們的神學錯誤地套在某些經文上，以致強解經文。換句話說，他們並非真的從他們所處理的那處經文當中得出了某個教義。這個教義也許是正確的，但並非出自那節經文，但我們必須有經文的支持。這就是我的意思，不要給一段經文或句子「強加」上你的神學系統。系統神學的正確用途應該是，當你在經文中發掘了某一個教義，你要審核並管理該教義，要確保該教義符合這至關重要、不可或缺的教義體系整體。

也就是說，我堅持認為，我們的首要呼召是傳遞神的這整個信息，「神全備的旨意」，這永遠比特定的信息、特定的部份與內容更為重要。

也許我可以澄清一下並且提醒你，很顯然，在新約聖經時代以及基督教會歷史的早期，他們講道的方式不是我們今天習慣的方式。他們並不會從新約聖經中抽出一節經文來分析、闡述，然後應用，因為那時他們還沒有新約聖經。嗯，那麼他們講道講甚麼呢？他們傳講交託給他們的那偉大信息、偉大的真理體系、這整個救恩教義。我的觀點是，這永

這是我們當做的，儘管我們採取的方法是通過對某些特定經文的個別解經。這就是我認為神學與講道之間大致的關係。

要傳講福音，而不是傳講關於福音的事

在結束講道的內容這個話題之前，我還想再強調另外一點：我們要傳講福音，而不是傳講關於福音的事。這個區別相當重要，很難用語言表達出來，然而卻很重要。人們覺得他們在傳福音，但事實上他們只是在講有關福音的事。我一直認為這是巴特派（Barthians）的具體特徵，也是他們的網羅。他們不斷地談論並講解有關「道」的事，但那不是我們蒙召所當做的。我們蒙召去傳道，去呈現道，將道直接講給人聽。我們不是只談談有關道的事，我們要傳講道本身。我們是管道、是工具，神藉著我們要把道傳給人。

從另一個角度來說，蒙召不是只說說關於福音的事。我記得五十多年前的一種講道方式，常被稱為「讚揚福音」。人們對這種講道和講道者的看法在於，他讚揚了福音。他對福音讚不絕口，或者展現出福音是多麼美好。我覺得這是錯誤的。福音的確很美好，配得稱讚，但那不是講道者的首要任務。他應該「呈現」福音，宣告福音。

或者，讓我這麼說吧。講道者的工作不是從學術的角度來講述福音，但人們卻常常這麼做。講道的人也許會分析一下福音，指出福音的多方多面，表示福音有多麼美好，但這樣，他所說的還是有關福音的事。而我們蒙召，是要傳講福音、傳揚福音，直接將福音講給聽的人、講給全人類。所以要搞清楚，我們不是置身事外地來說說有關福音的事。我們當置身其中，不要僅僅把福音當作一個學科談談而已，而要直截了當地將福音呈現並傳遞給會眾。

完全的福音

這裏我們要重申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必須呈現完全的福音。在此需要處理個人的層面，而且必須處理，還必須以此為出發點。但我們不能就止步於此，福音還有社會的層面，甚至還有宇宙的層面。我們必須呈現聖經裏所啟示的、完整的救恩計劃，必須表明其終極目標，就是使徒保羅在以弗所書一章 10 節所說的：「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在基督裏同歸於一。那是我們必須去做的，也是我極力主張應當把講道和話語的服事分為三種類型的的原因。當然，其中我說的第三種，就是教導性的，包含了這樣的成份。你不是在做福音講道，也不是在處理人的難處，而是讓他們看到，他們是這更大的整體的一部份。你要強調，福音不僅僅是主觀的東西，例如美好的感覺和平安、或他們所尋求的一切事物。雖然這些都很重要，都是福音的一部份，不過還有更重要的，即整個宇宙參與其中。我們要教導人們這樣的一個概念，即福音包羅萬有的範圍、界限與偉大。

換句話說，每一面都是整體的一個部份。我們應該常常留給人這樣的印象，這很重要。使徒保羅的書信中，處處都清晰地表明了講道的這種特點，我常常為此著迷。讓我用這些來表達我的觀點。你知道，大體上他的書信可以分成兩個部份，在開場的問題之後，他接著提醒讀者他們所信的偉大教義。然後，完成了教義部分，全信大概過半的時候，他會用一個重要的詞「所以」，然後就開始講教義的應用。他實際上在說：「因著所有這些你們聲稱自己所信的，如下就是你們當行的。」他就向他們解釋他們該如何生活等等。也就是說，大概每一卷書的前半部份都是教義，後半部份都是實

踐與應用。這一點實在令我著迷、興奮，激動不已。然而，即便如此，在應用部份保羅仍然不斷地提及教義。這只是大概的劃分，對此不宜過分解讀，將這種分段太過絕對化。對保羅的書信不能這樣做，所有這些段落聯繫得都十分密切，你必須把它們放在一起來看。

換言之，雖然講道的一個方面會涉及到道德與倫理的原則，以及在生活當中的應用，但是這絕對不是孤立的。例如，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二章開頭說到：「所以，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這是呼籲，不純粹是道德準則，這個因素的引入是「因著」我們所知道和所信的。因此，既要知道這個劃分，又不能對此發揮太過。實際應用的目的很好，但千萬不要將它們孤立起來。即使講道的人目前需要著重強調某一具體的事情，但他仍然要常常講到「整件事情」的全貌。

的確，你會發現，雖然你心裏對這些類型劃分得很清楚，但有時候實際情況卻出乎意料。我的意思是說，你會發現在你給出的偏向於傳福音的講道中，聽眾並沒有降服於福音的大能、沒有悔改信主，但是在你給出的偏向於對信徒的教導以及對聖徒的講道中，這些人卻悔改信主了。真是令人驚訝！我希望稍後能有機會說明，我們當為此事感謝神。這是講道的神奇之處之一。你著手安排聚會的類型，這是一次福音聚會，而可能另一次聚會的安排是教導聖徒、建立他們的信心。可是你欣喜地看到，在第二次聚會的講道中有人悔改歸主了，而不是在第一次，諸如此類的事。「風隨著意思吹……」，雖然我們無法掌控，但是在我們心裏應該明白這些規律。

講章不是甚麼？

到此為止，我都是從一般原則來談講道的內容，現在我們來看講章的形式。我必須承認，我認為這無疑是不可迴避的最大難點。這是最大難點，但同時我也強調，這也是最大重點。

我們還是以消極方面來入手。一篇講章不是一篇論文，這一點是我要反覆重申的，因為有很多人不能區分講章與論文。之前我指出把講章印成文字來讀的危害時，就提及過這一點。為何說講章不是論文呢？我的回答是，從定義來看，兩者的風格完全不同。一篇論文是寫來閱讀的，而講章是寫來宣講和聆聽的。在論文裏，你追求的是辭藻的優雅和特定的表達形式，而那卻不是在講章裏需要優先考慮的。另一個區別在於：在論文裏，重複是糟糕的；但我要強調，在講章裏，重複卻很好。教導與勸誡的部份實質上就應該有重複，這有益於達意、有助於表達清晰。然而，你看論文的時候，重複就顯得累贅，因而也是糟糕的。另外，論文通常處理的是某一想法、思想或概念，從各個角度加以闡述。對於不明白這個區別的傳道人，其危險在於，僅僅是為了得到一個想法而去找某處經文。找到了，就跟那節經文與段落說再見，開始著手寫以那節經文或段落所提示的想法為主題的論文。他去寫論文，然後走上講臺，朗讀或背誦他所準備好的論文。我認為那根本不是講道，真的與講道沒有太大瓜葛。事實如此，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它不包含主動進擊的成份。如果一篇論文裏有主動進擊的內容，那就不是篇好論文。一篇論文的基本特徵，是它要有論點以及整體上的論證。論文應該

優雅並且富有魅力，是一種文學形式，讓人感興趣，使人愉快、享受閱讀，但那不是講道。

其次，我認為講一篇講道與辦講座不能混淆，這是兩碼事，理由如下。講座始於一個主題，所做的是展示與此主題相關的知識和訊息，所吸引的幾乎單單是人的頭腦。其目的是提供教導、陳述事實，這是講座的首要目的與功用。因此，一堂講座裏沒有、也不該有主動進擊的部份，不需要對聽眾做些甚麼，而這一點對講道卻至關重要。我要說，講座與講道之間的巨大差別在於，講道不是從主題開始，講道永遠應該是解經性的。一篇講道當中，主題或教義應該出自經文及其上下文，由該經文及其上下文說明。因此，講道不應當始於某個主題，而該始於包含著某教義或某主題的聖經經文，然後在這個特定背景之下，再去處理該教義。

那麼講章是甚麼？

所以，我提出這個主張，即講道永遠應當是解經性的。不過，這立刻又使我想講一些我認為很重要的事。講道不是一連串的註解，或者單純地解釋某節或某段經文的意思。我之所以強調這一點，是因為現在很多人表達出對他們所謂的解經講道的興趣，但是他們的做法很清楚地表明了，他們並不清楚何為解經講道。他們覺得應該是指對一個段落或一節經文做出一系列的短註釋或連貫的長註釋，在一個段落裏他們一句句地讀，先給第一句作註釋，再讀下一句，然後又做出註釋，以此類推下去。這樣講完一段，他們覺得已經講完一篇講章了。可是並非如此，他們所做的只是對這個段落有些註釋而已。我認為這樣的講道者根本就沒有講道，他們只是講了一篇講章的引言部份！

換句話說，這帶入了解經與講章這整個問題。我的基本觀點認為，講章的必要特徵是，講章有一定的形式。正是有了這個形式，講章才算得上是講章。講章以解經為本，但是講章是由解經轉化或塑造成的信息，有這一特定的形式。舊約聖經先知書裏的一句話足以闡明這一點，那就是「耶和華的默示」。信息作為默示臨到先知，臨到他身上的是一整篇信息，由他傳達出來。我認為一篇論文或講座絕非如此，實在說來，單單是幾句經文的系列註釋也絕非如此。我堅信一篇講章應該具備形式，就好比交響樂也具有形式。交響樂總是有一定的形式，有其聲部和樂章。每個部份都很明確，能夠辨認、可以描述。然而，交響樂又是一個整體。你可以將其劃分成不同的部份，但是你知道它們屬於同一個整體，而整體不單單意味著各個部份的簡單相加與集合。我們應該總是把講章看成是類似於交響樂的工程和作品。也就是說，一篇講章不是僅僅漫談幾處經文，不是僅僅收集或採集一些優美的、正確的主張或亮點。所有這些都可在講章中尋得，但是它們卻無法構成一篇講章。構成講章的，是使其獨一無二的特定「形式」。

被聖靈引導不表示沒有結構

這裏我要暫停一下，提一個問題，或者處理一種立場。我坦承我一直深受我所要講的這件事困擾。一八八八年愛德溫·哈奇在他的希伯特講座（Hibbert Lectures）中——我已引用過該書——提出了一個很好的觀點，即早期的基督教講道完全是先知性的。他說：基督徒藉著聖靈得到信息，沒有預先默想、思考或準備，就起來傳講這些信息。這些信息脫離形式，沒有講道的形式，只有一些零散的陳述。「人被聖靈

感動說出神的話」，一個信息不期而至，他們就開口宣講。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以及其他地方都對此有所表述。哈奇不僅認為最初的基督教講道是如此，他還進一步認為，講道的理念，尤其是我在此提出的對講章的看法，是不合乎新約聖經的。他主張，早期——特別是在第二世紀——教會受到希臘的影響，講章這種形式才進入到教會和講道之中。希臘人當然對形式非常在意，他們對一切的形式都感興趣——人體、建築物等——所以他們對自己的講話與演講也感興趣。他們非常強調這一點。一個人不是即興發言，如果他想要影響人群，那麼他講話的方式就非常重要。因此，他們開發了這種方法或形式，在基督教教會漫長的歷史中，按照大眾的認可，這種形式就構成了講章。

我想簡要地談一下。我承認，哈奇的話中很大一部分是正確的。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新約聖經中聖靈與先知的因素，但我還是不能同意他的最終結論。我堅信，他的論點與新約聖經的證據不符。我同意，必須時時謹慎——這是哈奇學說的要點——以免我們將這種形式強加在這件事上，而變得更在意形式，卻忽視內容。在這一點上，的確有此危險。你一旦有了某種形式，不論是文學的或其他的，都會有受形式奴役的危險，會變得更熱衷於我們講話的方式，而非我們講話的內容。很好，我承認，但我還是認為，即使是根據新約聖經本身的證據，哈奇的觀點也走得太過頭了。我想說，使徒行傳第二章所描述的，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有著明顯的形式。他並沒有站起來做一系列孤立的演講，他的講道或演說中，確實存在著明確的形式。使徒行傳第七章中所記載的，司提反在公會的自我辯護，也有非常明確的形式，我稱之為講章的形式。他有一個清楚的計劃，讓他依照著該計劃一步

步地向前進展。開講之前，司提反就知道以甚麼來結束他的演說，也一步步將他的演說引向那裏。讀使徒行傳第七章的時候，你不可能不對那篇講章的形式、結構、搭建留下深刻的印象。在使徒行傳十三章所記載的、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的講道裏，你也會發現同樣的事情。他的講話是有計劃的，或者不如說，他有一個梗概或大綱，那篇講章顯然有其形式。

說了這些捍衛講章的話、批評哈奇的觀點之後，我仍然主張，在這些事情上必須靈活，不要死板。教會歷史和講道歷史清楚地表明，這些事情會走極端，反過來又會引起反應。在這方面，與其他許多方面一樣，教會歷史中曾經有過過分的發展，而後的反應卻又矯枉過正，未能堅持新約聖經本身的模式。

講章的具體特徵

那麼，構成講章的特徵的，是甚麼形式呢？我覺得應該是這樣的。當你準備講章的時候，你應該始於對你所用的一段或一節經文的解經。這是基本的，非常重要。我已經說過，所有講道都必須是解經性的。你不能始於某種想法，即便是正確的、好的想法，你也不能用這種想法作為開頭，然後以此發展出一篇講演。不能這樣做，因為，如果你這樣做了，你會發現很容易每次都說相同的話，無休無止地重複你自己。拋開其他支持解經講道的理由不談，對於我來說，這點已經就足夠了：解經講道會維護和保障你的講道的多樣性和多元性，讓你避免重複，這對你的聽眾和你自己都有好處！

因此，一定要解經講道。無論如何，我的理由就是，要讓人們能夠弄清楚，我們所傳講的是出自聖經，我們所呈現的是聖經及其信息。這就是我支持講臺聖經的原因。聖經要一直放在那兒，並且處於打開狀態，以此來強調傳道人是照聖經傳講。我知道有些人打開聖經就是為了讀一些經文，讀完之後就把聖經闔上，放在一邊，繼續講話。從貨真價實的講道的觀點來看，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我們所講的出自聖經，並且總是如此。要使人明白這一點，並且印象深刻，這比我們所說的一切事情都重要。聖經是我們信息的根源，我們從聖經中獲取了信息。

因此，你始於解經，不僅在你的準備過程中如此，你也要將這一點傳達給聽眾。你所要講的、你信息的負擔是來自解經。倘若你真正理解了一節或一段經文，你就會得出一個教義、一個具體的教義，這個教義是聖經整體信息的一部份。你應該做的是尋找它，孜孜不倦地尋求它。你要向經文提問、提出問題，尤其是如下問題——這句經文說的是甚麼？在此有何具體的教義和特別的信息？在準備講章的過程中，沒有甚麼比這更重要的了。

挑出你的教義，使它在你心裏清晰明瞭之後，你就可以繼續思考該教義對你的聽眾有何適切性。千萬別忘記了適切性的問題。如我所言，你不是在開講座，不是在讀一篇論文，你要切實地、有針對性地影響那些人以及他們的整個人生與世界觀。因此，很顯然，你必須表明這一切的實際用處。你不是一個正在主持類似古代歷史與文明的講座的古董收藏家。講道的人是對著一群鮮活的、面對各種生活難處的人講話。所以，你必須表示出這不是學術或理論的問題，好像是為了某些有這個特別愛好的人，這種愛好就如同其他人

愛好填字遊戲或類似事物那樣。你得表現出來，這堂信息對他們至關重要，需要他們全身心地來傾聽，因為這會切實地幫助他們的生活。

標題、演進、應用

處理完這些問題之後，我們來到了劃分主題或標題、或題目——隨便你怎麼稱呼它們——這個問題。這些標題或劃分的目的，是要標示出中心教義和主題，這一切也需要一個明確的形式。作曲家在他的交響樂序曲或歌劇的前奏中，通常會讓我們獲知他將要演奏的各式各樣主題的秘密。類似的，講道的人應該在開場的簡介中，就說明他的主旨及其各個部份。接著他要在講章中詳細地、按順序地闡述。所以，一個主題應當這樣被劃分成幾個從屬的命題。

這些命題或題目的安排十分重要。分割好了主題，使它們有了各自的部份，你不能雜亂無章地把它們堆在一起。你手頭有個教義，有段論述，一個你想要與人們一起論證、推理、闡述的立場。因此，很顯然，你必須這樣來安排你的標題和主題部份，使得第一點引出第二點，第二點引出第三點，如此這般。每一點都引出下一點，最後引入一個明確的結論。所有的安排，都是為了獲得該特定教義的主要功用。

我所強調的是，思路必須有所演進。講章的各個組成部份不是獨立的。在某種意義上，每一點的價值也不盡相同。每一點都是整體的一部份，在每一部份中你都要向前推進，做進一步的研究。你不是簡單地多次重複相同的事情，而是朝向最後的結論來發展。所以，在講章的形式這個問題上，論證以及立場的演進、推進、與展開，是至關重要的。你一

定要推向一個高潮，所有的一切都要指向這個高潮，要讓偉大的真理主導所講到的一切事情，聽眾也帶著此真理離開。

在你如此傳講信息的過程中，你應該逐漸應用你所講的，這十分重要。可以應用許多方法，有問答、還有各種其他方式，但是你講的時候，必須要有應用。這又一次說明，你不是在開講座，你所處理的不是抽象、學術或理論的東西，而是活生生的事物，與他們的生命和全人密切相關的事情。因此，你必須不斷地應用你所講的。接下來，為了確保達到此效果，當你結束推理與論證、並推向高潮之時，還要再一次重複這所有的應用。可以用勸勉的方式，問一系列的問題，或者給出一系列簡明扼要的總結陳詞。重要的是，總應該以應用與勸勉來結束講道。

完整的講章

這就是我對講章的看法，也是我強調講章的形式這個觀念的意思。不要只是解釋和說明經文的意思，一定要有解釋，但是你要關注的應該是傳講信息。也就是說，一篇講章是一個整體，是完整的。講道應該永遠如此，始終要有其完整性，要有其形式。這對於傳講一系列的講章尤其重要。針對同一處經文或某段經文，你可以嘗試傳講一系列的講章。危險在於，你發覺在一篇講章中，沒法講完所有想講的話，就說——「好吧，就這樣，這次我們只能講到這裏」，然後戛然而止。

這實在很糟糕，我們要確保每一篇講章的自身都是完全的，具有完整性這一特質。當你在下一篇講章中繼續同一主題時，開場應該用幾句話概述一下之前講過的內容，然後再

往下講。但你仍然要確保，這篇講章自成一個整體，其本身是完整的。

我十分在意這點，有很多原因。其一，很顯然，聽眾裏也許有的人下一個週日不在，因此他們離開的時候可能會很失望，不知道你接下來會講些甚麼。也可能有些聽眾上週日沒來，那麼他們就會發覺因為他們之前不在，如今不知所云。這就說明為何每一篇講章都應該是一個完整的實體，應該總是有其形式。

換句話說，我認為講章中有藝術的成份，所以才需要花功夫去準備講章。講章要有形式，要被塑造成型。我想，作曲家或詩人也必須如此行。詩人有了大概的思路或某個主題，但要想創作一首詩，需要把心中所有的想法整合成型，然後將它置於一個獨特的形式之中。這需要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和工作。我希望之後在講到準備講章的實際操作的時候，再詳細談談這件苦工多樣的特點和其中的一些難處，以及這些難處有時是如何以一種奇特的、意料之外的辦法得到解決的。我現在要說的是，講道的人必須要對所處理的主題進行籌劃，將之放入一篇講章的形式之中。

不過，也許有人會問，為何必須如此？答案在於聽眾。我完全認同希臘人的發現。他們發現，當真理以這種方式呈現出來的時候，更容易被人們理解和吸收、記住和認識、並從中受益。所以，不要單單因為相信「為藝術而藝術」就戮力於形式，引入這種藝術的成分是為了人的緣故，因它有利於傳揚真理和高舉福音。我認為，這些可以從漫長的教會歷史中得到明證。數世紀以來，神藉著聖靈最高舉的那些講道，都是那些傳講偉大講章的講道，偉大的講道者同時也都是那些準備偉大講章的人。

假如有人舉出某些講道的人作為例子說：「但是，為何某某極少準備講章，卻顯然仍舊被神大大使用呢？」我要回應說，對極了！正是這些例外證實了我們的法則。你不會用疑難的案例去立定法規，也不會在例外的事上構建你的理論體系。神能用任何方法去使用任何人。神甚至能使用一個人的沉默來成就事情。但我們蒙召做講道的人，是要傳講真理。我的意思是，如果你閱讀過從前偉大的講道者的事蹟或偉大的講章，你會發現他們都是那些被聖靈所尊崇、被神所使用，去使罪人悔改、使聖徒得建立和堅固的人。

艱難的工作

因此，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講章的準備過程中有汗水與辛勞。有時候要把在聖經中得到的內容放進具體的形式中，真是異常困難。這就像窯匠陶造泥土，又如鐵匠製作馬蹄鐵，需要不斷地將材料放進火裏，再放到砧板上用錘子反覆捶打。每次都會有些改善，但還是不夠好，所以你要一次次地把它放回去，直至自己滿意或竭盡所能為止。這是準備講章的過程中最辛苦的地方，但同時這也是最令人陶醉、最讓人滿足的事情。有時候，這會非常艱難，讓你筋疲力盡，難以忍受。但同時我敢向你保證，最後成功時，你將體會到這個地球上所能帶來的最大成就感之一。借用作家亞瑟·寇斯特勒（Arthur Koestler）一本書的書名，你會意識到你做了一件「創造的行為」，也會稍微認識到聖經裏所說的，神看著祂所創造的世界說出「甚好」的意思。很好，傳道人總是應該先著手於講章的準備。我尚未探討他當如何準備，我稍後會談。準備的方法很多，但他必須準備。而且，不論用甚麼方法，講章必須要成為完整的實體。總要由此出發。讓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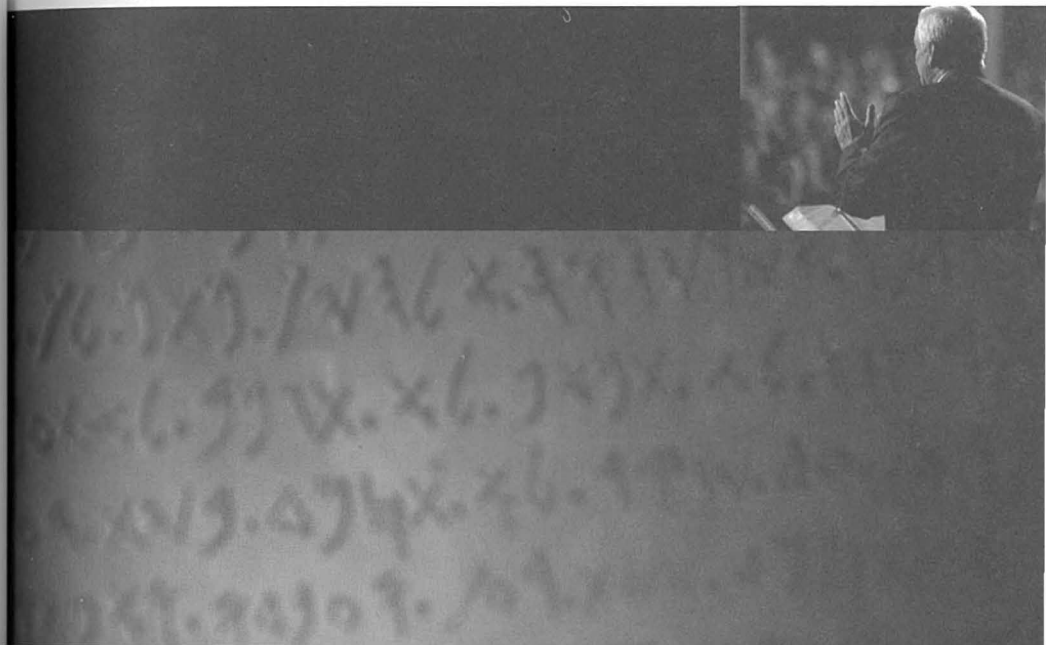
提醒你，這只是前半部份，僅僅是開始。還有另一面是甚麼呢？嗯，那就是真正著手傳講他準備好的一篇講章。我盼望能讓你認識到，雖然你走上講臺，帶著你心中一篇完美的講章，但當你開講之時，你根本無從知道接下來會發生甚麼，是否你的講道配得上那篇講章！

5

第五章

講道的執行

The Act of Preaching



現在我們要談談講章的「傳講」，或者叫做講道的「執行」，可以稱之為講道本身，來與講章區別開來。這是本主題的第二大方面。

我要再次申明，我在此階段僅概括性地處理一下這個問題。首先我要大致談談究竟何為講道，然後我們再詳細探討。在討論細節之前，先有一個清晰的總體概念會比較好。

很難定義「傳講信息」——或者有時叫做「講道」——這個問題。處理此事，顯然不在於定下一些規則與條例。目前出現的很多困擾，我認為原因在於，人們確實將對這個問題的解答視為一些說明、規則與條令，一些當作的和不當作的。其實並非如此。但難處在於，如何把我們的定義訴諸文字。講道是當人聆聽之時才能意識到的事，所以我們在此充其量只能談談關於講道的幾件事情，無法更加深入。這個情形，就好像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裏嘗試給「愛」下定義之時所感覺到的。你充其量只能說說關於它的一些事情，說說它是這個，而不是那個。然而，有些事情是可以確定的，當你做出貨真價實的講道之時必然呈現。

全人投入

首先，講道的人必須全人投入其中。這一點在菲利普斯·布魯克斯（Phillips Brooks）關於講道的著名定義中就提出來了，即「真理通過人格傳達出來」。我覺得這是對的，講道的時候，人所有的官能都用上了，整個人都參與其中。我認為，甚至人的身體也包含在內。此時，我想起我在倫敦威斯敏斯特教堂的一位前輩，約翰·赫頓博士曾經說過的話。從他的情況來看，講道總是可以與他的講章的內容區分開。他在威斯敏斯特的前任，約翰·亨利·朱維德（John Henry

Jowett) 博士，是位在美國和英國都名聞遐邇的傳道人。朱維德很安靜，比較膽小，他覺得威斯敏斯特教堂的超大講臺讓他難以適應。他說，當他一個人站在那個講臺上，會眾從各個角度都能看到他，他感到自己好像赤裸裸地站在一塊田裏。他對此十分敏感，要求在講臺四周安放欄杆、掛上簾子，這樣至少他的大部份身體可以被隱藏起來。後來，就像我說的，他的繼任是約翰·赫頓博士。他上任的第三個主日，我恰巧在那裏。我和其他人都注意到，講臺四周的布簾都已經被撤走。人們可以像從前一樣，看到講員的全身。赫頓博士向我們解釋說，是他要求撤下布簾的，因為他認為，一位傳道人應該用他的整個身體講道——並且他本人就是如此行的。他告訴我們，他講道的時候，要用腦袋、也要用腿。如果我們注意觀察，就會發現的確如此。只要看看，就知道這千真萬確！我不知道那是否總會幫助講道，因為他用盡各樣的姿勢。他作出站在腳尖上，把一隻腳繞在另一條腿上，諸如此類的動作。我的意思是，他說的有道理，這是全人的投入。他不是像一尊雕像一樣站在那裏，僅僅從嘴唇發出話語，他的整個人都用上了——姿勢、動作等等。

我並不想太把這當回事，然而你要記住，當人們問德謨提尼演講的第一要素是甚麼的時候，他的回答是「動作」。然後人們又問，「那麼，第二大要素是甚麼？」他又回答，「動作。」他們說，「那麼，第三個要點是甚麼？」答案依然是「動作」。毫無疑問，有效的演講包括了動作，這就是為我要強調全人參與的原因。

在權柄之下的權柄意識

我想強調的第二部份，是權威感以及掌控會眾和進程。講道的人絕對不應該唯唯諾諾，不能讓人覺得他要得到人的許可才能講，他不是試探性地提出一些建議和想法。這完全不是講道者的態度。他是在那「宣告」事情的人，他是具有使命與權柄的人。他是一位使者，他應該清楚自己的權柄。他要時刻明白，自己是受差遣的使者，站在會眾的面前。顯然這不是自信心的問題，對講道的人來說，自信心總是可憎的。使徒保羅自己說到，他到哥林多的時候「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們都需要意識到這一點。但是，這並不意味著你要帶著歉意，而是說你要明白你所做的是十分莊嚴、肅穆、重要的事情。你毫無自信，但你是一個處在權柄之下的人，你擁有權柄，這點應當被表現得直白而清晰。我十分重視這一點。我認為，講道的人絕不應該受會眾控制，他應該負責並掌控全體會眾。稍後我會十分詳細地談談這幾點。

自由與相互作用

在講道者和「執行」講道的一般觀點裏，還有另一個特性，就是自由。我覺得，這一點非常重要。按照我們所說的，儘管講道的人已經準備好了講章，而且準備得很精心，但是他在講道的執行上、在傳講講章的時候必須毫無拘束，不要過分拘泥於他所做的準備。這一點至關重要，是執行講道的精髓。我不是純粹就拿著講稿站在講臺上的情形而言，因為即使脫稿也可能會受到拘束。我所指的是，講道的人應該是自由的。在此，自由意味著預備接受當下的感動。既然

我們把講道看作是在聖靈的作用和能力之下的一個活動，就必須強調這一點。因為，當一個人準備好了講章之後，他的準備工作仍未結束。講道的奇妙之一在於，你常常會發現最好的事情都沒有經過預先的策劃，而且在準備講章的時候你連想都沒有想到過，可是當你真正開口講道的時候，它卻冒出來了。

另一件我所重視的事情，是講道的人在講道的時候，應該多少從會眾那裏獲取一些東西。會眾裏有一些人很屬靈，他們被聖靈充滿，對講道也有促進作用。貨真價實的講道，總是帶有交流的成份。這也可以用來說明一篇論文、一次講座，和一堂講道兩者之間的區別。讀論文的人不會從聽眾那裏獲取甚麼，他面前擺放好他所寫下的就夠了，過程中沒有新鮮的創造、缺乏交流。但是講道的人——雖然他也準備，並且精心準備——因著這個屬靈自由的成份，他就能夠從會眾那裏獲取東西，而且的確如此。這是一個相互作用，是作用力與反作用力，帶來天壤之別。

任何稱職的講道的人都能證實這一點。的確，就連世俗世界裏——政治等類的——當之無愧的演說家都清楚這一點，也常常經歷到與聽眾的回應產生交會。講道的人身上更是如此。感謝神，常常在講道的人，這個可憐的人，因為各樣的原因而處境最糟的時候——也許沒有時間準備他本應該做的，或者是各種身體狀況，還有其他一些因素妨礙了講道的順利進行——會眾的反應與熱情使他振奮起來、鬥志昂揚。講道的人一定要預備接受這點，否則他會錯失身為講道者所能獲得的最精彩的體驗之一。因此，這個自由的要素是極其重要的。

這就是上一次講座中我最後提到的，雖然你已認真仔細地準備好了講章，但是在你走上講臺開始講道之前，你永遠不知道會發生些甚麼。你有可能會對所發生之事震驚不已。可能有新的因素闖入，也許有個鬆散的結尾，也許有些未完成的句子。好多類似的東西可能會受到許多學究的譴責、文學批評家的批評，但這些卻是講道的真義。講道就是要對人產生影響，只要你把這個放在首位，不要過分注重其他的成份，你就會成功。

自由這一因素至關重要。講道應該始終受制於聖靈——祂的能力與管理——而你不知道將要發生甚麼。因此，永遠不要拘束。一方面說「準備、認真準備」，另一方面又說「不要拘束」，這聽起來似乎很矛盾。然而並非如此，正如保羅所說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2 至 13）。你會發覺，在你準備的時候幫助你的聖靈，此刻在你講道的時候又以全新的方式來幫助你，向你開啟一些在你準備講章的時候未能得見的事情。

嚴肅與活潑

下一個要素就是嚴肅性。講道的人必須是個嚴肅的人，他絕不能讓人覺得講道是一件輕鬆、膚淺、平庸的事。我在此只略微提一下，稍後我會有更多的闡述。現在我籠統地提出，一個講道的人必須使人感到，他所做之事的嚴肅性超越任何人所能考慮到的事情。

他究竟在此做甚麼？他乃是從神而來向他們說話，在向他們講述神，講述人的境況以及他們靈魂的狀態。他告訴他們，他們天生就處在神的憤怒之中——「本為可怒之子，和別

人一樣」——他們的生活方式得罪了神，要受到神的審判，並且警告他們那擺在他們前面的、可怕的、永遠的結局。無論如何，所有講道的人都要認識到今生的生命轉瞬即逝。全世界的人都忙於自己的工作和事務，沉浸在享樂與虛榮之中，他們從未停下腳步，思索生命的短暫。這就意味著，講道的人始終應該營造並傳達一種印象，讓人們知道講臺上正在進行的事情是多麼的嚴肅。你記得理查·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的著名格言：

我講道，好似再無機會講道
好似一個垂死之人向一群垂死之人講

我認為，這再恰當不過了。你還記得十九世紀蘇格蘭那位聖潔的麥其尼（Robert Murray McCheyne）吧。據說，他走上講臺之時，甚至還未發一言，人們就開始默默哭泣。這是為甚麼？就是因為他具有這種嚴肅性。人們一見到他就能感受到，他從神而來，要向他們傳講神的信息。所以，他還未開口，就產生了此番效果。忘記這一點，對我們自己有害，對聽眾也損失慘重。

接下來要說的事情，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糾正——或者，與其說是糾正，不如說是防範——人們對我在此講述的觀點的曲解。我指的是「活潑」的因素。這裏所強調的嚴肅，並不意味著陰沉。嚴肅不是悲傷、不是病態。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區分。講道的人必須充滿活力，你完全可以既充滿活力又嚴肅認真。

讓我換種方式來說。講道的人絕對不要沉悶，不要枯燥乏味，他不應該是所謂的「陰沉」的人。我之所以強調這幾

點，是因為人們常常告知我這些，讓我很是憂心。我隸屬於改革宗傳統，並且最近四十年該傳統在英國的復興多少跟我有些關係。因此，當教會的人不時跑來跟我說，年輕的改革宗都是好人，他們無疑讀過很多書，也非常有學識，但是他們是十分乏味無趣的講道者，這讓我感到擔憂。跟我說這話的人，自身也持改革宗的立場。這對我來說是很嚴重的問題。沉悶乏味的講道者，有一些根本上的錯誤。一個人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時候怎麼會乏味呢？我想說，一個「沉悶的講道者」，這本身就是個矛盾用語。如果他很沉悶，那麼他就不是位講道的人。他也許站在講臺上講話，但是他肯定不是講道的人。有了聖經的宏偉主題和信息，是不可能沉悶的。這是宇宙中最引人入勝、最激動人心、最扣人心弦的主題。用很沉悶的方式將其呈現出來，這真的使我懷疑，造成這種沉悶的人，是否從未真正理解他們自稱相信並提倡的教義。我們的所作所為，常常顯示出我們的所是。

熱情

讓我們繼續。下一個是熱情與關切之情。這些因素當然是密切相關的。說到熱情，我指的是，一位傳道人應該總能使人感到他被自己所講的話打動。如果連他自己都沒有被感動，別人也就不會被感動，所以這是絕對必要的。他必須用事實告訴人們，他被自己正在做的感動了、被吸引住了。他的心裏充滿了內容，急於告訴別人。他對此激動不已，想跟所有的人分享。他也十分關心他們，這就是他要向他們講道的原因。他為他們著急，想要幫助他們，渴望把神的真理告訴他們。所以他幹起這件事來精力充沛、滿有熱情，顯示出他對人的關切。也就是說，一位講道的人，如果看上去置身

於真理之外，只是在講一些很美好、真實、很棒的事情，那麼他就根本不是講道的人。

不久前在病後康復的日子裏，我碰到了我在此訓斥的事情一個很具代表性的例子。我住在英格蘭某地的一個村子裏，從我住的地方跨過馬路就是當地的教堂。那晚，我發現講道的人在講先知耶利米。他告訴我們，他要開始關於該先知的一系列講道。於是，他就開始講耶利米書裏的那篇著名篇章，說到耶利米含忍不住、不能自禁，神的話似燒著的火閉塞在他骨中，這就是他所講的經文。後來事情如何？離開的時候，覺得我見證了一件非比尋常的事情，因為那堂聚會裏面所完全缺少的一樣東西就是「火」。這位仁兄談論的是火，可他自己好像坐在一塊冰山上。他處理火這一主題的態度真是既冷淡又漠然，活生生地否定了他自己所講的，或者我該說，是死沉沉地否定。這篇講章的架構與準備都很不錯，顯然他花了大量心血，寫下了講章的全文，因為他是照著念的。但是，偏偏缺了一件東西，那就是火。他的講道沒有熱情、沒有熱切，看不出來對我們全體會眾的關切，他的整個態度似乎是事不關己的、學術性的、刻板的。

讓我這麼說吧。我想起幾年前讀過蘇格蘭一位著名新聞記者寫的一篇文章，是關於他出席的一次會議。他寫的一句話讓我永生難忘，常常責備我、譴責我。他聽了兩位講員講相同的題目，他接著說，他們兩位都是非常能幹又有學問的人，後面的話語出驚人，「兩位講員之間的差別在於，第一位是辯護律師，第二位是證人。」真是一針見血，講道的人絕對不應該是辯護者、辯護律師。律師的工作是在法庭上代表某人，他對這個人並不感興趣，也許根本不認識他，因此跟他沒有個人的利害衝突。但是，這個人的案子的辯護狀已

經交給他了。辯護狀已經準備妥當，裏面包含所有的事實與細節，以及這個個案當中的法律問題和特殊事項。辯護狀已經呈遞給他，他所要做的就是替這個案子辯護。他本身並不會參與到案子裏面，他也並不真正關心。他不過是漠不關心、置身事外地處理這樣一件事。

講道的人絕不能如此。這也是講道的人與講師之間的差別。講道的人始終有參與，所以必須滿有熱情。他不是單純在「處理」案例，這樣的作風是許多講道者面臨的最大誘惑之一，尤其是那些生性比較衝動的人。我們已經講過，我們手頭有件無與倫比的案例，我們有系統神學以及真理的知識，用來辯論、推理、論證、證明案子，駁斥所有的反對意見和辯論方，這真是上佳的機會。可是，如果講道的人使人感到他只是一個案子的辯護律師，那他就徹底失敗了。講道的人是見證人，這正是主自己所用的詞，「你們……要……做我的見證，」講道的人自始至終都應該如此。對於講道的人而言，沒有比給別人一種他「事不關己、高高掛起」的印象更致命的了。

熱忱

這就自然而然地引出了下一個要素，即熱忱。用今天的俗話說，講道的人絕不能「客觀」。講道的人常常如此，他做的每件事都正確、幾近完美，但卻很客觀，沒有活力、太冷、不動人，因為這個人自身還未被打動。對於講道的人，這是不對的。如果他真的相信他所說的，他一定會感動，不可能不感動。這就引出了熱忱的必要性。使徒保羅告訴我們他「流淚」講道。在使徒行傳二十章，他對以弗所的長老們

提到這一點。他在腓立比書三章提到假傳道人之時，也是「流淚」告訴他們。

縱使使徒保羅理性水平極高，是數世紀來的思想大師之一，但他說話和講道之時，卻常常感動得痛哭流涕。有人說，假如你是理性泰斗，你就不會展現出情感。這話從何而來？多麼可笑、愚蠢啊！一個人若從未被這些事情感動過，我認為他就從未真正明白過。人不是真空中的理性思維，他是一個完整的人。他有頭腦、也有心靈，如果他的頭腦真的領悟了，他的心靈也會被感化。你還記得使徒保羅在羅馬書六章 17 節指出，「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因著我們所傳的真理的特性，如果一個人沒有用心，我要冒昧地詢問並質疑，他的頭腦是否真正明白。當然，一直以來所有偉大的講道者都是如此。似乎懷特腓德在講道的時候就總是有眼淚從他臉上滑落。這裏，我覺得我們都該遭到譴責、受到責備。我得承認，我當責備我自己。過去偉大的講道的熱情特徵都到哪裏去了？為甚麼現代的講道者，不像以前的偉大講道者那樣常常受感動、欣喜不已呢？真理並沒有改變，我們相信它嗎？被它懾服，降服於它，又被它高舉，直到「永遠將你愛頌揚」嗎？*

講道的人就是因著這些原因、藉著這些方式，與他的聽眾接觸的一個人。他不是超脫的，他與他們有親密的關係。

* 編按：出自查理·衛斯理詩歌〈神聖之愛，遠超眾愛〉（Love Divine, All Loves Excelling；《聖徒詩歌》18 首），此句可直譯為「迷於驚詫、愛、與讚頌」（Lost in wonder, love and praise）。

這都表現在他的聲音、舉止上，在他的整個態度中。他所有的一切，都表明講道的人與他的會眾之間有種親密的關係。

急迫感

那麼我要講講下面一點，就是急迫感。某種程度上，我已經講過了，但仍然值得再次提出來強調一下。保羅對提摩太說，講道的人「無論得時不得時都要急切力行」（提後四 2，《呂振中譯本》），也是因著同樣的原因，出於其所處的立場。這就使得講道是如此驚人的一個動作，責任重大、排山倒海。使徒保羅查看他的事工的時候，問「這事誰能當得起呢？」也就不足為奇了。若有人以為自己有滿腦子的知識就可以勝任這一切的話，他最好重新開始學習。「這事誰能當得起呢？」你在做甚麼？你不是在單純地傳遞資訊，你是在跟靈魂打交道，你面對的是走向永恆道路的天路客。你處理的，不僅是今世的生與死的問題，還涉及到永恆的歸宿。再沒有甚麼事情如此刻不容緩。我想起威廉斯·柏恩斯（Williams Chalmers Burns）一天下午說的話。大約一八四零年的時候，他在蘇格蘭的復興中被神大大使用，順便說一句，就是在我提到的麥其尼的教會。有一天，他把手放在一位牧師弟兄的肩上說，「弟兄，我們得抓緊時間。」如果我們一點都不了解這種緊迫感，我們就不知道何為真正的講道。你可以在任何時候開講座，現在，或是一年以後，區別都不大，其他大多數的事情也是如此。但是福音的信息刻不容緩，因為你不知道你和其他人在一週以後、甚至一天以後還會不會活著。「雖生之中，奔向死局」，傳道人若不表明這種緊迫感，若不顯示出他是處在神與人之間、講述時間與永恆之間的事，他就不該站在講臺上。這些事情，容不得沉

著、冷靜、科學的超然態度。這些對一個哲學家來說也許可行。但是對一個傳道人來說，因著他所處的立場，這是無法想像的。

具有說服力的同情與能力

同樣，講道也要有說服力。「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講道這個行為的全部目的，就是要說服人。講道者講話的態度不是說「要就要，不要就拉倒」。他渴望勸服人接受其信息的真理，他想讓他們認識真理，他努力為他們做些事情，對他們產生影響。他不是來宣讀關於經文的學士論文，不是來賣弄知識。他面對的，是活生生的靈魂，他想要感動他們、帶動他們，引導他們走向真理。這就是他的全部目的。如果缺乏這個因素，無論怎樣，都不能被稱為講道。所有這些問題，都指出開講座與講道之間、或者是論文與講章之間的差異。

我們還必須特別提出同情這一要素，儘管從某種角度來說我們已經照顧到了。假若眾多事情中有一件我不得不承認不足的話，我得說這就是我的事工中最缺乏的部份。某方面來說，這應當來自於對人的愛。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的倫敦聖公會牧師理查·塞西爾（Richard Cecil）的話應該引起我們的反思：「愛講道是一回事，愛那些來聽講道的人又是另一回事。」我們當中有些人的問題是愛講道，可是卻無法總是保證愛那些來聽我們講道的人。如果你缺少對人的憐憫，你也就缺少貨真價實的講道中的一個重要因素——對人的同情。我們的主看見許多人「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就憐憫他們」。你如果對此一無所知，你就不應該站講臺，因為這必定要在你的講道中出現。我們不能只有純粹的理性辯

論，還要有額外的這一點。你對人的愛能夠、也必然產生這種同情。有甚麼能比認識到神在基督裏為我們所成就的更感人呢？因此，對這一點的思考和了解能深深地打動我們。留意查看發生在偉大的使徒自己身上的事。他以一個論證開始，是為了讓我們認識自己的罪，知道我們失喪的境況以及對基督的完全依賴。可是，當他一提到那個名字的時候，他似乎忘記了他的論證，突然迸發出他的一篇滔滔不絕的演說，他的內心深處大受感動，於是他寫出了那些熾熱的篇章，使我們也感動落淚。這就是，思想神在基督裏為我們所做的、祂所遭受的、以及神對我們的大愛，「神這樣地愛世人……」（約三 16，《呂振中譯本》）。

同情，是懷特腓德講道的一大特徵，他是歷代最偉大的講道者之一。十八世紀的偉大演員大衛·加里科（David Garrick）曾說，他希望能像懷特腓德那樣說出「美索不達米亞」這個詞！他還說情願出一百畿尼，讓他能像懷特腓德一樣悲愴地講出「哦！」這個字。現代老於世故的人，也許對此嗤之以鼻。但是，只有當我們開始認識到了這個動人的品質，才能成為真正的講道者。當然，一個試圖產生效果的人，只會成為演員，他是冒名頂替的。但當「神的愛澆灌」在人的心裏，就像澆灌在懷特腓德的心裏一樣，同情就不可避免地產生了。

對我來說，同情與感情的成份十分重要。這是本世紀嚴重缺乏的，尤其是在改革宗圈內。我們容易失去平衡，變得過於理智。事實上，甚至鄙視感覺與情緒的因素。我們滿有學識，掌握真理的能力很強，以至於容易鄙視情感。我們覺得，普通老百姓很感性、易於動情，但他們沒有學識。這不正是鄙視神放在人身上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感情——的危

險和趨勢嗎？我們不再知道何為欣喜若狂，不再體會深受感動的滋味。你還記得馬太·阿諾德（Matthew Arnold）對宗教的描述，他說，「宗教是漂染感情色彩的道德觀」。多麼典型的馬太·阿諾德，又是多麼錯誤，完全盲目！「宗教是『漂染』感情色彩的道德觀」，只是一點「漂染」，多一點都是粗魯無禮的。這位「小紳士」從不流露自己的感情。別忘了，馬太·阿諾德是托馬斯·阿諾德（Thomas Arnold）的兒子。托馬斯·阿諾德是拉格比市（Rugby）著名的公立學校的校長。他教導學生，真正的紳士從不流露情感，總是駕馭這些情感。這一觀念似乎瀰漫在教會以及許多基督徒的生活中，人們視感情為不太雅觀的事。再一次，我對此的回應就是，你思索這些託付給我們講道者人的榮耀真理，假如不受感動的話，那麼你的屬靈視覺一定出問題了。

就像我說的，使徒保羅看待這些事情的時候，他的靈魂深處從來沒有不被打動過。讓我舉個例子來說明。你記得，羅馬書第九、十、十一章，使徒保羅一直在特別解決猶太人的問題，他們從何而來，在因信稱義這一光中，他們處在甚麼地位，等等。他選了這個題目，論證了、推理了，得出了偉大的結論，但他沒有就此停止，他發出讚歎：

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
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誰作過祂的謀士呢？誰是先給了祂，使祂後來償還呢？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倚靠祂，歸於祂。願榮耀歸給祂，直到永遠。阿們！

這是純粹的偉大情感。注意，我說的是情感，不是感情主義，我很排斥那個。沒有甚麼比一個人特意去虛情假意地玩弄人們的感情更可恨的了。我對此除了譴責以外，絲毫沒有興趣。我的主張是，一個人如果真正認識他所信的真理，他必定會為之動容。否則，他並不屬於那一群人，那一個包括偉大使徒在內的群體。然而現今，抵制情感卻成了時尚。

我記得，幾年前在倫敦有一次很大的佈道活動，有一天，一位宗教界的領袖找到我說，「你去參加了嗎？」我說，「還沒有去。」他說，「了不起，了不起。有上百人走上前來。你知道嗎，並無情緒——太了不起了！」他不停地重複「沒有情緒」。他覺得很了不起的是，這些前來回應呼召的人面無表情，這是令人愉快的事情。沒有情緒，太好了！沒有情緒，了不起！

對這種態度，我們能說些甚麼呢？我想問幾個問題。一個人認識到自己是個受咒詛的罪人，他會無動於衷嗎？一個人往地獄看的時候，會毫無反應嗎？一個人聽著律法似雷的響聲，可能沒有任何知覺嗎？或者反過來，一個人可能思想到神在基督耶穌裏的愛，而不為之動容嗎？這種態度實在荒唐。現在，很多反對過度情緒化的人，恐怕置自己於一個地步，不知不覺地否認了真理。耶穌基督的福音，會全方位地佔據人的身心。如果所傳的福音並不是如此，那就不是福音。福音的目的就是如此，這也是福音所做的。福音可以使人重生，全人全心都參與其中。所以我覺得，同情與感情這一因素，深受感動這一成份，在講道中應該非常突出才行。

最後我要講講「能力」這個詞。我不打算在這裏講得過細，因為這太重要了，以致值得用整整一講來探討。不是下一講，是之後的某講。講道如果不帶有力量，那就算不得講

道。畢竟，貨真價實的講道，是神在作工，不是只有人在講話，是神在使用他。他是神所使用的，受聖靈的支配。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二章稱之為「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或他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 5 節說的，「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就是這樣，這是貨真價實的講道的一個基本要素。

講章與講道：並不相同

總而言之，貨真價實的講道乃是由如下兩個要素平衡地結合在一起——講章與講道的執行。除了講章，還要有講的「執行」，這才是真正的講道。兩者都需強調。我已經提到過兩者之間的區別，但我還想再多說一句。如果你尚未分清楚講章與講道的執行之間的差別，作為一位講道的人，你很快就會察覺到這一點。你察覺到的方式，很可能和許多次我察覺到這一點的方式相同。事情是這樣的，某個主日你在自己的教堂講道，你講了一篇道。不知怎地，這篇道講得很輕鬆，非常順利，還帶著一定的能力，連你自己都被感動了。你那天的「禮拜好極了」，其他人也深有同感。很好，下個主日或週間晚上，你得去別處講道，你對自己說，「我要講上主日的那篇道，上次講得好極了。」於是，你帶著同樣一篇講章走上另一個講臺，開始講起來。但是你突然發現你一無所有，似乎一切都在你的手中消散了。如何解釋這一切呢？可以這麼來解釋：上個主日你在自己的講臺上講道的時候，聖靈臨到了你，或者也許是臨到了聽眾（如我前面解釋的，很可能是臨到了聽眾，然後你再從他們那裏感受了祂），你的那篇小小的講章被昇華了，聖靈以一種不同尋常的方式賦予你特殊的恩膏與權柄，使得你有了超常的服事。

可是，眼下你處在不同的環境，面對不同的會眾，你自己的感覺也不相同。於是你當下唯有依靠你自己的講章，然後你突然發現，其實你的講章並沒有好到哪裏去。

這件事有助於說明一篇講章與講一篇道之間的區別。這是一個偉大的奧秘，我盼望還會再次提及。不過我現在要強調，這兩者是不同的，貨真價實的講道是指兩者的結合。你不能依賴其中的這個或那個。不能僅僅依賴你的講章，也不能僅僅依賴你講道的執行，兩者對貨真價實的講道都很重要。

讓我還是用一個故事的來說明，這是一件趣事。在威爾斯有一位我十分熟悉的老傳道人，他是一位很能幹的老人、很好的神學家。但是，我很抱歉地說，他傾向於譏諷他人，是位非常尖銳的批評家。有一次他出席一個宗教會議，最後一場有兩個人講道，他們都是神學教授。第一位講完了，結束以後，這位老傳道人，這位批評家，對他身旁的人說，「有光沒有熱。」接著第二位講完了——他年紀稍大些，多少有些情緒化。他講完之後，老批評家對身旁的人說，「有熱沒有光。」這兩次都被他說中了。不過，重點在於兩位傳道人都有缺陷。你必須有光有熱，講章加上講道。有光、沒有熱，不會打動任何人；有熱、沒有光，則不具備永恆價值，可能有短暫的、一時的效果，但並不能真正給人幫助，不能建造他們並解決他們的問題。

講道的精義與目的

何為講道？講道是燃燒的邏輯！雄辯的推理！這其中有矛盾嗎？當然不矛盾，關乎這個真理的推理，應該是非常雄辯有力的，就像你在使徒保羅和其他人身上看到的。那是燃

燒的神學，我認為沒有著火的神學是有缺陷的神學，或者至少是人的理解有缺陷。講道就是來自一個充滿火熱之人的神學，對真理真正的認識和經歷必定導致這一點。我再說，不動感情地講這些事情的人，沒有任何權利站在講臺上，也絕不應該允許他站在那裏。

講道的主要目的是甚麼？我想是這樣的，講道要使人們感知神以及神的同在。正如我之前所述，過去的一年我一直病著，也就有機會、有榮幸去聽別人講道，而不是自己講。在帶病聽道之時，我所尋找、嚮往和渴望的就是這一點。我可以原諒一個人講道講得很糟糕，我也幾乎可以原諒任何其他事情，前提是這個講道的人使我認識到神、餵養我的靈魂。即使他自身有缺陷，但是他若能讓我感覺到他正在處理一件非常偉大、非常光榮的事情，若能讓我稍微地瞥見神的威嚴與榮耀、我救主基督的愛以及福音的壯麗，我幾乎可以原諒他的一切。如果他做到了這些，那我就欠了他的債，我深深地感謝他。因著在當下為我們所提供的一切，因著在永恆的未來那美好的無限可能性，講道是人能夠從事的最奇異、最激動人心的事情。

讓我用兩段引文來結束這一講。一百年前美國有一位偉大的講道者桑威爾（James Henry Thornwell），他很可能是美南長老會出來的最偉大的神學家，他也是位傑出的講道者和滿有口才的人。有人說，他在美洲大陸是僅次於撒母耳·戴維斯（Samuel Davies）的最有口才的傳道人。以下是他的傳記作者留給我們的，關於去聆聽和觀看桑威爾講道的印象。請注意，這證實並說明了我的解釋——貨真價實的講道涉及到觀看與聆聽，講的人全人都參與到講道的行為當中。他這樣寫道：

世上何樣的文字可以描述那發亮的眼睛、那顫抖多變的聲調、那豐富的表情、那極富象徵意義而又典型的手勢、以及那顫抖的全身？他所擁有的這一些，都超出了作者的表達能力！閃電發出亮光、浮雲點綴在天空、海洋的波濤泛出白色浪尖，這一切都超出了畫家的畫筆。真是筆墨難以形容。

這就是他對桑威爾講道的印象。

再來看看桑威爾本人如何看待講道，以及身為講道的人，他如何看待他自己。

了解如何成為一位講道的人以及如何講道，是非常重要的事。有效的講道來自於研究、訓練和禱告，尤其是聖靈的恩膏。有效的講道，當為了傳講而吸納所有文體的優勢，不單帶著堅定的信仰來傳講，還帶著天賦仁愛的制約影響力。它們應該發自內心，充滿了基督的愛和對靈魂的愛。若以此為標準，世上的講道真是屈指可數。考慮到許多自稱是牧師的人的講道水平，神在世界上的事工居然還沒有遭毀滅，真是神的恩典與能力的奧秘。在這方面，我自己的表現讓我感到厭惡。我從來沒有寫好過一篇講章，更不用說傳講了。願主賜給你更多的知識、恩典和專一的目標。

我對此沒有甚麼補充了。任何人只要稍稍認識一點講道的真意，都會不可避免地感到他從未講過道。可是他需要繼續努力，盼望靠著神的恩典，有一天他能夠貨真價實地講道。

6

第六章

講道的人

The Preacher



我要再次提醒一下探討這個題目的方式。我們來到教堂禮拜，看著一個人站在講臺上向眾人講道。在探討了講道的重要性、以及講道是教會的首要工作與任務之後，我們還討論了講道的兩個方面——講章與講道的實際執行。我相信我已經闡述清楚，不論怎樣看待，兩者皆是非常重要的，缺一不可。兩個方面都是不可或缺的，真正的講道是這兩方面的結合。

接下來還是同樣的思路，依舊是從整體上看講道。很顯然，按著邏輯來說，下一個問題是：誰來做這件事情呢？誰來講道？或者用聖經裏的話來說，「這事誰能當得起呢？」誰能按照我們所解釋的、照著我們所指出的方法，來傳講信息呢？特別在今天，這個人們主張根本不需要教會、談論「非宗教的基督教」的時代，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然而，即使在那些仍然相信教會的人當中，還是要問這個問題，誰來講道？

不都是講道的人

我要說的第一個原則就是，顯然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可以來做這件事，甚至也不是所有的男性基督徒都可以講道，女性基督徒則更少！也就是說，我們必須探討「平信徒講道」這一問題。這種做法已流行一百多年了，在此之前非常少見，現在則十分普遍。深入研究其歷史，一定會十分有趣，但是時間不允許我們這麼做。有意思的是，此變化的主要原因仍然是神學上的。上個世紀，神學從改革宗的加爾文主義轉變到了實質上的亞米念主義（Arminianism），從而導致了平信徒講道的興起。對這個因果關係的解釋就是，從根本上來說，亞米念主義是非神學性的。就是因為這個緣故，

現在大多數宗派都是非神學性的。有了這個原因，就不會驚訝這種流行的說法，認為幾乎任何成為基督徒的人都能講道，後來進一步也認為任何女性都可講道。

我認為，這種講道觀不合乎聖經。當然也有例外的情況，有些特殊環境之下非這樣行不可，但我懷疑那算不算得上是真正的「平信徒講道」。我所說的例外情形是指，比方說，教會由於自身條件與狀況而缺乏資源，以至於教會不能支持一位全職人員去事奉，特別是講道。對此事的界定十分重要。對平信徒講道的現代看法，大多源自衛理公會和弟兄會的教導。他們認為，這應該是普遍的做法，而非例外。他們還認為，傳道人應當以另一職業或行當謀生，然後在業餘時間講道。

我在此說的特殊情況，是指一個人感受到了神的呼召，他願意全時間地投入其中，但是由於我說的環境限制，他還不能這樣做。他渴望，有一天，教會在經濟和各方面都能夠充足到足以支持他全時間投入到事奉之中。如果這樣，嚴格地說，我不會稱之為平信徒講道。他暫時用部份時間做其他事情來謀生，使得他能夠來從事講道。我想要審查的觀念，是說：任何人，只要是基督徒，就可以講道，也應當講道。基督教教會的某些團體不時有這樣的教導。有一句口號，叫做「給新悔改信主的人事情做，派他出去講道、作見證」——諸如此類的。現今有一個趨勢，就是迫使人去講道。這在很大程度上歸咎於查理·芬尼（Charles G. Finney）和慕迪（D. L. Moody）的影響，他們熱衷於這些想法，要給新悔改信主的人事情做。

我們有何依據來批判對於講道的這種態度呢？我覺得，該態度忽視了如下兩種說法之間的區別：一種說法是，每位

基督徒都應該預備好，如彼得在彼得前書三章 15 節所說，「回答……（他）心中盼望的緣由；」另一種說法則是，每位基督徒都應該為福音而講道。此中是有分別的。每位基督徒都應當能夠訴說他為何成了基督徒，但這並不表明每位基督徒都要講道。

使徒行傳第八章 4 至 5 節，以一種特別有意思的方式做了這個區分。該章第 1 節說到，耶路撒冷教會遭受大迫害，除了使徒以外，眾人都分散在各處。接著第 4 和第 5 節說，「那些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道（preaching the Word）。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宣講（preach）基督。」這是欽定本的翻譯，兩句話裏都有「傳道」（preach）這個字。但是原文中，兩節經文用的並非同一個字，這就是重要的區分。分散各處的「人們」所做的，有人認為應該翻譯成「談論」福音，在談話中講一講。而腓利做的卻不同，他在「宣講」福音。嚴格地說，這就是我一直在說的，講道的真意。該處經文做出這樣的區分，絕非偶然。

於是乎，給我們陳設的立場乃是，每位基督徒都應該能夠做到第 4 節所描述的，而只有少數基督徒受到呼召去做第 5 節所說的。在新約聖經中，這個區分非常清楚。神把某些人分別出來，呼召他們代表教會正式地傳講信息。這類行為僅限於長老，而且只有其中的一部份——擅長教導的長老，有教導恩賜的長老、牧師和教師。顯然，新約聖經中的講道，限於使徒、先知、和傳福音的、以及一些其他類似的人。

為甚麼我認為這很重要呢？對所謂的「平信徒講道」的終極批判是甚麼？答案如下，「平信徒講道」看上去完全抹去了「呼召」的概念。除此之外，對我來說，還有別的原因使我反對該觀點。我的主要理由是，根據我之前所描述的講

道者及他要做之事的圖畫，不僅決定了這是蒙召之人的事，同時還決定了，除非有特殊情況，這也應該是他用全時間去從事的。此事絕不像他們所想的那樣，可以利用閒暇之時來完成，這樣的方法和態度是錯誤的。

蒙召的意識

讓我們先來看看呼召這個問題。何為傳道人？顯然，跟其他的基督徒一樣，傳道人也是一位基督徒。這是最基本和絕對必要的。但是他在此之上還要更進一步，就是呼召這件事。傳道人並不是一個決定來傳道的基督徒，這絕非僅僅出於他自己的抉擇，他甚至也不能將傳道當作一種職業來從事。現在常常發生這樣的事。好多人喜歡作傳道人。在他們看來，傳道人似乎是一種理想的生活方式，有比較多的空閒時間，使得他們有大量機會來讀書——讀哲學、神學、或者他們想讀的其他書。如果他們恰巧是詩人，正好就有了充足的時間來寫詩，作家或小說家也是如此。對傳道人生活的這種憧憬，常常吸引著很多年輕人。並且，有許多人就是這樣踏上了傳道之路。

我想我無需多言，這是完全錯誤的，與我們在聖經中看到的傳道人的圖畫相去甚遠，也與歷世歷代偉大傳道人的生活大相徑庭。對這個錯誤觀點的回答就是，傳道絕對不是一個人自己決定去做的事，而是他感受到了神的「呼召」。要明白呼召絕非易事，所有的傳道人都曾經為此掙扎，因為的確至關重要。

「我有沒有蒙召作傳道人？人如何能知道？」我覺得有些測試方法可用。通常，呼召始於一個人自己靈裏的某種潛意識、對靈裏面的負擔的察覺、靈裏面的一些擾動，隨之你

的思想被引導至傳道的問題。你沒有刻意去思考這件事，也不是冷靜地坐下來分析傳道的可能性，考慮片刻然後決定去做。不是這樣的。這事是發生到你身上的，神對付你，神的靈在你身上做工。這是你察覺到的事情，而不是你自己做的事情。它催促你，擺在你面前，總是如此不斷地壓在你身上。

接下來，你在靈裏所經歷的一切，又通過他人的談話與提問而得到了證實和加深。這通常是蒙召的傳道人的心路歷程。在許多傳記中，你能看到一個年輕人從未想過做傳道，可是長老、或是屬靈的教會成員找到他，問他：「你不覺得神呼召你作福音的傳道人嗎？」提問的人接著說了他的理由，他一直注意你、觀察你，覺得必須跟你談談。也許正是通過他，你才有了最初的感動。我的經驗是，一般來說，這兩件事缺一不可。

然後這些經過發展，把你帶入對他人的關切。我在此對比一個十分常見的想法，後者認為進入傳道工作是從事一項職業或「呼召」。真正的呼召，始終帶有對他人的關切、對人的興趣、對他們失喪的處境與狀況的認知、想要為他們做些甚麼的渴望，想要告訴他們福音的信息，想要給他們指出救恩的道路。這是呼召的不可或缺的部份，十分重要，特別可以作為我們自我檢驗的方法。

經常發生如下這類事情：擁有些許才幹的年輕人，聽了一位偉大傳道人的講道之後，就被他和他所作的事迷住了。他們欽慕他的個性或他的口才，他們受到感動，不知不覺就想要成為他那樣的人，做他所做的事。這也許是正確的，但也許是大錯特錯。他們可能僅僅是著迷於講道的魅力，豔羨對觀眾講話並影響聽眾。各種各樣錯誤的、虛假的動機滲透

在他們的心裏。自己查驗危險動機的辦法，就是問問自己，我為甚麼要做這件事？為甚麼我在意此事？除非你發覺到你真正關心別人、關心他們的靈魂的處境與狀態，否則你真該質疑一下自己的動機。

但是我們應該更深入地探討一下，應該再加上受約束的感覺。這肯定是最決定性的檢驗。這指的是，你覺得你無法去從事任何其他事情。我相信司布真（Charles Haddon Spurgeon）先生曾經對年輕人說：「如果你能從事其他事情，那就去從事吧。如果你能遠離傳道，那就遠離吧。」我也會毫不猶豫地這樣講。我想說，一個蒙召傳道的人，他不能做其他的事情，因為其他任何事情都無法給他帶來滿足。傳道的呼召加在他的身上，那是如此強烈，壓得他只能說，「我做不了其他任何事，我非傳道不可。」

或者，就我個人的經歷而言，我覺得是這樣的：當你無法阻止、也無法抗拒的時候，你就可以肯定這是呼召。你竭盡全力去抵抗，說，「不行，我還得做我自己的事情。我有能力，況且這份工作也很好。」你竭盡全力要把這個呼召擋回去，好讓你從那些靈裏的攪擾中解脫。可是到了一個地步，你實在無能為力了。這個呼召在你心中揮之不去，是如此的排山倒海，最終你只好說，「我無法從事任何其他的事，我再也拒絕不了了。」

不配的感覺

就我的理解，這才是傳道人的呼召的真義。不過，讓我們再來看看同樣重要的另一件事。我已經暗示過，那就是缺乏自信的感覺、自己不配的感覺、自我不足的感覺。沒有甚麼比哥林多前書第二章更能清楚表達這一點，在那裏，保羅

談到「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他在哥林多後書二章 16 節又重複這句話，問道，「這事誰能當得起呢？」保羅關於神對這項特殊事奉的呼召的教導，以及我們的詳盡闡述，都不可避免地引出了這個問題。他如此說道：

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在這等人，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在那等人，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事誰能當得起呢？

一個人如果認識到了傳道的內容，他必然會感到自己的不配與不足。因此，他不只是猶豫，他還質疑並質問自己的感覺，謹慎地查驗，竭盡全力地推開它。

我強調這一切都是因為，因著某些奇怪的原因，我們的時代很少提及這一方面。這也是我反對平信徒講道這種想法的最後一個理由。來看這樣一個人，他把自己立為一位傳道人，毫不遲疑地衝上講臺講道，同時宣稱他是在空餘時間做此事工。那麼他對「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有何認識呢？唉，有時候恰恰相反，因著自信，他非常挑剔，甚至蔑視那些被按立的牧師：雖然他們並無其他職業要從事，卻做得痛苦失敗，而他卻能夠在空餘時間來做！這實在與我們從偉大使徒、以及隨後數世紀最偉大的傳道人身上所發現的大相逕庭。實際上，事實似乎是，越偉大的傳道人就越猶豫是不是要作傳道人。很多時候，這些人是被牧師和長老以及其他的人說服去傳道的，他們都躲避這個可怕的責任。懷特腓

德就是這樣，而他是使講臺熠熠生輝的最偉大、最有口才的傳道人之一。其他很多人也是如此。所以我認為，如果有人認為自己很稱職，他可以輕而易舉地勝任這件事，而且迫不及待地講道，毫不恐懼戰兢，一點也不猶豫，他就是在揭示他自己從未「蒙召」去作傳道人。受神呼召的人，明白自己蒙召要做的事，也完全知道這件任務的可畏之處，以致想要退縮。唯有這種蒙召的、難以抗拒的意識，這種受強逼的感覺，才能讓人去踏上傳道之路。

蒙召的印證

以上就是讓傳道人走上講臺講道的第一件事，我得趕緊補充一下：即便是這件事，也需要查驗與印證，這點當由教會來做。這一方面還是根據使徒說的，羅馬書第十章：「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羅十 13 至 15）。傳道人是「奉差遣」的，但是我們如何確定我們奉了「差遣」，而不是自我任命的呢？這就需要教會的介入了。這是新約聖經的教導，不僅涉及到講道與教導，還涉及到教會其他各樣的職分。早在使徒行傳的第六章，就提出了執事任命的某些資格。教會按照既定的原則挑選這些人，這些原則給出教會應有的期望，教會就去尋找擁有這些品質的人。相應的，教牧書信中也有針對長老和執事資格的指示。因此，在確定一個人蒙召做傳道人之前，他的個人呼召應該得到教會的印證，通過教會的查驗。

另外，我想要對這一點做出一些說明。教會和傳道人的歷史都清楚地表明，有時候教會會犯錯誤。教會已經錯了太

多次，拒絕了很多人，他們作為傳道人的紀錄可以證實他們的確是蒙神呼召的。例如，坎伯·摩根（G. Campbell Morgan）博士就被英格蘭的衛理公會拒絕了。但那是例外，例外證明規則，你不會為例外和疑難事例制訂規則。我說的是一般情況。只要是優秀傑出的人，神就會使他顯明，不管他人怎麼說，但這並非常有的事。

常見的情況是，好些人覺得自己有呼召，而其實並非如此。教會有責任留意，處理這些情況。我可以舉出許多實例說明。若有人跑來找我，告訴我，他已經有了作傳道人的呼召。我常常覺得，我主要的任務就是給他設置一切我能想像得出的障礙。此外，我要做出判斷，評估他的個性、智力、還有語言的能力。他本人的感覺和教會的感覺應當一致，這點十分重要。司布真的一個故事可以很好地說明這一點。週日晚上聚會結束的時候，有一個人來找他，說，「司布真先生，聖靈告訴我，下禮拜四晚上，我要在這個禮拜堂講道。」司布真說，「嗯，非常奇怪，聖靈還沒有告訴我。」所以，星期四那個人當然沒能在那個禮拜堂講道！這很合乎邏輯，如果真是聖靈告訴他要這樣做，祂也應該會告訴司布真先生。聖靈的作為總是有秩序的。

這是十分微妙的事情。人的本性、野心、或者對特定職分和工作的好感，會在人的心中產生想當牧師的願望，然後我們對自己說，這是神的靈在引導我們。我已多次看到這種事情發生。牧師所面臨的一個最痛苦的任務之一，就是勸阻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來找他的人。他憑甚麼要勸阻他呢？他要用一些測試，教會也要這樣做。一個人說他有作傳道人的呼召，教會該如何看待呢？顯然，教會必須在他身上尋找一些

特殊的東西。當然他得是基督徒，不過這還不夠，還要有額外的東西。

品格很重要

找些甚麼呢？嗯，你記得在使徒行傳第六章任命執事這件事，執事們不過是要去管理財務、照料寡婦的供給而已，但此處仍堅持他們應當「被聖靈充滿」。這是第一，也是最重要的資格。你要找尋的，是超乎常人的靈性。因著傳道的性質，你要將此放在首位。此外，你還要查看他對真理的確知、以及他個人和真理的關係。毋庸置疑，如果他這個人常常掙扎於問題、困難和困惑之中，還在試圖找尋真理，或者他經常搖擺，容易受到他最新看到的書籍的影響，「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受每一種新的神學風尚左右，那麼很顯然，這些事實證明，他根本沒有蒙召作傳道人。一個人有很多問題，常常處在糾結的狀況，他就顯然不適合作傳道人。因為他需要傳道給那些有問題的人，他的主要工作是幫助他們解決問題。針對這種情況，我們的主親自提出了這個問題：「瞎子豈能領瞎子？」傳道人應該擁有超乎常人的靈性，並且對真理有確定的認識和了解，有能力向別人講道。

還需要考慮甚麼？你還要去找尋我們通常所說的品格。我不會把「被聖靈充滿」歸類為品格，那只是意味著一個人過著敬虔的生活。再一次，所有這一切在聖經裏都很清楚，例如在保羅的提多書裏：「又勸少年人要謹守。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訓上要正直、端莊，言語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處可說我們的不是，便自覺羞愧」（多二 6 至 8）。傳道人一定要是敬虔的人，但他也還要有智慧。不僅如此，還必須要有耐心與寬容。這對傳道人來

說至關重要。使徒這樣說，「然而，主的僕人不可爭競，只要溫溫和和地待眾人，善於教導，存心忍耐」（提後二 24）。

這些是基本條件。一個人可能是位很好的基督徒，也許他還具備許多其他素質，但是如果缺少了這幾點，他就做不好傳道人。此外，他必須能夠理解人與人性。這些大致的品格和特質，是我們應該尋找與堅持的。

善於教導

強調了這些品質之後，我們再來看看能力的問題。我認為，現代教會的悲劇之一，就是我們傾向於把能力放在首位。能力不應該優先，只應該在這個階段才提出來。能力當然也很重要，必須加以考慮。我記得幾年前，有位年輕人來告訴我，他很確信他蒙召要作傳道人。我很擔心，不僅僅是因為是他自己跑來跟我說的，更多的是因為另外一件事情。之前的主日，我碰巧不在教會，有一位來訪的講員代我講道。我這位年輕的朋友曾跑去對這位講員說，他覺得他被神呼召去作傳道人。這位來訪的傳道人對他一無所知，就鼓勵他、讚許他，敦促他去如此行。而實際情況是，這個可憐的孩子缺乏傳道人所必備的思維能力。就這麼簡單。他甚至通不過初級的測試，即便可以勉強通過，他也沒有我們所描述的這份工作所需的思維能力。所以，我們必須強調一下天生的智力與能力。如果一個人要想「按照正意分解真理的道」，他必須要有能力。使徒保羅說，這人必須要「善於教導」。因為，傳道就意味著要像我們之前所述的那樣傳達神的信息，涉及到系統神學和特定經文的具體含義，這當然要

求一定程度的智力與能力。因此，如果一個人在這方面達不到最低要求，那麼顯然他不會被呼召去作傳道人。

然後，我還要加上「演講的天賦」。這又是我們現今容易忘記的一件事情。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我把所有這些重點都放在講道的執行上，即真正宣講的部分。何為傳道人？首先，很明顯，他是位演講者。他的主業並非一位寫書的作者，不是作家，也不是搞文學的人，傳道人的主業是演講者。所以如果候選人沒有演講的天賦，不管他有甚麼其他的才華，他都做不好傳道人。他也許會是位傑出的神學家，一位私下給人提供建議與諮詢的優秀顧問，在很多事上遊刃有餘。但是，根據基本定義，如果他沒有演講天賦，就無法成為傳道人。

我仍然可以舉例說明。我想起一位年輕人，他是位傑出的科學家，工作得很出色，一直在他那一行幹得很好。他來告訴我，說他確信他被呼召去作傳道人。可是我立即就意識到他弄錯了。為甚麼？不是因為我自己得了甚麼特殊的啟示，而僅僅是因為，很明顯地，他連在私人交談中都難以表達清楚自己的意思，更不用說在公共場合了。他非常能幹，但顯然沒有演講的天賦。他無法暢所欲言，他說話的方式總是吞吞吐吐、結結巴巴、畏畏縮縮的。我竭盡所能阻止他進入神學訓練，但他不聽我的話，因為他自己十分確信這份呼召。他當上了神學生，在牛津學得很好，後來也被按立了。我沒記錯的話，在七年的時間裏他總共待了三間教會。在這些經歷之後，他漸漸清楚地認識到，自己未曾有過傳道人的呼召。於是，他回到科學領域，在該領域工作得十分出色。那是他應該待的地方，因為他缺乏這個基本的演講天賦。

辨別呼召：個人與教會

這幾點都至關重要。過去的四十年裏，我常常遇見類似的問題，所以我在此有資格發表意見。讓我再講一個故事來闡明我的看法。有時候，對於呼召的錯誤認識不是某人自身造成的，而是牧者、長老強加給他的。他們建議他應該當牧師，並且督促他，給他施加壓力。我清晰地記得某主日晚上的一件事情。講道之後，我回到辦公室，一位年輕人進來見我。他看上去很激動，我就問，「嗯，怎麼了？有甚麼需要幫助的嗎？」他說他不想多耽擱我的時間，只想問我一件事，我認不認識基督徒的精神科醫生？我說，「你為甚麼要找基督徒精神科醫生呢？」他回答說，「我很煩惱，我很困惑。」我問他為何感到困惑。順便說一句，除非你確定他真的需要這類幫助，不要讓人去看精神科醫生。而且，我的經驗是，大多數來問基督徒精神科醫生名字的人，需要的是屬靈的幫助，而非精神科治療。不過，我問這位年輕人，「為甚麼你需要看精神病醫生？」他又回答，「我非常困惑。」我問道，「你困惑的原因是甚麼？」他給我講了他的事。前兩週他都在一所大學裏，最近那裏開展了對傳道人的培訓。在此之前，他都在英格蘭的西部作麵包師。他有唱歌的天賦，也以此幫助服事當地教會。近來，在他的小鎮上有一個佈道會，每晚都有他的獨唱。福音大會結束的時候，到訪的傳道人把他拉到一旁，對他說，「你不覺得你應該作傳道人嗎？」他又深入地和他交談，最終說服了這位年輕人相信他真的應該作傳道人。兩人一致認為他當然需要受些訓練，那位傳道人告訴他，正巧有所大學很合適。於是，他把這位年輕人送到這所新學校，他在那停留了兩個星期。可是，他現

在帶著煩惱來找我。我問道，這是怎麼回事？他說，「我跟不上課程。我看到其他同學都在做筆記，可是我不知如何做筆記。」他從來沒有認真讀過書，也沒上過學，所以他徹底傻眼了。那位傳道人告訴他，神呼召他作傳道人，他有何資格來質疑這個人的意見呢，可他又覺得自己堅持不下去了。他變得十分煩惱困惑，就去見了學校校長，校長聽了他的故事之後，說的第一句話就是「你該去看精神科醫生」。現在這幾乎已經成了幫助困惑中的基督徒的標準建議。所以，這位年輕人正在尋找基督徒精神科醫生。我對他說，「我覺得你根本不需要看精神科醫生。你覺得十分困惑迷茫，堅持不下去，這些都清楚地表明你又『恢復正常』了，你現在很健康，頭腦清醒。」我又說道，「你聽信了那位傳道人的話去那所大學的時候，才真正需要去看精神科醫生呢。如今，你又回到正常狀態當中了，回去作你的麵包師吧。用嗓音，用神所賜給你的天賦去歌唱。承認你並沒有作傳道人的呼召，繼續做你該做的事情吧。」這個人著實缺乏智力上的裝備，他自己對此也心知肚明。他馬上鬆了一口氣，歡歡喜喜地離開了。他照我說的，回到他的地方教會，重新開始了他那難能可貴而又幸福喜樂的服事，來榮耀神。

教會可以使用這些方法來測試一個自稱蒙召的人。我的看法是，神通過個人自身，也通過教會的聲音來作工。是兩者同感一靈，只要看法一致，有共識，你就可以確保這是神的呼召。人不能自己任命，也不能因為教會單方面的壓力而投入事工。兩者共同運作。一直以來，兩個方面都曾被忽略過。我知道許多人自己欺騙自己，我也知道好多情況，是教會用錯誤的教導把本不屬於事工的人硬推進事工當中。這兩個方面都不可或缺。

受查驗與受訓練

一個人蒙召傳福音，不過是整個歷程的起點。現在來說說受訓練與準備的問題。我並不想去深究或論斷神學院，不過我要大略講幾件事。我認為事奉的培訓這個問題急需檢討，需要大幅度、徹底的改變。這個人訓練中需要學到甚麼呢？首先，也是最重要的，就是一定的日常生活知識與經驗。他是位基督徒，他有了悔改歸主的體驗，可是單憑這個還不足以使他成為傳道人。許多沒有蒙召作傳道的人也有這點，但這個人還需要一定的日常生活知識和經驗。

我為甚麼要強調這點呢？因為他如果缺乏這些，講道的時候很容易過於理論化、太理性了。他走上講臺講的，很可能都是他自己的問題，而不是坐在下面的聽眾的問題。然而，他在那裏是要向聽眾講道，為的是幫助他們，不是為了解決他自己的問題與困惑。避免這種現象的辦法，就是這個人要有一些日常生活的知識和經驗，而且越多越好。有人說，進入傳道事工的人，在社會上的工作和職業中有一些初步的生活經驗會很好，我也同意這個看法。讓一個年輕人從學校和大學直接進入神學院，然後再從神學院進入服事，沒有社會上的經驗，這種體制受到人們的質疑。至少來說，有過於理論化與知識化的危險，這使得講臺上的人與座椅上的聽眾的生活脫節。因此，常識與經驗有難以估量的價值。

接下來，我要大大強調一般性的頭腦訓練。我們都需要訓練我們的頭腦。也許我們的智力都很不錯，但還需要加以訓練。藝術課或科學課所提供的一般性訓練很好，因為這些課程教導人系統性和邏輯性的思考與推理。我強調這一點，因為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在講道中必然會有推理的部份和

思考的過程。為了達到這一地步，就必須要有一定的訓練。毫無章法、不加組織地拋出一些想法，對會眾無益。所以，傳道人需要這種一般意義上的頭腦訓練。具體的方法並不重要，只要能使頭腦得到鍛煉就好。訓練有素的頭腦，才能夠勝任傳道人的特定工作。

同樣，普通常識和訊息對於傳道人和他的講道也十分重要，有利於他闡述和解釋他的信息，使他的聽眾更容易理解和吸收。

聖經、神學、歷史的訓練

談了一般性訓練之後，我們再來看更加有針對性的訓練。應該做些甚麼呢？我只能給出比較寬泛籠統的概要。第一，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對聖經及其信息的認識。在這方面有欠缺的人，無法成為一位真正的傳道人。我已經強調了「神全備的旨意」，我也強調了救恩的整體方案和計劃、以及「系統神學」的重要性。假如你尚未透徹地認識整本聖經及其信息，你無法獲知這些。因此，這是訓練當中至關重要的一個部份。

那麼，對於原文的了解，有多重要呢？通曉原文對於準確度大有作用，僅此而已，這是唯一作用。了解原文雖然無法百分之百地保證準確性，但是可以發揮促進的作用。這是講道技巧的一個部份，它不算大事，也不是致命的，但的確很重要。傳道人所講的應當準確，絕對不能讓講出來的事情被會眾裏那些有學問的人挑出來是錯誤的、或是出於對經文的某種曲解的。在此，對原文的掌握就很重要了。然而，我們永遠不要忘了，訓練這個人的最終目的是要使他能夠講道，把聖經的信息傳達給會眾，而會眾絕大多數都不是語言

或哲學專家。他的任務就是向他們傳達信息，「讓人們明白」。訓練的目的，不是讓學生變成語言專家，而是讓他成為一個準確的人。

我這樣說，是因為現今很多訓練花了大量時間去處理負面的批判學（或譯「鑑別學」），啃那些硬骨頭，甚至於對這類事情的關注超過對信息的關注。他們「見樹不見林」，而且忘了他們是要成為傳道人，要向他們面前的人傳遞信息。因此，如果他們在批判學的事務上——高等批判學等、辯護與回應——迷失了方向，把所有時間精力都放在這些上面，還以為這就是全部了，那他們就根本不知道何為講道，而且「饑餓的羔羊仰望著，卻沒有得到餵養」。我稍後會這樣描述：這一切都是腳手架的一部份。你不能止於腳手架的搭建，那只是建築的初級階段。或者把它看成一副骨架。骨架的確是必要的，但若只有骨架就成了怪物，必須要有血有肉才行。

接著下來，就是對神學的學習。從我們一直所說的來看，十分明顯，一個人光明白聖經還不行，他對聖經的了解必須到達一個地步，使他能夠從中悟出聖經神學的精髓，並且系統性地來掌握它。他一定要對此十分精通，所有的講道都要受此掌控。

接下來我還想提出的，就是對教會歷史的學習。我在這裏要特別強調一下了解異端陷阱的重要性。一個人可能是位很好的基督徒，他也許有過很好的經歷，因此也許會覺得這就足夠了。他有聖經，有神的靈住在他裏面，他努力行善，諸如此類，因此他覺得自己安然無恙、萬事大吉。可是，後來他也許發現自己被指控為異端，就對此感到又震驚又驚訝。確保你不落入上述處境的方法，就是稍微去了解一下異

端——異端基本上都是從那些正直又良善的人當中興起的——這一切是如何發生的。歷史顯示了這一切是多麼微妙，一個又一個的人失去平衡，沒能保持住信仰的均衡以及整體信息中各部份的關係，被魔鬼驅使著過度強調某一特別的方面，最終走向極端、牴觸真理、成為異端。因此，教會歷史對傳道人極為寶貴，不僅僅是保留給學術界的。我認為，單就它能使你認識到不知不覺滑入異端、落入錯謬的可怕的這一點，教會歷史就足以被列為傳道人最基本的學習之一。

同時，教會歷史也能讓傳道人知道教會歷史中的大復興。以我自身的經歷，我還不知道有甚麼事情能比復興史更振奮人、幫助人、激勵人。看看我們生活的時代，是多麼地令人沮喪啊！沮喪到一個地步，即使一個人翻開他所信的聖經，心中有聖靈，仍會不時感到灰心喪氣，幾乎陷入絕望的深淵。使人振奮的最好辦法，就是去了解教會歷史中以前的時代所有過的類似境況，看看神是如何應對的。傳道人是這樣一個人——希望在隨後的講座中探討這一點——他受到多面的攻擊，也許他最大的危險就是氣餒、沮喪以及力不從心的感覺。教會歷史，尤其是復興史，對此是最好的靈丹妙藥之一。

我想起在某處讀過法國小說家阿納托爾·法郎士（Anatole France）的話，他說，每當他感到疲憊、厭倦、情緒低落，落入頹唐之中的時候，「我從來不會走到鄉間去換換空氣、度個假，取而代之的是，我總是回到十八世紀。」我常常也說同樣的話，但是含義當然跟他的不一樣。當我覺得沮喪不堪、精疲力盡、力不從心的時候，我也總是回到十八世紀。懷特腓德從未令我失望過。回到十八世紀吧！換句話說，去讀讀那個世紀聖靈的大潮和屬靈運動的故事，這種

體會最令人興奮、給人激勵。對於傳道人這是絕對寶貴、無可比擬的。他越這樣認識教會歷史，他越能做好傳道人。

當然，同時也要讓他在訓練中熟悉歷史上的偉人、偉大的聖徒和傳道人的事蹟。這不僅使他能夠在灰心的時候振作起來，也可以在他驕傲自滿、得意洋洋的時候使他謙卑。這點也同等重要。當一個人開始講道，講過一兩次之後，他覺得自己真的是位傳道人啦！最好的處理辦法，就是讓他讀懷特腓德的書，或者愛德華滋，或者司布真，或者神的那些勇士們的書，這很快會使他謙卑下來。

濫用講道

最後，直到最後，才是講道術。對我而言，這幾乎是可痛恨的事情。有些書取《講章結構的技巧》和《講章實例的技巧》這類的書名。就我來說，這真是濫用。講道術是很自然進入的，但沒甚麼特別的了。

如何看待講道，如何看待我所說的講道的執行呢？對此只有一點：講道是無法教得會的。這是不可能的。傳道人是天生的，不是教出來的。這點是絕對的。如果他天生不是這塊料，你不可能教得會他作講道的人，應該儘快把他手頭的《講道 ABC》或《輕鬆學講道》這類的書扔進火裏。然而，如果一個人天生就是塊當傳道人的料，你還可以略微幫助他一下，但是不會太多。也許或在這、或在那，他能有一點點的提高。

那該如何做呢？在此我可能多少會引發一些爭議。我會說：不是上講道課，不是讓一個學生向其他學生講道，然後由其他學生聽了以後在方法、態度上給他提些評介和意見。我會禁止這種做法。為何？因為在這種情況下，講道的目的

是錯的，人們聽道的方法也錯了。聖經的信息絕不可以這樣來聆聽。這是神的話，人當以敬畏的心，帶著敬虔期盼的心去領受信息，否則就不要聽。

此外，還有一些現代的改良版本，例如電視錄像，讓人能夠在事後看到自己的講道姿勢，等等——對我而言，這些應該極度受到譴責。所謂的「講臺儀態」或「電視形象」教程也是如此。只能用一個詞來形容，這完全是顯擺，這是關於顯擺的藝術的教程。講道的人應該是自然的，毫不矯揉造作。如果你在訓練當中，讓他注意到自己的手、自己的頭怎麼擺動，或者其他的，你是在害他。不該這麼做，應該禁止！你不能用這些辦法來教講道的人。我認為，這樣做對神的話語不恭。

那麼，年輕傳道人當如何行呢？讓他聽其他那些最好的、最有經驗的傳道人的講道。他會從中學到很多，不管是正面的還是負面的。他會學習到應當避免甚麼，也會學到很多他應該做的。聽講道！也要讀講章，但要確保是一九〇〇年以前出版的！去讀司布真、懷特腓德、愛德華滋以及所有那些偉人的講章。那些人本身就讀清教徒的講章，並且從中大受裨益。他們似乎是靠清教徒供養的。很好，那就叫年輕的傳道人回過來靠他們供養吧，或者由他們引導，到清教徒那裏去。只是在此——也許以後我要詳細說明——我對清教徒的講道和十八世紀的人的講道之間做出了一個很大的區分。我自己用的是十八世紀的講道，而非十七世紀的。但我相信，使用十七世紀的講道會有幫助，就如十八世紀的人使用它們一樣。

那麼最重要的事情是甚麼？我想說，所有這些技巧都不重要，只有一點是最基本的。甚麼事呢？主要的是對神的

愛、對靈魂的愛、對真理的認識、以及在你心中的聖靈。這些事情構成了講道的人。如果他心中有神的愛，如果他愛神；如果他愛人的靈魂，關心他們；如果他認識聖經真理；心中有神的靈，他就可以講道。這是首要大事。其他的事情，可能會有所幫助，但是必須擺正它們的位置，不能讓它們喧賓奪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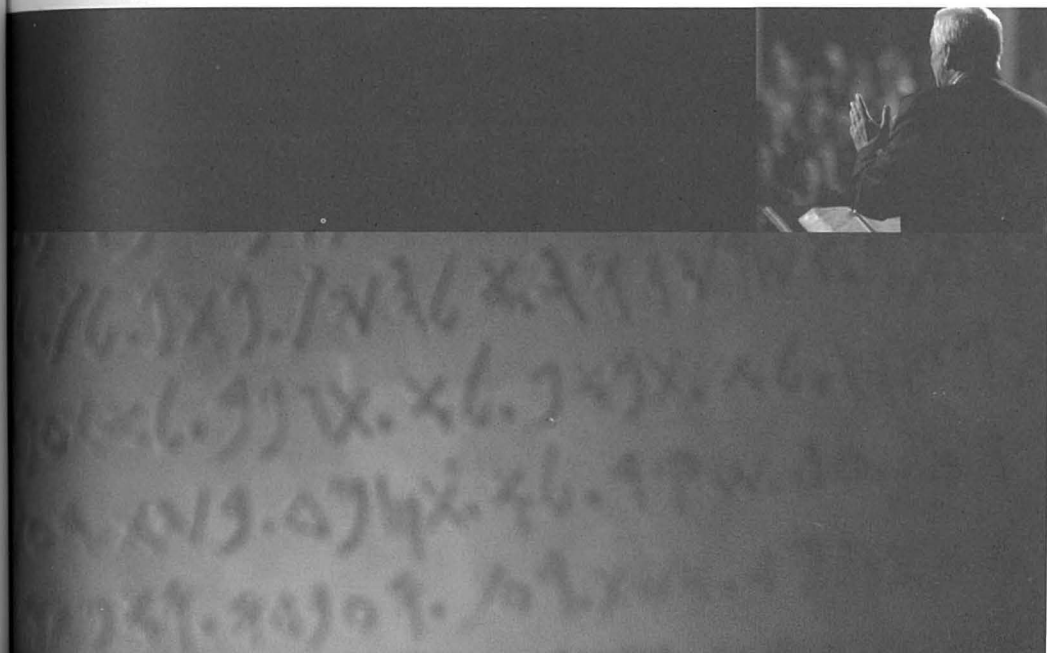
在我們接下去探討聽講道的人的時候，還會進一步發覺到關於講道者的訓練的一些事情。

7

第七章

會眾

The Congregation



我們仍舊是在綜觀這幅圖畫：一人站在講臺上向一群人講道。我們已經大致談過了傳道人和他的呼召、以及他要做的。對我而言，探討那些坐在座位上聽他講道的人，也是同等重要。歸根結底，他在向他們講道，他不是僅僅站在那裏說出自己的某些想法和主意，也不是發佈一些關於聖經教學的理論與學術論文。他在那裏的主要目的，是要向那些前來聽他講話的人講道。這也就引起了一個問題，即座位與講臺、聽眾與講道者之間的關係。這個問題在今日以一種新的方式變得十分突出。昔日人們對於此關係的傳統觀念，似乎已漸行漸遠。在此處，我非常嚴肅認真地將它提出來發問，而這顯然和我們的前一主題，也就是傳道人的訓練有關。很顯然，座位與講臺的關係，必然影響到傳道人的訓練，這一點目前正變得越來越突出。

顯而易見，在這個問題上，新的因素是今日人們極度重視座位上的聽眾。我們得承認，過去的講臺太過獨立於座位，因為座位上的聽眾敬重講道的人，近乎偶像崇拜。你也許還記得，在愛丁堡的某個著名教堂，有一位偉大博學的教授講了一堂道之後，一位可憐的女人離開聚會的時候，有人在路上問她喜不喜歡那堂講道，她說喜歡。於是那人就又問她，「你能聽得懂嗎？」她答道，「像他那麼偉大的人，我可不敢奢望能聽懂！」過去這種態度很常見，但是那已經一去不復返了。如今，我們來到一個新的境地，那就是，座位上的人在主張自己的權利，多多少少試圖支配講臺。

聽眾決定講臺？

這有多方面的表現，我們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描述。例如，有一位作者說，「這個時代所急需的，不是好的講道，

而是好的聆聽。」這是對座位上的聽眾發難。所以，他覺得現在很大的一個問題就是需要好好聆聽，而不是好好講道。不過，無論發難的方式如何，其重點都在我們所面對的現代人、現代的形勢上面。在歐洲日漸受歡迎的、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Free University, Amsterdam）的荷蘭神學家奎特特（Kuitert）說過這麼一段話：「基督徒想要在此時此地找到通向神的道路，過去的東西並不能真正地幫助他們。」這是他對傳統神學和傳統講道方式的發難。他還說，「許多基督徒相信，信仰與工作是不可分割的。但是，他們卻依然無法了解，如何將此統一性應用到我們這個時代的問題上。」這是他所看重的。他又說道，「我們要了解此時此地迫在眉睫的問題，正是在此處，而非別處，真理需要得到傳揚。」請注意，他不斷地強調「當前」、「如今的形勢」、「現代人」。布特曼（Bultmann）也同樣強調這一點，他對福音進行去神話化的基本理由在於，你不能指望擁有科學背景和視野的現代人去相信福音——他說這是他急於表達的信息——只要有神蹟的成份在其中，福音就難以讓人接受。你看，換句話說，甚麼是現代人能「接受」的，這成了決定性因素。那些關於「人類已經長大成人」的談論，以及其他用濫了「現代」一詞的論調，也都是同樣的情況。

我們要來看看這種態度各樣的表現形式。首先，其中一種就表現在對待我們所稱的「普通人」。人們說，現今的普通人已無法思索和理解推理性的陳述，他們是如此習慣於報紙、電視與電影所產生的那種見解和思路，以致不再能跟得上推理性與辯證性的陳述。所以我們應當給他們電影和膠片，請電影明星向他們講話，讓流行歌手給他們唱歌，要有

「短講」和見證，略有福音成分就夠了。「製造氣氛」才是重頭戲，可以在結束的時候略微講講福音。

另一種表現形式是說，這些人無法理解聖經用語，稱義、成聖、得榮耀這類詞語對他們毫無意義。我們必須認識到我們生活在一個「後基督教」時代，講道的最大障礙就是人們聽不懂我們的用語。這些字眼對他們來說太過時了，一點兒也不摩登，跟不上時代。結果，就是現今人們熱衷於用通俗易懂的語言重新翻譯聖經，也不再稱呼神為 Thee 和 Thou，而是 you。大家都說這很重要，現代人一聽到 Thee 和 Thou，就根本不願去聽福音，更不用說相信福音了。所以，我們必須改變我們的用語。人們就從重譯聖經著手，從我們的禱告裏面著手，進而推廣到我們講道的方式上、以及所有的宗教活動中。這就是這種座椅決定講臺的現代觀點，表現在如何對待普通人上面。

然後，來到知識份子，人們說他們的眼界是科學性的，他們接受進化論以及全套的科學觀，使得三維空間難以令人接受等等，因此，我們必須向他們講清楚，聖經僅僅處理救恩的事情以及宗教的經歷和生活。如果我們沒有講清楚——聖經與科學家們研究的自然是互補的，兩者是不同的形式的啟示，但具有相同的權威——那我們就會惹惱現代的知識份子，他也就不會去聽福音。因此，我們不要再去傳講世界和人類的起源、人的墮落、人類歷史上的神蹟、以及神超然的干預，我們必須局限於宗教的信息。當然，這些毫無新意，立敕爾（Ritschl）在一百年前就已經全都說過了。可是，現在這些換了個包裝又跑回來了。

人們愈發強調的另一點則是，我們必須認識到，現代的知識分子很高端，他們的思維方式是根據現代文學、現代藝

術、現代服裝與現代小說等等，除非我們能用他們所熟悉的這些風格向他們講話，我們根本不能對他們產生任何影響。我們必須了解這些牽引著他們的思想。數月之前，英國的一期宗教期刊刊登了一篇書評，很適合用於說明這種態度。那位作者在書評的結尾說到，他相信，假如所有的傳道人都讀這本書，講道就有了全新的希望，因為這本書會使傳道人認識到，週六晚上這段時間的最佳使用方式，是觀看「週六夜劇場」這個電視節目。觀看「週六夜劇場」可以讓他們知道並明白現代人的心理、觀點和他們的習慣用語，因而幫助他們更加勝任週日的講道！所以，傳道人用這種辦法來預備主日的講道——不再是禱告默想，而是觀看「週六夜劇場」，認識人的「現代思維」。

這種思想的另外一種表現形式是強調：現代老練的人尤其厭惡教義的主張，無法忍受古老的講臺教義宣講。他們很有學問，你無法高高在上對他們說話，他們跟講臺上的那個人是平等的，也許他們還更高一等。他們相信，應該謹慎、理性以及科學地審查一切事物，擺出各種可能的不同觀點。實際上，我讀到一本某福音派學生組織旗下的雜誌，最近他們呼籲現今講臺當做的，是誦讀一些新譯本聖經的經文，稍加評論，然後邀請大家提問並且討論。如此，你的禮拜是「智能型的」，而不是只有一個人站在講臺上，定下一些不可更改的律法，然後告知其他人關於這律法的一切事。座位上的人們的參與不可或缺，所以，講臺上的人只是在那裏照著這些不同的譯本慢條斯理地誦讀聖經，然後開始討論。意見交換、質問和對話，就是這一天的程序！

於是，在實際操作時，在牧師的訓練這個問題上，這種新的態度是這樣表現出來的：有人說，除非牧師本人有過一

些工廠工作的經驗，否則他就不適合向工人群體講道。有人一本正經地提出，所有的傳道人在完成學校訓練之後，都應該到工廠工作，比方說工作六個月，以便他們可以理解工廠工人看事物的角度和想法。他們必須懂得工人的語言和表達方式。他一定要有親身體會，否則無法向工人講道。

相同的問題，相同的信息

我已經大致談了這個觀點及其常見的表現形式，我們對此如何回應呢？座位應該控制講臺到甚麼程度？我堅持認為，在這個問題上，這些新的觀點是完全錯誤的，我有下列理由。我把我的解答分成兩類，一般性的和有針對性的。首先，從一般性的層面來說，該觀點在事實上和經歷上都有錯誤，對現狀的心理學分析完全不正確。

讓我詳述這一點。我對此事沒齒難忘——我在此重提此事，因其有助於解釋清楚——我忘不了二十七年前的一個主日早上，我在牛津大學的學院教堂講道。我在那裏的講道與我在其他地方的講道沒有兩樣。禮拜一結束，我還沒來得及走下講臺，校長的太太就衝過來說，「你知道嗎，今天是我在這個教堂所見過的最好的事情。」我說，「你是甚麼意思？」她回答說，「嗯，你知道嗎，我所聽過的講道者裏面，你是第一個把我們當作罪人來講道的！」她接著說，「因為這是牛津大學的教堂，所以來這講道的傳道人都會想當然地去費盡心思準備學識豐富、理性十足的講道，腦中把我們都當成大學問家。開場的時候，這些可憐的人們大多都會表示自己沒有太多的學問。但是，很顯然，他們都絞盡腦汁想要盡力展示他們的學識和教養。結果是，我們離開的時候感覺一無所獲、無動於衷。我們聽到的盡是些論文，我們

的靈魂仍舊枯乾。他們似乎不明白，我們雖然身在牛津，但仍然是罪人。」這話出自一位高智商的女性，大學校長的太太。

我想起一位傳道人，他很善良，在一個工人階級地區的教會服事得十分出色。後來他被召去城郊的另一處教會。我記得，過了一陣子，他到了我所屬的長老會，我注意到，他看上去非常疲憊緊張。一天，我們談天時，我跟他說了我的這種感覺，他承認自己非常緊張疲倦。我說，「嗯，怎麼回事？你是有經驗的，你在那間教會服事了那麼些年，幹得很成功啊！」他說道，「哦，你看，我現在擁有一群完全不一樣的會眾，我得要向生活在郊區的人講道。」他們中間有些是高薪白領，有些是成功商人，所以搬離市區，到了城郊居住。因此，這位可憐的傳道人想要為那些他所評估的人們講出很好的、知識性的講道。事實上我知道，他教會的人抱怨說他的講道非常枯燥，並非他們想要的。我可以毫不猶豫地說，這個可憐的人，最終因著他這種對於講道的錯誤態度，害死了自己。他的身體垮了，隨後英年早逝。他講的根本不是人們想要的，不是他們需要的，也不是他們所期盼的。

淺顯但不膚淺

接下來我們來談談一般的人不能聽講道，尤其是聽不了冗長的講道的這個問題。一年前我生病了，那時我收到了不少信件。其中有一封讓我如獲至寶。我想說，根據現代的標準，我的講道理念完全錯了。我常常一講就長達四十五分鐘左右，而且肯定沒有把時間花在講故事上。然而，我所寶貝的這封信來自一位十二歲的小女孩，是她代表她自己和她兄弟寫的，她的父母並不知道。信中說道，他們為我的康復禱

告，希望我可以很快回到講臺。她接著說了她這樣做的理由，讓我眉開眼笑。她說，「你是唯一一位講道能讓我們聽得懂的傳道人。」按照現代的思想與理論，我並不是一個好應付的講道者，作老師也惹人厭煩——我的講道裏有太多的推理與論證。我聽說，有些人從來不帶新信主的朋友來聽我講道，也不推薦那些似乎快要信的人來聽。他們說，我的講道對這些人來說太艱深了，他們一時會難以接受，等等。以後也許可以，但目前還不行。但是這裏有位小朋友說，「你是唯一一位講道能讓我們聽得懂的傳道人。」我確信她所言不虛！

在此，我還要再強化一下這一點。我有過多次如下的經歷：有些人信了主，一直來教會，在這裏成長，後來他們來見我，告訴我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他們常常說的是，「一開始來教會的時候，我們確實不太聽得懂你在講甚麼。」我就會問，那為甚麼他們還來呢？一次又一次，我得到的答覆都是，「整個的氣氛中有甚麼吸引著我們，讓人覺得這是對的。這促使我們再次到來，漸漸地，我們發覺自己不知不覺地吸收了真理。漸漸地，我們越來越覺得這些都很有道理。」他們並不像其他人那樣從講道中得著很多，但他們多少有些收穫，這些收穫是非常有價值的。而且，他們繼續不斷地在理解上長進，直到現在他們能夠完全享受整堂禮拜，享受全部的信息。這種事很常見，各階層的人似乎都能夠在聖靈的作用下提取他們所需要的、對他們有益的。這就是你能夠向一群背景不同的會眾講道的原因。他們雖然處在不同的智力水平，擁有不同的理解力、知識和文化，但他們全都可以從講道中得益。

更進一步，這個現代思潮完全被數世紀以來的傳統推翻。我們不是第一批、也不是唯一生活在這個世界上的人。我們把自己說得好像是這樣一樣，又或者顯得我們是特別與眾不同的族類。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在這個世界上，這些不同類型的人早已存在。如下是路德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他說，「一個傳道人需要有能力去簡單直接地、樸實地教導沒有文化的人，因為教導比勸勉更加重要。」然後他繼續說道，「我講道的時候既不關注醫生也不關注法官，他們在會眾裏有四十多人。我全部的注意力都在僕人、女傭和孩子們身上。如果有學問的人聽了覺得不滿意，那麼，門開著。」這是非常正確的態度。有些「醫生和法官」也許感覺講臺上的傳道人沒有足夠重視他們。但是，智慧的傳道人會關注僕人、女傭和孩子們。如果哪位學問淵博的人覺得他一無所獲，那麼他就是在定自己的罪，罪名在於他不屬靈，無法接受屬靈的真理。他是如此「自高自大」，被知識衝昏了頭腦，忘記了他也有心靈與靈魂。他定自己的罪，假如他走掉了，那麼他就是失敗者。當然，我在此假定這位傳道人的確是在傳講神的話語。

讓我用一件親身經歷來加強這一點。奇怪的是，這仍然發生在牛津大學。一九四一年，我受邀在一次大學宣教聚會中講道，我被分在星期天晚上講道，那是第一堂聚會，地點在在聖瑪麗教堂，著名的約翰·亨利·紐曼（John Henry Newman）——也就是之後的紅衣主教紐曼——還在英格蘭教會的時候曾經在此講過道。當然，會眾主要都是學生，我對他們的講道，與我在其他地方的講道沒有兩樣。主辦方安排並宣佈說，如果大家有任何問題，可以在聚會結束後退到教堂後面的一個房間去。屆時，牧師和我都到了那裏，原以為

不會有多少人，但是那裏卻人滿為患。牧師就坐，問他們有沒有問題。馬上，就有一位坐在前排的年輕人站了起來。我後來發現他學的是法律，是牛津大學聯合辯論社團的主要成員之一，這個社團是未來的政治家、法官、律師和主教學習公共演講和辯論的地方。他的衣著和姿態表明了他的身分。他站起來，說他有一個問題。他提問的時候，身上具有一位辯手的優雅和精緻的特徵。他說了一些恭維講員的話，他十分欣賞這篇講道，但是這篇講道給他的心裏帶來一個很大的疑難與困惑。他非常滿意這堂道，他也承認講章準備得上佳，道也講得很棒，但他真的不由得覺得，如果這篇道講給農場工人或是其他人聽，也許無法發揮出相同的效果。問完他馬上就坐下了，全場鬨堂大笑。主席轉身等我回答。我站起來，給出了對此類態度非有不可的回覆。我說，我對這個問題十分感興趣，但是實在搞不懂提問者的難處在哪裏。因為，我坦承，雖然我的看法可能有些另類，但一直以來，我都把牛津大學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當成是與其他人一樣的、普通的，出於塵土的人，可悲的罪人。我認為，他們的需要和那些農民或是其他任何人的需要都是一樣的。我特別留意，讓自己此次的講道跟我之前的講道沒有任何不同！我的回答再次使全場發出歡呼與笑聲。當然，重點是他們欣賞我的話，此後我講道的時候他們都更加留心去聽。實際上，就是因為此事，我才收到邀請，要我去牛津的社團，與著名的喬德博士進行一場辯論，就是我之前的講座中提及的。認為特定的群體需要不同的福音，這真是錯到極致了。這完全違背了聖經一清二楚的教導，也完全與我們從懷特腓德、司布真等傑出傳道人的傳記，或是慕迪等佈道家的故事中所讀到的

相違背。他們從未有過這種錯誤的區分，他們的事工給各類的人，知識份子、社會人士等等都蒙福。

聖經譯本的問題？

第三點，這個現代的思潮基於錯誤的思路。在我看來，這是最重要的。它假定，現代人的疑難與困惑，那些阻止他們相信福音的事情，幾乎完全是語言和詞彙的問題，如今被誇大為「溝通的問題」！這就是這個思潮背後的原因。

再次申明，我完全贊同我們應盡可能地去追求上佳的翻譯。在這些事情上，我們不能作矇昧主義者。讓我們去擁有翻譯學家們所能給我們的最好的譯本。但是，現今的想法並非以此為出發點。他們說，如果你要跟現代人「溝通」福音的話，你得稱呼神 you，而不是 Thee 或 Thou。這個思潮的基本假設是說，人們不相信神、不禱告、不接受福音的理由，是因為英王《欽定本》（或中文的《和合本》）聖經的古老語言。如果語言對了，整個情況將會有所改變，現代人就能夠接受這些東西了。對於這一切，我的回答很簡單，就是：人們一直以來都覺得這些用語很奇怪。這群人給理由說，後基督教時代的人聽不懂稱義、成聖、得榮耀這些詞彙的意思，我們可以反過來問他們：人們何時聽懂過呢？不信的人何曾聽明白過這些話呢？答案是：他們從來都聽不懂！這些詞是福音專有的。這正是我們傳道人的責任，表現出我們的福音是非同一般的，我們所講的是不同凡響的。我們必須強調，我們所講的是這世上獨一無二的。應該引導人們去期待這點，我們也要堅守住這點。我們的責任，是要教導人們明白這些詞彙的含義。不是他們來決定講道的內容以及講道的方式，是我們擁有神的啟示、神的信息，我們要去讓人明

白。這就是改教者們的工作原則，也是他們推出了他們自己的全新譯本的原因，正如他們自己所說，他們想要讓這個信息「為人所知」。看不懂拉丁文，和看不懂稱義等類的救恩用語，完全是兩碼事。我們總是應該用人們的母語來翻譯聖經和講道，但這不能解決對救恩的特殊用語的理解的問題。這正是講道的特殊任務。我們不該期望人們能夠理解這些詞彙，講道的整個目的，就是要讓人們對這些詞彙有所認識。「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二 14）。我們得留意一下博雷（J. H. S. Burleigh）教授在克勞爾講座（Croall Lectures）中論及聖奧古斯丁（St. Augustine）的哲學、以及特別是其《上帝之城》（*City of God*）時所說的話。他引用奧古斯丁之言：

「如果摩西還活著，我會抓住他，問他，懇求他指示我這些事情。我會全神貫注地傾聽從他嘴巴裏發出的聲音。但是假如他用希伯來語講，他的話對我的聽覺發揮不了任何作用。這些話也絕不會進入我的心裏。即使他講拉丁語，他的話能讓我理解嗎？」

博雷教授接著說：

在《論教師》（*De Magistro*）裏，聖奧古斯丁分析了真理從一個人的頭腦傳遞到另一人頭腦裏的過程。除了宣講和聆聽這一物理過程，還必須有一個屬靈的過程發揮作用。話語，不論是口頭的，還是書面的，是理解真理所不可或缺的機械輔助，但卻

並非理解真理的根據。話語是表明真理的記號，話語向人心裏的耳朵說話的時候，只有因著頭腦內部的教師認同基督——祂就是真理本身——我們才能領會真理。

很多人在理論上同意這個觀點，可是在行動上往往忘得一乾二淨。

提防不是障礙的障礙

再來看看另一種錯誤的論調，他們說，在能夠真正開展講道之前，我們必須搞清楚聽眾的具體背景，因而，為了有效地向工廠工人講道，傳道人應該到工廠去工作六個月。對我來說，這個看法在眾多論調裏面是最可怕、最愚蠢的。因為，如果這個論調是對的，如果這被當成合乎邏輯的結論，那麼傳道人的訓練過程永遠沒有盡頭。原因是，假如你要向酒鬼講道，你得到酒吧和夜總會呆六個月，以此類推，你要去各種各樣的行業和部門實習，每一個地方你都要呆上六個月，只有到那個時候你才準備好向他們講道了。我覺得這個想法實在荒唐，因為根據這一論證與假設，你根本無法向背景不一的會眾講道。你為一群非知識分子的會眾要準備一堂禮拜，然後接下來你要為一群知識份子準備一堂禮拜，也許你還需要為介於兩者之間的人再準備一堂。然後，也許還應該針對不同的年齡層準備不同的禮拜，然後，為工廠工人、白領人士也要準備不同的，以此類推下去，沒完沒了。這樣下去，你得把你的會眾作出細緻的劃分，根本不可能有一個公共的、大家一起的崇拜和講道時間。你也得如此劃分你自己的時間，工作無窮無盡。無論哪種情況，這都破壞了新約

聖經關於合一的基本原則：「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我再加上，不分知識份子或非知識份子，工廠工人、白領人士或其他人等。我們都在罪惡、失敗、絕望當中，都需要耶穌基督我們的救主、並祂的救恩。

讓我這麼說吧。我成年以後的第一個職業是醫生，我總是對醫生和傳道人兩者工作之間的不同興趣盎然。當然，兩者之間還是有許多相似之處，但是兩者之間有如下的本質區別：醫生如何對待病人？一開始他要叫病人訴說他的症狀和煩惱、他的疼痛與痛苦，在哪個部位，疼了多久了，怎麼開始的，有甚麼變化，等等，所有這些都要交待得很詳細。醫生仔細記錄病情，詢問病人自童年以來的過往病史。然後他要看家族病史，這對某些特定的病情有極大的參考作用。有些疾病有遺傳性和家族性，或者有家族性疾病的傾向，因此，家族病史十分重要。確定了這些事情之後，他開始給病人做身體檢查。若沒有對病人這樣詳細、具體、專門的了解，醫生沒法看病。我想說，正是在這一點上，醫生的工作和傳道人的工作截然不同。傳道人無需知道會眾的這些個人私事。順帶說一句，這一點也與另外一件事有關聯，就是在佈道會上作見證。有些人十分重視作見證，他們覺得一個人聽了另一個人的故事，這人曾經和聽的人有一樣的軟弱與罪孽，卻如何「接受基督」得蒙拯救，於是聽的人會從中得到幫助。這裏還是同樣的道理，區別在於：傳道人無需了解這些細節。為何？因為他知道所有在他面前的人都患了同一種病，就是罪，絕無例外。每個人的症狀可能大不一樣，然而傳道人的任務不是治標，而是治本。因此，傳道人無需過分關注罪的具體形式。

傳道人於聚會之後在他的辦公室與人談話的時候，也是同樣的道理。有人進來跟你交談，你會發現幾乎毫無例外，他們都想談自己的某一種罪。其中一些人好像覺得，如果他們能擺脫這個問題，那麼一切就都會好起來。這時，傳道人需要擔當起糾正他們的責任，應該向他們表明，即便他們擺脫了某一種罪，他們還是一如既往地需要救恩。而且，拯救的目的，不僅僅是為了擺脫某一個特別的問題，而是擺正「全人」與神的關係。

所以，傳道人無需了解這些具體的特殊細節，因為他知道，人都有這個普遍的、共同的需要。講道的一個很重要的部份，就是要把所有的人都歸入這個共同的特徵當中。傳道人要告訴那些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他的需要非常大，跟稅吏一樣大，甚至還更大。他要告訴那些誇耀自己的知識和見識的大知識分子，他犯了知識上的驕傲的罪，那是所有的罪當中最壞的一種，比其他許多肉體的罪都要嚴重。他要揭露出這個人的驕傲：他信靠自己，信靠他的學識與知識。這個人來聽講道的時候，比較多是作為一位檢察官、一位法官，而不是一個罪人。聽信息能使他謙卑下來，要使他認罪，他必須意識到自己有很大的需要。因此，傳道人並不需要進入社會的每一部份、每一階層和每一區域，他知道工廠工人的需要，他知道白領人士的問題，因為從本質上來說，他們毫無區別。有人因為喝啤酒喝醉了，有人因為喝紅酒喝醉了，但關鍵是他們都喝醉了；有人穿著破衣爛衫犯罪，有人穿著晚禮服犯罪，但重點是他們都犯了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

這種現代的看法基於完全錯誤的思路。事實上，最終是由於其糟糕的神學。他們沒有能夠認識到罪的真實本質，意識不到問題在於罪，而非罪行。他們這樣特別針對罪的特殊形式與表現的，是不當的，也非常浪費時間。數世紀以來的教會歷史及其講道，都證實了這一點。福音的宣講，經由聖靈具體應用在個人的特殊事例上。要讓男男女女都看到他們共同的基本需要，是同一位聖靈使他們信主和重生，使他們融入教會。倘若有人覺得他們不能，也不會融合在一起，那麼他們就沒有重生。就是如此。如果有人因為自己的高學問而覺得受到了忽視，這就表現出他們缺乏基本的謙卑之心，他們本當謙卑下來。教會的榮耀，就在於她包含了五花八門、形形色色的人，並且因為他們都具有相同的生命，他們就能夠聚集在一起，聆聽同一堂講道。

處境化有何地位？

這就是對此事的一般性考量。不過我可以想像會有這樣的問題出現，「那哥林多前書九章 19 至 23 節又是怎麼一回事呢？」保羅說到他自己的事奉：

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向沒有律法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其實我在神面前不是沒有律法；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

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

這段經文的確與此問題十分有關聯。表面上看過去，這段經文好像能佐證許多現代的看法，認為座位應該控制講臺。表面上，使徒似乎在說，他的所作所為受到聽他講道的人的牽制。

我們對此如何解釋呢？毫無疑問，使徒在此處針對的，主要是他自己一般的舉止與行為，而不是指實際的講道。但是，我同時相信，他也在針對傳講真理的方式和方法。我們對此必能給出一些定論。這位使徒中的使徒——其他的使徒也是一樣——的意思，顯然並不是說他信息的內容要因人而異，他在此只是指傳講的形式。但是，若說到傳講的形式——這是我們此時所關注的——此處有甚麼樣的教導呢？很顯然，此處清楚地教導了，作為傳道人，我們要靈活：我們不能作傳統主義者，在這件事情上我們不能墨守成規。我們很多人都有變成傳統主義者和墨守成規者的潛在危險。有些人似乎喜歡使用古老的詞語，如果你不用的話，他們就懷疑你是不是真的在講福音。他們成了這些詞語的奴隸。比方說，我注意到有些年輕人最近開始關注清教徒，於是他們開始以十七世紀的人的方式來講話和寫作。這真是十分可笑。他們使用那個時候的日常用語，他們甚至模仿清教徒特色的裝扮和儀表，然而那早已不是今日的基督徒的特色，他們熱衷於某些特殊癖好。這些都是完全錯誤的。

我們不應該關注宗教上那些應景的、暫時的和流逝的局面，我們應該注意永恆性的原則和事情。這就是使徒所說的，他極力抗爭這許多事。在哥林多前書前一章裏，他一直

在處理祭偶像的事情，他在羅馬書十四章也談到了這件事。人們墨守著信主之前的傳統，因這些事情帶來了很大麻煩。猶太人基督徒和一些外邦人基督徒，對於吃祭偶像的食物以及其他一些事發生了糾紛。使徒一再說的是，在堅持原則的同時，對非原則性的事情必須有彈性。他如此說，是因為他關心那些「較軟弱的弟兄」。你不能無視這一位弟兄脆弱的良心，你要幫助他，甚至為了不冒犯你的弟兄，有些本來可做的事情，你都寧可不去做。他說，「所以，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等等。他所說的，明明白白、清清楚楚地，你絕不能容忍偏見進入到人們和你的信息之間，不要讓你個人的小癖好轄制了你。你應該盡力幫助那些聽你講道的人去認識真理。因此，當你向外邦人講道的時候，不要堅持某些猶太人基督徒所堅持的東西，因為他們的堅持是錯的。你記得，保羅在安提阿也為著此類事情「當面抵擋彼得」。彼得在這一件事情上也犯糊塗了，保羅不得不當眾糾正他。他在加拉太書第二章對此有所描述，他在那裏解決問題的基本原則也是如此。

讓我用現代詞彙總結一下，就是說，我們總應該順應當代，我們的目標是要針對在我們面前聽道的活生生的人。我走上講臺講道的時候，心裏絕不能總想著那些完美傳道人的圖畫，比如說三百年前的清教徒，或者一百年前的傳道人，然後表現得好像跟他們處於同一境況。如此做會招損。這不尊重現代的會眾，會使他們聽起道來更費勁。無論如何，這都並非信息中必不可少的部份。我可以向以前的傳道人學習，也應該向他們學習，但我不能一味在各方面模仿他們。我得益於他們對真理的認識及闡述，但是他們的講道中那些

僅僅應景的事情——暫時的，僅僅出於那個時代的習俗與風尚的——我不會堅持它們，不會把它們當成像真理本身一樣重要。那不是「堅持真理」，那是傳統主義。這不僅適用於講道的方式，還適用於禮拜的形式、穿著以及其他各方面。

靈活的限度

使徒的說法無疑是指，在傳講信息的實際方式上我們應該保持靈活。但是我們必須清楚，即使這個原則也有一定的限度。我們的確不該陳腐和墨守成規，但對此也要有限度，其中一點就是「不能根據結果來將過程合法化」。我們今天很常見到一種論調，「但是這麼作的結果是有人信了主呀。」我們不能接受這種虛偽狡詐的論調，我們有充分的理由來反對這種做法。

其次，我們的方法必須始終與我們的信息保持一致與和諧，而非相互矛盾。這又是當今十分重要的一點。有些人很真誠，十分誠懇，動機無疑也是好的，想要使人得救，但是他們誤入歧路。他們渴望與人接觸，渴望讓人們更加容易相信福音信息，於是就做了我認為是與福音信息相違背的事。方法一旦與信息相矛盾，事情就糟糕了。我們的確要有彈性，但不能到與你所傳的信息相抵觸的地步。

這點不僅是聖經的原則決定的，並且在實際操作中也被證實。那些熱衷於現代方法的人們常常讓我感到驚訝的，是他們對人心理的認識少得可憐，他們壓根不懂人的本性。事實上，世界上的人都期待我們基督徒是一群不一樣的人，現在他們反倒認為贏得全世界的方式是表現得跟世界一樣，毫無區別，或者僅有一小點區別。這無論在神學上，還是心理學上，都是根本錯誤的。

讓我用一個著名的例子來解釋一下我是甚麼意思。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的時候，英格蘭有一位著名的牧師，人稱「忍冬威利」（Woodbine Willie）。他為甚麼被人稱作「忍冬威利」呢？原來是因為他在軍隊中做過軍牧，而且幹得十分成功，他的成功之處在於——許多人都同意他的做法——他和戰士們共處在一個戰壕中，做他們所做的事。他和他們一起抽菸，尤其抽他們那種廉價的牌子「野忍冬」（Wild Woodbine），俗稱「忍冬樹」。在一九一四年之前，一個便士可以買五包這樣的香菸。軍官們是不抽的這種牌子的香菸的，普通士兵們才抽。因此這位名為斯塔德—甘乃迪（Studdert-Kennedy）的人，為了安撫人心，輔助他的軍牧工作，他也抽「忍冬樹」香菸，也因此得名「忍冬威利」。不僅如此，他還注意到大多數人出口就是髒話，所以他也照辦。不是說他願意說髒話，而是他認為如果你想贏得人心，你就必須要用他們的語言，一定要處處都跟他們一樣。這一切都讓他成了一個受歡迎的人，這點毫無疑問。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他曾到處遊歷，教導並敦促傳道人如此行，許多人試圖並開始這樣做了。然而歷史的結論表明，這是一個徹底的失敗，一個一時的「噱頭」或「花招」，博得了一時的名聲，但很快就從教會的思想中完全消失了，但在當時的確十分流行。

從新約聖經的角度來看，其根基完全是個謬論。我們的主吸引罪人，是因為祂不一樣。他們來接近祂，是因為他們感覺到祂的身上有著不一樣的東西。我們在路加福音第七章讀到的那個可憐的婦人，她並沒有去接近法利賽人，用眼淚洗他們的腳，用頭髮擦乾。沒有，她感受到了我們的主——祂的純潔，祂的神聖，祂的愛——所以她靠近祂。正是祂本質上

的不同吸引了她，而世界總是希望我們有所不同，想要通過與人認同的方法來使人接受基督信仰的想法，在神學上和心理學上，都是大錯特錯的。

如今這個原則又有了新的應用。有些愚蠢的更正教徒似乎覺得，贏得羅馬天主教徒的方法，就是告訴他們，我們之間並沒有實質的區別，而羅馬天主教徒總是會告訴你，對他們有吸引力的正是不同。「作用力與反作用力大小相等，方向相反。」這個現代的思潮，在心理學上和神學上都是錯的。

出現這種不可避免的情況的原因在於，我們所面對的主題十分不一樣。在此，我們面對的，是神、我們對神的認識、我們與神的關係。因此，一切都在「神的主權之下」，要帶著「虔誠敬畏的心」去做，我們沒有決定權。主權不在我們手中，而是在神的手裏，這是祂的事工，就當「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

此外，輕鬆的娛樂、隨和的親近以及打趣逗笑，都不符合對於人的靈魂的處境的認識，這個問題在本質上是嚴肅的，他們失喪了，落在永遠沉淪的危險之中，他們因此需要拯救。不僅如此，這樣的方法無法帶出真理，而我們的任務是傳講真理。這些方法也許可以在心理上和其他方面打動人心，也許可以使人做出「決定」，但我們的目標不是僅僅讓人做出決定，而是要使人認識真理。除此之外，我們絕不可讓人以為，我們要做的只是使他們在思想、觀念和行為上做出一些調整。這與我們的信息敵對，我們的信息是說每個人都「必須重生」，缺了這一點，從他與神的關係這個角度來看，不管他做甚麼都於事無補。新約聖經教導我們說，不信的人是完全錯誤的。不僅僅是他的藝術和戲劇思想錯了，是

他的一切都錯了。他的某些特定的看法出錯了，是因為他的全局視野錯了，他這個人本身就是錯的。原則應該是「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你若把重心放在「這些東西」上面，而不是放在「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上面，你就註定要失敗，你在糟蹋神託付給你的信息。

沒有人是被「勸說」進入神的國度，這是不可能的。過去沒有過，將來也不會有。我們都在罪中，「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我們處在同一屬靈景況之中。因此，我認為，哥林多前書九章 15 至 27 節是在教導，我們要竭盡全力使我們所傳的清楚明確、簡單易懂，不要讓我們自己的偏見、弱點或是應景的事情成為信息的障礙。「向甚麼樣的人就作甚麼樣的人」是在此意義上的，也僅在此意義之上。

講道依然是有能力的

我最後要說的是，這種現代觀的真正問題，在於它忘記了聖靈及其大能。我們覺得自己已經成了心理學的專家，擅長把人分類——心理上的、文化上的、民族上的，等等——由此我們得出結論，適合於一個人的，不一定適合於另一個人，結果我們犯了否認福音的罪。「在此並不分希臘人、猶太人、……化外人、西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這是一個福音——唯一的福音！這個福音是給全世界的，給全人類的。全人類都是一樣。我們落入現代心理理論的嚴重錯誤當中，嚴重到一個地步，以致逃避真理，不去傳揚信息，並且常常把那些與我們本該傳講的信息不一致、不和諧的方法合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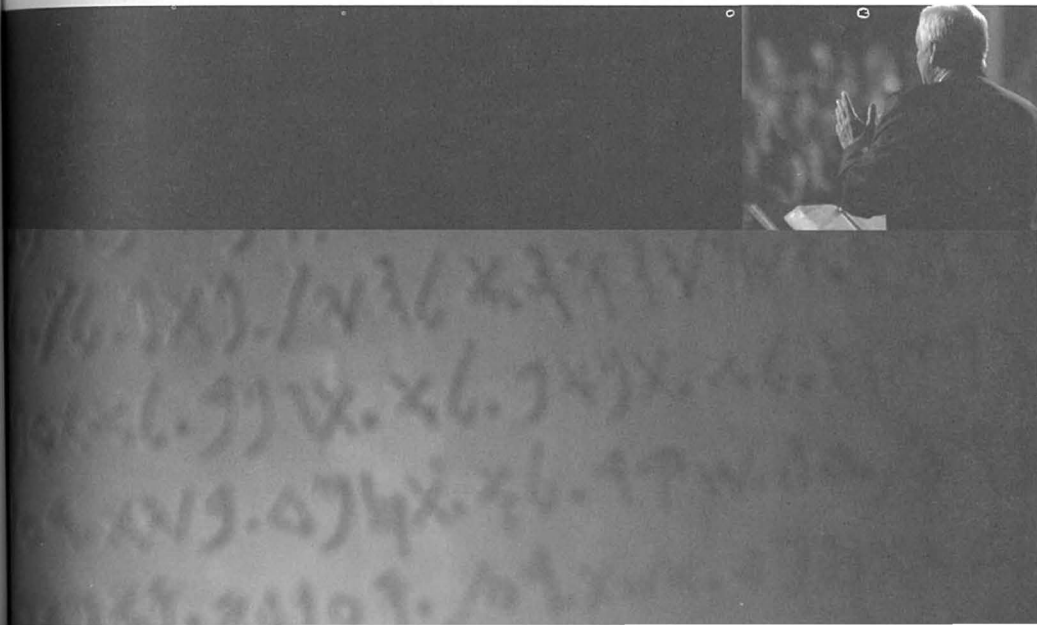
8

第八章

信息的性質

The Character of the Message

講道與講道的人



座位與講臺的關係，或說是聽眾與傳道人的關係，是至關重要的。讓我從使徒在哥林多前書第九章的教訓中，得出幾點結論。

毋庸置疑地，會眾永遠不能支配或控制講道的人。這點在現今尤其需要強調。

留意聽眾

不過話說回來，我也同樣強調講道者在預備講章和傳講信息時，需要衡量座位上會眾的狀況。請注意我的說法，不是聽眾操控講臺，而是傳道人考慮聽眾的景況和狀態。讓我為這個結論列舉聖經裏的依據。其實有好幾處經文，但我提出其中較明顯的幾個。例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的開始說道：「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很顯然地，他指的是他衡量哥林多教會的屬靈狀況而行事。不是那些信徒在支配保羅，而是保羅考量了他們的屬靈景況，從而部分地影響了他向他們傳道的方式。

我們再看第二個例子。希伯來書第五章從 11 節開始，作者說我們的主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大祭司」。他接著說：

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惟

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此處你看到同樣的情形。他想教導信徒有關我們的主是尊榮的大祭司的教義，但他又覺得不行，因為他估量他們還接受不了。

當然這是教學上最基本的一點。任何領域的教師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分析他的聽眾、門徒、學生、或其他人等的的能力。講道的人應該將這個基本的準則常記在心，我們應該常常受到提醒，尤其是年輕的牧者們。年輕傳道人的主要毛病，就是講道給我們心中所期望的會眾，而不是針對實際的聽眾本身。這幾乎是不可避免的。他已經讀過大佈道家的傳記，或許他一直在讀清教徒的書，因此在他的腦海中有一幅畫面，描繪了理想的講道樣式。他就依樣畫葫蘆，忘記了清教徒——他們有時一次講道三個小時——的聽眾已經經歷了近百年的時間而習慣了。我本不該岔開話題，但在我看來，人們常常忘記，那些我們可以讀到的重要清教徒的作品，都是十七世紀中葉寫成的，當時清教已經形成近百年了。聽道的人都有良好的預備、訓練和指導，因此在長時間的聽道中可以跟得上嚴謹的推理和論證。如果現今的年輕傳道人不明白這一點，而想模仿清教徒的講道方式，一講就是幾個小時，那麼他很快就會發現，沒有會眾來聽他講道了。所以，講道者對聽道的會眾的評估是非常重要的。

讓我給你舉一個例子，聽起來很荒謬，卻是最近發生的真事。有一個婦女聚會，每星期在倫敦的某教會召開。這個聚會不是為教會的女性會友，而是為了這個地區的貧困婦女。這個聚會已經成功地舉辦了好些年，主要是福音性質

的。每週有不同的講員受邀來此。大多數的聽眾是貧窮的老年婦女，平均年齡還有老化的趨勢，因為年輕的婦女都忙於家務和各樣工作。然而，每週大概都有四、五十人來聚會。邀請講員逐漸成為負擔，不過還是有很多人樂意幫忙。某一週，這個教會裏一位年輕的專業人士來這裏講道，他對那些老婦人們講了一篇關於「三位一體」的道！我講這個故事，是要諷刺一下這件事情。一個人，一個聰明的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你認為他應該知道怎樣講道，但他顯然根本沒有動過腦筋，很可能他最近剛剛讀過關於三位一體的文章或書籍。但是，他所作的顯然是毫無益處的。你不能餵嬰兒吃「乾糧」，只能餵他們喝奶水。這也正是使徒保羅和希伯來書所教導的原則。

真正的評估

然而，我必須補充一點。雖然傳道人有責任和義務來評估他的會眾，但他必須小心謹慎，確保評估是真實並準確的。毋庸置疑，危險來自傳道人和會眾雙方。講道的人可能錯誤評估會眾，會眾也可能產生錯誤的自我評估。我感覺這兩種錯誤都是很明顯的，並且這是造成我們現狀的主要因素之一。

關於這一點，講員所面臨的主要危險是，認定所有自稱為基督徒的人、自認是基督徒的人、和教會的會員，都必然是真基督徒。在我看來，這是最致命的失誤。當然，這也是最常見的。想當然地把教會的成員當作基督徒，這種想法是危險和錯誤的。如果你這樣認為，你會因此在所有的聚會中都用適用於基督徒的方式講道。你的信息會總是教導型的，而福音的要素和特點將被忽略，或甚至幾乎沒有。

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令人痛心疾首的錯誤。請容我陳述我如此說的理由。我想先講我自己的親身經歷。我有好些年以為自己是個基督徒，但其實我不是。只是後來我認識到自己根本不是個基督徒，才開始轉變成為基督徒。但那時我是一個教會的會員，並且定期去教會禮拜。所以，照一般的想法，像大多數的傳道人那樣，認定我是一個基督徒，其實是一種錯誤的假設和估計。我當時所需要的，是讓我認識罪，明白自己的需要，使我真正地悔改，教導我重生。但是，我並沒有聽到過這些信息。我們所聽到的講道，總是假設我們都是基督徒，不然我們不可能成為教會會友。我認為，這是現今教會最主要的過失之一。

這點在我作傳道人和牧師的經歷中，一再地被證實。我想我可以相當準確地說，到我辦公室和我討論想成為教會會友的人，大多數的談話都是這樣的。我會問他們為甚麼想要成為教會會友，以及他們過往的經歷等等。我所得到的最常見的答案如下，尤其是在倫敦的那三十多年。這些人——他們通常是大學生或研究生——告訴我，他們從家鄉的教堂來到倫敦上學，都深信自己是基督徒。他們對此毫不懷疑，然後，要麼是在來倫敦前問過母會自己主日該去哪裏，要麼是由母會轉到了我們這裏來。他們接著告訴我，來了以後，聽了講道，特別是週日晚間的那些——正如我已經說過，那時的講道總是帶福音性的——他們發現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他們根本不是基督徒，他們以往活在一個錯誤的假設中。他們當中有些人很直率地承認，他們一開始對此感到相當煩惱，他們不喜歡這樣，甚至厭惡。但是，事實的確如此。然後，他們意識到雖然自己不喜歡，但這是事實，他們就繼續來教會。就這樣持續了幾個月，在極大的掙扎中經過一段時間的心靈懺

悔。因為以前錯誤地認為自己是基督徒，使得他們後來不敢相信任何事情，因為害怕重蹈覆轍。最終他們認清了真理，經歷了祂的大能，變成了真正的基督徒。那是我事工中最常見的經歷。這表明，認為定期去教會的人就是基督徒，這種想法是一個如此徹底並危險的錯誤。

讓我再講一個更有趣的故事。我之所以這樣做，是為了襯托出這個重點。我很榮幸於一九三二年有九個主日在加拿大的多倫多講道。我清楚地記得，第一個主日早上，我在教堂受到牧師的歡迎，他當時雖然在休假，卻沒有出門。他介紹了我，為了回應他們的歡迎，我想應該跟會眾說明一下我講道的方式。我告訴他們，我的方法就是，週日早上是當作向信徒講道，也就是向聖徒講道，我主要是教導他們；但是，我在週日晚上的講道則是向非信徒說的，因為毫無疑問的，會有很多非信徒。那時我只是如此略略提了一下。

我們作完了那天上午的禮拜，結束的時候，牧師問我是否願意和他一起站在門口與離去的人握手，我照樣做了。在我們和一些非信徒握手之後，他突然對我耳語說：「看那位緩緩走來的老太太，她是這個教會最重要的會員，是位非常富有的女人，對我們事工的資助最多。」換句話說，他要我發揮我最大的魅力。我用不著再多解釋了！好了，那位老太太緩緩走來，我們跟她交談，然後我永遠忘不了接下來發生的事。那位老太太說：「我聽到你說，你晚上的講道是假設聽眾都是非基督徒，而上午的講道則是假設他們是基督徒，對吧？」我說：「是的。」她說，「好吧，今天早上聽了你的講道之後，我決定晚上再來。」據說，她從未參加過晚堂，從來沒有。她只出席早堂。她說，「我今晚會來。」我簡直沒法形容當時的尷尬局面。我感覺到，站在我旁邊的牧師認

為我在破壞他的事工，滿心後悔請我來站他的講臺！但事實上，那位老太太晚上真的來了，而且當我在那裏的每個主日晚上她都來了。我到她的家裏與她有私下的談話，發現她對於自己的屬靈狀況十分不滿，她不知道自己的光景。她有良好的品格，非常慷慨，過著模範生活。每個人——不光只是牧師，而且是其他每個人——都認為她是一個特別好的基督徒，但是她並不是基督徒。僅僅因為人們是教會的會友並且按時到教會，就認定他們是基督徒，這是最致命的想法之一，我覺得這導致了今天教會的景況。所以，在這一點上我們必須非常謹慎。

不要被欺騙了

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聽眾，他們也會做出同樣錯誤的判斷。因為這類人以為他們自己是基督徒，往往排斥那些針對非信徒的教導，其實那正是他們最需要的。這又可以用一個故事來說明。我認識一位女士，在聽了新牧師講道大約一年之後，她離開了那個教會。她說明自己這樣做的理由。她說：「這個人對我們的講道，搞得我們像是罪人一樣。」太可怕了！她覺得不舒服，她被迫省察自己，真實地認識自我，她不喜歡這樣做。她去那間教會已經將近三十年了。但是，當她被迫以直接、個人的方式面對真理的時候，她表現得非常地抗拒。她喜歡一般性的聖經論述，喜歡基於聖經經文對信徒的講道。這些都不會傷害她，也不會困擾她，不會檢查她的內心，也不會定她的罪。她陶醉於此，但一旦講道變得個人化和正視內心，她就不喜歡。

這是一個非常普遍的態度，在評估這件事上我們必須小心。我記得曾經收到過一封信，來自倫敦一個著名的福音派

基督教機構的一位聲名顯赫的領袖。我聽過他的名字，但從來沒有見過他。一打開信，我就認出了他的名字。他告訴我，上週日晚上他在我們的教會，發現了一件奇怪的事情。那就是，像他這樣年齡和身份的信徒，也是可以從一場分明是福音佈道性質的聚會中受益的。他告訴我，他一輩子都認為，像他這樣的信徒週日晚上去教會，能做的就是為不信的人禱告，而他不希望自己能夠從中獲得任何益處，因為他已經過了那個階段。儘管如此，他大大驚訝地發現，那個聚會感動他、吸引他，在他身上產生變化，並且使他得益。到目前為止，他原以為那是不可能的。他生平第一次感受到，所以覺得一定要寫信讓我知道。

這顯然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因為這對傳道人和他的事工有很大的影響。我們如何解釋這種錯誤的想法呢？在我看來，它源於一個事實，即很多人認為他們自己是基督徒，且接受了聖經知識的教導，但他們從未降服於神話語的大能之下。他們從來沒有經歷過神話語的大能，他們接受的只是一種純粹知識上的教導。因為他們從未真正降服於祂的大能，所以他們從來沒有真正悔改過。他們可能為罪感到某種憂傷，但是這和悔改不一樣。這就是對他們這種現象的解釋。真信徒總是能感受到神話語的能力，並且總是會被它定罪。信心在某種意義上是一次而永遠的，但在另一種層面上，又不只是如此。若有人自稱是基督徒，卻在一場福音佈道上不再次認罪、不感到自己的不配、不為所聽到福音拯救的宣講感到喜樂，那麼他從根本上就錯了。這正是發生在寫信給我之人的身上的事情。他的心靈，比他的理性和他所接受的知識更可靠。

若一個人聽這類講道卻無動於衷，我要冒昧地質疑他是否真的是個基督徒。我認為，一個真正的信徒，聽到對無比的罪性的控訴和福音的榮耀而沒有以下兩種反應，那真是不可思議。一是由於認識到自己內心的污穢，而感到他也許還不是個基督徒；然後，在帶給他救贖的榮耀福音中感到喜樂。我曾多次在講道結束的時候被告知這樣的感受。一位男士或女士前來見我，說：「若我以前從來沒有悔改信主，那今晚我是肯定信主了。」我總是樂意聽到這些話。它意味著他們再次感受到福音的大能，再次看到了整個救恩，並且像當初一樣再次經歷歸信的大能。我堅信，若有人聲稱自己是基督徒，卻在榮耀的福音每次以各種形式被宣講的時候，不願降服於它的大能，其中必然有問題，或說是根本上就出錯了。

換句話說，我們作為傳道人必須非常小心，不要過於僵化地把人分類，說「這些都是基督徒，所以……」。你必須十分確定他們是真基督徒，因為多數人很容易這樣說：「是的，我們在一次福音大會上決志成為基督徒，那麼，既然我們已經是基督徒，我們需要的就是教導和督促。」對此我堅信並敦促每個教會，每週都應該有一場福音的聚會。無論如何，我都會毫不猶豫地將此作為絕對的原則。我說到做到，因為我相信，這種混亂是今天各處教會的主要問題。

我記得多年前一位長者跟我說過的話。當時，我們在談論教會屬靈狀態的衰退令人悲傷，尤其是威爾斯地區教會的屬靈光景。我們最關注的是長老教會，它始於十八世紀福音派大覺醒——加爾文衛理公會之後。我讀過這個偉大而光榮時期的歷史，所以我對他說：「這種變化是何時發生的，從這個宗派在早期歷史中的頭一百年，到現在你和我所看到的情

況，這種轉變到底是何時發生的呢？」他回答說：「我馬上就可以告訴你，是發生在一八五九年的復興之後。」我問：「怎麼會呢？」他說：「啊，是這樣的，那次大復興幾乎把每個人都帶進了教會。在那之前，『教會』與『世界』之間是有明顯區分的，進入教會成為會友的考核非常嚴格。所以在一八五九年以前，總會有一些人到教會做禮拜，聽講道，他們是信徒，但沒有成為教會的會友。」

這一點很有趣，也十分重要。今天的教會中很少是這樣的。直到大約十九世紀中葉，大多數非聖公會教會裏是有聽眾、信徒、以及會友的。發生這種變化的部分原因，是聖靈的偉大復興運動所帶來的果效，還有就是人們越發傾向於把教會會友的受洗子女看作是基督徒。因此，傳道人把所有的聽眾都當成基督徒，不再做福音的講道，也就不會再有佈道會了。大家認為每個人都是基督徒，整個事工都用來教導，其結果變成，長大的下一代從來都不知道福音的大能，也從未聽到過叫人認罪的講道。我已經說過，我本人就屬於這一代，是一八五九年大復興之後的第二代，後來我發現自己從未聽過一次真正呼召認罪的佈道。我成為會友，是因為我會回答一系列的問題，但我沒有實際被檢驗過。到教會來的人必然就是基督徒，或者基督徒的孩子必然就是基督徒，對於這種觀點我完全不贊同。從另一個方面來看，我認為傳道人一生之中最令人振奮的經歷之一，就是被所有人認為是基督徒的人突然悔改歸主，成了真正的基督徒。最能對教會的生命帶來影響的，莫過於此事在多數人身上發生。

盡量頻繁地感受福音的大能

我要在此敦促，所有去教會的人都需要體驗福音的大能。福音不是僅僅預備給知識份子的，假如我們的講道總是解經式的，只是為了勸勉和教導，那就會使教會的會友變得古板冷漠、吹毛求疵、而又自我滿足。我不知道還有甚麼比這更容易產生法利賽人式的會眾。這種錯誤態度的另一個後果就是，這類人每週只參加一次崇拜。一次就夠了，他們不需要更多的！他們通常只參加週日早上的聚會，他們成了所謂的「一週一次的人」。

這真是可悲；我認為，其原因首當其衝就是講道的人和會眾的錯誤評估。雙方一致認為這些人是基督徒，所以他們從來沒有聽到過那類確保他們真的是基督徒的講道。正如我剛才所說的，糾正這種情況的方法，就是每週應有一次基於聖經原則的福音證道。

當然，那就表示必須向聽眾把這一切解釋清楚，這是我們講道的一部分，因為許多聽眾就是根據這種錯誤的假設而不會來佈道會，因為他們覺得沒有必要，他們覺得自己從中得不著甚麼。

我認為，這就是今天的教會整體問題的本質。我們對這樣的人該傳講甚麼？我們必須讓他們認識到參加教會的每一個聚會的重要性。每個聚會！為甚麼呢？首先就是——我經常使用這種說法讓人明白——如果他們不參加每一個聚會，有一天他們會發現，當重大事情發生的時候他們不在場。

這就再次引出了這整個問題，甚麼是講道？我再次指出，那就是我曾講過的它的本質，即聖靈的大能。下面我將進一步闡述這一點。對於教會的事工，這是我們必須重新抓

住的重要因素，因為你永遠不知道將會發生甚麼事。如果傳道人總是知道將要發生的事，我認為他根本不應該站在講臺上。事工之榮美，正是在於你不知道會發生甚麼事。講課的時候你知道，因為你可以控制，但是講道的時候就不是這樣了。突然，出乎意料的，這個額外的因素就來到了崇拜之中——神的聖靈大能的觸碰。在任何個人身上或一個群體當中，所可能發生的事情中，這是最榮耀的事。所以我對這些「每週一次的人」說，如果你不來參加每一個聚會，可能將有一天，有人會告訴你週日晚上或早上在聚會中發生了一件奇妙的事情——而你不在那裏，你錯過了。換句話說，我們應該使人有這種期盼的心情，告訴他們錯過一些「安舒的日子從主面前來到」（徒三 19）的危險。

接下來又有一個問題：哪個基督徒不渴望盡可能多得到這一切呢？這種不渴望肯定是非常不正常的，也是不符合聖經的教導的。就拿詩篇第八十四篇來說，詩人在其中表達了他的痛苦和悲傷，因為他不能與其他人一起上到耶和華的殿。「萬軍之耶和華啊，你的居所何等可愛！」「我羨慕渴想耶和華的院宇：我的心腸、我的肉體向永生神呼籲。」他又想到那些享有此特權的人：「如此住在你殿中的，便為有福，他們仍要讚美你。」他羨慕他們，因為他不能跟他們在一起。沒有任何事情能與在神的殿中相比。「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當然，這應該是真基督徒的本能。任何人自稱是基督徒，卻不渴望可以從教會事工中得著的一切，那他的屬靈生命就有嚴重的問題了。

講道必須簡短？

或許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個主題。我從不同渠道得知，在許多國家中，會眾越來越有權柄去決定傳道人講道時間的長短。很多年輕的傳道人對我說，當他們去到一個教會講道，就有人交給他們一張崇拜秩序單，其中所有項目都已經定好細節和時間：「十一點鐘，宣召崇拜——中午十二點，祝禱。」他們規定好，要讀一兩處經文、若干次祈禱、唱三或四首讚美詩、對兒童的講話、聖歌或獨奏，還有報告和收奉獻的時間，那麼講道就必須非常簡短。

為甚麼會是這樣呢？這些人難道沒有犯嚴重的錯誤嗎？他們看演出或看電視節目的時候，可不是這種態度，他們只會嫌節目結束得太快。足球比賽或棒球比賽，或對他們感興趣的任何事情——他們只會遺憾那些事情結束得太快。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區別？這是一個十分嚴重的問題。在其他事情上，他們並不介意時間太長，因為他們喜歡，他們還想要更多。那麼，為甚麼作基督徒就不一樣了？我再次提出前述的問題：只因為他們來教會，就認定這些人是基督徒。我認為，如果他們限制講道的時間，他們幾乎是在承認自己其實不是基督徒，因為他們缺乏屬靈的生命。為甚麼他們聽道的時候總是無精打采的？他們常讓傳道人感到，他是在他們的許可下才可以講道，而且條件是要講得簡短一些。甚至有些人真是坐在那裏忍耐著聽講道。

我前面已經提過的在威斯敏斯特教堂的前輩之一，約翰·赫頓，講過關於這方面的一個非常有趣的故事。他認為講臺決定了座位上聽眾的本質，好的講道產生好的聽眾。他從前講過這個故事。有一次他到一個教會講道，他剛一開講，

就看到一名坐在教會後排角落的男子，而且他把腳放在前座上——顯然是準備要睡覺了。那樣的事情在約翰·赫頓這裏可過不了關，所以他直接了當地向那個男人說話。他說：「先生，我不認識你，但不論你是誰，我都覺得你的行為不太公平。」他接著說：「如果在我講道結束時，您睡著了，那麼責任在我。但是，你現在甚至連機會都不給我一個。我才剛開始講，你就已經坐下來準備入睡，這是不公平的。」

教會的許多會眾，無疑都帶著這樣的想法和態度來到教會。事實上，過去一年在我休假期間，我坐在很多會眾的後面，結論是，有一些人去一個禮拜場所或聚會，似乎只是為了趕快回家！他們主要的想法，似乎就是出門然後回家。那麼，他們為甚麼還要出去呢？我認為，這是一個必須提出的問題。為甚麼他們對聚會，尤其是對講道，那麼迫切地想要趕快結束呢？只有一個結論：這些人需要謙卑。這些人靈裏缺乏，沒有屬靈的心志、展望、和認知。

這不只是個人看法的問題。我這樣說，是把他們與我們在使徒行傳二章裏看到的早期基督徒相比。我們在那裏看到的，才是我們該有的樣式：「他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他們天天」——天天！——「同心合意恆切地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我們在這裏看到，基督徒天天聚集聽講道、教導、和勸勉。而不只是在週日，或週日一次，而不是急著要儘快回家，希望講道短一些，如果不短的話，就對傳道人氣惱。「天天」！「天天恆心遵守。」這就是他們想要並享受、且甚於一切的東西。對真基督徒來說，這本是必然的。使徒彼

得這樣說：「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彼前二 2）。基督裏的嬰孩確實渴慕純淨的靈奶。他若不這樣，就會生病，營養不良，身體狀況不佳，必須要去看醫生。人的天性就是需要合適的營養。如果你覺得你認識的人當中有基督徒，或他們自認為是基督徒，但不渴慕神的話語，對它沒興趣、不喜樂、也不盡力要獲取神的話語，那麼我認為該問的問題是：「這些人真是基督徒嗎？」這種行為是違背本性的。他們並不符合新約聖經中關於基督徒的教導。基督徒熱愛神的話語，仰慕尊崇神的話，他們是一群讚美的人。他們並非機械化地參加聚會，不是只為了盡義務，不是只因聚會是份內事，對自己說：「好吧，我已經參加了聚會，盡了我的義務，現在我可以寫我的家書，今天剩下的時間我可以閱讀和做我喜歡的其他事情。」斷非如此！他們永遠不會嫌多。

新約聖經中的傳道人，那些使徒們，不需要挨家挨戶去邀請人們來教會參加敬拜。他們所面臨的問題，是遣散他們回家！那些人想一直都留在這樣的氛圍中。他們得到的越多，就越想多要。天天！恆心遵守！你沒法趕他們走。這也正是每次改革和復興時期的教會的特徵。約翰·加爾文曾經每天在日內瓦講道。每天！人們渴望聽到他和其他人的證道。馬丁·路德也是一樣。教會歷史中的每個時期，當教會真正發揮她的功用時都是如此。我的看法是，今天人們不來禮拜場所，因為錯誤的評估導致了錯誤的講道。講的人錯了，或是聽的人錯了，甚至更可能的是，兩者都錯了。

神使用數字

我對這些聽眾的勸告的底線，是告訴他們，如果他們找不到其他理由來參加教會的每一次聚會，那麼他們起碼應該明白，參與的次數多少也有其重大意義。我們可以這樣看。試想有一個人，不是基督徒，他突然發現自己遇到了大麻煩。他有一個可怕的困難，似乎沒有人能幫助他，他在街上漫無目的地走著，恰巧經過一座教會，一個敬拜的地方，他決定進去看看是否能在那裏找到幫助。假如在那裏他看到一小群人，在講員講道的時候，他們看來很痛苦，不停地看錶，這個人會得出結論說，這個教會裏沒有甚麼。他會想，這些人做這些事只是因為他們就是這樣長大的，也沒有想過要有任何改變。這對他們並沒有甚麼意義，這只是出於他們的日常規律或傳統，或是一種責任感。這個可憐的人一定很灰心，這教會根本幫不了他。但是，如果他走進一間人滿為患的教會，開始感受到一種爭先恐後的靈，並且他看到一群翹首以盼的人，他會說：「這裏很有意思，是甚麼把這些人、這麼一大群人帶來？」因此他立即產生興趣而開始關注一切。這種一大群人的聚集，經常被神的聖靈使用，來引導人們的認罪和歸主。就我所知，這種情況發生過很多次了。

問題是，很多人不會停下來思考這些問題。他們只是盡義務地做禮拜，然後他們因著已經完成了這個任務而沾沾自喜。這種對聚會的態度很明顯地表露出來，來訪者能感受到並得出結論，如果常來的人都是這樣，那麼這裏就沒有甚麼好寶貝的。但是，反過來說，當他們進入一個敬拜場所，那裏的人來參加是因為他們覺得神在那裏與他們相遇，這樣的信息也將以某種奇妙、無人能懂的方式自動地傳遞給他們。

因此，他們會覺得這裏面有真實的事物，神也會使用這種感覺來引他們進入對真理的認知。

恢復講臺的權柄

上述要強調的就是，講臺需要權柄，需要極大的權柄。會眾沒有權利決定信息、或傳講信息的方法，亦或操控講臺。我將此視為一個絕對的原則。講臺就是要做評估，而且是有權柄這樣做的。今天教會最需要的是恢復講臺的權柄。

那麼當如何做呢？如何恢復這個權柄呢？我們必須非常小心，因為以前常常出問題，而且總是誤入歧途。上個世紀由基布爾（Keble）、紅衣主教紐曼、蒲賽（E. B. Pusey）、紅衣主教曼寧（Manning）、和其他有關人士所發起的單張運動就是如此。他們關心這個權柄的問題，意識到講臺和教會失去了她的權柄，他們開始尋求如何重拾和恢復這個權柄。但是從更正教的角度來看，他們邁出了完全錯誤的一步。他們說，恢復權柄的方式是叫傳道人或牧師遠離人群。為了做到這一點，就讓牧師穿各式的聖袍，以便強調他身為祭司的神秘因素。換句話說，他們試圖從外觀來建立他的權柄，他們稱他為神父，並聲稱他藉著聖禮有特殊的權限。儘管其動機是好的，但他們的錯謬造成講道的衰微，錯誤地強調了聖禮，很多時候甚至僅僅是敬拜當中的審美外觀。

至於十九世紀的那些非聖公會教堂，在我看來，也做錯了一步：他們認為講臺權柄的關鍵在於學術。學術顯然是很有價值和重要的，但僅靠學問並不能使傳道人有權柄。學術可以讓他在其他學者中有一席之地，可以讓他受到「智慧人」的歡迎，但這並不是講臺最需要的東西。講臺首要的和最需要的，是屬靈的權柄。我之前已經說過，一個越能幹的

人，也越應該會是位好的傳道人。學問和素養是無價的，但僅僅是在它們被用作僕人和使女的前提下，它們自身並不能授予權柄。只有一件事可以給一個牧師權柄，那就是，他被「聖靈充滿」。數世紀以來，特別是在過去幾百年的教會歷史，可以證明和支持我的說法。

現在我想補充一句可能會讓人感到驚訝的論點，這與我一直在闡述的相比，確實聽起來有些荒謬。我認為，傳道人在講臺上穿禮袍是好的，也是對的。這與我剛才一直在說的屬靈權柄如何兼容呢？禮服對我來說是呼召的標誌，代表一個人已經被「分別出來」事奉。僅此而已，但也正是如此。當然，我得趕緊補充一下，雖然我認同在講臺上穿禮袍，但我不同意在禮服上加垂布！戴垂布使人注重這個人本身和他的能力，而不是他的呼召。那不是職分的標誌，而是他的學術成果的標誌。所以，有的人穿神學學士袍，另一個穿神學博士袍，再一個穿文學碩士袍，等等，這些只能混淆視聽，主要是因為這分散了對傳道人的屬靈權柄的注意力。所以穿長袍，但不要帶垂布！

因此，我通過這些斷言，現代許多的知識分子相當反對講臺的權柄，他們只是想簡單地讀讀聖經，發表一點意見和做一些討論。但他們需要知道，站在講臺上的那個人，並不是因為他比別人能幹，而是因為神給了他一些別人沒有的特殊恩賜。他站在那裏，因為他有這個「呼召」，也得到了教會的認可。他們不應該覺得自己是在跟他競爭，質疑他何以用權威的方式向他們說話，其實他們和他有同樣多的知識，也可以讀他讀的書。所有這一切或許是事實，他們很可能比他更能幹，且更有知識，但是這個人還是被神分別出來了。為甚麼呢？不只是因為他的天賦，而主要是因為神在他身上

做了工。那就是給了他權柄的原因，這個權柄不是給所有人的。如果一個基督徒，不管他多能幹、博學、知識淵博，但他不打算好好坐下來，不帶著喜樂和熱切的期望，來聽那個被神呼召、任命、和差派來執行此任務的人講道，我要冒昧地質疑這個人是否是個基督徒。這是屬靈的權柄的問題，不是知識或涵養的權柄。每個人都應該認識到這一點，並且願意來聽傳道人講道。

教堂建築也很重要

這就將我們帶到關於講道——這個講道的「執行」——是甚麼的一般思考的尾聲。為了讓它更加完整，我必須再補充一句。在我說了那麼多之後，這聽起來可能最不屬靈，但卻是非常重要的：那就是教堂建築物本身。畢竟，會眾是在教堂裏，坐著聽傳道人向他們講道。因此，這個建築物是很重要的。它可以幫助或阻礙他們進來的目的。教堂的建築雖有其重要性，但不能過頭。羅馬天主教徒和他們的各種繼任者和模仿者就做過頭了。我們可以看出他們盡力熱切地表達美好的初衷。他們修建偉大、莊嚴、華麗的建築——大教堂等等——是為了表達他們對神的偉大和榮耀的領受，以及他們渴望在「聖潔之美」的建築中敬拜神。但他們做得太過火了，使得這些地方幾乎不可能被用於講道，因此他們虧欠了這件最重要的事情。我們可以從一座教堂的建築看出她的建造者。

大約十九世紀中葉，在英國和美國都出現了一個十分有趣的變化。之前的教堂、禮拜堂一般都是很簡單的建築物。它們被稱為「聚會處」，因為它們被建造的目的，是為了使人們可以聚在一起敬拜神、聽福音的宣講。所需要的，就只

是一塊適合這一目的的地方。但十九世紀中葉的時候發生了改變，他們開始修建宏偉華麗的仿哥德式建築。修建這些挑高拱頂有翼廊的建築物耗資巨大，目的主要是為了顯示其美麗和壯觀。可悲的是，這些人背叛了自己。他們開始說：「我們更正教徒和自由教會現在變得高尚了，有學識和涵養，在社會上地位與博學的統治階級相當。」於是，他們開始模仿英國聖公會和天主教的教堂建築，並引進大圓頂、柱子和和其他裝飾物，使得大多數建築在聲學上不能發揮功用。他們這樣是為了顯示如何從文盲和福音粗淺的水準中提昇，但實際上它宣告了人在靈性上可悲的衰退。教堂建築變得更加華麗，人的靈性卻總是下降。教堂建築讓我們看到那些在裏面聚會、以它為榮、並且建造它的人。

那麼，教堂裏應該具備甚麼？當然，第一個絕對重要的就是要有好的音響效果。這一點再怎麼強調也不為過。我這麼說，是基於多年來在不同國家的教堂講道的豐富經驗。我想不起來，英國自從上一次戰爭後新建的任何一個教堂——許多因為轟炸而必須重建——有哪一所是不需要安裝播音裝置的。這聽起來幾乎令人難以置信，但這就是事實。為甚麼呢？不是因為這些建築物太大，其中有些相當小，而是因為音響效果太差。這是怎麼回事呢？主要是因為建築師對音響效果一無所知。他們感興趣的，是外表上的美觀。他們只對線條和曲線等感興趣，他們不懂音響效果，也不了解有關講道的事。教堂裏面最首要的，是要有良好的音響效果。如何做到呢？有一個重要原則，這方面的一個基本原則就是平面的天花板。任何的改動，即使只是輕微的，也會出現問題。曲線和角度都當被棄絕。平坦的天花板才是必須的。我們的祖先知道這一點，他們建造了方形平頂的建築物，結果是——

現在還是——不管房子多大，其音響效果近乎完美。建築物的大小並不重要；屋頂決定了整個音響效果。壁龕會引起問題，教堂建得太高也是一個錯誤。那就是模仿天主教堂和聖公會的風格對講道所造成的損害。講臺上方的傳聲反射板可以為我說的話作有力的證明。有力？也許我應該說「繞樑迴盪」！傳道人必須是自由的，若必須分心於音量，則會削弱他的講道果效。他應該是毫無約束的，而教堂的風格在發揮重要的作用。

講臺放哪裏呢？把它放在中間，不要推到邊上。講道這件事是教會最主要的功能，高於任何其他事情——所以應該把講臺放在中央。講臺的高度呢？它應該符合聽眾的相對高度，這很重要。現在的趨勢是低講臺，那是因為設計師不知道講道是甚麼。別誤會，但是，從建築和機械的角度來說，傳道人始終應該是把信息傳下去給他的會眾。因此，講臺應該總是有適當的高度。如果教堂有側台的話，測試的方法就是，當傳道人站在講臺上，他的眼睛應該是與面向他坐在前排的人平齊。如果他們坐得較高，他就必須把頭向後仰才能看著他們，那樣對他的喉嚨不好，他的喉嚨應該一直都是放鬆的。然後，講臺上讀經臺的實際高度也同樣重要。最近我發現在某些教堂證道非常費勁，因為讀經臺高過我的胸口，我感覺像一直在掙扎游蛙泳。從講道的角度來看，這實在是可笑。還不說，那是一個新建築。當你像被限制在一個箱子裏一樣，你就沒辦法講道。傳道人不是被監禁的囚犯。他必須有自由，他也必須堅持擁有這種自由。

這章結束的時候，讓我講一個故事來說明這一點。我記得將近四十年前，我在北威爾斯一個非常大的教堂講道。那個教會的牧師是著名的「受人歡迎的講道者」。我永遠不會

忘記聚會前他在辦公室做的事。他接待我的時候非常有風度，確實很有氣派，他就是因此出名。他接著上下掃視打量我，令我猜測是不是自己沒有穿戴整齊使他滿意，或是有甚麼我沒有注意到的不得體的地方。然後，他走過來摸了我的上腹部。我開始奇怪這是怎麼回事。接著，他對我和其他幾位在場的執事們說：「我看兩個櫃子就足夠了。」後來我才知道為甚麼要有這個奇怪的步驟。他的教堂很大，可以容納多達一千四百人。他知道那天人一定很多，所以擔心我這個小個子傳道人，就想盡力協助我來控制這樣一個場面。他說：「你知道嗎，如果講稿臺高過人的腹腔，那就沒有人能講道。」所以，為了外來講員的益處，他讓人擺了三個櫃子在講臺的前面。個子高的人根本不需要站上額外的櫃子，有些人可能需要一個，也有人需要兩個，確實也有人需要三個。因此，他確定每一個傳道人應該與會眾有同樣的相對位置。這可能看起來很可笑，但是對於曾有過很多次講臺受苦經驗的人來說，我可以向你保證，它具有切實的重要性。這正如奧利弗·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的原則——「要信靠神，也要保持火藥乾燥（隨時準備上膛開火）。」

9

第九章

講道者的預備

The Preparation of the Preacher



現在我們從一個新的方面來看看我們對講道、或講道與講道者的學習。我們一直在看講道講人在教會主日站在講臺上所發生的事。這是我們必要的出發點。事實上，這就是正在發生的事。因此，我們已經談過大體上講道是甚麼以及講道者的準備。

準備的過程

現在我們來看此事的另外一個方面。迄今為止我們所談的都是一般性的，下面我們要具體地來談談講道者如何在每週為講道做準備。我相信我對這個主題的全面觀是清晰的。我認為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們對整體的理解必須清楚明瞭，然後才能進一步談一些細節。現在我們已經做到了這一點，可以來看看這個已經清楚了自己的呼召的講道者，如何來準備、操練講道這一事工。

他該怎麼做？準備的過程是怎麼樣的？我首先認定，他應該時刻都在準備。我真的這樣認為。這並不意味著，他總是坐在辦公桌前，但他卻總是在準備。就如同有人說過的，在屬靈的領域是沒有假期的。我也總覺得，同理可言，傳道人也沒有假期。他可能會離開日常的工作，可能會度假，但由於其呼召的天性和特點，他永遠不能擺脫他的工作。他發現他所做的、和發生在他身上的所有事情，都關係到這個偉大的事業。因此，這就是他準備工作的一部份。

具體來說，傳道人的首要任務，也是第一要緊的任務，就是準備他自己，而不是他的講道。任何人，只要有一些講道事工的資歷，都會全心同意我的觀點。這一點是人們必須在經驗中習得的。起初，人們往往認為重要的事情是準備講

章，而就如我一直在說的，講章的確需要最精心的準備。不過，更重要的，是傳道人對自己的預備。

從某種意義上說，傳道人是「只幹一件事的人」。前人也說過類似的話，像約翰·衛斯理就說：傳道人是「只讀一本書的人」。一般來說，這自然千真萬確。但更確切地來，傳道人是「只幹一件事的人」。他為此蒙召，這是他畢生的熱忱。

自律

那麼，他如何做這件事呢？第一大原則是，他必須非常謹慎地保持生活的規律性。傳道人的生活中存在著許多危險。傳道人不同於其他職業人士和商人，他不受辦公時間和會議的約束，也不受外界條件的限制。相比之下，他是自己的老闆。我這裏是指相對於人來說。對神而言，他當然就不是自己的主人了。傳道人的生活和其他大多數人的生活相比，有這種明顯的區別。因為時間掌握在自己手上，所以必須認識到會以特殊的方式面臨某些嚴重的危險和誘惑，其中一個就是消磨時間，尤其是上午的時候。你每天的生活以讀報紙開始，很容易不知不覺就在報紙上花費了大量的時間。再就是週刊雜誌和期刊，還有電話干擾等等。你會發現，不管是在家還是在教會的辦公室辦公，一上午就這樣過去了。所以我一直覺得，並且隨著年歲的增長更加強烈地認為，一個傳道人的重要原則之一是保守上午的時間，將此定為一個絕對的原則。試試設置一個電話系統，讓你上午可以不接電話，你的妻子或其他人可以替你接收留言，並告知打電話的人你不能講電話。在這個意義上，你必須為生命而戰！

多少時候，我們一個上午的工作就被一些無關緊要的電話給打斷，有時來電是關於兩年後的講道預約！事情就是會這樣發生。您可以用下列兩種方式之一來應對：一個是請求這些邀請者使用寫信方式，讓你可以仔細考慮安排此事；第二個方法更有效，就是你本人早上不要接電話，叫別人替你說，「你介不介意在某個時間再打來」——午餐時間，或等你完成上午的工作。這種攪擾真的非常糟糕。唯一可能的好處，就是在一個人的成聖方面能有所幫助！不要讓教會的事務造成干擾。保守你早上的時間！這段時間必須專用於講臺事奉的準備工作。

我想在這裏補充一些話，這些對我而言非常重要，但是可能並不是所有人都能接受。我反對為所有人制訂通用規則。一個人應該了解他自己，沒有甚麼比這一點更重要了。我指的是包括他應該了解自己的生理和脾氣，還有其他方面。我這樣說，是因為有些人會給傳道人或牧師列一個日程表，告訴他早上幾點起床，早餐前做甚麼，接下來做甚麼，諸如此類的事情。他們會毫不遲疑地制訂制度和方案，並加以執行。如果別人沒有遵循這樣一個計劃，他就是罪人，一個不成功的人。我一直都反對這樣的想法，因為我們都是有差異的，你不能為每個人都安排相同的作息表。

讓我來解釋我到底是甚麼意思。人都活在自己的身體當中，每個人的身體情形都不同，脾氣性格也不一樣，所以通用規則是行不通的。我要舉一個營養學的例子，這方面的討論非常多。一個人應該吃甚麼？遵循甚麼飲食條例？總是有人會提倡一種他們嘗試過的食譜，建議大家都應該這樣吃，堅持下去，就會萬事大吉。一個答案，可以解決所有問題。我認為飲食的第一條規則十分簡單，就是「傑克·斯普拉特

不宜吃肥肉，他的妻子不宜吃瘦肉。」事實就是如此簡單。傑克·斯普拉特的身體結構就是這樣的，他不能消化脂肪，這不是他自己定規的，只是生來如此。這是身體新陳代謝的過程，他本人無法掌控。他的妻子則完全不同，她消化不了瘦肉，但脂肪卻有益於她的身體。因此，給傑克·斯普拉特和他的妻子制訂一個共同的飲食顯然是無稽之談。

我堅信同樣的原理也適用在一個更高的層次。我們當中有些人早上是慢熱型，其他人早上醒來就朝氣蓬勃，像拴好皮帶的狗，迫不及待想要去散步。我們自己並不能做決定，這是一種本質。這取決於許多因素，部分原因，甚至是主要原因，取決於你的血壓和神經組織，還有內分泌腺的平衡等等。所有這些因素都有影響。所以，我認為我們該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了解自己，明白你的身體特徵和運轉規律，知道何時是自己的最佳狀態，如何自我控制。照這樣做，不要讓別人把機械的規則施加給你，或命令你應該如何工作，如何劃分你一天的時間。你應該制訂你自己的日程表，你知道你甚麼時候工作效率最高。如果你不這樣做，很快你就會發現，可能你——按照規章制度——坐在一張桌子前，在你面前打開一本書，翻著書頁，打發了好幾個小時，但實際上幾乎一無所獲。對你而言，下午的半小時也許可以做比早上的兩個小時還多的事情。我的意思就是如此。

也就是說，操練規律化生活的事情，還是要靠自己。其他人不能告訴他來做些甚麼。決定因素是，他有否意識到他要成為他應該成為的人。他若是要成為一位真正的傳道人、一個屬靈的人，為了神的榮耀去服事、為了靈魂的堅固和救贖來服事，他就必須如此做，這些迫使他操練規律的生活。如果他有正確的動機和目標，如果他真的蒙召，他會很渴望

用最有效的方式去做他應該做的，他會不厭其煩地找出最好的方法來安排和組織自己和自己的一天。我認識一些人，他們已陷入困境，因為他們不得不接受強加給他們的、不合理的系統。

講道者的禱告

我對下一個問題非常缺乏自信，很猶豫，覺得自己完全不配討論它。我想我們在這一點上的失敗超過其他任何方面，那就是禱告。禱告對講道者的生命至關重要。如果閱讀歷世歷代最偉大的講道者的傳記和自傳，你會發現，禱告始終是他們生命中最重要特徵。他們都是禱告的偉人，花大量的時間在祈禱上。我可以舉出許多例子，但我不得不就此打住，因為實在太多了，而且大家都耳熟能詳。這些偉人們發覺，禱告實在是不可或缺的，而且事工越多越是如此。

我一直猶豫要不要談這件事情。我講道的時候講過禱告，那是在我講某卷聖經正好碰到了某段相關經文的時候。但我從不敢出一本關於禱告的書，甚至於一本小冊子。某些人已經這樣做了，方法很機械，涵蓋了幾個不同方面的內容，有幾大分類。這一切似乎都那麼簡單，但是，禱告並不簡單。對於禱告，的確有訓練方法這一因素，但根據其本性，肯定不能以這種方式來處理。我要說的就是——我還是從個人經歷的角度來說——在禱告這件事上，了解自己仍然十分重要。我不確定這是不是靈性膚淺的表現——我認為不是——但我得坦承，對我來說，很難以禱告來開始早晨。

關於私禱，我已經學到了一些東西。你不能因著命令而禱告。你可以因著命令而跪下來，但如何禱告？我發現，你要學習怎樣可以讓自己進入禱告的情緒和狀態。沒有甚麼比

這一點更重要的了。你必須學會如何開始，在這個方面，了解自己就非常重要了。我通常發現，讀一些一般的每日靈修讀物會有很大幫助，我不是指情感上的，而是指一些含有真正敬拜內容的靈修。請注意，我沒有說，你總是應該藉著讀聖經來開始你的禱告，因為這樣做會有同樣的難處。先讀一些能夠預備你的靈性的東西，以溫暖你那也許還有些冰冷的靈，熱熱身，起個頭。這就好比要啟動一輛冰冷的車。你必須學會如何使用屬靈的阻氣門。我發覺這樣做非常值得，能免去徒勞地掙扎。當一個人發現自己處於一個很難開始禱告的狀況下的時候，暫時不要勉強禱告，可以讀一些預備和激勵的讀物。你會發現，這會使你進入能夠更自由禱告的情形。

但我不是在講片刻的事情——恰恰相反——你的禱告不應該只限於早晨，限於你在書房開始一天的工作的時候。禱告應該是持續一整天的事。禱告不必長，可以很簡短，有時候簡短的祈禱是真正的禱告。那肯定就是使徒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17 節的勸勉，「不住禱告。」並不是說你要一直跪著，而是指你總是處在禱告的狀態之中。走在路上，在書房裏，你不斷地藉著禱告轉向神。

首先，我認為最重要的是，一有感動就馬上禱告。也許在閱讀的時候，也許在你為一處經文而傷腦筋的時候，你有了禱告的衝動。我覺得這一點應該是絕對的原則——永遠要順從禱告的感動。

這樣的感動來自哪裏？來自聖靈。這也是「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2、13）的一部分。這也常常帶入傳道人的一生當中一些最非凡的經歷。所

以，不要抗拒、不要拖延、不要因為忙碌而將禱告擱置一旁。投身於它、降服於它。你將看到，這不僅沒有浪費你做事的時間，反而對你的工作是極大的幫助。你會體驗到，你的閱讀、思考、講章的預備、寫作，所有的事，都變得輕省容易了，真是令人驚訝。千萬別認為禱告的感動是一種干擾，總是應該立即回應。如果這類事時常發生在你身上，你應該感謝神。

無論從哪方面看，傳道人、講道者，都必須是禱告的人。這是在教牧書信和其他地方不斷強調的一件事。而且，正如我說的，在教會的悠久歷史中，尤其是在傑出的傳道人的生涯中，已經有了大量的見證。約翰·衛斯理曾經說，他輕看每天禱告少於四小時的人。類似的，在大衛·布萊納（David Brainerd）和愛德華滋，麥其尼和許多其他聖徒的生命中，沒有甚麼比禱告更能顯出他們的過人之處了。也就是因為這個緣故，讀他們的故事的時候，會令人謙卑下來。

讀經

這就把我們帶到傳道人生活的另一個基本要素——讀經。很顯然，這是他每天都要做的事情。我主要的建議是：系統讀經。讀經中有一個危險，就是隨興去讀，這就意味著人傾向於只讀自己喜愛的章節。換句話說，你就讀不了全本聖經。讀全本聖經，是再怎麼強調也不為過的。我覺得所有傳道人一年應該至少通讀一遍聖經。你可以使用自創的方法，也可以使用別人的方法。我記得在我早期的事工中，我為自己和教會會友制訂了一套計劃，後來我找到了麥其尼為丹地（Dundee）教會制訂的讀經計劃。這記載在安德烈·波納（Andrew Bonar）為他所寫的傳記中。按照麥其尼的計劃，

每天讀四章經文，這樣你一年就能讀一遍舊約聖經，讀兩遍詩篇和新約聖經。不同於許多現代的計劃，他不是在這裏和那裏挑出一小部份，幾節經文或小段落，那樣的話需要很多年去通讀整本聖經，某些情況下甚至可能完全忽略一些段落。他的讀經計劃是讓人每年都通讀一遍聖經，完全不會漏掉任何地方。這應該是傳道人讀經最起碼的要求。

我發現這是所有最重要的事情之一。做完這件事之後，你可以決定去讀某一卷書了，借助註釋書或任何你想要選取的其他輔助。前面我所講述的，都是一般性的廣泛讀經。但是，現在你可以繼續研究特別的一部分、你一直在讀的書卷中的其中一章，如果你願意的話，使用你能找到的所有輔助工具，和你對原文的了解以及其他的東西，仔細研讀。

我想要更加著重強調這一點。一個傳道人容易養成的最致命的習慣之一就是，讀聖經只是為了找到講道的題目。這真是一個危險，你必須竭盡全力地去認識、發現並且抵抗這種習慣。不要為了講道的題目而去讀聖經，讀聖經是因為聖經是神賜予的靈糧、是神的話語、是讓你可以認識神的途徑。去讀聖經，因為聖經是生命的糧、是嗎哪，可以使你的靈魂得到滋養和安康。

我認為傳道人不要為了找講道的題目而讀聖經，而是在他這樣讀聖經——實際上所有基督徒都應該這樣——的時候，突然有一句話跳躍出來，好像擊中了他，並且對他說話，立刻他的腦海裏就有了一個講道的題目。

在我作傳道人的生涯中，在很多方面看來都可以說是最重要的發現；我想在這裏說一些。我不得不自己去發現這一點，一直以來，所有聽了我介紹此發現的人都非常感激。當你這樣讀聖經的時候——不在乎你讀了多少——如果一句經

文跳出來擊中你、吸引了你，不要再繼續讀下去了，要立刻停下來，聽一聽，這節經文在向你說話，所以你要聽它說話，也要向它說話。馬上停止閱讀，研究一下這節如此吸引你的經文，一直到你有了一篇講道的骨架。這句經文或話語已經向你說話了，傳達了一個信息給你。我發現這個時候會有一個危險，那就是你對自己說，「哦，很好，我會記住它，」然後你繼續讀下去。結果，你發現，等到快到週末了，自己還沒準備好主日的講道，甚至連主題經文都還沒有，然後你對自己說，「那天我讀聖經的時候發生甚麼了？嗯，對了，是某一章的某一節。」你就回過頭去翻看，但很失望的是，現在甚麼名堂也看不出來，你根本就無法重新體會那個信息了。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我才說，不管何時，只要經文打動了你，你就應該立刻停下來，在你的腦海裏完成一篇講道的骨架。但也不要止於此：要在紙上寫下來。

多年以來，我從來不曾在沒有隨身攜帶速寫本的情況下讀經，他們就在我的書桌上，或在我的口袋裏。一旦有何處經文打動我、吸引我的時候，我會立刻記錄在本子上。一個傳道人應當就如松鼠一樣，學習如何為即將來臨的冬天收集和積攢食物。因此，你不僅僅要完成一篇講道的骨架，你還要把這些記錄在紙上。因為，若非如此，你不會記得的。你以為自己會記得，但你很快就會發現並非如此。我們在此處談及的原則，恰恰是準備考試的原則。坐下來聽一堂課，然後聆聽老師講一些事情，我們都熟知那是怎麼一回事。當你聽的時候，你說，「是的，沒錯，我想我懂了。」而後你來到考場，不得不解答某個關乎那件事的問題，你突然發現你原來對此所知甚少。你以為你懂了，但是實際上你並沒有。所以，法則就是，無論何時，只要有任何事打動你，就將它

記在紙上。結果你很快就會發現，如此下來，你已經積攢了一堆的骨架——講道的骨架——然後，你就變得真正富足了。

我知道有些傳道人在週六急得發狂，因為主日的主題經文和證道還沒有眉目，所以拼命地想找點甚麼。那正是由於他們還沒有操練我所提倡的原則。如果必須在一位傳道人的生涯中挑出一件最重要的事情的話，我想說，毋庸置疑，在實際操作層面上，這件事的重要性遠超過其他事情。我記得曾經有一次，在我要去度暑假之前，我看著那一堆講道的骨架，猛然發現其中有十篇是關於同一主題的。我當時就將它們編排好，預備好在我回來的時候，可以有十次的系列講道。如此看來，我也不需要甚麼假期了！

為心靈而閱讀

接下來我要講的是——雖然在某種意義上我不喜歡，因為這個詞已經被過分濫用了，但我也找不出更好的詞語——靈修式讀經。我不是指那些所謂的靈修式註釋，我討厭「靈修式的」註釋。我不樂意讓其他人替我靈修，但又找不出更合適的字眼。我現在考慮的，是一種可以幫助你大體上理解聖經、享受讀經、和預備你走上講臺的閱讀方式。這種閱讀緊隨讀經，那讀的是甚麼呢？我會毫不猶豫地將閱讀清教徒的作品歸為此類。這正是他們為我們所作的。他們是傳道人，注重實際、經歷過試煉、有牧者的心懷去關心人。讀他們的書會讓你發現，他們不單單給你知識和信息，他們同時還為你做了一些實事。我還要再次強調，傳道人不僅要在大體上了解自己，還需知道自己的情绪、狀態和情況。傳道人不能喜怒無常，但他也有情緒的變化。沒人知道明天早上他自己會感覺如何，你無法掌控。我們該做的，是注意這些不斷變

化中的情緒，不要讓我們自己成為這些情緒的受害者。沒有哪兩天是一樣的，你需要視情況而定。因此，你需要自己去挖掘，在不同的情形當中，你需要讀些甚麼。我認為，大體上你會發現，清教徒的作品通常總是有幫助的。我不能過多進入這個話題，但有各式各樣的清教徒！總體來說，約翰·歐文（John Owen）的書比較難讀，他是一個知識水平很高的人。有的清教徒作家則比較溫和，更直率，更具實踐性。我對他們其中一個叫理查·薛伯斯（Richard Sibbes）的人一直非常感恩。有一段時期，我曾經操勞過度、疲憊不堪，因此受到魔鬼不同尋常的攻擊。這種狀態和情形之下，讀神學作品解決不了問題。事實上，根本不可能解決問題，你需要的是溫和、柔軟的靈性治療。那時我發現，十七世紀早期，薛伯斯在倫敦被譽為「天堂醫生薛伯斯」，他的著作是一劑永恆的良藥。他的《壓傷的蘆葦》（*The Bruised Reed*）和《靈魂的衝突》（*The Soul's Conflict*），平息、安撫、安慰、鼓勵、醫治了我。有的牧師在必須走過的各個靈性階段中，還不知道有甚麼良藥適合自己，我很同情這樣的人。

對有些人來說，這個觀點可能很奇怪，甚至是錯誤的。你也許有理論概念，但還沒有開始事奉，完全意識不到其中的問題、煩惱和考驗。使徒保羅知道經歷「外有爭戰、內有懼怕」是甚麼滋味，他知道「喪氣」和「在大患難中」指的是甚麼，知道甚麼是大爭戰。而且，任何稱職的牧師都應當清楚這一點。使徒在另一處還提到「為眾教會掛心的事」。所有這些因素——別人的問題、自身的问题、身體的狀況和處境——導致了一個人人在屬靈經歷層面上各種各樣的波動變化。這也是數世紀以來聖徒們的見證。有信徒告訴我，他絲毫也不了解這樣的波動變化，我總是不太相信。有一首歌唱到

「如今我終日快樂」，我一點也不相信。事實不會如此，你總會有不開心的時候。靈性上總是會存在這樣的光景和狀態，你越能儘快學習到如何處理和應對他們，對你和你講道的對象越有好處。

在這個同樣的議題之下，我還要談談對於講章的閱讀。對此我需要小心謹慎。我已經說過有各式各樣的講章，它們發表的日期多少會是重要的。我的經驗可以證明，在我早期的事奉中，我從閱讀愛德華滋的講章當中受益匪淺。當然，不只是他的講章，還有他對十八世紀發生在美國的宗教大復興的論述，以及他的著作《論宗教情感》（*The Religious Affections*）。所有這些都是無價之寶，因為愛德華滋十分擅長處理靈性的狀態和處境。他很實際地對待教牧事工中出現的問題，其中一些人正走過屬靈經歷的各種不同階段。這對傳道人來說真是非常寶貴的。傳道人需要很明智而審慎地選擇他的讀物，不僅為著他自己的靈魂，也為了幫助他人，不僅僅是直接幫助他們，也間接地幫助他們的閱讀。建議別人去讀錯誤的書常常害處很大，你會使他們變得更糟糕，而不是更好。如果一個人已經有些憂慮，而且變得病態和內省，你卻給他一本關於認罪的書，內容主要是為了喚起並警醒的目的，你可能會逼他發瘋。他並不需要那個，他需要的是鼓勵和積極的引導；反之亦然。因此，你要清楚自己該讀些甚麼，別人該讀些甚麼。我覺得就是這樣。材料是很充足的，實際上，傳道人最大的困難就是找出足夠的時間來讀書，這是一場恆久的戰鬥。

為思想而閱讀

一定要找出時間來讀書，我們現在來看一種更純粹的智力型閱讀。第一種是神學。如果你以為，離開神學院以後，你就完成了神學學習，那就大錯特錯了。只要活著，傳道人就應該繼續讀神學，讀得越多越好，有很多作者和不同的系統可以研究。我認識一些在傳道事工中以及在其他不同領域裏的人們，他們一結束該領域的訓練就不再讀書了。他們覺得自己已經掌握了所有要學的。他們有了課堂筆記，就不需要更多的了。結果是，他們以後一事無成。不斷地讀吧，而且讀大部頭的作品。我如此陳述是有很多理由的，以後我們再回來討論。

接下來，我們要回到我們考慮傳道人訓練時所強調的重點——閱讀教會歷史的重要性。永遠不要只將它看作是一門課，為了考試的目的才去學。教會歷史，對傳道人比對學生更重要。對於一些重大的事實，也需要不斷地得到提醒。同樣的，他得繼續讀屬靈偉人的傳記和日誌，特別是那些被神大大使用過的傳道人——懷特腓德，衛斯理等等。持續不斷的閱讀，這是永無止境的。你讀得越多，你受的裝備也就越多。記住，這些都是屬於如何預備你自己的。

接下來我要枚舉的，是護教學方面的閱讀。我的意思是，在神學和哲學上有各種潮流，潮起潮落。傳道人應該熟悉這一切，那麼他就不得不讀一些相關的書籍。他讀不完所有的，因為實在太多了，但是他還是應該讀一些。然後，還有一些問題是與科學有關的，在這些問題裏面，科學似乎與信仰和聖經的教導相牴觸。所有這些事情都要考慮到。當然，還有心理學對信仰的微妙攻擊。

沒有人能夠樣樣精通，但他一定要努力跟上形勢，了解他所能了解的一切。所以，他需要閱讀，以便知道當下的事情。迄今為止，我說的大多是書籍的閱讀。除此之外，還有期刊雜誌，不僅是屬於他自己教派的，還有其他和工作相關的，特別是在如今的普世教會運動之下。這一切，都有助於傳道人對聽他講道的人進行評估。他得了解一些他們的背景和觀點，他們在想些甚麼，他們在讀些甚麼，並且他們受到哪些影響。天真無知的人仍然願意聽信講員的花言巧語，相信他們在報紙和流行雜誌上所看到的一切，幫助他們、保護他們是我們的職責。我們是牧人、是牧者，要照顧和關心神託付給我們看顧的人。為了這個偉大的使命，我們有責任裝備自己。

平衡的閱讀

在我講其他種類的閱讀之前，我要著重強調保持閱讀平衡的重要性。這一點再怎麼強調都不為過。我們每個人天性不同，都帶著自己的偏見與喜好，所以，有些人窮其一生讀神學，另一些人則讀哲學，還有人讀心理學。他們傾向於實際上根本不讀別的，這是相當危險的。避免的方法就是均衡你自己的閱讀。我的意思是說，讀神學，像我說的那樣，但是要平衡，不僅讀教會歷史，還要讀傳記和更多類型的靈修讀物。讓我解釋其中的重要性。要記得你在預備自己，而知識型人才的危險在於，假如他只讀神學或哲學，他會變得自高自大。他使自己相信他有一套完美的系統，沒有問題、沒有難處。但是，他很快就會發現，問題和難處都存在。如果他想避免失敗，當他覺得他甚麼都懂了，感到得意並受到知識上驕傲的誘惑，他所能做的最好的事，就是拿起懷特腓德

的日記。他會讀到這個人在英格蘭、威爾斯、蘇格蘭和美國是怎樣被神使用的，還有他怎樣經歷基督的愛。如果讀完這些，他還不覺得自己只是一條蟲，那麼，我認為他根本沒有重生。我們仍然需要謙卑，這就是平衡的閱讀是至關重要的原因。在這些事情上，如果你的心沒有你的頭腦那麼投入，你的神學就有缺陷——更不必說其他的了。這就是過於理論、過於學術、過於客觀和過於理性的實際危險，這不僅意味著你自身處於一個危險的屬靈景況，還說明，在某種程度上，你是位糟糕的傳道人、糟糕的牧師，你幫不了教會的人，也不能完成你蒙召所要做的事。

避免這種情形和保守你自己的方法就是平衡你的閱讀，一定要做到這一點。我認為一個人應該每天看不同的讀物。我已經養成了一種作息習慣，從身體和其他的角度來看，都是非常有益健康的。如果上午我讀比較嚴謹難懂的書，或是更偏向神學的書，晚上我就讀其他類型的書。如果要避免失眠，睡覺前最好不要讓你的頭腦過於興奮和受到刺激。年輕人可能沒關係——那個年紀你做任何事情都可以睡得著——年紀越大，你越會發現沒有那麼容易了。我常常跟那些焦慮緊張、瀕臨崩潰的人說這些話。在聽他們的傾訴時，我明顯感覺到，他們習慣在睡前閱讀那些非常難懂的書，那些要用盡他們所積存的一切心智力氣的書，他們不明白為甚麼他們的腦筋還停不下來，使得他們不能放鬆入睡。這純粹是一個常識，卻很重要。所以，為了這些原因，平衡你的閱讀吧。

最好的刺激

閱讀的目的是甚麼？我重申，所有這些閱讀的目的，主要不是為了講道。那是另一個可怕的危險。人們傾向於為了

得到講道的題目而讀聖經，同理，他們也傾向於為了得到講道的材料而讀其他書籍。我想，這是事工中的一種職業病。我記得一九三〇年有位傳道人告訴我，他去參加一次聚會、一次深化屬靈體驗的家庭聚會。他說，他在那次聚會有不少的收穫，我以為他要告訴我那次聚會中他的經歷、或者屬靈上的得著。但是他沒有這樣講，他說，「我得到了很棒的講道題材。」講道的題材！講道的素材！他去聚會，沒有得著屬靈的益處，只是得到了一些材料——其他人的經歷和故事等等——是為了他的講道。他幾乎完全不受任何屬靈的影響，因為這就是他處事的方式。他成了一位專業人士。他為了講道題材去讀聖經，為了講道的點子等等去讀書。

實際上，這種事情可能會變得非常荒誕，我也很高興的確如此——那些不得不到書中去尋找講章的傳道人，一般說來也都會被發現！當我住在南威爾斯的時候，有一件事讓我印象深刻。在一個鎮上有一家出名的宗教書店，周邊的牧師們去市集的時候也常去那家書店，通常一週一次或幾次。他們都去書店買各種各樣的書，很自然，他們買的書也許都一樣，結果，很多人的講道也是一樣的！可是，不幸的是，他們教會的會友互相都認識，他們見面的時候聊聊各自的教會和牧師，其中一位聊到上個主日他聽了一篇很棒的講道，「題目是甚麼？」另一位問到。得知題目後他馬上笑了，因為他聽的講道也差不多。細節上當然有差異，但實質上兩篇講道相差無幾！這些可憐的牧師變得依賴書籍以得到靈感。我記得還有位牧師，他是個很好的傳道人，在一次旅行中我碰巧和他在同一節火車車廂裏，我看見他在讀饒柏·布瑞奇（Robert Bridge）的《美的契約》（*Testament of Beauty*），他說他從「這些人」那裏「得到」的，比從其他人那裏得到

的多得多。他的意思是，他從中得到了更多的講道材料和靈感。的確有那麼一些人，他們從書刊、雜誌等各種奇怪的地方得到靈感。

我覺得讀書的主要目的不是如此。那麼，讀書的主要目的和功用是甚麼呢？提供訊息。更重要的是，這是一個最普遍的刺激，傳道人總是需要刺激。

在某種意義上，人不應該到書裏面去找想法，書的用處是使人思考。我們不是唱片，我們需要獨立思考。我們所傳講的，應該是我們自己思考的結果，並不是僅僅傳遞思想。傳道人不應該單單是水流的管道，他應該更像一口井。因此，閱讀的一般功用應該是刺激我們，激發我們去思考、自己去動腦筋。把你所有讀到的都徹底咀嚼乾淨，不要只是複述你所接收的。用你自己的意思表達出來，讓它成為你自己的一部份，有你自己的印記。也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我要強調這個普遍原則，即學習的主要功能。人變成單純的唱片、或者留聲機，千篇一律地重複相同的東西，這真是悲劇。那樣的人很快會變得枯乾、陷入困境，他教會的人會比他還早發現這一點。

廣泛地閱讀

關於閱讀，還有一點。一般性的閱讀也很重要。為甚麼？嗯，如果沒有其他理由的話——就僅僅是為了放鬆頭腦。你的頭腦需要休息，如果你太緊張，過度使用你的頭腦，不久是會出問題的。你的腦筋需要得到放鬆和休息。但是，放鬆頭腦並不意味著停止閱讀，你可以讀一些不同的東西。閱讀完全不同的東西，可以讓你的頭腦放鬆。在這方面，改變與休息有相同的效果，而於此同時，你還可以增加一般性知

識的儲備，那是對於講道的一種極好的背景。因此，我主張閱讀歷史。我現在指的是世俗的歷史、傳記、政治家的歷史，如果你喜歡的話，甚至是戰爭史。你也許對於某些題目有特別的興趣和愛好，那麼，利用它、開拓它。但是，再一次嚴重地警告！不要沉湎在其中，那就危險了。你會一直在這方面爭戰，總是容易走極端。你如果有某個特殊愛好，應該比較適度地去培養，這對你的頭腦有好處，能保存韌性與新鮮感。我一直都是這樣做的，讀一些泛泛的期刊和文學作品，好的文章和書評可以給你一些閱讀的建議。我不是一個文摘和百科全書式的信徒，那樣只能鼓勵「便覽」的心態，而不是思考。

傳道人總是應該用他自己摸索出來的平衡方式去閱讀。很多年前，每當過暑假的時候，我會帶上一大本書，那個時候通常是最新的班普敦講座（Bampton Lectures）。這些講座的講員一般不是福音派的，但他們對真理的某個方面會有很廣闊的見解。我發現班普敦講座和希伯特講座（Hibbert Lectures）非常寶貴，繁忙的牧師很少有時間持續地讀那樣的書，所以，我利用一個假期閱讀這些作品。我的妻子相當贊同我的計劃，後來孩子們也一樣。他們把上午的時間留給我自己讀書，然後，我就可以做他們提議的事了。回想起來，我很高興我有這種意識，並且也有智慧那麼做了。

利用音樂

關於音樂，我必須說幾句。音樂並不能幫助所有的人，但是對某一些人來說，音樂會是很大的幫助。很幸運，我就是其中之一。最近有人跟我說，他在卡爾·巴特（Karl Barth）去世的時候讀了他的訃聞，驚訝地發現巴特早起的時

候聽莫扎特的音樂，他說他不太能理解。我說，「為甚麼難理解呢？」他回答，「嗯，我驚訝的是，像卡爾·巴特這樣的思想家需要去聽莫扎特的作品，我以為他會去聽貝多芬、瓦格納或巴哈呢。」他很訝異。我的想法是，他顯然不知道音樂的真正價值，或者不知道如何利用它。我說，「我可以告訴你為甚麼卡爾·巴特會聽莫扎特。他不是為了思想或靈感，他聽莫扎特是因為一般性的意義。莫扎特可以給他好心情，使他心靈愉快、得到釋放，可以自由地思考。」這樣的一般刺激比知識性的更管用，人自己比他的知識更大。古時候的先知叫人在他們面前彈奏豎琴或其他樂器，難道不是這個道理嗎？我還會說到這一點。任何對你有益的事情，讓你有好心情、好狀態，使你高興、減輕壓力、放鬆自己的事情，都有不可估量的價值。對有些人來說，音樂就有這種奇妙的功能。記住，我們仍在探討傳道人對待自己、處理和預備自己的方法。所以，放放唱片，或者不管是什麼——做任何可以幫助你的事情。

首尾呼應，我要說——認識你自己，你將發現你的生活中充滿波動，你會走過不同的階段，體驗不同的感受。了解你自己，你會看到，有一段時間，也許幾天，也許幾個星期，很奇妙，你的頭腦工作效率非常高，狀態極佳，到處都有講道的靈感——「樹木的談話，溪中的流水便是大好的文章，一石之微，也暗寓著教訓；每一件事物中間，都可以找到些益處來。」一旦出現那種情形，伸出你的雙手，接納一切，並且盡可能把它們寫在紙上。如此，在你感到乾枯貧乏、萎靡不振的時候，你就有了可以使用的東西。「認識你自己」，這是古時希臘哲學家的建議。對於傳道人，沒有比這更重要的命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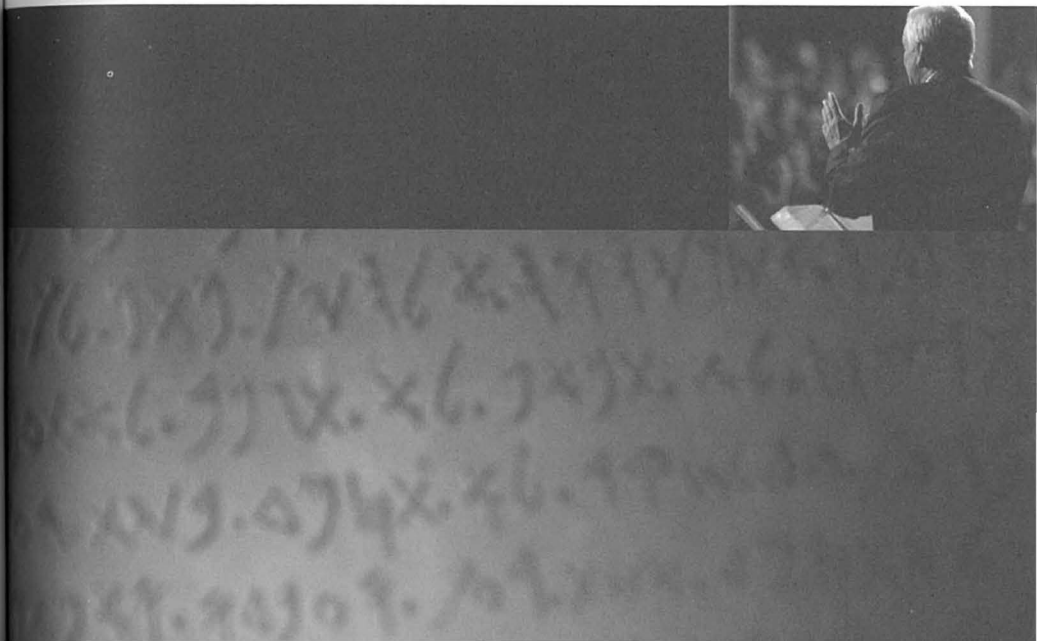
講道與講道的人
第十章
講章的預備

10

第十章

講章的預備

The Preparation of the Sermon



我們已經努力探討了傳道人自身的預備，沒有人能夠做得十分完美，但我們應該清楚明白預備的必要性，並且畢生為此努力。現在我們來看看講章的預備。

讓我再次強調，我們在此系列講座中處理的是講道，有人會問，「那探訪呢？」我在此無意全方位地來探討一位牧師的工作，而僅僅關注講道。因為我覺得講道是首要的，也極為重要。探訪和其他的活動從來無法彌補講道的缺欠。實際上，我認為，除非講道達到了應有的目的，否則探訪就變得毫無意義。探訪有的時候可能只不過是普通的社交探望，可能就喝杯茶、聊聊天而已，但這並不能算作牧師探訪。講道為牧師的所有其他工作做了鋪墊，就像我說的，講道為個人工作做了預備，也同樣為探訪做了預備。

這裏我不講探訪的事情。實際上，你可能已經注意到了，我絲毫沒有提及講臺上的禱告，也就是公禱。顯然，不是因為我覺得那些事不重要，只是因為時間和其他因素的限制，使得我只能專注於講道這個問題。講臺上的禱告是非常重要的，禮拜的整體過程也非常重要。但我要再次重申，這一切在很大程度上都取決於講道以及講道的方式。當然，如果你所在的教會已經有禮拜的儀式，那就不在此列。儘管我覺得，即便如此，牧師念祈禱書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仍舊取決於預備講章時的準備工作。可是，我不會去關注其他種種事情，我想要強調最首要的事情——講道。這個問題再怎麼強調都不過分，講道控制一切，決定了所有其他事情的性質。

話題一轉到講章的預備，我們就會發現，我們面臨著我在引言裏提到的一個重要的決定：你想要甚麼類型的講道？是福音性質的嗎？還是為了教導、安慰和建造信徒——教會會

員？或者是針對聖經信息進行比較一般類型的教導？顯然，這是個重大的決定。之前我已經談到過，在此我再提一次，因為一提起講道，必定會出現此問題。

選好了講道的類型之後，就到了要做具體準備的時候了。也許有些人認為應該遵守一些絕對的原則，但我不這麼想。因此，我僅僅根據自己的理解和經歷，提出幾個嘗試性的建議。

講章應該出自聖經的經文

整體而言，我覺得不應該做主題類的講道。如下是我的解釋：記得在上次的戰爭中，美國軍隊裏有位軍牧告訴我他在英國發生的事。那時，他隨軍駐紮在英國的某處，有一主日被邀請到他在當地聚會的教會講道。根據該教會的屬靈狀態，他得出了一些結論。他對我說：「因此，根據我的觀察，我決定講『因信稱義』。」然後我就問了他幾個問題，從而發現，此人打從某知名神學院完成訓練後，立刻預備了一系列關於神學和教義的講章，有稱義、成聖、神的眷佑與末世等的題目。換言之，他從某主題出發，然後再找出一些能處理該主題的經文。但是，實際上，他要講的就是「因信稱義」或是某些命題。這就是我說不要做這種主題講道的意思。

不管別人如何地指責，我還必須再冒昧地繼續下去，聲明我不認同要理問答式的講道。有些我所敬重的人經常這樣做，但我覺得這並非明智之舉。主要的原因是，這很容易導致將真理理論化的態度，一種過於理性化的態度。這並不是說我不認同教導要理問答，我是很認同的。但是，我認為可以換個時間和場合來教。比如使用課程的方式，並且以一系

列的講座來教導要理問答。在我看來，更佳的方法是，讓人們自己閱讀和學習要理問答，然後分小組進行討論。

我之所以這樣講，是因為就如我一直說明的，我堅信講道的信息應該直接源自聖經，而不是出自人工的架構，即便是偉人。這些要理問答畢竟來自於人，這些人在其特定的歷史環境中，常常致力於強調某些事情，用以反對一些其他的教導和看法。他們用盡全力達到此目的，因此他們傾向於某些特定的著重點，同時也就傾向於忽略某些事情。我反對要理問答式講道的決定性理由是，同樣的目的可以藉由我之前所述的、按照聖經講道而達到，因為畢竟這些教義都是取自聖經的。我認為，要理問答的基本作用不是為講道提供素材，而是要確保講道的正確性、保證人們對聖經的合理解讀。這才是信條和要理問答的主要功用。因此，年復一年地用要理問答來講道是錯誤的，應當常常將聖經打開在你面前，直接用聖經講道，好將人的思想轉向聖經，而非他人對聖經的解釋。雖然，在這種方法之下，你所傳講的仍然是你對聖經的含義和教導的理解，但這種方法確保、並且更清晰地強調了，你是在傳講聖經的信息，而非某教會系統的教條。

逐章或零散的經文？

若我們對於主題和要理問答的看法是正確的，接下來就有個很重要的問題——「我究竟該如何行？要不要講一些零散的經文呢？」對於零散的經文，我指的是這些經文不屬於某個特定的系列，你在聖經裏這裏或那裏找一處經文來講，每個主日的信息之間沒有甚麼聯繫或順序。那麼，應該講零散的經文呢？還是做系列講道呢？

傳道人對此各持自己的觀點，當然，這個問題既有趣又重要。司布真是十九世紀最偉大的傳道人之一，甚至是最偉大的傳道人，他的態度十分鮮明。他不喜歡系列講道，而且實際上，他非常反對這種做法。他說，從某種意義來說，決定開展系列講道是魯莽之舉。他認為，講員的主題經文應該從神而得，講員應該為此尋求神的帶領。他堅持，傳道人不能自行決定主題，而是要禱告祈求聖靈的帶領和引導，然後順服。這樣，他將被帶入某段特別的經文和思想，然後他要藉由講道的方式詳細闡述它們。這就是司布真和許多其他人的觀點。我所成長的教會系統也持此觀點，我們從未曾聽過針對聖經某卷書、或某卷書的某個部分、或某主題所做的系列講道。

但是，清教徒們的立場卻與此觀點相反，他們顯然非常贊成系列講道。很有趣的是，雖然司布真如此海量地閱讀清教徒的書、如此崇拜清教徒，但在這一點上，他卻和清教徒大相逕庭。

我們當如何看待此事呢？我只能說，在這件事上不必太拘謹，不要設置強硬的規則。我不明白，聖靈為何不能既引導人做聖經書卷或經文的系列講道、同時又引導他們講零散的經文。有何不可呢？重要的是——這一點我完全同意司布真——我們必須持守並維護「聖靈的自由」。在這件事上，我們千萬不可自作主張，千萬不能以一種冷血的方式，來決定我們自己要做甚麼，然後隨之產生一張秩序單之類的。我非常確信，這樣是錯誤的。我知道有些人，當他們度假回來，一個季度剛剛開始之時，就會分發他接下來好幾個月的講道經文以及每主日要講的信息的安排。對此我完全、徹底地反對。我不是說、也不敢說，這是不可能的：在聖靈的自由之

中，沒有甚麼是不可能的。因為，「風隨著意思吹。」我們不能說聖靈總是會、或者必須以某種方式做工。但是，一般來說，我認為，計劃並發佈這類的秩序單，會限制聖靈在此事上的主權和引導。所以，既然我們已經肯定了要服從於聖靈、並且要謹慎地確保我們著實順服聖靈，我要立論說，聖靈可能會這次引領我們講零散的題目，下次又講系列的講道。我可以很謙卑地說，我已經有過多次這樣的經歷了。

我出版了一套系列講道，題目是《靈性低潮》（*Spiritual Depression*）。我如何開始此系列講道的故事，也許有助於說明這件事。其實，我最初決定——我覺得聖靈是如此帶領我的，但毫無疑問那是我自己的決定——開始以弗所書的系列講道。然而，有一天早上穿衣服的時候，出其不意地、也無可抗拒地，似乎神的靈催促我講「靈性低潮」這系列講道。就在我穿衣之時，一系列講道的順序湧現在我的腦海中。於是，我就十萬火急地去把這些主題經文，按照他們出現的順序記錄了下來。我從未想到過要講靈性的低潮這個系列，從未有過如此打算，可是事情就這樣發生了。我常常留意類似的經歷，非同一般的、奇妙、榮耀的經歷，我不敢違抗以這種方式出現的、如此明確的命令。我非常自信，這一系列的講道是聖靈親自指示我去做的。

我還要補充一句，以佐證我對在此事上應該避免過於僵化的態度。我已經說過，零散的講道和系列講道都無妨。另外，無論何時，系列講道也都可以被打斷。實際上，如果你察覺到了聖靈催逼你如此做的特別的壓力，那就必須打斷。這就是我從來不會打印出一張三個月的講道計劃表的原因。你並不知道將來要做些甚麼——起碼我不知道。隨時可能會有某些需要關注的情形出現，提供給你一個講道的絕佳機會。

實際上，我從來不保證講完事先預備好的講道。無數次，我發覺講道時間都用完了，可是才講了一半而已！你怎麼知道會發生些甚麼事呢？這不在你掌控之中，至少你也不該掌控。就像你準備的時候一樣，你講道的時候聖靈也在使用你、對付你。請不要誤會，我並非主張散漫、或為其開脫。我已經不厭其煩地強調，絕不該如此。可是，就算有事先的準備和籌劃，你還是要保持「聖靈的自由」，使你自己對祂的每一個引導開放和敏感。因此，在我看來，印好的計劃表十分可笑，總會有中斷和變化的可能性，在準備過程中或是真正講道時，某些主題的發展可能會在預料之外。不管你對此議題的決定如何，你都應該保持靈活的態度。

特殊日子的特殊講道

或許讓我這麼來說。我覺得，應當定規總是來遵守某些特殊的節日。在這一點上，我要斗膽批評清教徒們。我贊同在聖誕節和待降節期間做特殊的講道，我也贊同在受難節、復活節和聖靈降臨節時傳講特別的道。

我如何來佐證此觀點呢？嗯，為甚麼清教徒反對此觀點呢？答案自然是，清教徒強烈反對羅馬天主教，以致也反對這些特殊節日。羅馬天主教把慶祝主的降生變成了彌撒，所以，作為會產生反應的受造（這與我們各位都一樣），清教徒的反應過於激烈，其結果是，他們想要去除一切帶有彌撒風格、以及所有與羅馬天主教思想相關的事物，從而走向了另一個極端，不過任何類似的節日。

雖然我充分了解、也大體上贊同他們的態度，然而我還是認為他們錯了。因為，我覺得我們大多數人面臨的危險是，我們是如此關注基督信仰的結論和實行，以至於我們容

易忘卻信仰的本質和基本根基。我們接受這些，但是也許很少去傳講。如果傳道人都是如此，那麼很顯然聽道的人也是一樣。可是，當我們讀新約聖經中的書信時，就會發現，使徒們若非不斷地回到基督信仰的基本事實當中，就不能處理任何主題。無論如何，有四卷福音書來提醒我們這些事實和歷史。

顯然，今天的危險——尤其是在某些圈子當中——就是過度理性。我常常勸告別人，在追求基督信仰時，要多些理性、少些感性。但是，現在我同樣要警告另一危險，有些人過於理性、不去接觸作為我們的信仰基礎的這些偉大的歷史事實。對有關基督降生的講道沒有任何反應的基督徒，最好重新省察自己在基督裏的地位。如果一場講道是關於我們神聖的主死在各各他山的十字架上，你作為一位傳道人，連自己都不能被打動，如果你感覺到從未講過這樣的題目，如果你不像從前那樣受感動，我再說一次，你最好重新省察自己的根基。聽道的人也是一樣。從這個角度來說，特殊的場合具有很大的意義。它們在某種程度上迫使我們返回正道，提醒我們，畢竟這些事實才是所有信仰立場的根基。

我還想更進一步：我覺得應該利用所有特殊的節日來傳講福音。所以，除了我提到的那些場合之外，我還使用新年的第一個主日。你也許會問：「一月一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甚麼區別？」當然，在某種意義上，你是對的。這是純理性人們的態度，他們認為每一天都是相同的。但對於普通人來說，兩者之間還是有區別的。新年來了！到立志的時候了。我們當然清楚，這只是徒勞無功的空話——人們每年都立志，可能甚至一週之後就記不清自己的志願了。但是，他們還是會這樣做。你說：「可是，既然如此，注重這些又有甚

麼意義呢？」這仍是理論的觀點，但是我們不能採納它，就像我一直在表達的。我們要評估會眾和人們，必須把他們當作人來對待。記住，「智者得人」，要抓住一切機會向人傳講福音的真理。因此，一年之始的確可以被用來提醒人們生命的短暫。我們都很容易忘記這一點，你可能太沉迷於重大的神學、知識和哲學問題了，容易忘記你正走向死亡。而沉浸於工作、娛樂和家庭這些「今生的事」的人們，對此也同樣健忘。

那麼，現在有一個機會擺在你面前，讓你提醒他們：人生苦短，沒有人有資格事不關己地批評、指責傳道人和他們的講道。你可以提醒他們，每個人都置身其中，你並不是在給他們講理論學科，而是在處理人生最重要的事。還要告訴他們，不管他們高興與否，他們都正奔向一個必然的、不可避免的結局，最後的審判就要來臨。不去利用這些機會的傳道人真是愚蠢，不配站在講臺上講道。

我永遠不會忘記幾年前的一件事情帶給我的失落感。那個時候，我因為有些過度疲勞，所以在年終的時候休息一下。新年的第一個主日，我去參加一位年輕牧師主持的禮拜。讓我吃驚的是，他開場第一句話就說，「嗯，你們記得上個主日我們講的某段經文，今天我們接著講下一節。」他對新年的事情隻字未提。我真是替他惋惜，可惜他錯過了這樣一個機會。拋開其餘的不談，這類特殊的日子起碼會使我們的工作更輕省——這些是傳道人的機會。

世界上發生的所有事情，任何一件大事、任何社會現象，我們都可以利用。我記得讀過麥迪理的弗萊徹（John Fletcher of Madeley）的一件事，他是兩百年前一位偉大的聖徒。他是英格蘭斯塔弗得郡（Staffordshire）的教區牧師。突

然，賽文河（River Severn）發生了災難，那年賽文河河水異常，洪水氾濫，結果許多人被淹死了。這次災難讓弗萊徹做了一次著名的講道，其中他多次提及這場水災，該講道也產生了極大的影響。順帶說一下，我還記得讀過，幾乎是同一時期，十八世紀的許多大佈道家在他們的講道中，都提到了一七五一年發生在葡萄牙里斯本（Lisbon）的那次地震。他們不約而同地利用了這樣的事件。他們並不是講地震，而是通過這件事告訴人們生命的短暫，強調他們應當悔改。一場地震、龍捲風、或颶風，都可以使人思考，因而它們也為傳道人講道創造機會。「心裏柔軟」（王下二十二 19，《恢復本》；《和合本》作「心裏敬服」）是對舊約聖經中約西亞王的正面評價。我們也記得詩歌的歌詞：「救主我的心柔軟，我要將我的心給你。」有時候我們的心會更加柔軟，也更容易回應。這是智慧的秘訣，但其實也是常識，我們應該利用所有這一切。雖然你可能原本已經計劃好了世界上最偉大的系列講道，如果這時發生了地震，那你就該中斷你的系列講道！如果一場地震都不能把你震出機械的常規，那你就無可救藥了！

系列講道

這些就是我對於講零散講道、還是系列講道的意見。在探討傳道人的預備的時候，我曾提過零散講道這件事。我警告過「為了」找講道題目而讀聖經的壞習慣，強調了讀經應該是為了我們自己的益處和長進。我也說過，當你這樣讀經的時候，某些經文會擊中你、打動你，我也告訴了你此時該如何行。按照這個方法來操練的人將發覺，他永遠不會缺少

題目。他研讀聖經、自我長進的同時，將會積攢一堆講道綱要。

此外，有時候你還會發現，講章就好像這樣賜給你了，直接來到你跟前，與你自身的努力無關。我不知道是否所有人都會同意我的觀點，但我個人的經歷是這樣的：這種事情，在我傳道初期的時候，比之後發生得更為頻繁。我想這完全是神的慈愛，祂知道我們，「祂知道我們的本體」，祂知道我們在服事的初期更需要這樣的幫助。就像你會給孩子們更多的鼓勵，為他們做一些事情，是你之後為了他們的成長不會做的，我想神也是這樣對待傳道人的。你會發現，你起步的時候，祂非常慈愛親切，供應你主題經文和講章，有時候也許還賜予你整篇的講章。但是之後其他時期，你發現你非得自己努力不可，如我所講過的那樣，付出辛勤汗水。關於零散講道的問題，我就說這麼多。

至於講章的準備，有好幾種方法。其一，就是系統性地好好查考聖經某一卷書。另一種方法，是系統性地查考某卷書的某個部份，如登山寶訓之類的，或者甚至是某一章的某個部份。這方面有很多做法。或者，像我前面講過的，你可以用系列講道來處理基督徒生命、生活中的某個特定方面。

我已經舉過《靈性低潮》的例子，請容我再說幾句。我決定做這個系列講道的原因，恰恰綜合了我所提到的所有事情。我已經說過，你如何能夠積累一大堆綱要。多年以來我就是這樣做的，因此我攢了一疊綱要。那天早上我穿衣服的時候發生的事，就是要告訴我，在我的一疊綱要中有關於靈性低潮的現成的講章。並不是有完好的一堆，而是其中一些零散的講章可以編排成一個系列。對我來說，這真是奇妙的經歷，永生難忘。如果我記得不錯的話，當時我差不多可以

記下二十一篇講道的提綱。概要已經在那裏了，那一刻所發生的，不過是聖靈為我整理好了順序。我所要做的，只是拿來這一堆概要，取出特別的那幾張來看看。我立刻就覺得此排序完美至極，不敢做絲毫改動。在最後我加了一兩篇，但即使這兩篇的綱要也出自那同一堆。

我再次重申，這種方法不僅本身正確，還大大減輕了牧師的負擔和工作量，也避免了像我認識的一些人那樣，週六著急上火地為主日找講道題目的局面。我甚至知道，有些人週六晚上上床的時候都還沒有預備好。但是，如果你照我的建議去做，你會發現解決的方法真是有趣，甚至令人興奮。

我想再次強調，你做這一切的時候都必須是解經性的，永遠如此。如果你按照我所提出的方法去做，你也會是解經性的，因為這些經文打動了你，你停下來看這些經文，查考這些經文，然後就寫出了大綱。換句話說，你的大綱就是解經的提要。若是你選擇一個像「靈性低潮」這樣的主題，自己思考並製定大綱，然後尋找方便與你的主題思想掛鉤的經文，我不贊同這種做法，這種做法正是我一直在反對的。應該總是來自聖經，總是解經性的。假如你忠於聖經的教導，那麼你將發現，你會照顧到真理所有不同的方面。這種做法，遠遠好過你自己試圖或多或少使用哲學的方法所制訂的。

系列講章可長可短，如何決定呢？我記得幾年前參加一個神學生的聚會，會上大家熱烈討論了關於系列講章的長度的問題。我記得，當時我所持有的態度是簡短的一系列。從前講過的話怎麼能收回呢！可是，這是我在那個時候的立場，我要為此辯護。在這種事情上，不能設置條條框框。這就是我們在使用清教徒傳道人時應該謹慎的地方。危險的是，我

們在閱讀他們的講道時，說：「太棒了，就這麼做。」但是，當你竭力模仿他們的時候，你會發覺根本行不通。為甚麼呢？原因在於，此事大大取決於傳道人本身。一個人能做的，另一個未必能，而且勉強為之是很危險的。這不僅取決於傳道人個人，還取決於他的成長階段。一個傳道人應該不斷地成長、提高、進步，因此，在他年輕時做不到的事，到了他中年和老年的時候，也許就可以做到了。所以，我們應該避免任何僵化的東西。

我記得聽說過一個很能幹的人——十九世紀的一位很好的神學家，在作神學院院長之前，他是倫敦一個教會的牧師。他開始在主日晚上講關於以弗所書的系列講道，聽眾主要是商人和他們的妻子，但後來很多人都不再來了。他們都很尊重他、敬仰他，喜歡他這個人。可事實上，他們就是沒法再聽下去。他的講道超出他們所能接受的，因而也無法餵養他們。他的用心是好的，但他們覺得他的講道太深，該系列也太長，他們沒法再忍耐下去，所以要求減輕一些。

因此，你必須謹慎。換言之，我回過頭重申我已經講過的，就是你必須常常評估自己和會眾，時刻做出調整。不要使用千篇一律的刻板計劃。我記得聽說過一位不明智的傳道人，在他的思想和觀念上發生了些改變，導致他重複地講一行經文和一個主題。別人告訴他，人們對此有所抱怨。他的回答竟然是，「不管他們喜歡不喜歡，他們都得接受。」在某種程度上我能理解他，但他這樣回答的確是十分錯誤的。傳道人的工作，就是要勸服人去「接受」，教導他們去「接受」，使他們脫離虛假，而不是把真理扔給他們就了事。因此，隨著情況的變化，他必須不斷地做出調整。

這聽起來好像很難，從某種意思上來說也確實不易。然而，對我來說，這正是事奉最榮耀的部份之一，這是講道工作傳奇的一面。這個工作總是活潑生動的，從來不是固定的，不是中規中矩的。在講道的人和聽眾之間，總是存在不斷的互動和反應。你們一同發展成長，雙方都要做出這些調整。畢竟，講道的目的是甚麼？你在做甚麼，你試圖做甚麼，你的目標是甚麼？難道不是幫助這些人，把他們帶到神的面前，讓他們認識神，在我們「至聖的真道」上建造他們嗎？因此，你要隨時準備做出調整。

完整的講章

在這一部份的末了，我想強調，就如我一直在強調的，你必須確定每一次特定的講道都是完整的，都有其自身的實質內容。這一點，也同樣適用於系列講道。你可以在講道一開始，花幾分鐘時間簡短地總結一下之前所講過的。我想強調，要「簡短」。很多年前在英格蘭有位知名的傳道人——不是一般意義上的知名，而是變得臭名昭著的——他的深沉的嗓音為他帶來不少人氣。因此，他常常在電臺裏講道，他的教堂也隨之壯大。我記得跟一位過去經常去那個教堂聽道的女士談話，但她說她已經不再去了。我問她為甚麼不去了，她說：「嗯，他大半時間都在說上一次講過的事情，然後又花好多時間告訴我們下一次他會講甚麼，所以每次他甚麼都沒有講。」這很讓她心煩，於是就不再去聽了。對傳道人來說，這真是陷阱和誘惑。儘管一定要避免用過長的篇幅概括前一次的講道，但是有一個總結還是非常必要的，能幫助所有的人，甚至包括那些常常來教堂的，而對一些初次來的人更是必要的。所以，你要講出本次講道所出自的上下文，以

及與整體的關係，或許略微提提以後要講的，但講道本身必須有其實質內容——這是最重要的。

最重要的是，忠於聖經經文

我們已經探討過了決定講章的重要問題，決定好之後，就到了具體著手的準備階段，準備一篇講章。如何進行呢？第一件事顯然就是找出經文的意義，在這一點上有一個黃金規則，一個絕對的要求——忠實。你必須忠於聖經經文。我指的是，不能光挑出你自己感興趣的某一點，然後止步於此，這對一段經文是不誠實的。我要舉幾個例子來說明一下。

我記得初次聽到某位著名傳道人在電臺裏講道，他說他要講「釘十字架的地方變為花園」，讓人馬上會稀奇他的信息從何而來。後來，他說這個題目出自約翰福音第十八章，那裏說到，「在祂被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園子。」經文就是這樣寫的，但是，他講的道是將釘十字架的地方「變為」花園，聖經裏並不是這樣寫的。那裏有一個花園，釘十字架之前就有了，不是因為釘十字架才把它變成了花園。然而，為了使他能夠有機會講一篇感人至深的道，講講關於忍受疾病痛苦的人們應該如何面對他們的試煉，於是他歪曲了經文。他說，靈性美好的人從來不發牢騷、從不抱怨，而是把他們遭難的地方變為花園。在二十五分鐘到半個小時的時間裏，他講了一些動人的故事。現在我對他的講道只有一句評語——非常不忠實。除此之外，我無話可說。

再舉一個某人講到敘利亞的乃縵的例子。你記得，在這個故事裏，乃縵不願意在約旦河裏沐浴七次——相較於大馬士革的亞罷拿和法珥法河，約旦河實在太小了。可是那個講道的主題是「生命中小事的重要性」，這仍然是對經文的濫

用。那段經文的意思，不是表示「生命中小事的重要性」，而是說，乃縵如果不自我謙卑，就不能得到神的醫治。這是指，我們大家都要順服神的拯救之法。但是，在他的講道裏，卻對此隻字不提。這種對經文的曲解，說明你只是從中抽取了一個想法、一個令你自己滿意的想法，比如，約旦河比其他的河要小這一事實，而忽略了經文和段落的真正含義。這種方法不僅過於表面化，而且不忠實，濫用了聖經經文。

或者再舉一個更讓人震驚的例子，我特意講一些廣受歡迎的傳道人的例子。這一位，說他講道的主題是「我的福音」。他的經文出自保羅的提摩太後書二章 8 節：「你要紀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祂從死裏復活，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一開始他就提出問題，「你能說『我的』福音嗎？」他又說，「當然，它可能不是我的福音，但它是你的嗎？」重點在這，「你能說『我的』福音嗎？」然後他就長篇大論批駁傳統主義、正統信仰、系統神學，實際上可以說是所有類型的神學，唯一要緊的是個人體驗——「我的福音」。真正叫人驚訝和不可思議的是，這個人居然說得出口。因為，保羅的意思顯然不是指他個人的福音，不是從他個人經驗中得到的某種東西，而是指「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祂從死裏復活」。使徒特別寫信，實際上就是要反對這位牧師所講的，並且強調只有一個福音——他所傳的——這個福音完全建基於重要的歷史事實，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從肉身來說，祂是大衛的後裔，祂的確從墳墓中復活了。所有這些事實，都被這位傳道人給忽略了，實際上是被否定了。重要的是，你經歷了嗎？你的生命被改變了嗎？他只是抽取了「我的福音」，而完全不顧該經文的其他

語句，更不要說那一段的上下文了。這確實有悖於福音的神學思想，有悖於「回答你心中盼望的緣由」。它高舉了個人經歷，藐視了給予個人經歷的起因。我還是只有一句評語——非常不忠實、糟蹋聖經、歪曲經文。

我們必須忠實於經文，而且必須理解經文的上下文。這是一個絕對的原則。有些人不遵守這個原則，對此不感興趣，卻總是在尋找「點子」。他們需要一個主題、一個設想，然後在其中推究哲理，表達他們自己的思想和道理，徹底地糟蹋了神的話語。你必須把經文放在段落之中並忠實於此，找出字裏行間和整段的意思。我們在前面已經談過了，現在我想強調的，是經節和段落的屬靈意義。準確性是首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屬靈的意義。你理解某句話的準確性，最終不取決於學術層面，而是經文的屬靈意義。你會發現，有學識的權威們經常、甚至總是無法贊同彼此的觀點，最終的決定權不是精確的科學，而是屬靈的觀念、屬靈的思想，即約翰在約翰一書二章 20 節和 27 節所說的「恩膏」。

獲取主要信息

此過程引導你抓住這句經文的信息要點。為達到這一目標，你要學會問問題。沒有甚麼比這更重要了。你可以問這樣的問題，如：他為甚麼這樣說？為甚麼用這種方式？他想表達甚麼意思？有甚麼目標和用意？一個傳道人所要學習的首要事情之一，就是與經文交談。經文對你說話，你一定要和它們對話，向它們提問，這個過程會讓你受益匪淺，並且大得激勵。但同時，也不應該強解聖經。一個點子的出現會令你興奮、激動不已。但是，如果你發覺非要絞盡腦汁才能將這個想法套在這句經文上，那就不要去做。與其這樣做，

倒不如放棄這一篇看似不錯的講道。在這之後或者之中，你必須藉助詞典和解經書來查核你所得的見解。

我所在意的是，你要肯定你真的獲取了這處經文的中心思想、要點和主要含義。使人驚訝的是，人們常常不願意這麼做。我已經到了一個地步，自己都不能確定，人是從自己講道還是從聽別人講道當中可以學習到更多！我猜可能兩者都有。最近一段時間生病，手術過後休養的時候，我作了六個月的聽眾，學到了很多。某個主日的早上，我聽到有人講加拉太書三章 1 節：「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這篇道的主題是「偏離正道的危險」。我覺得除了過分渲染「迷惑人的眼睛」，並且還有一點催眠作用之外，他的開場白算是很不錯的。嗯——我甚至準備好了聽他來講解這個主題。但是，講道剩下來的部份，卻誇誇其談一些離題的內容，特別是神學和正統觀點。

在我看來，這位講員沒有抓住中心思想，使徒想說的當然是：「無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以至於你們不能順從真理呢？」使徒對這些加拉太人感到驚奇，在哪方面呢？嗯，保羅驚奇的是，竟然有事情可以分散這些無知的加拉太人的注意力，使他們離開他向他們所傳的偉大而榮耀的真理，離開他「已經活畫」在他們面前的「神的兒子」在各各他山死在十字架上的事實。保羅很驚奇，竟然有事情可能使他們偏離「十字架的榮耀」。但是，講道中完全沒有提及十字架以及十字架的意義和信息，他把時間都花在告訴我們那些「次要的事情」上，那些容易分散注意力的事情。我們沒有聽到主要的事，就是那些事情使我們的注意力轉離的。保羅顯然表達了他的

吃驚和驚奇，難以想像一個曾經得見此榮耀的人，居然會因為割禮這類的事情而忘記這一切。可是，這一點在這篇講道中根本沒有表現出來。在某種意義上，這位講道者除了抨擊正統觀念之外，並沒有甚麼其他的謬論。但我在意的是，他完全沒有帶出他正在講的這段經文的主旨。顯然，他被「迷惑人的眼睛」迷惑了！

我們必須確定找到了經文的主旨，並將其闡述出來，沒有甚麼比這一點更重要的了。可不能像我聽到過的另一個人那樣，他在復活節講羅馬書一章 1 至 4 節：「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那一次使我震驚的是，他基本上沒怎麼講到復活。這位仁兄很傑出地講解了這幾句話的意思，當然也強調了耶穌是神的兒子。但是，當我離開的時候，絲毫也沒有感到復活這一奇妙事件有何奇妙之處，但根據使徒的話，這最終「宣告」了祂是「神的兒子」。那次復活節清晨的證道，根本沒有把負擔放在這個上面。可是，這卻百分之百是使徒本人想要講的。

我記得有位著名的傳道人在受難節早上講羅馬書八章 2 節：「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亡的律了。」他的主題變成了教導他自己的聖潔觀——他相信「全然成聖」。那個受難節早上，就在那一天，那個特別的場合，我們聚集在一起，本應該聽到我們的主的死這一歷史事件，但我們的注意力被吸引到了某個聖潔論上。我再說，這並不是因為對某句經文的曲解，而是因為完全忽略了該經文的上下文。抓住中心思想、經文的主旨，這件事太重要了。讓經文引導你、教導你，聆聽經文說話，向經文提問，以明白經文的含義，並以此作為你講道的任務。

11

第十一章

講章的成型

The Shape of the Sermon



抓住經文的中心思想和要旨之後，則需要在該經文的實際語境和應用之中將其闡述出來。例如，這處經文也許是適用於使徒寫給的某個特定教會，因此一定要體現出原始的語境及其應用。

接下來，你要指出該經文所闡述的普遍原則同樣是一直有效的，該經文針對當時的特定環境適用，但也是放之四海皆準的屬靈原則。因此，你所論證的真理不僅僅據有短暫的局部應用，同樣也有其普遍性。

在這一點上，我總是認為，留意聖經中其他地方的相應經文，是很聰明的做法。用聖經中其他地方的相似經文，來加強你自己的論點，以此表明你的論點不是孤立的，我覺得這是十分寶貴和重要的原則。從很多方面來說，這都是明智之舉。陷入異端的人，通常會抓住某一節被他們誤解了的經文，然後隨意發揮，而不用其他的經文去做檢驗。對聽眾而言，能看到所傳講的是健全可信的聖經教導，總是有益的。所以，你一定要找找別處的相應經文，然後說明，雖然也許具體情形不同，但是它們基本的意思是一樣的。接下來，你就可以舉出對現今的時代和現今的人們的實際應用。

這是關於講章的引言，也就是你如何處理主題與素材，或你採用這種方式所發現的主題或原則。

雖然我認為，大體上你應該採取這種步驟，但我也要肯定，時不時地做出些調整也無妨。換句話說，有時候你需要以概述並描繪當今時事為開篇，就可以問「好吧，現在我們來看看聖經是怎麼說的？」這並不是說，你實際上是如此準備的，而是這樣來講有時也挺好。如果在你的教會或是更廣泛的區域發生了敏感的問題或狀況，這種處理方法是不錯的。這樣能引起人們的興趣並抓住他們的注意力，使人們可

以很清楚地看到，你所要講的不是甚麼理論和學術上的東西。因此，有時以表明立場開篇，隨之表明，你所要講解的經文實際上就是針對此事，這樣也很好。這就說明經文總能針砭時事，永遠不會過時，可以應付任何形勢。與此同時，這也再次強調，你的講道一定是本於聖經。所以，我一方面提議把我的想法定為一般的習慣和運作方式，另一方面，我也認為我們不能成為方法的奴隸，我們應該毫無拘束，為著傳揚真理的緣故預備好調整我們的方法。

命題或重點

現在我們已經說過你要傳達給會眾的原則和教導了，下一步就是要把它劃分為幾個命題或題旨、或標題——隨你怎麼命名。有幾件事情需要說一下，也許我最好先處理數字的方面。有些傳道人在這方面絕對是數字的奴隸，你必須有、且只有三個「標題」：如果少於三個，那你就是位糟糕的傳道人；多於三個，你同樣是位糟糕的傳道人。當然，這十分荒唐，但也讓我們很驚奇地看到，人是多麼容易落入俗套，變成傳統的奴隸。我就是在這樣的傳統之中長大的，「序言加三個段落的標題。」人們所期待的也就是這些，這成了傳道人一成不變的慣例。

這種做法成為威爾斯長老會教堂的傳統。這件事情其實非比尋常的荒唐，因為，這個教派的知名傳道人之一——甚至是最偉大的那位——以及創辦人之一羅蘭滋，他的講道通常有多達十個標題。一位當代作家說，聽羅蘭滋講道就好比觀看一位擁有許多裝滿美妙香水瓶的藥劑師，他拿起第一瓶，拔出瓶塞或軟木塞，釋放出美妙的芳香，瀰漫整個會眾，然後

他放下第一瓶，又拿起第二瓶，一直重複，常常多達十瓶。我講這個故事是為了強調，在這件事上我們不能成為奴隸。

不過，讓我們來看一件更重要的事，這些「標題」必須存在於你的主題經文中，而且應該是很自然地出現的，這很重要。我馬上要告訴你，標題的劃分不像聽起來的那麼簡單。有些人在這個方面似乎具有過人的才能，據說亞歷山大·麥克拉倫（Alexander Maclaren）——一位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英格蘭浸信會的牧師，他的講道集至今仍在再版——似乎有一把金錘在手，只需輕輕敲打一段經文，經文立刻就會自動分解成幾個標題。但是，我們許多人都沒有這把金錘，不過我們還是要確保這些標題很自然地從主題經文而出。讓我先從消極的方面來說明，因為這太重要了。不要強行分段，也不要為了你頭腦中的某種完整性或者為了符合你的一貫做法而增加分段的數目，標題應該是自然的、毫不勉強的。

讓我講一個故事來取笑一下必須有三段的觀念，同時也警告大家不要有虛假的加添。我想起一位古怪的老傳道——我記得我不曾聽過他講道，但我記得我肯定見過他本人，也記得關於他的很多故事。他真是個怪人，以往各個時期的事工中都有過這樣的人，以後肯定偶爾也還是會有。有一次他講「巴蘭早晨起來，備上驢」這節經文，介紹主題並提醒聽眾這個故事之後，他就開始了標題與分段。他說：「第一，我們在一個壞人身上找到了好品格——巴蘭起得早，早起是一件好事；這就是第一個標題。第二，馬具的古老——『他備上驢』。馬具不是甚麼現代的新事，它是古老的技藝。」然後靈感好像消失了，他想不出其他的標題，但是又覺得必須有三段，否則他就不是位好傳道人。因此，他宣佈講道的分段

最終為——「壞人身上的好品質」、「馬具的古老」、「第三也是最後一點，關於撒瑪利亞婦人的幾句話」！事情原原本本的就是這樣。由此我們可以學到，不要強解經文，也不需要增加甚麼，不要成為這些機械觀念的奴隸。

我迫不及待想要補充同樣重要的一點：在分段上不要太聰明、不要太機靈了。對許多傳道人來說，這真是一個陷阱。今天的情形可能要好些，但在本世紀早些時候，沒有甚麼比這個更能夠損害講道的了。聰明的標題。傳道人用嫻熟靈巧的分段，顯示了他的聰明。傳道人總是面臨的最大危險之一（我希望後面可以講到），就是可怕的職業化危險。我發覺當牧師們聚在一起的時候，他們不像世俗的人們那樣「互開玩笑」，而是問「你覺得這樣如何？這節經文這麼分段可以嗎？」他們交換意見，幾乎是相互攀比。這正是職業化——我們都容易受職業化的影響。但是從各個角度來說，這都是完全有害的，我們不應該用這種方式來對待神的話語。因此，要避免機智與聰明，聽眾會察覺到的，他們會覺得你更關注自己和你的聰明，甚於關注神的真理和他們的靈魂。

當然，還有這樣一種說法：「頭韻運用得當，自添妙趣。」有些人認為標題開頭都用相同的字母會有很大幫助——三個 B，或者三個 M，等等。他們非得引入這種頭韻因素不可，我不想說這是錯誤的，但我肯定這對許多人都是一個陷阱。為了使第三個標題與前兩個有相同的開頭字母，有時候他們得巧妙地處理一下所講的事情。然而，這正是我說過的不能做的事。我一直不明白，為甚麼那些自稱是「委身的」或聖潔的傳道人，卻總是執著於使用這個方法。對我來說，我極其討厭這種做法，覺得這大多時候只能阻礙真理、令人

頭疼。我們要避免任何一絲造作和聰明，標題的劃分應該看上去毫不勉強。

關於講章標題和劃分的問題，我還能夠進一步說很多。花時間掌控它，因為劃分主題的全部目的，是要讓人們更容易領會和接受真理，這是主題劃分的唯一理由。我們不應該相信「為了藝術而藝術」。我們做這些是為了幫助人，我們就應該把事情做好。

形式的問題

這點也帶入我之前所提到的講章的形式問題，所以你要花時間掌握它。但是，有時候你會發覺，要找到完美的講章形式是十分困難的。有了信息之後，你開始思考用甚麼「方式」去講，但你怎麼也找不出令你滿意的分段。我認為，對此你要十分小心，切忌急於求成或勉為其難。尤其是在此處，人對自己的了解是最有幫助、最有裨益的。在前面的講座裏，我已經提到這一點，人應該了解自己，了解他的脾氣、心理、身體和靈性與狀態，並知道如何對待自己。我往往發現，在你努力為一篇講章做出合適的分段，努力找出合適的方式的時候，你心裏會非常糾結，你發現你無法再清晰地思考，非常緊張，很可能花了數個小時還不能使講章成形。減壓其實有許多不同的方式。在此，我們身上所發生的事情，也同樣發生在很多甚至不是基督徒的人身上。寇斯特勒（Arthur Koestler）幾年前出版的《創造的行為》（*The Act of Creation*）就是處理此問題的最好的書籍之一。他當然不會關心我們所討論的事情，他感興趣的是重大的科學發現是怎樣產生的，還有詩歌。他的主要觀點是，一般情況下，大多數著名的科學發現都不是純粹的邏輯思維過程的結果。

邏輯思維的確是其中的一部份，但是他說，重大的事情都是突如其來的、出乎意料的，是被「賜予」的。他所講述的，並不是科學家按部就班直至大功告成——而是說，至關重要的事情往往來自靈光一閃。

為了闡述他的論點，他講訴了龐加萊（Poincaré）的故事，此人曾經是法蘭西共和國的總統，也曾數次出任總理，他還是位大數學家。有一次，他正在研究一些數學問題，已經搞了幾個月還沒有得到答案。每一次都有一些進展，但是又沒法再向前推進。他知道一定有個答案，但是他卻無從得知。數月之後，他感覺到有些疲憊不堪，就來到海邊的一個小漁村，想換換空氣、恢復健康。他也把他的工作帶上了，想著還可以做一點，就這樣持續了一段時間。最終他到了一個地步，覺得必須去巴黎諮詢一下他的同事，為此問題尋求更多的幫助。就在這時候，發生了一件事。他要從漁村乘小巴士去一個鎮上，在那轉乘大巴士去大城市，然後再坐車去巴黎。

動身的時候，他對將要發生的事情毫無所知。當地的巴士晚點，所以當龐加萊到達鎮上的時候，看見他要乘的下一輛巴士就要啟程了，不知道他還能不能趕上。於是他匆忙地抓起他的行李下車，拼命地跑向下一輛車，拖著全身到了站臺。當他雙腳剛踏上站臺，忽然間，數學題的答案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呈現在他的眼前！事情就是這樣，所發生的就是這種事情。這種現象實在太驚人了，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非常美妙的學習。有好幾次，我也有過這種體驗。

我知道我們都是不一樣的，每個人只能代表他自己。至於我，如果我的講道在我的腦海中不清楚明確，我就無法向別人講道。我想我可以站起來講，但我只能讓人們糊塗，而

不能幫助他們。所以我認為講章的排序和形式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為你應該為此努力付出，直到把講章安排好。我記得有一次，我正在一段經文上花功夫。一整個上午過去了，但就是理不出頭緒。後來，妻子叫我去吃午飯，那個時候——這是多年以前了——有一個叫克里斯多弗·史東（Christopher Stone）的人，每週在電臺有一個新的留聲機唱片的節目，我們很喜歡在午飯時聽那個節目，那天也是如此。他播放了兩三張唱片，但絲毫沒引起我的興趣。然後，他宣佈要放的一張唱片，是兩位著名歌手唱的一首很有名的二重唱，我想其中一位是貝尼亞米諾·季格利（Beniamino Gigli）。聽著這兩個美妙聲音的完美組合，他們合唱著激動人心的歌曲，我不只是高興，而且被歌聲深深打動了。即刻，我思索了一上午的問題迎刃而解，所有的一切都理順了——排序、分段、成形，所有這一切。歌聲一停，我馬上就奔向書房，儘快地將它寫下來，確定我沒有忘記或落掉任何東西，那首歌和音樂給我的心理糾結與困境提供了釋放。

我得承認，我把形式和正確的分段看得如此重要，以至於當我得不到一段經文的理想分段的時候，我不會就這樣湊合著去講，而寧願把它放在一邊，拿起另一段經文，差不多是在「製作」另一篇講章。我不會毀掉一篇信息，我覺得那是神賜予我的，有其特殊之處，是神願意在講道中尊榮的，可以給人幫助——與其毀壞這個非比尋常的東西，或者損壞它，或者湊合著講出來，不如將其暫時擱在一旁。我把它擱置一兩週甚至更長的時間，然後再回過來看它。只有當我確信它最終的結構和形式都令我滿意的時候，我才會去講這篇道。

將此定為原則是上佳的——千萬不要破壞你心中覺得美好的事物。講章之間千差萬別，而且有時候你會覺得，你這次要講的是你一生中講過的最好的道之一。當你有此想法之時，不要因倉促和不足的準備而破壞這篇講道，要花時間預備好。

另外一點，就是你是否應該同時列舉所有的標題。我認識一些人，他們堅信在講第一個標題之前，就應該把所有的標題都公佈出來。這是一個古老的傳統，你會發現清教徒們是這樣做的，司布真也是如此。

儘管我很欽佩這些人，我卻傾向於反對這個傳統。因為我覺得，人們在這件事情上也變得很機械，這樣對會眾不好。我一再強調，只要你在講道，你就處在戰鬥之中，這場戰鬥是在內容和形式之間。當然，兩者都重要，因此，兩者之間才產生了張力。我非常強烈地維護形式的重要性，但我也要說，讓形式主宰內容是很危險的。因為，我覺得，在一開始，還沒有講第一個標題之前就宣讀所有的標題，會促使人們太過關注形式、技術和構造的機敏，而非所傳講的真理。我一直盡力避免這樣的事發生。

現在，你要再一次用釋經書來檢查你所完成的。你已經用這些書檢查過了字詞、語境等的準確含義，你還要再用它們檢查一下信息及其分段的方式。再做一次的目的，是為了確保準確性。因此，現在你已經準備好了綱要，也保證分段可以把講道推向高潮以及應用，這當然就是預備講章和講道的整個要點及目的。

骨架與血肉

所有這一切，都可以分為兩種方法來完成。有些人只打腹稿、無需書寫。相反地，我再次強調將你所預備的綱要書寫下來的重要性。我認為這個方法更好，因為我發現這可以激發人更深入地思考。我知道，有些人能夠像人們所說的那樣「向內」思考。思考的方式多種多樣，每個人都不一樣。有些人說話的時候最會思考；有些人寫作的時候思維更佳；而且據說「精英分子」向內思考。好吧，看看你屬於哪一類人，但要確信你所做的評估是準確的。對大多數人來說，還是要把「綱要」寫下來較好。我認識很多人，當好想法一來，令他激動不已，他覺得一切都沒問題，但是等到講道的時候，才發現他記住的遠沒有他想像的那麼多。所以，還是應該動筆，寫在紙上。

這些都完成之後，你接下來要面對一個重大的決策。你如何處理準備好的綱要呢？這裏主要有兩種可能性：是完整地寫出講章全文？還是不寫？我再一次認為，唯一明智的，就是在這件事上不要制訂絕對的規矩。因為你會發現，規矩經不起講道歷史的考驗。偉大的傳道人司布真就不寫出講章全文，他只預備並使用大綱。一般來說，他不贊成寫講章，他會寫文章，也經常寫，但他並不寫講章。但另一方面，蘇格蘭自由教會的偉大領袖托馬斯·查麥士（Thomas Chalmers）就發現他自己必須把講章全文給寫出來。他嘗試了好多次即席講道，但每次都感覺很失敗，他就是無法勝任，所以，他一定要完整地寫出講章。結果，直到今日，蘇格蘭都一直有寫出講章全文的傳統，查麥士是其發起者。在他之前，蘇格蘭出過不寫講章全文的偉大的傳道人，非常棒

的即席傳道人。但查麥士是偉人，是一八四三年教會大分裂時期的偉大領袖，他開始了這整個傳統。這就是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

在這方面，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很有意思。直到最近，我印象中都以為愛德華滋總是會寫出講章全文。可以肯定的是，他早期是如此的，而且他實際上的確在講臺上把講章念給人們聽。有一個著名的故事，說的就是他站在講臺上，一手拿著蠟燭、一手拿著稿子，那就是他講道的風格。但是在一九六七年，我很好奇地發覺——我有幸遇見了兩位學者，他們負責在耶魯大學圖書館再版他的作品，那裏有他的所有手稿——我很驚奇地發現，愛德華滋後來不再寫出講章全文，而只是做一些筆記。顯然，隨著他的發展和成長，他改變了做法。就如他在其餘方面一樣，他在這方面是多麼地睿智啊！

在這些事情上硬要規定原則是不對的。我還要說，每個人都應該了解自己、為自己做抉擇。我認為保持自由相當重要，這點永遠不會言過其實。而同時也要有秩序和一致性。講道的時候，你真的常常處在兩個極端中間，總是在刀刃上。

但我想問一個問題：把兩種方法——寫講章全文和即席講道——結合在一起有何不妥呢？從各個方面來看，我都覺得這是理想的辦法。在我服事的頭十年，我就是這麼做的。我試著一週寫一篇講章全文，從不寫兩篇。但這頭十年，我的確每週寫一篇講章。我覺得，寫作是非常好的訓練，對形成有條理的思考、佈局和順序，還有對論據的展開等等都有好處。所以，我個人的做法，是同時使用書寫和即席這兩種方法，並且我也捍衛這樣的做法。

如果有人問我會寫下哪些講章的全文，我已經說過，我過去會把事工分類，現在依舊如此，上午的講道是堅固信徒的，晚上的則是偏向福音性質的。那麼，我的做法是寫下福音性的講章。我這樣做是因為，我覺得傳道人在對聖徒講話、對信徒講話時會比較放鬆一些，那是在一家人之間講話。相反，我認為對福音性的講道，就要特別小心了。就是因為這個緣故，說只要是天才、能口若懸河、有自信、甚至厚臉皮，就能當佈道家，這種想法是大錯特錯的。最偉大的傳道人總應該也是佈道家，歷史上大體來說的確如此。而且，認為你可以把張三、李四、王五安排在街角佈道，而教會的講臺則必須由偉大的傳道人來壓陣，這種想法在我看來是顛倒了順序。對著不信的世界講道的時候，我們才要格外謹慎。因此，我以前總是寫福音性的講章，而不是教導性的。然而，我仍然建議不要過於教條和嚴苛。隨著時間的流逝，我和其他人一樣，寫得越來越少。現在，我記不得上一次寫講章是甚麼時候了。但是，重要的是，你應該了解自己、忠實於自己，才能在工作上獲得最高的效率。

骨架的危險與風格

然而，不管你寫下講章全文，還是寫其中一部份，或者即席性的講道，你都不要只講你的綱要。這些骨架需要穿上衣服，需要加上血肉。我們再回到講章的形式問題上。一篇講章不僅僅是收集幾句經文而已，它的結構、它的整體，都有更多的內涵，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幫助人。不是「為了藝術而藝術」，是要使聽者受益。你可以這麼說，蓋房子的時候支架是必須有的。但是，當你看著蓋好的房子的時候，

你卻看不到支架，你只會看到房子。房子結構就在那裏，但支架被蓋住了，支架只是用來幫助你蓋起你想要的房子。

人的身體也是如此，有框架、有骨骼，但是只有加上血肉，你才具有完整的身體。講章也是一樣。我記得有位年輕的傳道，他很能幹，是牛津神學院的優等生。他告訴我，有一次他和一位年長的傳道人一起講道，一位偉大的老傳道人。老傳道人好幾次聽見年輕人對他說，「你看，你帶了很好的純種牛到市場上，但很遺憾，這些牛的骨頭和骨架太顯眼了，沒有甚麼肉在身上。到市場上買牛的人可不想買一副骨架，他想買一頭飼養得很好的、長得好的牛——他要買有肉的！你不會從肉店買骨頭，你要買的是肉。」同樣，我們也不能就這樣把事實扔給聽眾，不能把思想和綱要扔給他們，必須給骨架穿上皮肉。

即席講道的主要危險就在於此。現在，我們來看看關於寫講章的一些危險。之所以寫講章，是因為你想給綱要穿上衣服，但是馬上就會有危險和誘惑出現了。頭一個，就是風格過於華麗，過於注重文學品質或文學因素。從講道的歷史來看，這非常有趣。在這方面，基督教的傳道人似乎已經經過了幾個階段，比如，十七世紀——多方面來說都很偉大的一個世紀——所發生的事情。十七世紀初，在英格蘭的教會中有許多所謂的古典傳道人，主教安德魯斯（Bishop Andrews），著名的傑瑞米·泰勒（Jeremy Taylor），約翰·鄧恩（John Donne），這些人都被尊為偉大的傳道人，在許多方面他們的確是的。但對於我來說，正如當時的清教徒一樣，他們在某一個方面做得太過了。他們的講章變成了文字藝術，成了文學名著，有著精美的結構，其中自由穿插著古典文學的典故和引文。然而，其結果是，人們幾乎忘卻了救

恩的真理、聖經的真正真理，而只享受那些精美絕倫的講章。聽他們講道，是一種文學與美學上的享受。

清教徒對此做出了巨大的反應，而且他們是有意為之。他們覺得完美的講章「遮掩」了真理，而講道的唯一目的應該是「宣講」真理。我們再次看到，形式戰勝了內容。說明這一點的最好辦法，是講一個關於托馬斯·古德溫（Thomas Goodwin）的故事，他是最偉大的清教徒之一。托馬斯·古德溫天生就是一個能言善辯的人。在劍橋大學讀書的時候，他曾去聽一位著名的演講家兼雄辯的傳道人講道。他非常欽佩這個人，把他當成傳道人的榜樣，效法他、學他的方法。但是托馬斯·古德溫遇到了一件非常重大而又意義深遠的屬靈經歷，徹底改變了他的觀念和行為，就像真正的歸信常會產生的結果一樣（林後五 17）。這之後，他對自己的講道十分掙扎。他信主不久之後，受邀在大學裏講道，他自然而然地開始用他所欽佩的傳統方法來預備和書寫講章。他寫出了一篇偉大的講章，具有美麗的辭藻和文學的潤色，讓他想著、寫著都感動得情不自禁。但是，神的靈和他自己的良心開始在他裏面做工，使他心中大大地爭戰。他該怎麼辦？他知道，在會眾中不僅有大學裏滿腹經綸的人，也有普通群眾，很可能還有一些沒有受過教育的僕人女傭，他們也常出現在這樣的場合。托馬斯·古德溫意識到，他要向那些僕人女傭和其他人講道。他知道，他的美麗辭藻對這些普通人非但沒有任何意義，還可能成為他們的阻礙。他該怎麼辦？最終，他的心幾乎流血破碎，他刪去了那些美麗辭藻，沒有講它們。為了真理，為了傳講福音，他無疑做對了。對文學形式的關注，除非謹慎地加以約束，很容易導致華麗與做作的風格，毀壞了純正的講道。

有大量的證據，能表明今日的這種趨勢。記得一九四三年或一九四四年，我在蘇格蘭教會閱讀關於一八四三年大分裂的記載，說到偉大的托馬斯·查麥士的時候，寫的人對他的講道提出了批評，批評他的講道中非常遺憾地缺少文學和歷史的典故。因此，一位默默無聞、毫無成就的小小傳道人竟敢批評一個偉人。可是，看看這個批評的理由！看看他怎樣完全無視講道的真意！

讓我換種方式來闡述。在本世紀的早期，英格蘭教會有一個主教名叫漢斯李·漢森（Hensley Henson），他寫了長達兩卷的自傳，書名是《卑微人的日記》（*A Diary of an Unimportant Man*）！我記得他在其中一卷裏面寫到，有一次他為了一個特殊的場合，花了三週的時間寫一篇講章。他說，他費了好多功夫，重寫其中的某些部份，又修改了其他的地方，補充了一些東西——三週的時間用於創作和修飾這篇完美的講章！

當然，這些很難和我們在聖經中看到的傳福音的方式調和起來，也很難與我們在教會歷史中偉大時期的講道吻合。這樣的詞彙修飾，還有反覆改寫，和真理有甚麼關係呢？講章一定要有形式，但是我們不應該過分關注這點。你能想像使徒保羅花三週的時間預備一篇講章，修飾語句，到處換換詞彙，添加一個形容詞或一句名言警句？完全不可思議。使徒說，「沒有用高言大智，……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我們多麼容易從一個極端走向另一個極端！所以，我通常說，一定要謹慎，避免過度華麗的風格。也許現在沒有從前那麼危險了，因為人們也不像從前那樣對講道感興趣了。但我肯定，正是因為上世紀末和本世紀初我們過度看重講道的

文學風格和完美形式，才對講道和整個講道事工產生了如此嚴重的損害。

引用或不引用

這就給我們帶來了引文的問題。這是一件既複雜、又困難的事。可以確定的是，如今這個問題比以前更為尖銳，這是因為我們都覺得自己更有學問，會眾也更博學，他們的教育水平更高，知識更豐富。其中的誘惑，就是認為引文的數目乃是博學的明證。對於書籍，這真是千真萬確。你如何知道一個人是不是位學者呢？很簡單——看註腳的數量。如果他沒有做註腳和大量引用其他作者以及他們講過的話，他就不是位學者，不是位思想家，反之亦然。這當然十分荒謬，我們感興趣的，應該是人的思想品質，是他的思考能力和創造性，而不是註腳的多少。然而，這正是當今的整體趨勢，這對於講道是致命的威脅。沒有甚麼能比這對真正的講道產生更大的攻擊了。

我為甚麼這樣講呢？因為使用引文的真正目的，不是要顯示你的才華，或吸引別人對你的注意。如果情況是這樣，那你最好一個引文也不要，因為你的動機完全不對。我記得有一間神學院的校長，他多年來在英國頗有名氣、廣受歡迎。有一天，他受邀在一兩個月後在電臺上講道。他立刻就開始通讀《牛津宗教詩詞大全》（*Oxford Book of Religious Verse*）之類的書。為甚麼？他想找一句驚人的名言，作他講道的開場白。他不只自己去找，並且要他的一些得意門生也去找，要求他們為了他去讀這些詩詞。他告訴他們主題是甚麼，然後要他們去找一句精彩的名句，作為他講道引人入勝的開場白。其中一位學生把這件事情告訴了我，對此我只有

一個想法——這純粹是糟蹋，也是對引文的濫用。為甚麼錯了？這是因為，再一次地，語言形式大過內容了。但是，形式旨在為內容服務。

關於這一點，我想起一句給我留下了深刻印象的話。我讀過一篇文章，作者為所謂的「藝術的技巧和藝術的必然性」做出區分。他闡述得非常棒。技巧迫使藝術退卻，你可以看到作者費盡心思以打造出一種效果來。另一方面，藝術家，一個真正藝術家的作品的特點總是其「必然性」（inevitability）——你感覺到自然極了。而前者是人工造作的，這是一種技巧，這看上去，就像一個出來展現某種效果而達到自己目的的娼妓一樣。我們絕不要犯此錯誤，總是要確保「必然性」的品質。

我不會為此制訂規則，但是我想說，整體上來說，應該避免使用名言錄之類的書。參考這類書籍的唯一合法理由，是為了檢查引文的準確性，或幫助找到一些缺字或詞。這樣可以節省時間。換句話說，你不應該只是為了尋找引文，而在名言錄裏翻找某個標題。正相反，應該是在你思考和寫作的時候，某句話進入你的腦海，可能是你在哪裏讀過，或者在學校裏學過的，為了核實字句和作者，這時可以用名言錄進行查對。一開始就用名言錄，是虛假又機械的。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這都是懶散的工作方式。

我要進一步說明：不要試著去想引文。假如這樣，那麼再一次地，機械化已經在你的方法中變得過於明顯突出了。換句話說，只有在你想起了一句名言，並且很必要的時候，才使用它。或者，如果你願意的話，只在名言可以很好地表達你所要說的話的時候，才使用它。這句名言表達得比你的更好，在你看來，它的表達近乎完美。你可能覺得我太囉嗦

了，但是我向你保證，我沒有。講章裏有太多引文會使聽者疲乏，有時甚至還會顯得荒唐可笑。記得有一天，我和一個人談話，他是牛津大學的詩詞教授，也是一名牧師。我們談起這件事，也說到這如何成為笑柄。他告訴我，上一週他在倫敦的威斯敏斯特修道院（Westminster Abbey）聽講道，那位博學的牧師引用了大量的名言（展現他深厚的閱讀！），只是為了說清一點，「就如伊芙琳·恩德曉（Evelyn Underhill）最近一直提醒我們的，神是愛。」

無需評論了。一切都要以引文的形式表達出來，結果到了一個地步，真理被矇蔽，傳道人受恥笑，被人厭煩。

講道旨在通過傳道人宣講神的真理，人們可不想聽一大串其他人想過和說過的話，他們是來聽你講道的。你是神的僕人，為此蒙召，神授予你這個職分。他們想通過你、從你整個人那裏，聽到這個偉大的真理。他們期待，你已經思考過真理，你自己已經經歷了它，他們想要的是這種真實的個人感受。我敢肯定，如果你的講道只是一連串引文，某些人——可能是學識較少的人——會說，「好一個知識淵博的人哪；」剩下的人，特別是在場的牧師，他們完全能明白你在做甚麼。百試不爽的是，你的講道會毫無能力。這點我敢保證。只有「像某某人所說的」或「某某人提醒我們」的講道，永遠不會有任何力量。這種話接二連三地出現，只能使你感到這個仁兄用他的閱讀代替了他的思想。我們應該有自己的思想，你的閱讀所作的，應該是激發你去思考，並且給予你一定量的訊息。

小心提防太嚴密的論證

我還有另一個警告，一定要小心提防——尤其是當你書寫講章的時候——太嚴密的論證。我在最初的大綱一開始，就大體上強調了講章的論證、展開和秩序的重要性，但不要論證得過於嚴密、精緻或巧妙。因為，一篇道是用來講的。在你聽的時候，很難像你讀的時候那樣，跟上太嚴密和詳細論述的辯證。所以，如果你搞得太複雜，你會妨礙人們接受真理。即席講道也是如此，但我覺得這在書寫講章的時候尤其危險。

因此，末了我想說，要做準備，但也要知道過度準備的危險。對講章的書寫尤其如此。其中的危險在於過於完美。你有你的目標，你知道你想做甚麼。但是，危險在於，做得太過火，以致本末倒置。該如何避免呢？糾正的辦法是甚麼？很簡單——從開頭到結尾不斷地提醒自己，你是為了人而做的，為了各式各樣的人。你的講章不是針對一群教授或專家，而是針對形形色色的會眾。你和我的責任是給會眾中的每一個人帶來益處。除非我們這樣做，否則我們必定失敗。所以，要避免過於學術化、理論的方法，實際一些，記住那些人：你是在向他們講道。

12

第十二章

例證、雄辯與幽默感

Illustrations, Eloquence, Humour



現在來講講即席式講道及其預備，這裏要講的並不是很多。其中的危險也不是很多，但是有一事我想強調一下，我在此用我切身的感受來說明。一個傳道人若是一直都寫講章，但因為各式各樣的緣故他決定要改成即席講道，這時會出現一種危險。他面臨的最大危險，就是準備得不充分。他往往本能地覺得，反正不用寫完整的講章，所以他需要做的，也就是預備最基本的綱要或梗概，僅此而已。結果對講臺實在是極不好的。當你讀聖經的時候，你忽然想起了甚麼，於是匆忙地準備了這篇講章的草稿或綱要，文思如泉湧，你感覺這篇道講起來輕而易舉。但是，唉，你會發現幾天或幾週之後，當你站在講臺上開始要講的時候，所有的話語好像都離你而去，你竟無話可說。你再怎麼努力，都無法回想起那些想法，甚至奇怪當初這些標題是怎麼得來的。顯然，在過去它們是有意義的，現在卻莫名其妙地消失了。

處理這種危險的辦法應該十分明顯，但是假如你意識不到問題的存在，那就只好像我一樣從痛苦的經驗中學習教訓了。你需要找出要點，還有幾個副標題和子標題。換句話說，你得確保有足夠的討論和材料。大標題可以用不同的方法來闡述、制訂和說明。一定要仔細做筆記。講綱要的時候，我已經建議過了，這裏我想再次重申寫在紙上的重要性。這些在你講道的時候是個提醒，提示你在這個標題之下要講些甚麼。原則上來說，不要準備得過於簡短，盡可能準備好副標題裏面的信息，你就不會無話可說了。我說過，很多傳道人依賴讀聖經的時候出現的那些靈感，以為它會在他講道的時候再次出現。他陷入了這個愚蠢的誘惑之中，想像著這種情形會常常發生，因此也就不需要做精心的準備。現實很快就會讓他吃到苦頭。

我們可以用一個故事來說明這方面的另一個決定因素，這是我認識的南威爾斯的一位牧師的故事。這個故事，說明了人的屬靈經歷上會有陰晴圓缺、起起伏伏。這位傳道人在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威爾斯的宗教覺醒和復興時期的經歷很不尋常。他是位很能幹的人、一位好學生。在他的學生時期，大復興爆發了，使他和其他人都深受影響。復興時期，人們通常都有非比尋常的禱告和講道能力。而在當時，威爾斯牧師們的見證，是他們不必在講道的準備上花甚麼時間。似乎一切都是上天所賜予的，他們心中充滿了話語。以他們內心的豐富、基督徒的喜樂和對主的愛，他們毫不費力、毫無拘束地講道。

可是到了末了，復興消退的時候，出現了一個問題。很多人不明白，那是一個特殊的時期，現在教會已經回到了平常的時候，他們有必要在講道之前做更多的準備工作。我認識一些人，他們因為不同的原因，都落入了這個陷阱之中。甚至其中一些人認為，準備講章是在犯罪。他們經歷過這種自由和釋放，因此當事情不再如此的時候，其中一些人就出現了靈性困擾以及心理問題：他們以為自己讓聖靈憂傷了，或者消滅了聖靈的感動。另一些人則認為，他們犯了某些隱而未現的罪。為甚麼他們過去所享有的那種自由和能力，都不再賜予他們了呢？我曾設法幫助幾個我認識的人擺脫這種靈性低潮。實際上，有一些情形已經從靈性問題轉入了心理問題。

沒能明白此事，給我認識的這個人帶來很大的麻煩。對他而言，問題並非害怕他已經「使聖靈憂傷」，而是他覺得他有不必要準備講章的聖經依據。大復興期間，他沒有寫講章。等到復興過後，他認為他還是有聖經的依據，可以繼續

不寫。詩篇八十一篇，「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他認為，這句經文是指你不必準備就可以走向講臺，神會給你當說的話。這個可憐的傢伙真的如此照做，結果是，他教會的人都走光了。之後五十年左右的時間，他作為傳道人的功用就基本廢掉了。真正的悲劇在於，他其實是一個相當屬靈、大有能力的人。

因此，假如你不寫完整的講章，那麼不要落入這些陷阱中的任何一個。盡可能充分地做好準備，這樣的話，從開頭到結尾，你的心裏都知道該講甚麼。這一點，我無論如何強調都不為過。如果我的經驗能幫到大家的話，我想說，我的筆記越來越長，而非越來越短。當然，這些事情都是因人而異。

雖然有兩個主要的方法——寫出全篇講章和為即席講道做一些筆記——但也有人會對這些方法做出一些調整，我覺得那也無妨。我知道，有些人把講章的開場和結語寫得很詳細，然後中間的部份則依賴綱要或筆記。這種方法值得一提，尤其是當你在從全篇講章過渡到即席講道的時期，這種方法會有幫助。有些人會寫開場白，因為他們發現，有時在走向講臺的時候，明明知道自己已經預備好了綱要，而且清楚自己該講甚麼，可是在開場的時候，他們突然發覺自己有些結巴了，很難講下去，這也讓他們很不安，然後整堂講道就這樣給搞砸了。處理這種情形的方法就是，在轉換期時，詳細地寫下開場白，或許把結語也完整地寫下來。

朗讀？背誦？或筆記？

現在，我們來看看實際講道的時候會出現的種種問題。有些人，在講臺上原原本本地照著他們的講章念。我不想太

過武斷，但無疑那是錯的，是很糟糕的。我知道過去歷史上有一些著名的先例，其中如此做的人也大大蒙神賜福，可是你不能把例外當做普遍原則。正如我們之前所提到過的，講道包含了聽眾與傳道人之間直接的接觸，是人格與人格之間、思想與思想之間、以及心靈與心靈之間的相互作用，其中有「施與受」的因素。因此，傳道人最好要面向聽眾，但你無法一邊面向聽眾、一邊念手稿。照念手稿，對你、對聽眾都沒有甚麼好處。你無法抓住他們的注意力，他們也沒法對你和你的話產生興趣。當然，從定義上來看，講道就是以直接和個人的方式向人說話。講道不是理論和學術講座，而是一種活生生的接觸。任何令你失去這種接觸的東西，都是不好的。我知道，有些傳道人照念講章卻同樣蒙神賜福，在此類事情上總會有例外，但這並不影響普遍原則。另外一些人，在對著會眾講道的時候，望向教堂的某扇窗子，那也好不了多少，還不如讀手稿。有些人給我的印象，是他們覺得這樣是非常屬靈的過程——他們是偉大的神秘主義者，深不可測！

然而，我也急於說明，很多傳道人熟背講章，在我看來，這同樣糟糕。或許不是同樣糟糕，但也是五十步與百步。可能會略好一些，因為當你背誦或朗讀的時候，你至少可以面向聽眾。你寫好了講章，然後通讀了數遍，如果你記性好的話，就可以背下絕大多數內容。我知道好多人是這樣做的。儘管我承認，這個辦法略好一點，但我還是不喜歡它，主要是因為它約束人，破壞了自由的要素。在你背誦或朗讀的時候，你實際上並沒有與人接觸，你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極力回想你要背誦的東西上，這樣它就將你和聽你講道的人分隔開來。這減少了活生生的成份，卻增加了機械的因

素。這是一件很困難的事，許多傳道人不得不反覆嘗試，並且不斷做出調整。

我一直都認為，在世俗的演講領域中——政治演說，如果你喜歡的話——所給出的區分，在講道的領域同樣適用。雄辯和演講之間是有區別的，區別在何處呢？這正是我現在提出的觀點。雄辯家與他的準備不可分割，他所宣講的，正是他精心預備的。近代最具代表性的雄辯家，就是已故的溫斯頓·邱吉爾爵士（Sir Winston Churchill）。他常常被人稱作演講家，但他其實不是演講家，而是一位雄辯家。他的父親藍道弗勳爵（Lord Randolph）是位演講家，但溫斯頓爵士從來就不是。在年輕的時候，他曾經寫下演講稿的每一個字，背熟了以後再去演講。後來他一般都是照著稿子念，但年輕的時候他背誦熟記於心的文稿。他的情況可以說明，這種方式會干擾講員和聽眾之間的接觸和交流。當他的對手知道他在背誦和表演的時候，他們就會去打斷他，讓他失去平衡而不得不回到演講詞的之前幾句去，重新再背誦一遍之後才能繼續下去。換句話說，他受到約束，因為他是位雄辯家。演講家則是自由的，他也欠了聽眾很多情，這種情況往往有活生生的交流——一場真實的相互作用。講道也是一樣。傳道人應該作演講家、而非雄辯家。死記硬背的傳講方式，總會讓人感覺若有所失。

人們常用的另一種方法，我覺得也有很多值得學習的地方，就是為書面講章做好筆記。不是背誦，而是做筆記。講章寫好了之後，其要點已經在你的腦海中了，你可以做一些筆記，然後按照這些筆記去講道。比起前兩種方法，這種方法能確保更大的空間，特別有益於處在從寫講章過渡到即席講道的人。好處就是有自由，我再怎麼強調這一點都不為

過。這是講道藝術的精髓——這個在你的思想和靈裏面的自由、這個任聖靈在你身上作工的自由。如果我們相信聖靈，我們也一定相信，在我們從事這一最莊嚴奇妙的工作的時候，聖靈在做大能的工作。我們必須向祂敞開自己，任由祂作工。

當然，這樣可能會導致一連串的後果。這很可能意味著，你的風格不太完美，甚至從嚴格的文學角度來說很爛。但你絕不孤單，那些賣弄學問的人指責使徒保羅的句法前後不一致，不是嗎？他們指出，保羅開始了一個句子，然後太過於被他的主題牽引，以致忘記把這個句子給寫完。那是自由、靈裏的自由。在考場上，他也許做得不算好，但聖靈使用他。我不是讓你不寫完句子，我是說，你應該是自由的。因此，當聖靈抓住你、引導你的時候，你要順從祂。不要被綁住，不要受束縛。

別因此而洩氣，從來沒有一個傳道人無需從實戰當中學習的。所以，不要氣餒。一開始的時候，你如果沒有完整的講章就不能講道，那就寫出全篇講章。但是，試試我的建議，一堂寫講章全文，另一堂不寫，嘗試其他各種在這方面的調整。總之，要對自己有信心。假如哪次的服事不順利，不要沮喪，別斷言你如果沒有一份完整的講章就再也不會上講臺。那是魔鬼的聲音，別聽他的。堅持不懈，直到你到達一個階段，知道自己是自由的。我無意在這上面大作文章，但的確存在著一種危險，就是我們把信仰建立在講道上，而非聖靈上。我們的信仰，不應該依賴講道，而應該建立在聖靈自己裏面。所以，讓我們確保講章的開頭、結尾和每一處都有自由，然後還要與人建立聯繫。

例證，不要靈意化

現在，我們要談談對寫講章和即席講道這兩種方法都很常見的問題。我之所以處理這些問題，是因為人們常常問到我這些事情，還提出意見和批評。我指的是使用故事和例證的事情，這必須引起我們的注意。我認為，我們都明白使用例證和靈意解經之間的區別。我不是在鼓吹錯誤和虛假的靈意釋經，在此我不能講得太細，因為我的主題不是講道學。但我想表明，對舊約聖經的某個事件作靈意解釋，和僅僅使用這個事件作例證，兩者是有區別的。這個區別就在於：當然，你必須讓人明白，你正在做的是甚麼。你應該解釋清楚，你所要表達的是：既然此事已在歷史中發生，那麼或許在屬靈領域中也存在著同樣的原則。

讓我舉一個例子。有一次，我在講屬靈復興這個主題的時候，舉了以撒重新挖出「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之日所挖的水井」的例子，亞伯拉罕死後，非利士人把那些井填掉了。有些人覺得，我這樣講是在將舊約聖經的那個事件做了靈意解釋。他們之所以這樣認為，是由於沒有搞清楚把這件事作例證和靈意解經之間的不同。如果我在靈意解經的話，我的觀點會是說，以撒的舉動具有某種屬靈的含義。可是相反，我已經特地指出，我僅僅在使用這個故事作為一個例子，來說明以撒處理水這個問題的方式——身體健康和生活必須的普通水——給我們描繪了一個原則，該原則在屬靈上對復興這個問題非常有價值。我並非在說，以撒做的是屬靈的事；而是在說，他並未浪費時間打發探子出去尋找新的水源，而只是挖了舊井，因為他知道那裏有水。對我而言，在屬靈領域，這個智慧的精髓在於，當我們處在艱難或靈性枯乾的時期，

我們不用浪費時間去尋找一個新的「福音」，只需重新去讀使徒行傳、以及教會歷史上各個階段的復興。這並非是對那段經文作靈意解釋。我可以從小說或世俗歷史中獲得我的故事和例證，但我更願意用舊約聖經那件事來做我的例證。在此我並沒有採取靈意解經，因為我並沒有說，以撒的行動帶來了屬靈復興。不過，我們當然要解釋清楚我們的意圖，絕大部份會眾很容易就能理解，只有那些「專家」和學究才可能誤解。

當例證成為命題

但是，回到故事和例證這個話題上，有一本書叫做《講章例證的技巧》（*The Craft of Sermon Illustration*）。該書所推崇的內容，在我看來很不好，令我十分反感。在屬靈的事上，沒有甚麼「技巧」而言。這又是一種濫用。我認識一位傳道人，他的口袋裏總是有一本筆記本，當他聽到甚麼好故事的時候，他就會拿出本子將它記下來。回到家以後，他再把整個故事寫出來，接下來他會將它放入文件櫃中存檔。將來，這個故事會是某個主題的極好例證。因此，他不斷地搜集故事，將這些故事分門別類並且存檔。當他針對某個主題準備講章的時候，他就找出相應的文件，挑選出他需要的故事。他也鼓勵別人這麼做。

對我來說，這樣的事情，不僅是最糟糕的職業化，而且還是，我稱之為「顯擺的藝術」。因為，它過於注重、太過關注誘惑他人。當然，更糟糕的是，傳道人未經許可就重複其他傳道人的故事或例證，更有甚者，購買講道集的主要目的是要找這樣的故事。

我為什麼反對這些呢？因為這些故事或例證本身成為了目的，這樣就本末倒置了。過分隨意地使用它們，也煽動聽道之人的肉體。我常常注意到這一點。我想起有一次在一個地方講道，聽眾裏有位牧師，聚會結束的時候他走到我面前說，「謝謝你的講道。但是，這次你沒有給我們講例證。」他的話讓我思考並問自己，「那個人想聽甚麼？」他也聽過我之前的講道，我記得碰巧那次我用的例證比往常更多。但現在看來，這個人不是來聽真理，而是來聽例證。這難道不是一個嚴重的墮落嗎？

故事和例證只是為了說明真理，而不是為了喚起人們對它們本身產生興趣。在過去的數百年中，講故事和舉例證的事情是一種咒詛，我認為這是造成講道衰敗的諸多因素之一。因為，它容易使人感到講道是一門藝術，最終目的就是藝術。毫無疑問，很多人只是為了能夠有機會使用他們想到的、或讀過的一個很棒的例證而去準備一篇講道。例證成了首要的事，然後他們再去找相應的題目。換句話說，問題的核心已經變成了例證，但這是錯誤的次序。例證只能說明真理，不是拿來顯擺的，不是用來講眾取寵的。例證是一種方法，引導人、幫助人更清楚地認識你正在闡述和傳講的真理。因此，不變的原則是：真理必須是居於主導地位，非常突出的；例證的使用應該是少量的、謹慎的，並且僅僅是為了服務真理。我們的責任，並非娛樂大眾。人們喜歡故事、喜歡例證。我永遠不明白這是為何，但似乎人們都喜愛那些總講他們自家的事的牧師。我在聽的時候，總是覺得很無聊。我也不明白，為什麼有傳道人喜歡講這些。當然，其中大有文章。為什麼人們對傳道人的孩子比對其他人的孩子更感興趣？他們也有自己的孩子，他們自己也能講類似的故

事，而且能講得一樣好。通常來說，人們給出的理由是，這些可以讓人有「個人接觸」。我記得，一個倫敦人告訴我，他從未錯失某位傳道人來倫敦時的講道，這位傳道人通常一年一兩次從外省去倫敦。有一天，我遇見這個倫敦人，他說，「上個主日我聽了某某博士的講道。你知道的，有一件很棒的事，就是他總是願意和我們分享他的性生活！」我當時真不知道，他是否在建議，我也該做類似的分享！

某些人喜歡這樣的事，而一些傳道人也真是這樣做的。你可以清楚地看到，這種做法迎合了會眾當中許多人最低級、最骯髒的東西。這純粹是肉慾、一種想窺探別人私生活細節的慾望。但是，一位傳道人走向講臺，應該講訴並傳講真理，這是首要的，其他的都是輔助性的。例證只是服務於這一目的，你必須少量地、謹慎地使用它們。我聽了多年的道，自己也講了多年的道，常常討論並思考這些事情。我有資格說，如果你在講道中使用太多的例證，你的講道一定不會有效果。這樣做，總是意味著失去張力。有一種傳道人，在講了幾句開場白以後就說，「我記得」，隨即就開始講故事。又講了幾句之後再說，「我記得」。這樣一來，主題——也就是真理的要旨——不斷被打斷，顯得斷斷續續的。最後，你覺得似乎在聽一個講員或藝人在茶餘飯後的講話，而不是在聽一個人傳講偉大榮耀的真理。假如這樣的傳道人很受歡迎的話（事實常常如此），那麼他們是在糟糕的意義上受歡迎，因為他們只不過是受人歡迎的藝人。

確保例證的正確

關於例證和故事，我還要說的另外一點就是，當你使用它們的時候，你應該確保它們的正確性。我記得當我還是位

年輕的醫生的時候，我聽了一堂講道，其中提到一個很好的例證，傳道人講得很長，其實他的要點是關於罪人的愚昧、不注意自己的良心發出的第一次警告等等。他舉了前一週剛安葬的一位女士的例子，她原本一側乳房有癌症，但當她去看醫生的時候，繼發沉積已經擴散到了脊椎和身體的其他部份，治療已經來不及了。這個女人身上有何文章可作呢？這位傳道人說，「咳，這個女人的悲劇在於她沒有足夠重視第一次的疼痛。」在我這麼一位醫生聽來，這件事非常可笑。那種癌症的難處正是在於，在它發展到一定程度之前，你不會感到任何疼痛，它會不知不覺、悄無聲息地惡化。那位可憐的女士的問題，並非在於忽視疼痛，而是很可能忽視了某個可以察覺到的小硬塊。在我看來，這個很好的例證被毀了，因為這位傳道人並不了解他所用的事實。

我們很容易像這樣誤入歧途，使用科學例證，卻不確定我們所說的事實的準確性。在涉及到不熟悉的領域時，你一定要謹慎。可能你在「文摘」或報紙上讀過一些東西，讓你覺得你對某個學科有所了解，於是你大膽舉出例證。但很多時候，事實是，文摘上這篇文章的作者自己都不太明白，他是一名新聞記者、而非科學家。你的情形更加糟糕，因為可能某位有科學知識的人在下面聽你講道，他會因此而開始質疑你所傳講的真理的正確性。他會認為你是一個不謹慎的人，假如你處理經文的方式和你處理他所了解的事情的方式一樣，那麼他就不會願意在你身上付出很多的時間和精力。因此，若你要使用故事和例證的話，你一定要小心處理事實的準確性。

想像力的使用與濫用

現在，我們要來考慮一下講章和講道當中的想像力的問題。這當然與之前的議題有關，但又是不同的。我個人認為，想像力在當今講道中所存在的危險不如以往多。我們都已經變得非常科學化，沒有多少想像的空間了。我覺得十分遺憾，因為想像力在講道裏面非常重要，也很有幫助。我很同意，想像力有時會很危險。但是，我們不要忘記，想像力是神所賜的才能。如果沒有想像力，就沒有那麼多的詩人。而且，如果你願意為主耶穌基督贏得各文化背景的人，你就不要輕忽想像力。為什麼只有非基督徒才能使用想像力呢？並非如此，想像力在傳講真理的時候也有一席之地，因為它能使真理生動活潑。當然，做過頭就會有危險。我們之前已經表明，在這個領域，任何事情都有危險。但是，想像力的使用尤其危險。我一直認為它是關於講道的最大危險之一，部份原因很可能是因為我的國籍。國籍在講道當中的作用是甚麼？國籍和性格在基督徒整個的生活中發揮甚麼作用？國籍和性格在教會論裏有甚麼作用？國籍和性格在神學中又有甚麼作用？在這一點上真是容易發散啊！

這一直都是我的問題，但不管是甚麼原因，我很清楚這個問題的實質。危險在於，想像力容易帶跑我們，容易使我們越過其有益的界限，還有就是它吸引人關注其自身，叫人不再關聯本來想說的真理。結果，想像力和你對想像力所做的表達左右了人們，而非真理感化了他們。

我們不難從歷史上找到著名的例子。喬治·懷特腓德天生就有卓越超群的想像力。順便提一句，很顯然，似乎從講道歷史和傳道人的傳記來看，最偉大的傳道人都具有極大的

想像才能，這是他們演講天賦和擄獲人心的能力的一部份，是神所賜的。懷特腓德顯然能自由地運用他的想像力，但我覺得有時候想像力也會把他帶跑。舉一個著名的場合，某天懷特腓德在倫敦的杭廷頓伯爵夫人（Countess of Huntington）家裏對一群達官貴人講道，其中就有契斯特菲爾德閣下（Lord Chesterfield）。契斯特菲爾德是非信徒，但他對優秀的人很感興趣，特別是對傑出的演講感興趣。所以，他被人說服去聽懷特腓德講道。那次傳道人舉了一個著名的例子，一個盲人拿著手杖和他的狗走在懸崖邊上，一開始這個盲人離懸崖邊還有一段距離，但他離懸崖越來越近，底下是可怕的深淵，掉下去必定喪命。懷特腓德是想說明，罪人越走越接近最後審判和永遠沉淪的可怕深淵。他不顧勸阻，就像可憐的盲人那樣，丟了他的手杖，狗也跑掉了，他還繼續走，而且離深淵越來越近。懷特腓德一直在用非常生動的色彩闡述和描繪這幅圖畫，特別具有戲劇性和想像力，效果好到契斯特菲爾德閣下突然跳起來大叫，「天哪！那個乞丐完了！」我們該說甚麼好呢？懷特腓德越界了嗎？最後是甚麼影響到了契斯特菲爾德閣下呢？這正是問題所在。

請容我再講一個真實的故事。十八世紀末和十九世紀初，在威爾斯有位傳道人名叫羅伯特·羅伯茲（Robert Roberts），他也有偉大的想像力才能——甚至優於懷特腓德。有一天，他在一座擁擠的教堂講道，講的也是罪人不聽從勸阻——只顧享樂，不理將要來的審判的宣告。為了強調他的觀點，他用了一個生動的例子，說到在海邊有些人沿著沙灘漫步，那裏有岩石伸入大海——一種海角岩石向外伸展著。潮退了，他們就一路走到小海角的盡頭，然後平躺下來曬太陽。他們在那裏十分享受，睡覺、讀書，等等。但是他們沒

有注意到，潮水漲起來了，開始慢慢地湧上來。他們毫無知覺，但是潮水繼續繞過岩石兩邊，慢慢包圍了岩石和海角。傳道人生動地講述到人們「甦醒過來」，意識到他們的困境，還有足夠的時間讓他們回到海灘，聽聽岸上的警告聲。羅伯茲運用他豐富的想像力講述這個例子，當他用他那同樣強大的聲音展現岸邊人們的警告聲，叫他們趕快逃生的時候，據記載，那是如此逼真，以致全體會眾拔起腿來跑出了教堂！

我們無法用威爾斯人的性格和當時人們的無知來解釋此事。同一時期，這一類的事情也常常發生在美國和英國的營地聚會之中，甚至在那之後也有。這種事情在查理·芬尼（Charles G. Finney）的事工中也清晰可見。芬尼也具有極其鮮明的個性和豐富的想像力，我認為這足以解釋他的佈道會上那些人所謂的決志。

我對這些例子的態度都是，它們已經越過了合理使用想像力的界限。在我所講的那些故事中，影響人們的顯然不是真理，而是關於一個場景的畫面描述，是傳道人強有力的、甚至也許是言過其實的想像力。電影和戲劇也能發揮相同的作用。記不記得，有一個關於某位女士的故事。她在一個冬夜去倫敦的劇院看話劇，那是從前還沒有汽車的年代。她的車伕趕馬車送她到劇院，她在劇院裏看了兩個半小時話劇，車伕則坐在外面的馬車上。那場劇裏所描述的一些窮人的遭遇，使她為之動容、潸然淚下。但是，當她走出劇院看到車伕身上渾身是雪、幾乎凍僵之時，她卻無動於衷，覺得這一切只不過是她日常生活的一部份。這就是問題。是甚麼打動了我們呢？我想說的是，我們所做的，是要讓真理打動人的心，而不是我們的想像力。

和其他多數的情況一樣，想像力的使用也可能會弄得滑稽可笑。如果一位傳道人雖非聰穎過人，但卻很有想像力，情況就會非常有趣。我聽說過一位老傳道人的事，這是真事——有一次，他講浪子的比喻。聖經裏描繪這個比喻的細節對他來說還不夠用，他還要作一些發揮。這時，他開始使用他的想像力，最後到了滑稽的地步。他描述愚蠢的浪子回頭之前在遠方的饑荒中的情景，他說他的錢全花光了，東西都吃完了，他不得不靠給豬吃的豆莢充飢。但是甚至豆莢都快沒了，後來真的沒了，不僅這個可憐的浪子又饑餓、又絕望，就連豬都很絕望。他說，「於是，豬餓得發昏，開始啃那個可憐男孩的褲子！」

話說到這裏，真理已經被拋諸腦後了，我們真是在夢幻世界中，更不用說戲劇效果了。這位傳道人被他的想像力帶跑了。我們一定要杜絕此類事情的發生。我們要確保，我們使用的所有天賦都是輔助真理的。我要重申這一點，因為我認為這是任何一位貨真價實的傳道人所進行的最大的爭戰之一。你的界限在哪？我建議，傳道人熱衷於故事或例證本身而非它們所表明的含意之時，一定要醒悟過來。要點到即止，因為我們並不是想要這些感染人們或打動他們。我們盼望的是，讓真理感染他們、打動他們。

雄辯

關於下面一部份，就是講道中的雄辯或演講的作用，我還是想講同樣的事情。毋庸置疑，雄辯可能大有作用，在我所引用過的那些人和尚未提及的一些人的例子中就是如此。但是，它還是有越界的危險。我們可能會關注雄辯本身，關注我們講話的方式，更甚於關注真理本身；關注我們製造的

效果，更甚於關注我們的聽眾的靈魂。自然，最終就發展成了驕傲。

有什麼準則可遵循嗎？我認為，唯一的準則應該是，人不要試圖變得口若懸河。對於傳道人而言，我覺得這是毫無疑問的。政治家或其他人有理由試圖成為辯才。但是，傳道人永遠不要試圖去學會雄辯。我覺得，應該將此作為一個準則。然而，假如他發覺自己善於雄辯，那也很有價值，可以被神使用。這裏，我還是要提到使徒保羅在他的書信中所發揮的那些雄辯才能。他從未創作出甚麼文學名著，他甚至也不關心任何文學形式，他不是位文人。但是，當真理抓住他的時候，他變得非常善辯。他告訴我們，哥林多人說他「言語粗俗」。這僅僅意味著他不熱衷於希臘修辭學家們的修辭方式，而非意味著他不善辯。這確實意味著，他的辯才總是自發的、真實的——絲毫不勉強、不做作、不刻板。當真理以及思想的偉大在他面前開啟的時候，雄辯就自然而然地出現了。當雄辯是如此產生之時，我覺得它是講道最好的輔助之一，講道的歷史一再顯明了這一點。

幽默感何時該適可而止？

現在，我們來看幽默感在講道中的作用，那是無論寫講章還是即席講道都要考慮的眾多要素之一。這仍舊是個難題，因為這種東西是天賦。難處就在於，這些天賦在偉大的講道工作中的使用和位置。講道與講道者的歷史顯示出，各人大有不同。司布真這位傑出的傳道人，有非常大的幽默感——有些人會覺得多過頭了。你可能聽說過，有一位女士向他抱怨他講道中的幽默感。她十分崇拜司布真，從他的講道中也獲益匪淺，但是她覺得他的講道太過詼諧了，她就告訴

了司布真。司布真是一個非常謙卑的人，他說，「哦，夫人，你很可能是對的；但是如果你知道我還有多少笑話沒有告訴你，還有多少事情我忍住沒有說，那麼你給我的讚賞一定比現在更多。」我相信所言不虛。他天生就很風趣，笑話就像泡泡從他口裏冒出來。再看懷特腓德，他是司布真的榜樣——但他根本毫不幽默。懷特腓德總是十分嚴肅。他生活在十八世紀，那時還有其他人，如英格蘭埃弗頓教區的約翰·貝里奇（John Berridge of Everton），也是位天生的幽默家。他們常常讓我心煩，因為我覺得他們做得有點過分，任由幽默感把他們帶跑了。我不敢說，幽默感在講道中沒有用處。但我確實覺得，因著這項工作的性質，因著我們所傳揚的真理的特點，幽默感的作用不應該太大。傳道人所要對待和關心的，是人們的靈魂和他們的命運。他站在神與人之間，他是基督的使者。因著這點壓倒性的考量，對於幽默感的作用，我們充其量只能說，假如這是與生俱來的，那麼還可以接受。裝出來的幽默感令人厭惡，在講臺上是絕不允許的。你在講道的時候為了討好人而刻意這樣做，也是不應該的。這種事情就是所謂的「職業化佈道家」所期望的，而我卻對此百思不得其解。

所有這些事情都要考慮，不能置若罔聞。這一切事情都可能成為輔助，都可能大有用處。但是，我們在使用它們的時候，要格外小心。我們還要謹慎，不應過度矯正對它們的運用，以免我們的講道變得沉悶、呆板、了無生氣。只要我們忘記自己，記得魔鬼，我們就永遠不會走錯。

多長才太長？

我最後要講的，在此也很適宜，就是講道的長度。我還是要說，我們不要太機械，或者是太苛刻。講道的長度取決於甚麼呢？首先一點，就是取決於講道的人。時間是相對的，是不是？十分鐘對於某些人像是一個世紀，而一小時對另一些人來說就像幾分鐘。不僅我個人這樣想，會眾也有同樣的看法。既然這是因人而異的，那麼給所有的傳道人規定一個絕對的講道長度，就會顯得十分荒唐。講道的長度應該有所不同，因事而異。有些事情可以很快講完，三言兩語就能結束，我們應該依照情形來處理，不要覺得講出來是為了湊滿一定的時間限制。還應該看看會眾的情形，聽眾的多少也十分影響講道的長度。因此，你如果還記得我所講過的、會眾在這整件事當中的作用的的話，那麼在考慮講道的長度的時候，你一定會考慮會眾。假如這件事是由會眾做主，那麼每次講道只有十分鐘的長度。講道的人不應該重視這一類型的「崇拜者」，而應該對他們做出自己的評估。如果你的結論是只能給他們一定的量，多了他們接受不了，那就只給他們這麼多。做不到這一點，你就是一位糟糕的教師、一位糟糕的講道者。

關於講道的長度，還有更多其他的準則嗎？毋庸置疑，十分鐘是絕對不合適的。沒有人能在幾分鐘的時間裏講好貨真價實的真理的主題，這是不可能的。但是，總是應該講滿一個小時的說法，也不太正確。這是我自己想像出來的嗎？恐怕不是。我想至少在英國，對清教徒的重新關注，往往導致一些年輕傳道人認為，如果你沒有講上一個小時，你就不算在講道。在他們的頭腦中，這可是一件大事。於是，他們

對此身體力行，對真理產生了很大傷害。他們覺得非要講一個小時的理由，是因為清教徒們就是這樣做的。人可能會變得多麼荒唐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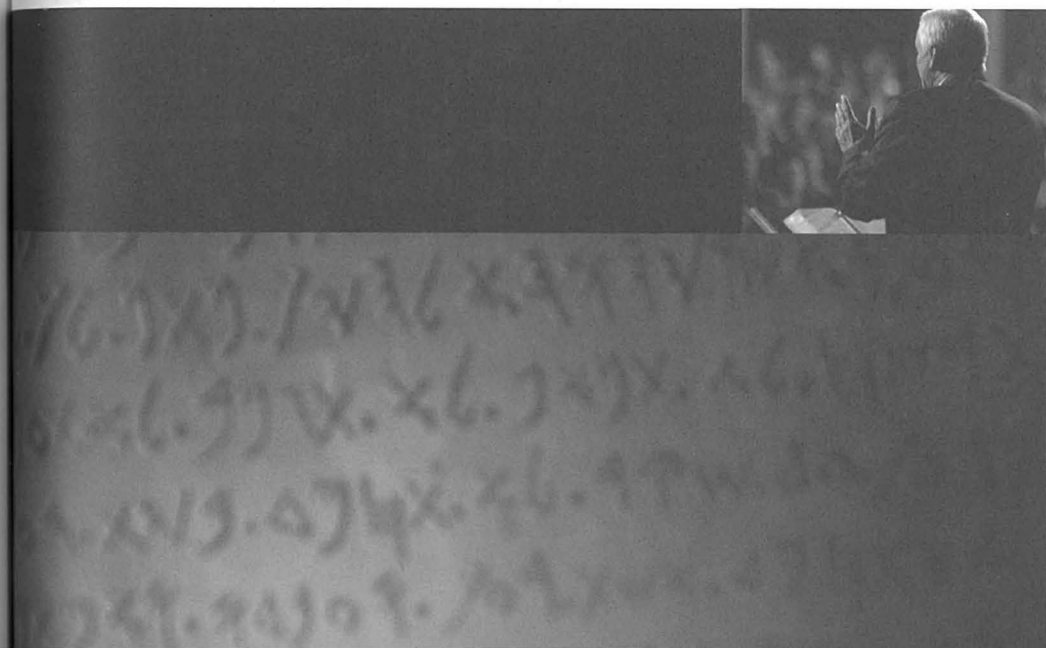
這是不對的，在此之上並無絕對準則。但是，從實際操作來講，我覺得在講道長度的問題上，我們落在一個惡性循環之中。可憐的講道者正是有如此的窘況，他不想講得過長而得罪那些常來聽道的人們。他知道他們不喜歡長時間的講道，動不動就說他講得太長了。其結果常常是，他大大縮短了講道，以至於還有另外一些人開始覺得不值得花時間去聽了。早已到了我們應該打破這個惡性循環的時候了，我們應該不計代價地打破它，這樣做也許會得罪一些機械化地到教堂來的人，或者那些恪守傳統的人，還有自以為是的人。但是，是復活的主差派了我們，不是那些人差派我們。我們首要關心的，應當是真理，以及人們需要真理。我們要考虑的主要不是時間，也不該允許人們這樣做。事實上，講道的人事奉的一部份，正是要讓人們擺脫時間和今生的束縛。讓真理、讓信息決定時間的長短，並且掌控一切，「知道主是可畏的」，我們才能真正地「勸服眾人」，「我們眾人……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的時候，「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受報」。若我們可以由衷地說，「基督的愛激勵我們」，在這一點上，或其他方面，我們就再也不會誤入歧途。

13

第十三章

應該避免的事項

What to Avoid



迄今為止，我們已經談了講章的預備、講章預備的幾個常見問題、和我們自身的準備。

還有一個問題，在別人看來很不起眼，但對我來說卻很重要。即，應不應該事先宣佈你要講的主題？很顯然，大多數人喜歡這樣子，尤其是那些做廣告宣傳的教會，於是宣佈講道主題成了一個慣例。

再次申明，我向來反對這個做法，也從未實行過。對此我有若干理由。

首先和最重要的理由就是，人們到神的家來，是要敬拜神以及聆聽神真理話語的傳講，不論講的是甚麼題目，關於哪一方面還是哪一部份的真理。這應該是我們來教堂的原因，在我們心中這是最重要的，而不是某個主題或問題。因此，宣佈主題的做法是錯誤的，因為它不會對人有好處，只能慫恿偽理智主義。我用這樣的稱呼，是因為我確信事實就是如此。這種做法始於上個世紀。據可蒐集到的資料來看，以前並沒有過。過去，人們聚集在一起只是敬拜神，聽聖經的講解，還有聽偉大的傳道人講道。但是到了十九世紀中葉，人們開始覺得自己受過教育，有知識、有文化，他們覺得一定要有「主題」。這點是十九世紀中葉的維多利亞主義所帶來的重大改變之一。在美國和英國、還有其他地方，都能看見其蹤影。我在講教堂建築風格和聚會形式的時候，已經提到過。我主張，應該對上世紀中葉所發生的微妙變化做個研究，因為實在很重要。在此之前，舊的觀念認為，人們聚集在一起是為了敬拜神、聆聽聖經講解。此外，人們等候聖靈降臨在傳道人身上，降臨在整個聚會中。但是，漸漸地有了顯著的改變，聚會更多以人為中心了。我們可以看到，傳福音的時候就是如此。對「主題」的興趣，無疑就是這個

變化的特徵。我們不再單純，現在需要的是「演講」或講座，而不是服在神話語傳講的大能之下。作為會思考的人，我們需要「思考的食物」或理性的刺激，卻忽略了情感的要素。我們對主題十分感興趣，於是宣佈主題也就慫恿了這種偽理智主義。

並且，這也同樣慫恿了將真理過分理論化的方法。我們已經認識到，這對講道的人是極不利的。而且，如果對他都無益，那麼對其他人就更糟糕。

另外一個反對的理由在於，這種做法容易使主題孤立於它們在聖經中的上下文之外。實際上，最終會讓聖經看上去不過是關於一堆主題的陳述的集合。因此，人們把聖經劃分得支離破碎而忽略其整體，而整體當然比各個部份更為重要。宣佈主題的方法很糟糕，因為它抽取了主題，並且使之孤立於其上下文之外，甚至主題與主題之間也彼此孤立。因而，這使人失去聖經信息的整體感，變得只對某些主題和問題感興趣。

反對這一做法的另一重要原因，偏向牧養方面。人們為甚麼熱衷於「主題」？答案是，因為他們自認為知道自己的需要，他們只想聽到他們「十分感興趣」的事情。

你一定已經知道我想說甚麼，他們並不清楚自己需要甚麼。過去我們自身作普通人的經歷、和作了靈魂的牧者後的經歷，都告訴我們，人們對自己的所需的認知往往是錯的。當然，在這個方面，傳道人也有出錯的時候，但是會眾更是如此。我重申，我們應該想辦法不讓會眾主宰講道的題目，不要鼓勵他們這樣做，應該教給他們所有的真理，使他們認識到，他們絲毫不感興趣、也不關心的事情，也至關重要。

他們應該對所有真理以及真理的各個方面都感興趣，我們必須讓他們明白其中的必要性。

或許，我可以換個方式來表達。在基督徒的生活當中，總是存在著片面和不平衡的危險。有些人就像他們自己說的那樣，對預言極其熱衷，他們總是想知道你是不是要講關於預言的道。如果你要講，他們就會來，絕無例外。好多次，我都發現是這樣。我記得我的前輩，已故的坎伯·摩根博士曾經打趣地對我說，「如果你想要一大群人聽你講道，你就宣佈你要講有關預言的道，這樣一來你會有許多聽眾！」的確有這樣的人，他們熱衷於某些特定的專題——預言、聖潔，等等。因此，如果我們宣佈這些主題，勢必會助長基督徒生活中這種片面的、不平衡的危險。

但是，讓我最後歸納一下這件事。我常常驚奇地發現，教會和講道的人緊緊固守著十九世紀的做法，卻放棄了那時——尤其是該世紀早期——所強調的偉大真理。宣佈主題的做法和唱詩班，還有兒童班講道，都是在上個世紀才建立起來的，以前這些並不存在。這些都是維多利亞時代的偽理智主義的一部份，現在我們也正在經歷其遺風。我在此特別提到這點，因為我覺得目前我們迫切需要擺脫這些壞習慣，去除上世紀末所盛行的這種虛假的尊嚴和理性主義。這些東西主宰了我們的服事，我認為它們削弱了福音的傳講、以及福音傳講的中心性。

我們不應該固守慣例，而應該問：我為何如此做？這種風氣是何時開始的？這樣一來，我們就會發現，被人們認為不可或缺的事情，很多都是在上世紀中葉才因著錯誤的原因而引入的。若我們追求信仰的正統一致性，就像追求這些教

會裏「要做的事」和「曾有過的事」的一致性一樣，教會的狀況該有多大改觀啊！

當媒體掌控信息

現在，我必須要說說廣播和電視佈道這件事。我在這個系列講座的引言部分已經提到了，但我還要重申。因為，現今對於多數傳道人來說，這是一個具有爭議的問題。除了一兩次極特殊情況下的例外，我拒絕做這種事情。因為，我過去認為，現在也依然認為，這些傳遞真理的方法是不利於貨真價實的講道的。至於討論、不同專題的演講、以及訪談，那又另當別論。事實上，我甚至敢說，這是自一九二零年左右以來，使得人們開始反對講道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支持方給出的理由，總是這些方法所帶來的結果。你會聽到奇妙的、振奮人心的故事，說到人們如何偶然地打開收音機，有一句話忽然打動他們的心，使得他們悔改信主。電視也是一樣，他們總是從結果來說理。

這個問題需要謹慎的考察，因為它有許多方面。我堅決反對這種現代的方法，因為整堂禮拜都是人為操縱的，但是禮拜本應該是自然而然的。電臺的人必須制訂好程序，時間也被規定好，而且十分有限。從他們的角度出發，這麼做無可厚非。但是從講道的角度出發，我覺得這是錯誤的，因為它阻礙了聖靈的自由。既然在這一方面，我已經警告過了讓會眾掌控所造成的危險，那麼我們怎能不更加需要防備電臺和電視部門做相同的事呢？他們因著節目的緊迫性必須這麼安排，但這點從我們的立場來看是不合適的。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受任何的時間限制，肯定都是不對的。

我想起，我幾年前和當時的英國廣播公司的宗教部主任討論過這件事，他不止一次地邀請我去講道。我只是簡單地向他表明我的態度，說，「假如聖靈突然降臨並且懾服了傳道人，你的節目該怎麼辦呢？」他無言以對。對此的回答當然是，傳道人的聲音會被關掉。可是，這是多麼糟糕的事情啊！講道的時候，我們不應該受到這樣的轄制。因此，在我看來，像這樣被這些時間和以及其他有優先級的因素所限制，是錯誤的。而且，宗教部主任還強調說，他們一直都比較關注那些在醫院、機構和家庭當中的人，所以你必須在給定的時間內為他們禱告和唱幾首詩歌。不過，其結果是，講道就更沒有時間了。他們並不想要太多的講道。另外，無論你的講道是長還是短，你如果提到了真理的某些方面，例如死亡的問題或者審判等等，他們就會很不高興。

從廣播公司的角度，我們很能明白和諒解這些。但是從貨真價實的講道的角度來看，這些實在是不合理。我們還需要更進一步，來省察此事的結果這個問題。我真的覺得如果你仔細調研，就會發現其實沒有多少果效。這些極個別的有果效的事蹟被大肆宣揚，我們也不清楚這些事情之後如何發展。但是即使它們是名副其實的，我們也要記住某些個例和整體趨勢之間的差別。我認為，這個差別十分重要。我也願意承認，有個別的人被改變了。但是，當你去評估一個既定的方法的時候，我建議你應該按照它對教會生命的整體影響來評估，無論是長期的還是短期的。從普遍和最終的角度來看，我認為毫無疑問，其影響是糟糕的。

讓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這點。幾年前，我在美國的一個教會講道，早上因為人多所以有兩堂禮拜，一堂在九點半，另一堂在十一點，會依樣重複第一堂。然而，晚上的聚會會

提供廣播。我在那裏的第一個主日，就非常興奮地看到早上的兩堂禮拜——一堂大概有一千四百人，另一堂約有一千兩百人——而晚上的禮拜才只有四百人左右，我被告知，這是常態。我在那個教會的經歷真是有意思，我不熟悉他們晚間的廣播程序，聚會大約七點四十五開始，有一個人領詩，過了一會兒，一盞綠色的燈亮了，說「正在廣播」。接著又有一些唱詩，有會眾齊唱、四重唱、獨唱等等。有人告訴我，講道的時候要看著那盞綠燈，紅燈亮的時候就表示時間快到，一切都該停下來。紅燈的時候，我就該開始祝禱了。

當進行各種演唱的時候，我看著寶貴的時間不斷逝去，於是非常不安。聚會定於八點五十五結束，可是我發現，讓我沮喪的是，直到八點三十五我才宣佈我的主題經文。這意味著，我講道的時間只剩下不到二十分鐘。因為八點五十五分結束之前，還必須有詩歌和祝禱。我極度不安。我先是想，在這麼一點時間裏，我應該縮短要講的，我就開始這麼做了。但是，正在那時，我突然意識到聖靈特殊的自由在作工，所以我講的時候裏面有很大的掙扎：我應該順從節目表呢，還是要順從加在我身上的聖靈的大能？我覺得如果我順從那個教會的規章制度的話，我就是在熄滅聖靈以及犯罪。所以，當我在八點五十五分看見紅燈的時候，並沒有理會它，直講到九點二十五分才結束。

這件事真正的重點還在後面。那是我在那個教堂待的第一個主日。當晚我必須離開，去參加一個鄉村會議，下個主日再回來。那個教堂有三位副牧師，他們都很友好。我為我第一個主日晚上的所作所為向他們道歉，希望不會因此給他們惹麻煩！我告訴他們，錯都在我。當我下個主日早上回來的時候，三位牧師在那裏迎接我。我說，「希望過去的一週

你們過得不是太糟糕。」他們說，「上個星期糟透了。」我說，「哦，我希望你們澄清了，一切都是我的錯。」我又說，「我盼望你們幫我道歉，解釋一下，我還不習慣這種聚會方式，我會做出改進。」他們說，「啊，這不是我們的問題所在。」「那我敢問，你們的麻煩是甚麼？」他們說，「呃，我們從來沒有收到過那麼多的投訴——從來沒有。」我問道，「甚麼投訴？」他們說，「嗯，我們收到了很多電話和信函，說『你們為甚麼不給那個人足夠的時間講道？我們想知道那堂講道的後續如何。引向了哪些議題，如何結尾的？為甚麼要唱那麼多詩歌？我們可以換個時間唱詩，為甚麼不給他更多的時間？』」結果，第二次講道的時候，我就有了更多的時間。他們把開場的時間減到最短，給了我三刻鐘講道的時間。

對我來說，這是一個重要的原則。後來，我告訴那些人，如果我是那個教會的牧師，我不會在電臺廣播晚上的聚會，而且，我寧願用如下字眼來宣傳教會：「無廣播的教會」。為甚麼？因為以我之見，廣播的形式讓人不會出來參加晚上的聚會，他們只要坐在家裏聽收音機就行了，幹嘛要費勁把車開出車庫，應對路上的交通和其他的不便呢？我恐怕，廣播阻止了人們去神的殿，而且教給了他們壞習慣。更糟糕的是，它破壞了人們對教會團體生活的觀念。太多時候，人們認為教堂就是坐在那裏聽講道的地方，而現在從收音機或者錄音帶等就可以聽到講道了。所以，大家一同來到教堂、坐在一起聽神話語的整體概念都被破壞了。現實和數字都表明，近五十年的教會生活已經嚴重地惡化了。

在此我提議，現在是到了打破這一切的時候了。導致人們使用這些媒介的動機相當明顯，他們覺得這樣對他們的教

會有好處，聽了電臺廣播的人會來教堂聽道。我想指出，事情其實並非如此。將來你很可能發現，神會在教會中復興祂的工作，那些常常來教會的人將得到最多的福分。過去，神一直是這樣作工的。讓人驚奇的仍然是，人們不願意按照神由來已久的方式做事。他們滿足於以離群索居的態度來看待教會。這種態度，完全未能理解基督教會的真正教義——「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神的子民聚集在一起，「無論在哪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我一直反對試圖強迫人來教堂做禮拜的想法。我在此說的是，我們的講道應該充分地讓他們渴望來教堂。你不該用鞭子趕著他們去。看看使徒行傳二章裏面的人：你還記得，他們「天天」、「在家中」、「恆切地」做這些事情。星期天只去參加一個聚會就夠了的想法，表現出沒有理解基督徒的真實特徵。他像是「新生的嬰兒」渴慕「純淨的靈奶」，並且想和他的同伴在一起，「愛弟兄」。在我看來，現今這一切，正說明我們對於教會的看法有錯誤、以及我們未能認識到基督徒乃是新生的嬰兒。我們已經讓這些外來的力量過度地影響了我們。我想指出，是時候來打破這一切，恢復到新約聖經中教會的樣式了。隨著錄音機的問世，再也無人來照料教會中的老人和病患了。

應該避免職業化

現在，我們來看看講道的時候應該避免的事情。我們已經處理了一些，但還有幾點要講。從講道的人本身來看，他應該避免甚麼？最首要的就是職業化，這是事工中最大的危險，是傳道人一生的爭戰。對我來說，任何地方、每個地方

的職業化都很討厭。當我行醫的時候，就和現在一樣，不喜歡職業化。有一類開業醫生與其說是稱職，不如說是職業化。他們特別會裝腔作勢，知道所有「當做的事」和「該說的話」，但往往不是位好醫生。越好的醫生，越不會顯出這些職業化的標記。在基督徒的事工中，這也是千真萬確的。

讓我解釋得更明白一些。一位傳道人，在星期天早上去講道的主要原因，如果是因為教會是這樣安排的，那麼，沒有甚麼比這件事更糟糕的了。這意味著，講道對他來說已經成了一份工作，他早已失去了起初的感動和動力，現在只是例行公事。假如此人在他登上講臺的時候真誠地問自己，「我為何在做此事？」他也許會這樣回答，「已經安排了，所以，我必須這樣做。」這就是承認自己的職業化。

職業化也可以在禮拜當中從多方面表現出來。這種人通常很刻板，所做的任何事情都要通過精心安排。這是職業化的一個標誌。舉一個醫學界的例子，有一個人經常逗樂我們這些更有興趣學到醫學知識、而非學到如何奉承病人的人。尤其好笑的，是他把聽診器放在病人胸口上的樣子。那些誇張的動作跟醫學沒什麼關係。實際上，他並不善於解釋他所聽到的，但是他使用聽診器時裝腔作勢的態度卻看上去很有架勢。毫無疑問，這對某些人也能奏效，特別是那些僅僅掙扎於精神和心理問題的人。但是如果你真的生病了，這卻幫不了你。

唉，講臺上也有這種情況。有的時候，你看到所有的一切都是經過精心佈置和醞釀的，非常可悲。倫敦有一位非常著名的傳道人，他在聚會的時候甚至轉過身來，好讓人們既能看到他的臉，也能看到他的後腦勺！顯然他很注重保養和梳理他的頭髮。這是真事，來看的人很多。如果不是我親眼

見到，我真不敢相信。這是最糟糕的純職業化表現。我還聽說過另一個人至少每週燙一次髮，還想法把他的皮膚弄得黝黑。

換句話說，專業人員常常看他自己，也總是執著於技巧。他會聽別人講道，找找點子，看看其他傳道人是怎樣做的，然後試著模仿，把他所看到的當成他自己的「技巧」。我知道，劇院的表演與此相仿。曾幾何時，那些人都有演戲的天賦，相應地就走上舞臺演出，再在經驗中學習、進步。但是我覺得，他們現今引入了某種所謂「演技」的東西，所以現在演戲的方式都千篇一律。「演技」！如今，再也沒有以前那種真正的表演了，現在都要用演技。

提防你的長處

傳道人還有其他許多事情要避免，其一就是賣弄知識。顯示自己有大量的閱讀和豐富的文化知識，這是傳道人的一個積重難返的惡習。我強調過閱讀的作用和價值，但是，假如你閱讀的主要目的是為了炫耀和展示你的知識，那就糟糕透了。

然而，所有危險當中最可怕的，則是依賴準備。這件事情十分微妙，但我敢肯定，每一位真正的傳道人都會認同我的觀點。危險在於，講章準備好之後，不管是甚麼樣的準備，不管是在什麼時候——週六晚上或者更早——危險就是你說：好，我現在已經把明天的講道準備好了。你已經做完準備，覺得有了一篇好講章，就可以高枕無憂了。講道最大的隱患就在於此。這會辜負你，會讓你失望，最重要的是，你的效果會變差。這個誘惑很可怕，這就是我如此強調傳道人

自身預備的原因。結束之前，我還要重申它，我在此就說到這裏。要當心，不然你會發覺自己落入了它的陷阱。

許多講道的人在講臺上依賴好的嗓音，有些人對此很自豪，總想展示自己的好嗓音。傳道人總是要用各種各樣的方式與魔鬼爭戰。他總是在你旁邊，千方百計地企圖迷惑你。讓我以對如下問題的回應來做出總結：「在這一點上你有甚麼建議？」嗯，我得承認我有資格對此給出建議，因為我是一個爭戰了多年的大罪人。我會這樣建議，就是留意你的天賦、喜好和特質。小心他們。我的意思是，它們可能會帶走你。可以用一個短語來總結——注意你的長處。不是你的短處：應該當心的是你的長處，你所擅長的東西、你的才幹和你的能力。這些才是很容易絆倒你的東西，因為它們最能誘使你炫耀和迎合你自己。所以，要當心這些。還有你的特質，這些東西我們都有，我們都必須注意。

傳道人一定要保守自己，抵抗想「成名」的誘惑。人們喜歡「名人」，如果一個人具有某些使他成名的特質——與眾不同的、吸引人的東西——他要十分謹慎，危險就在於他會迎合並發展這些特質，最終他只是讓人們來關注他自己。有一些人喜歡古靈精怪和與眾不同，以此成為別人的話題。這正是危險的所在，要小心。我再說一次，要特別當心你的強項。

讓我這樣來用一幅圖畫描述。我記得曾聽說一個人講一篇關於押沙龍的道，重點是說我們應該警惕自己的強項。我覺得這在釋經學上未必正確，但卻給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你知道，押沙龍很為他的頭髮自豪，他曾經非常重視它，常常為此自誇。但是，你知道這也正是他失敗的原因。在樹林中他的頭髮被樹枝纏繞住，使得約押有機會用槍刺他、將他

殺死。這個傳道人要講的要點是，他的強項——頭髮——毀滅了他。我仍記得那篇講道，同時也說明，即使一個人並非總是遵循法則，有時也能學到正確的功課。我在此關注的是，不管你的強項是什麼，是你的頭髮或其他，你都要謹慎，別炫耀它。

歸納起來，一位傳道人面臨的最大誘惑，就是驕傲。驕傲，因為他處在受人尊敬的位置上，他站在講臺上，他在人之上，所有人都看著他。在教會中、在社區裏他是領袖。因此，他最大的誘惑就是驕傲。所有的罪之中，驕傲很可能是最致命、最狡猾的，而且形式多種多樣。不過，只要人意識到了就沒事。雖然我已經講過處理的方法，我還要再做些補充，因為這實在很重要。要查驗任何驕傲傾向——講道方面和其他方面的——最佳的辦法就是主日晚上閱讀偉大聖徒的傳記，不管他屬於哪個世紀或哪個教會宗派，只要他是聖徒。假如你覺得自己已經做得非常傑出了，沒人可以講這麼好的道，那就看看懷特腓德的日記。我保證，不出五分鐘，你就会被糾正過來。或者拿起一本大衛·布萊納的傳記，或類似的書。如果這樣還不能讓你回到現實中來，那麼我宣佈：你太職業化，已經病入膏肓、無藥可救了。但是，那就是糾正的辦法，讓你腳踏實地。

留意你的理性和你的勸勉

這些就是傳道人所面臨的一些特殊危險。現在我們來看看講章方面。我把它放在此處，是因為我先前在討論講章的預備時，想盡可能給個概要。除了前面已經說過的以外，還有些特別的要點或細節要說。對於講章本身而言，要小心提防過於理性。我把這一點放在首位，尤其是對那些在理性思

維上特別有天分的人。我不是說，這對所有人都是第一位的，但對有些人來說，這是首要的。

我想起，在我作傳道的第一年，曾經和一位老傳道一起講道，他給了我一些忠告。當時的威爾斯在節日期間有一個慣例，聚會的時候有兩位講員，年輕的先講，年長的後講。在那些特別聚會中，下午由我一人講道，上午由老傳道一人講，晚上則由我們一起講。老傳道很好，下午他來聽我講道，那是他第一次聽我講道。那位老傳道比我大了整整六十歲，而且非常友善，他願意幫助並鼓勵我，我們一起坐車去教會牧師家喝茶的時候，他給了我一個嚴肅的警告。他說，「你下午的講道有一個很大的毛病，你給聽眾過重的負擔，你講得太多了。」於是，他接下來如是說，「我給你一個原則，你一輩子都要記住：會眾當中，十二個人裏才有一個人領悟力極強。」十二個人裏有一個，這是他的評估，不是我的！「你一輩子都要記住，十二個人裏只有一個。」他說，「記住，他們理解不了，他們無法明白。你只是把他們擊昏了，不是在幫助他們。」接著他又說，「你看看今晚我會講甚麼，我只講一件事。但是，我會用三種方式來講。」他果真這樣做了，效果很好。他是位很有智慧的人，一位偉大的神學家，用威爾斯語和英語寫過好幾本釋經書。他就是這麼建議的，我不過是在複述這個極好的建議，「小心過多的知識。」這幾乎是無可避免的，一個年輕的傳道人很容易落入這個危險之中。他花了好多年的時間去研究、閱讀、與其他人研討重大的題目，因而他很容易覺得別人也跟他一樣。越早意識到現實越好：情況並非如此，他的聽眾與他大不相同。他們並沒有花時間去閱讀、研究和討論，他們是商人、白領或勞工。所以，要防備過度的理性。

當然，我也應該同樣強調防止過少的理性，但是今天我大概不會著重講它。不過要說的是，有些傳道人要防止過多的情緒和感情。第一類是缺乏情緒和感情的要素，太理性化。但是還有一些傳道人過於情緒化和感性化。我聽過有人講完題目之後，就開始講一連串故事，其中大多是很煽情、很個人化的經歷。這很糟糕。

那些只會勸勉的人，也要受到警告。人們通常認為講道就是延長的勸勉，他們一上來就開始勸勉聽眾，講的全是應用。他們不是先提出真理，然後再做出必要的應用。他們把整堂講道的時間都用來數落聽眾，批評他們、勸誡他們，叫他們做這事或那事，強迫他們聽從。

另一方面，有些人根本不加勸勉。他們提出極好的理性論證和闡述，然後就此打住。聽眾不會感動得落淚，也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沒有感情、沒有情緒、沒有勸勉。這些顯然都是錯誤的。因此，要小心防備、要避免過於強調其中任何一樣。

辯論的地位

在講道和傳道的時候，有一個很棘手的問題，就是辯論、抨擊的作用。辯論的成分當然是很重要的，也有其特定的作用，對人大有裨益。但我在此想警告過多辯論的危險。當然，這種危險仍然屬於過多理性這類。傳道人一直都在與重大的理論、和異端邪說、以及錯誤的解經搏鬥，所以他的頭腦裏自然而然地充滿了辯論。但是他要小心，在他的講道裏不要有過多的辯論。為什麼？因為，首先，大多數人可能不感興趣，很多人也根本不明白。記住——有這種人存在。辯論當然有其作用，但我在此想說的是，不能用太多。其次，

會眾中還有一部分人對辯論極度感興趣，對他們而言，講道中有過多的辯論也是很糟糕的。通常這類人願意長途跋涉，只為了聽到對一些人和一些理論的抨擊。也許你們知道，熱衷辯論和抨擊的傳道人，往往耳聰目明。可是，這真的是一個陷阱。

我很關注這件事，因為我看到過一些不錯的人和傑出的傳道人就這樣毀掉了，也看到過很好的事工就這樣毀掉了。我曾經與這樣的一位牧師有過討論，我就不說他的名字了，他是最會辯論的傳道人之一。許多年前，我很榮幸與他共處過一天，在交談中我們提到了這個話題。他先問了我一個問題，「你讀過約瑟·帕克（Joseph Parker）的書嗎？」帕克作倫敦聖殿教堂（City Temple in London）的著名牧師，到大約一九零一年為止，他出版的講道集名叫《人人聖經》（*The People's Bible*）。我被問到，「你讀過約瑟·帕克的書嗎？」我回答，「沒有，我沒怎麼讀過約瑟·帕克的書。」他非常驚訝，又說，「哦，我每個主日早上都讀帕克的書，通常在去教堂之前讀，他能糾正我的錯誤，你知道嗎，那個老帕克，」他說，「他真棒，我真說不出有多喜歡看帕克的書，他將那個時代的現代主義者和自由主義者駁斥得體無完膚。」我逮住這個機會說，「好吧，我必須承認那對我沒有甚麼吸引力，帕克把他們『剝爛』之後又得到了甚麼呢？」

這下我們的話題打開了，接著我們談論了一整天，我只記得討論中的三點。在此提及，是因為我覺得會有幫助。我告訴這位非常偉大的傳道人、基督教世界的名人，他在主日晚上的這些抨擊性的長篇大論正在摧毀著他的偉大事工，無論它們反對的是錯誤的更正教自由派教導，還是反對羅馬天主教，甚至有時是批判個人。這些抨擊寫得都很出色，但是

我想讓他明白，這對他的事工造成了虧損，他應該去做更多的福音佈道。他說，「但是，你沒有聖經依據，讓我提醒你，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二章告訴我們，當彼得走偏時，保羅當面指責他。」他又說，「這正是我所做的，我就是在做保羅做的事情。當然這是對的吧？」我答道，「是的，我知道保羅說他做了那件事，可是，」我接著說，「我只在意結果。我看到保羅對彼得這麼做的結果，他在安提阿當面指責彼得，使他相信自己做錯了，並且改正了態度。我看到，彼得在他的第二卷書信中，表達了他對使徒保羅和他的書信有很大的欽佩。你能夠使你所攻擊的那些人照樣如此行嗎？」對此，他只能從他的座位上站起來，走到我們一起呆著的花園盡頭。如果你能用抨擊將人引向真理，明白你的立場，一切都很好。但是做的時候要謹慎，不要更加激怒他們，同時也激怒其他人。

我記得，後來他又說起了另外一個話題。他說，「你看，我跟你說這件事，因為你是醫生。有一位外科醫生和一位病人，那個病人身體裏長了腫瘤，如果腫瘤繼續長下去就會要了他的命。希望只有一個，就是動手術把腫瘤取出來。外科醫生並不想做手術，但是為了救那個人的命，他必須這麼做，必須把腫瘤從他的身體裏取出來。」他接著又說，「這正是我的處境，我本不想做這些事，但是又必須做，癌症已經進入到了教會的內部，必須把它剪除，並且清除乾淨。」

怎麼回答他呢？嗯，你必須敏銳地思考，但我覺得答案非常明顯。我說，「有這樣一件事，就是培養『手術的心態』，或者練習所謂的『操刀的快感』。這位醫生的危險，在於他養成了一種習慣，他只會想到手術，而忘了醫療。那

是他應該警惕的。如果遇上重症病患，不要只聽取外科醫生的意見，還應該諮詢一下全科醫師和內科醫生。」外科醫生不自覺地會有手術的心態，一看見病人，他就會想到手術，事實就是如此。於是，我轉向他說，「你能否告訴我，你可以很誠實地說，你完全沒有這種手術心態嗎？你能說你絲毫都不享受『做手術』嗎？」他再次無言以對。

我還記得第三回合的辯論。他說，「好吧，聽著，這個一定能說服你。每一次我這樣沉浸在你所說的長篇評論的寫作之中的時候，你說壞處很多，但是你知道結果嗎？我的週報的發行量節節上升！你又如何解釋呢？」我說，「嗯，我只能說，我常常看到，不論什麼地方有兩條狗打架，那裏總是圍著一堆人，有人喜歡看打架。所以，你的週報銷量增加，我並不感到意外。如果你抨擊各種現象，並且為此募款，你總是能收到很多奉獻。但這是消極、負面的，並不能建造教會。」因此，要謹慎避免過多的辯論。那個跟我一起討論的人最後非常孤單地了卻一生，他的教會不但沒有成長，反而人數減少，漸漸失去了作用。人們的確會聚集到一起，去聽這些抨擊論戰。他們受到肉體的驅使，更樂在其中。然而，你不可能用辯論來建立教會。護教學不能建立教會，辯論就更不能了。傳道人蒙召，主要是為了傳講積極的真理。

不過，為了完全公平，我也得說，你也要留意過少的抨擊。有些人喜歡做好人的名聲，據稱他們「從不消極」、「永遠正面」。那是騙子——純粹的騙子和假冒偽善。聖經裏有明顯的辯論實例，那麼我們的講道中也應該有。我們應該警告人們、引導他們。但是，你不能覺得說，你是真理的捍

衛者，所以把你的時間全都花費在抨擊人以及他們的觀點。這就變得負面了，其中沒有生命，會毀壞你的教會的活力。

在這個標題下，我還要說一點，小心留意反語的應用。反語有其作用，但用的時候要小心。大多數人容易誤解，因為他們不明白你講的是反語。他們只認字面的意思，覺得受到了冒犯。所以要謹慎，反語可以用，有時還不得不用。但是你要清楚，反語是一種危險的武器。另外，我覺得應該避免使用嘲笑。

因此，這件事情在講道中的平衡，就如保羅在腓立比書一章所說：「我們是為辯明和傳揚福音設立的。」不單單是辯明而已。不要成為一個自封的信仰守護者或信仰的辯護人。總是要「辯明和傳揚」。我們需要平衡，傳揚應該多過辯護。要建造人們，傳講均衡的信息，傳講「神的全備旨意」。

要自然，並忘掉自己

最後，要注意講道的方式。在真正講道的時候，會有很多問題出現。我認識一個人，他主日早上從來就不是走上講臺的，他總是跑上去。我看到的這個人，他是在模仿另一個曾經這樣做的人。我看他們是想表現一下，他們是多麼地渴望去傳講真理。可是我認為，這個動作只能叫人關注他自己。不過，還有一件事情比跑上講臺更糟糕，那就是到了講臺之後臉上裝出笑容。你知道有一種人站在那裏，一臉做作的笑容，然後問候他的會眾說，「大家早，很高興看到你們，你們能來實在是太好了。」如果他再開一兩個使人放鬆的玩笑，那就更糟。

我聽到有人說，這種事情若是在佈道活動中的公共大廳裏面，就是合情合理的。我還是認為不對，凡是在與基督事工相關的事情中，使用這種做法都不對。為什麼錯了？因為這種方法完全錯了，這不是我們的聚會，人們並不是來看我們或者叫我們高興。不像從前我們邀請人到家裏來做客，這根本不是我們的聚會。他們和我們都是來敬拜神的，與神相遇。我們要做的，就是讓他們看到，這裏的事情與他們在任何地方所做的都不一樣。教堂裏的牧師，不是一個邀請人到家裏做客的人。他不是教堂的主人，他只是一位僕人。在那裏，我們一起進入永活真神的同在。我無論如何都要強調，我們應該努力展示這兩者之間的差別。我強烈反對給人們造成一種印象，覺得「大家早安」和講笑話緩解氣氛這種做法沒甚麼好大驚小怪的、沒甚麼了不起的。如果你想在家做這些事，那隨便你。可是教會不是你的家，你是在神的掌管之中，所以我們必須強調這個差別。

讓我再用一事來加強這一點，這件事讓這一點顯得近乎荒謬。我認識一位執事，這個可憐的傢伙總是想做一個與人為善、令人愉快的人，他確實也是。不過，他做得太過火了。我觀察到，聖餐的時候，我把餅遞給執事們，他接過來的時候總是壓低嗓音說，「謝謝」。接過杯來的時候，他也是如此。我不得不給他指出，這個時刻說「謝謝」是不合適的。假如他來我家做客，我遞給他一盤麵包和黃油，我期望他說「謝謝」，但在領聖餐的時候卻不是這樣。這有什麼不同嗎？在聖餐桌前我給他的不是餅，也不是酒，他也不用這樣謝我。在社交場合中適用的，如禮貌一類的行為舉止，在這裏並不合適。這位仁兄從來沒有意識到這件事情。這個場

合所需要的是思想神，不是說你要顯出一副虛假的莊重或自負的樣子，我所指的是「尊崇和神聖的敬畏」。

最重要的是，不要用「牧師式的」聲調。這是極其糟糕的，不過也是常見的。年輕的傳道人養成了這個壞習慣。他們聽見其他人的講道，於是他們開始使用同樣假惺惺的、牧師式的、做作的聲調。這會令人反感。更糟糕的是假裝虔誠的樣子——假冒偽善。太可怕了！有一個真實的故事，不管對錯，說的是司布真曾經為此奚落過他那個時期的某些人。他用使徒行傳一章 11 節的話說到，「……的人哪，為甚麼站著望天呢？」他譏諷那些道貌岸然的人，他們抬頭望天，顯得自己十分虔誠。他還對另一件相關的事說了智慧箴言。他說，不論何時你看到貌似虔誠的人十分享受他的這種聲譽，你可以斷定他的肝臟一定有問題。我百分之百同意他的看法！新約聖經告訴我們，當我們禁食的時候要「梳頭」，不要叫人知道你在禁食。你不應該引起別人的注意，不要叫人關注你是誰、你在做甚麼。

再有一個補充——避免話家常和所謂的親民風格。所有這些事情都是毫無價值的。再說一次：不要裝模作樣、不必培養和練習手勢，任何做作的事情都應避免。

那麼我們該遵從甚麼原則呢？那就是：順其自然，忘掉你自己，全然進入你正在做的、以及神的同在當中，進入你所傳講之真理的榮耀和偉大之內，進入那將你們招聚在一起的原因。你是如此投入這些，而渾然忘我。這才是正確的處境，這才是保險的境地，這是你能榮耀神的唯一辦法。自我，是傳道人最大的敵人，自我對傳道人的危險大過對任何其他職業的危險。而對付自我的方法，就是你是如此被你正

從事的這件事的榮耀所佔據、所吞噬，以至於你完全渾然忘我。

與
其
他
改
變
對
他
者
的
地
，
這
不
是
一
個
清
楚
的
呼
召
嗎
？

14

第十四章

決志的呼召

Calling for Decisions



為了徹底的務實和順應時代，我在這裏必須提出一個問題，我們是否需要做些努力來調節氣氛，好讓聚會和聚會的人接受我們的信息。這時，音樂的問題就出現了。畢竟，牧師是負責整個聚會的人，因此這個問題也屬於他的責任。目前，這是一個棘手的問題。我知道，很多牧師在詩班、聖詩或詩班的四重唱的問題上，都有遇到麻煩。有的時候，教會會付錢給合唱團以及獨唱的人，但他們不是教會的會友，甚至連基督徒都不是。還有管風琴伴奏手的問題。再來就是無休無止的合唱，這是一個更普遍的問題。然後，在一些國家，還有人做「領詩」，他們的特殊任務就是帶領大家唱詩歌，使人們進入良好的情緒和狀態，預備聽信息。

我們應該如何評估這一切呢？應該抱持甚麼態度？我對此的第一個評價是，和我們已討論過的一些事情相仿，此事是我們從維多利亞女王時代繼承下來的。我們迫切地需要分析一下十九世紀在宗教崇拜領域裏帶來的這些革新觀念——就我而言，那個世紀在這一方面是毀滅性的。我們越快忘卻十九世紀，回到十八世紀，甚至回到十七世紀，越好。十九世紀的心態和觀念，造成了今天我們大多數的麻煩和問題。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那個時候在許多方面都帶來了毀滅性的轉變。其中非常突出的，就是各種音樂形式的產生。之前，根本沒有管風琴，非聖公會教會中尤其如此。很多領袖非常強烈地反對管風琴的使用，他們試圖用聖經支持其觀點。其中，很多人同樣反對唱詩篇之外的任何詩歌。我並不打算評價對相關經文所做的另一種解釋，或者討論唱聖詩的傳統。我要說的是，雖然唱聖詩是十七世紀末以及特別是十八世紀開始流行起來的，但十九世紀中葉所帶來的對音樂的全新重視，卻是我已經講過的高尚和偽理性主義的一部份。

音樂是個侍女

但是，更特別的是，有一個真正的危險叫做「管風琴專制」。當彈管風琴的人能夠可觀地控制聚會的時候，這就產生了。依靠強大的樂器，他們可以控制唱詩的節奏，唱詩的效果也完全取決於他彈得太快還是太慢。許多傳道人在事工中因著難搞的司琴而大受困擾，尤其是那些對音樂的興趣高過對真理的興趣的司琴。因此，在委任司琴的時候要謹慎行事，要確信他是基督徒。如果有詩班的話，對詩班成員的要求也要堅持同樣的原則。首要的條件不應該是聲音，而是基督徒的品格、對真理的熱愛、以及對歌唱的熱忱。這樣可以避免管風琴的專制和其姊妹版——問題詩班的專制。在我的家鄉威爾斯，過去常常聽到這樣一種說法。他們與其稱之為詩班，不如稱之為會眾歌唱，也被當作是「歌唱的魔鬼」。意思是說，教會中唱詩的問題，比任何其他事情都更能引起人的紛爭，比教會生活中的其他活動更能給魔鬼頻繁的機會去阻礙和破壞事工。除此之外，各種形式的音樂，無形中還引發了娛樂因素的滲入的問題，讓人來參加聚會是為了聽音樂、而不是崇拜神。

我覺得如下可以作為一個通用準則：我們越注重崇拜的這些方面——即教堂的風格、儀式、唱歌和音樂——我們越注重這些，屬靈的氣氛就越少，也越無法達到屬靈的熱度、屬靈的認知與渴慕。但我還要進一步提一個問題，因為我覺得到了該問此問題的時候了。正如我在另一點上講過的那樣，我們應該打破在教會生活中養成的某些壞習慣，它們已經太厲害了。我之前提到過，一些人在真理上變各種花樣，總是試圖將它改變，但是卻反抗對聚會形式作出任何改變，他們

是如此死板地墨守成規。因此，我認為是時候來提出這樣一個問題：有必要如此強調音樂嗎？到底為何音樂要佔有一席之地呢？讓我們正視這個問題。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得出結論：我們努力尋求的，是一群一同歌唱讚美神的會眾，而管風琴的作用只是伴奏。它只是伴奏，不是支配，而且絕不允許它來支配，它永遠都是輔助性的。到目前為止，我想說的是，傳道人應該自己選擇曲調和詩歌，因為有時候兩者之間可能會有衝突。有些曲調，儘管韻律是對的，但實際上與詩歌的信息不符。因此，傳道人有權負責這些事，他也不應該放棄這個權利。

我有個想法，就是我們應該取消詩班。你也許對此並不贊同，但一定都會認同，理想的情況是，所有的人都放聲讚美和敬拜、帶著喜樂與愛戴的心歌頌神。我想你也一定會同意，刻意的「調節」氣氛是不好的。我會在下一章再講到這個問題，現在我想說，「調節」氣氛、軟化人心的這種做法，實際上不利於真正的福音傳講。這並非單純的想像或理論。我記得參加過一次有名的宗教大會，每次聚會的程序都一樣，對所有的講員都是一樣。你需要在某一給定的時刻登上講臺，然後由一位領詩的帶領唱詩整整四十分鐘，這位紳士還穿插著講些幽默的話。整個過程中沒有讀經，禱告也異常簡短，然後你就被「按下開關」開始說話。

這就是我所說的娛樂因素的一個例子。我還沒有詳細描述其唱歌的形式。我記得有管風琴獨奏、木琴獨奏，然後一組人——我還記得名字——尤里卡·朱比利歌手（Eureka Jubilee Singers），他們唱歌的時候多少都有些表演。這些就得要四十分鐘，我承認我覺得在此之後很難去講道，也感覺我不得不改動要講的信息，以應對當時我所面臨的場景。我

覺得這個「程序」——就是計劃好的模式——在掌控局勢，人變成了娛樂項目的一部份。所以我們必須十分小心。因此，我有一個通用準則：擺正音樂的位置。音樂是助理、是輔助性的，任何情況下，音樂都不能發揮支配或控制的作用。

我要提另一件似乎微不足道的事情——然而還是有人非常注重它。那就是，你是否應該調節講道時的室內燈光，從而使得講道更加有效。有些教堂的燈光五顏六色，講道的時候這些燈光漸漸退去，到了最後的時候，我想起一次很特別的情形，除了一個發光的紅十字懸掛在講員的頭上方，再沒有其他的照明。這些都是心理調節，這些能否讓人們更容易相信、接受真理，這一點還有待考證。我們可以就此打住，總結來說，問題在於人們對聖靈的工作和聖靈的能力的認識。所有這些，與新約聖經的教會及其屬靈敬拜的樣式是多麼格格不入啊！

決志的呼召

這就很自然地引出了另一個問題，一個更大的問題，就是，在講道的人按照我們所說的方法講完了道，結束的時候，他是否應該呼召人來信主。這個程序有多種叫法，像是「決志的呼召」、「詢問室」、「懺悔室」，還有「不安座」。

這是目前相當突出的一個問題，因此，我們必須處理。每個傳道人在任何情況下都會遇到。我就常常碰到這種情況。聚會結束的時候，人們時不時來責問我，甚至有時候簡直是譴責我，就因為我沒有呼召人決志信主。其中有些人，甚至說我在犯罪，因為我的講道是一次機會，但我卻沒有利

用好。他們說道，「我敢肯定如果你呼召人決志，一定會有很多人回應，」諸如此類的話。

另外，在過去這十年左右的時間裏，還有很多牧師告訴我，不過是因為他們在講道結束的時候沒有發出呼召，有些人就告訴他們，他們根本就沒有傳講福音。早堂聚會和晚堂聚會都發生過這種事情。不只是在福音佈道的聚會上，在其他非福音性質的聚會上也有此事。他們被人譴責成沒有傳福音，因為沒有「呼召」。我曾經碰到三個人，三位傳道人，他們其實已經得到呼召去牧養一些特定的教會，也馬上就要被教會接納，這時有人問道：他們是否在每堂講道結束的時候都做出呼召？結果，因為他們都回答沒有這樣，所以就意味著他們自己還沒有得到神的呼召，教會的決定就被推翻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某些事情引起了這個十分尖銳的問題。

再一次地，了解清楚這個問題的歷史非常重要。歷史性的方法總是能帶來幫助。很多人並沒有意識到，所有這一切以及其他很多東西，都是在十九世紀進入教會生活之中的。這件事情是在上個世紀初引入的，早於我之前提到的那些事情，確切地說，是在二十年代，伴隨著查理·芬尼而來。他提出了「不安座」這個「新辦法」來呼籲人當場決志。這是他的方法、途徑和思路的一部份，在當時引起了極大的爭議。那是一次極其重要的爭議，十分有趣，令人著迷。我覺得值得大家去閱讀。辯論中的兩大主角是內特爾頓（W. H. Nettleton）和芬尼。內特爾頓是在講道服事上被神大大重用的傳道人。他四處遊歷，常常受邀去其他人的教會講道。他從來不做「決志的呼召」或者呼召人立即決志。但是，他被神大大使用，並且他的事工使得許多人信主，教會的人數加

添。在教義上，他持加爾文主義的立場，並在此事上遵行他的信仰立場。但是，芬尼登上歷史舞台，直接呼召人們在此時此地作出信主的決定。這兩者的觀點引起了極大的爭議，許多傳道人無所適從。亨利·畢察（Henry Ward Beecher）博士的父親，萊曼·畢察（Lyman Beecher）博士的自傳中對此有精彩的描述。他曾是內特爾頓的好朋友，一開始很支持他，但後來他又轉向了芬尼那一邊。查爾斯·賀智（Charles Hodge）和普林斯頓的其他人積極地參與了這場辯論，另外還有麥西斯堡神學（Mercersberg Theology）的創始人尼文（J. W. Nevin）。

這就是此種做法的歷史淵源，我們應該了解它，這很重要。它不是偶然因著芬尼而出現的，歸根結底，它是關於神學的問題。但同時，這又不僅僅是神學上的問題，我們可不能忘了，像約翰·衛斯理這樣的亞米念主義者以及許多其他人也不採取這個方法。

為何不呼召？

我能夠激發思考和提供幫助的最好方式，也許就是直率地聲明，我在事工中並不這樣做。讓我講講在這方面影響我的原因，我不打算按照甚麼精確的系統順序來講，這裏只是一個大概的順序。首先，給人的意志施加壓力肯定是錯的，我要解釋一下。人有思想、情感和意志，我認為你不應該直接給意志施加壓力。必須通過思想、理性，然後經過情感，才能觸及意志。意志的行為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我的聖經根據，是保羅的羅馬書第六章 17 節，使徒說道，「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

看看這句話的順序，他們已經「順服」了，沒錯，那麼是如何順服的？「從心裏。」是甚麼使他們如此行，是甚麼感動了他們的心？是所傳給他們的「道理的模範」。所交付給他們、或所傳講給他們的，是真理，而真理主要是被傳遞給人的思想的。人的思想抓住真理、明白真理，情感就被激發、受感動，進而意志就被說服，就會有順服的結果。換句話說，順服不是直接對意志施加壓力的結果，順服來自被開啟的思維和被軟化的心。我認為，這點很關鍵。

讓我來說說這個觀念的重點所在。我在前一章冒昧指出，即使是偉大的懷特腓德也會犯錯，去直接進攻人的情感或想像力，而我們已反對蓄意地嘗試這樣做。此處的原則恰恰相同，正如對人的情感發動進攻是不對的，直接進攻意志力也是錯誤的。

講道的時候，我們傳講的是真理。很顯然，真理首先、並且主要是針對人的思維的。我們一偏離這個順序和原則，而去直接處理其他的因素，我們就是在自找麻煩，而且很可能會惹上麻煩。

第二，我覺得，對意志的壓力過大——所有的講道中都不不可避免地具有意志的成分，但我此處所說的是過多的壓力——或者太直接的壓力，是危險的。因為，最終這可能導致一種情況，影響他們做出「走上前去」的回應的，並非真理本身，而可能是傳道人的個性，或者莫名的恐懼，還有某種心理暗示。這就再次提醒我們，音樂在佈道會中的作用，音樂能使我們陶醉其中——對此毫無疑問。音樂有煽情的效果，使人的頭腦不能正常運轉，喪失辨別能力。我知道有人唱到飄飄然，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認識

到，這種情況下產生的效果，並非來自真理，而是出於這些形形色色的因素。

關於這一點，幾年前我遇見了一個很典型的例子。我在此僅複述一下新聞裏的報導，以免洩漏他人的隱私或是辜負人家的信任。英國的某位傳道人受邀於主日晚上在電臺裏主持唱聖詩的節目，那檔節目每主日都有，每次半小時，每週都由不同的教會來承辦。有一次，這位著名的傳道人在倫敦的阿爾伯特音樂廳主持這檔節目。與往常一樣，計劃在幾個月前就安排好了。大概在開播前一週，另一位傳道人到了倫敦。這位英國傳道人聽說了他的到來，就邀請他在這半小時長的詩歌節目之前講道，他答應了。來訪的傳道人被告知，在某個時刻他必須停止講道，因為那個時候他們要開始「廣播」聖詩演唱。於是，他講了道，結束得也很準時，很快就進入了半小時聖詩的廣播時間。結束之後，他們已經不在「廣播」中了，那位來訪的傳道人照例開始做「決志的呼召」，邀請人們走上前來。第二天媒體採訪他，其中的一個問題問到，他是否滿意呼召的結果。他立刻回答不滿意，他很失望，人數比他慣常在倫敦和其他地方的要少得多。接著有一位記者問了他一個很明顯的問題——他覺得這次的人數較以往要少的原因是甚麼？這位傳道人毫不猶豫地回答，很簡單，不幸的是，半小時的詩歌時間穿插在他的講道和呼召之間。他說那就是原因。如果允許他講道之後就立刻呼召，效果一定會更好。

這個例子難道不具有啟發性和指導性嗎？難道這不恰恰證明了，有的時候，很明顯效果根本不是來自真理或聖靈的工作？傳道人自己都承認，其「結果」經不起半小時唱詩的考驗，承認半小時的唱詩消除了他講道的效果，不管本來的

效果應該是如何的，現在的效果反正不讓人滿意。這個明顯的例子指出，對意志力直接的壓力可以產生「結果」，但這個結果可能跟真理沒有真正的關係。

我的第三點理由是，在我們的觀念中，講道和決志的呼召不應該彼此分離。這需要我進一步解釋。十六世紀改革宗的教導強調一個重要的原則，聖禮和講道不能分離。羅馬天主教造成了這種分離，結果是聖禮脫離了道，成了獨立的存在體。根據他們的教導，在人們身上所產生的效果和影響，不是靠真理的傳講，而是靠聖禮本身的作為，因功生效（*ex opere operato*）。更正教的教導譴責這一觀點，並強調聖禮不能與講道分離，這是避免半神奇概念和虛假經驗的唯一辦法。

我認為，這一原則同樣適用於決志呼召這件事。人們越來越注重「呼召」和做出決定，視之為獨立存在的事情。我想起去過的一個佈道會，那次我和其他人都覺得福音還沒有真正得到傳講，其間有提及真理，但是還沒有表述清楚，還沒有傳講明白。但讓我驚訝的是，最後好多人走上前來回應呼召。立刻就有一個問題出現了，原因是甚麼？我第二天和一位朋友說到此事，他說，「這一點也不難解釋，這些結果，跟講道無關。」於是我問道，「嗯，那是甚麼，發生了甚麼事？」他回答說，「這是神在回應全世界成千上萬的人為此結果所做的禱告，不是因為講道。」我覺得「呼召」和講道不該脫節的重要性，不亞於聖禮和講道不該脫節的重要性。

我的第四點，在於這個方法暗示了罪人有選擇的內在能力和自我歸正的能力。然而，這與聖經的教導不符。例如哥林多前書二章 14 節，「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

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和以弗所書二章 1 節，「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還有多處其他經文。

第五點，我認為這暗示著傳道人似乎能夠操縱聖靈及其工作。傳道人只要到場做個呼召，結果就會必然成就。假如偶爾失敗，偶爾有些聚會沒有人或者很少有人回應，那這裏面估計也沒有甚麼問題。但是，現在主辦方卻總是可以預計「結果」的人數。

膚淺的罪，膚淺的救恩

大多數人會同意我的第六點，這種方法即使能使人認罪，也是很膚淺的。人們做出回應，往往是因為他們感覺到這樣做可以得到一些利益。我記得聽說一個人，他被視為某次佈道會的「明星決志者」之一。有人採訪他的時候問到，他為甚麼在前一年的佈道會中決志。他的回答是，那位傳道人說了，「如果你不想『錯過上船的機會』，你最好走上前來。」他說他不想「搭不上船」，所以他走上前去了。採訪人從他身上問出的唯一一件事情就是，他出於某種原因，自認為他現在「在船上」。他並不清楚其中的含義，也不知道這意味著甚麼，後來的一年似乎沒甚麼事情發生。事情就是如此，可以膚淺到這種地步。

我還可以舉一個我自己的親身經歷。在我曾經於南威爾斯牧養的教會，主日晚上聚會結束的時候，我常常站在教堂的門口與走出去的人握手。我說的這件事裏的這個人，曾經每個主日晚上都會來，他是一位商人，但也是個酒鬼。每週六晚上，他都喝得酩酊大醉。但每主日的晚上，他也按時坐在教堂的聽眾席裏。有一次，我碰巧注意到，在講道的過程

中他顯然很受感動。我看到他淚如雨下，我真想知道他發生了甚麼事。聚會結束的時候，我走過去站在門口。過了一會，那個人來了。我心裏立刻掙扎起來，根據我觀察到的，我該不該跟他談談，讓他當晚就做出決志的選擇？如果這樣，我會不會干涉聖靈的工作？我很快決定，不邀請他留下來。所以，我只是照常問候他，他就這樣走了。從他的臉上可以看出，他大哭了一場，他也不太敢正視我。第二天晚上，我前往教會參加禱告會，正走過一座鐵路橋的時候，我看見他走過來見我。他越過馬路對我說，「你知道嗎，醫生，如果昨晚你叫我留下來，我一定會留下來。」我說，「那好，現在我邀請你跟我來。」他說，「哦，不；如果你昨晚這麼做，我會同意的。」我就說，「親愛的朋友，如果昨晚在你身上發生的事情還維持不了二十四小時，那麼我就沒有興趣。如果你現在不像昨晚那般預備好跟我走，你就還沒有得到正確的、真實的東西。昨晚感動你的，轉瞬即逝，你仍然不明白你真的需要基督。」

甚至在沒有呼召的時候，此類事情都會發生。然而，有呼召的時候，這些事情就會被過分誇大，使人得到虛假的決志。正如我提醒大家的，甚至連約翰·衛斯理這位偉大的亞米念主義者，也不曾呼召人們「走上前來」。你在他的日記裏，可以看到這樣的事情：「在某某地講道，很多人看起來深受感動，但是只有神知道有多深。」這確實非常重要，他的靈裏明白，有很多因素能夠打動我們，他所在乎的不是即時的、看得見的果效，而是聖靈更新的工作。對人心的了解與心理學的知識教導我們，應當避免一切助長虛假果效的作法。

還有一點，第七點，這樣的方法鼓勵人們認為，走上前去的行為，就意味著他們得救了。這是此時此地必須要做的事情，這個行為讓他們得救。那個人覺得他現在「在船上」，因為他走上前去了，雖然他根本一無所知。

但是，正如我已經指出的，難道這種行為，從根本上不就是對聖靈和祂的大能以及祂的工作的不信任嗎？難道這種行為不意味著聖靈需要幫助、輔佐和補充，不意味著這個工作需要人工加速，而我們不能夠將之交付在聖靈的手中嗎？我看不出來如何迴避這個結論。

主說：「倚靠我的靈」

或者用另一種方式來講，第九點，難道這種作法沒有引發重生的教義這整個問題嗎？對我來說，這是最嚴肅的問題。我的意思是，對這一點和前面的一點都適用，這是聖靈的工作，單單是聖靈的，沒有其他人能做。認罪、重生、恩賜和新生命只能是聖靈的工作。正因如此，這是徹底的工作，並且自身會顯露出來。祂一直是這樣做工的。你能看到，使徒行傳第二章所記載的、在五旬節耶路撒冷發生的事，就是極具戲劇性的表現。彼得講道的時候，人們哀哭認罪，「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以聖靈的大能講道，他講解經文並且應用它們，他沒有使用甚麼技巧，講道和呼召之間也沒有間隔。事實上，他甚至還沒有來得及把道講完。使人認罪的大工正在進行，自己彰顯出來，因為總是會如此自我彰顯。

我想起讀過一本描寫剛果的屬靈復興的書，書名是《正是如此》（*This Is That*），其中一章的作者跟我有私交。他在非洲腹地做了二十年宣教士，每次聚會結束的時候都呼召

人們上前來回應他的信息，但很少有人響應，這使他幾乎心碎。他催促他們、懇求他們，想盡了一切佈道的慣用方法，但還是沒人響應。有一次，他不得不離開，跑去他負責的區域內的一處偏遠地方。他離開的期間，他負責區域的中心爆發了屬靈復興。他的妻子寫信告訴他這件事。一開始他並不怎麼喜歡。他對此很不高興，因為此事發生在他離開的期間——我們都會有這樣驕傲的罪。不過，他趕快回去，想要控制他所認為的感情主義的突發或者某種「野火」。回去之後，他召集人們聚集在教堂裏，開始向他們講道。令他大吃一驚的是，還沒有講到一半，人們開始走上前來深深地認罪。這二十年來，他都未能讓他們做到的事，現在他們自願地去做。為甚麼？因為聖靈在作工。聖靈的工作總是自己彰顯出來，祂按照自己的規律去做，總是如此。這一點毫無爭論的必要。神的工作，無論在自然界、在創造之中、還是在人的內心，都自我彰顯。

這方面我有很多經驗。後面我會講到傳道人和牧師工作的神奇，這是其中的一個方面。我記得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正猛烈進行的時候，所有事情都是那麼令人沮喪——炸彈散落在我們的人群中，諸如此類的事——我也正面臨著巨大的阻攔。突然，我收到了一封來自荷蘭東印度群島，即現在的印尼的信。一名荷蘭的士兵寫信說，他的良心刺痛了他，驅使他寫信告訴我十八個月之前發生的事情。他講述了自己如何隨著荷蘭自由軍來到英國，當他們駐紮在倫敦的時候，有一段時間他曾經來過我們的聚會。那時他認識到自己並不是一位基督徒，而從前他自以為是。於是他經歷了一段認罪和絕望的黑暗時期，但最終他認識了真理，從此之後就變得十分喜

樂。之前因為各種原因，他沒法告訴我，但現在寫信想讓我知道。

我的反應則是，知不知道又有甚麼關係呢？從對人的事工的勉勵這個角度來看，絕對是關係很大的，但是從事工自身完成的角度來看，關係不大。事工已經完成，其果效已經彰顯出來了，在這個人寫信給我之前就已經彰顯出來了，這才是真正重要的。

感謝神，我發現那類經歷現在也在不斷地重複著。從牧師的崗位退下來之後，我周遊四處，空閒的時間更多了，我發現大不列顛各處都有人跑來告訴我，他們在聽我講道時候悔改歸主了。我毫不知情，那都是好多年前的事了。十八個月前，我在某位牧師的教堂講道。他在向會眾介紹我的時候，講起自己的屬靈生活。讓我非常驚訝的是，我在其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他是一位非常資深的職業人士，他放下他的職業，成了那個教會的牧師。他提到，在一個盛夏的六月的夜晚，他漫無目的地走在倫敦的街頭，聽到威斯敏斯特教堂裏傳出了歌聲，他走進去一直呆到聚會結束。他說，「我走了出來，變成了一個新人，又生了一次，重生了。」以前他從來不知道這些事情，而且很鄙夷它們，根本不想理會。那是我第一次得知此事，儘管事情的發生早在一九六四年，但這又有甚麼關係？重要的是聖靈在作工，真正的工作、紮實的工作，工作的果效自己會顯露出來。

決定或飛奔

我繼續講第十點，沒有罪人真正地「決定歸向基督」。對我來說，「決定」這個詞十分錯誤。我常常聽到人們用一些讓我很反感、很不高興的措辭。他們這樣做，大多是出於

無知與好心。我想到一位老者經常這樣說，「你知道，朋友們，四十年前我決定歸服基督，我對此從未後悔過。」這種說法太糟糕了！「對此從未後悔過！」但是人們在這樣的教導方式下長大，那就是他們說出的話。一個罪人無法「決定」歸向基督，罪人在完全無助和絕望之中「飛向」基督，說：

污穢，飛奔你泉旁，
主啊，洗我，否則亡。

一個人若不是飛奔向基督，將基督當作他唯一的避難所、唯一的希望，將基督作為他逃避良心譴責和神聖潔律法定罪的唯一道路，那麼他就沒有真正的來到基督裏。除此之外，別無他法。假如一個人說他思考良久，權衡了方方面面，然後決定選擇基督，而且不帶任何情緒和感覺，我無法將他看作是已重生之人。一個悔改信主的罪人，與其說是「決定」歸向基督，不如說是像一個快要淹死的人「決定」抓住那根拋向他、給他提供唯一拯救的繩子。現今的這些用語，完全不恰當。

但是，人們拿「果效」來說事。他們說，「看看這些事。」在我看來，可以從許多方面回答這種辯護。其中一個就是，我們這些更正教徒不應該使用這種以結果來合法化方法的詭辯，那是此論點真正的含義。不過，我們還要進一步研究這些果效以及他們所聲稱的。這些「決志」能持續下去的百分比有多少？我聽到一些佈道家說，他們從來不奢望能有超過十分之一的人堅持他們的決志。他們公開這樣說。那麼是甚麼影響了剩下的那些人來決志？如果有人要說，這十

分之一的人就很能說明問題了，因為他們是聖靈工作的結果，那麼我要回覆說，若取消「決志呼召」，這些人照樣會悔改歸主。

還有，區分立時和長遠的結果非常重要。為了論證的緣故，我們暫且假定立時的結果有很多，但你仍然需要考慮長遠的影響和結果——對地方教會生命的影響，以及整體上對普世教會生命的影響。雖然，我們被告知，在過去這二十年取得一些異常驚人的結果，但毫無爭議的是，教會生命真正的靈性水準有了嚴重的下滑。這就是長遠的效果，與從前的屬靈復興和甦醒時期的情形剛好相反。

此外，在牧師會議中、和與牧師私下的交談中，我發現，大體上，牧師們都感覺到近幾年來他們的困難增加了，而並非減少了。我已經提到過，那些人甚至因此得不到某些教會的呼召，也講過另一些人因為講道之後沒有做決志呼召而受到會友的譴責。這種決志呼召的做法，似乎帶來了一種新的心態、一種屬肉體的心態，其表現，在於對數字的異常興趣。同時，它也引發人們渴望興奮，對信息失去耐性，因為他們在期盼最後的「呼召」，等著看呼召的結果。這一切太嚴重了。

關於這一點還有一個因素，就像我早先說的，舉辦這類活動的人可以異常準確地預見回應的人數及其結果。甚至在開始之前，他們就已經將一切都印好了，而實際情況與他們所估計的相差不多。聯想到聖靈的工作，這簡直不可思議。你永遠不會知道聖靈要做甚麼，「風隨著意思吹。」你無法預測，不可能估計。最偉大的傳道人和聖徒，他們大多都有過艱難的、看不到成效的事奉，他們都曾為此悲歎過。即使是復興的時代，也會有一些時候，有一些佈道會一無所獲。

然而，可能在第二天就又恢復了排山倒海的力量。因此，如果說你可以或多或少地預測和提前估計將要發生的事，那麼這種說法本身就表明，它並不符合聖靈作工的特徵。我相信，很清楚地，在所有這一切事情上，我絕不質疑使用這個方法的人的動機和誠意，也不否認有真正的決志。我在此只是想說明，為何我自己從來沒有用過這種作法。

那麼，我們該如何行？

那麼，你會問，我們該如何行？我的觀點是這樣的，呼召必須在真理之中、在信息裏面。在你講道的過程當中，你要不斷地使用呼召。當然，特別是在結束的時候，你最後一次使用呼召並且推向高潮。但是，呼召是信息的一部份，應該是信息中自然產生的。講道，應該引導人們認識到這是唯一的選擇。呼召應該蘊含在整個講道的過程當中，在你所做的這一切當中。我毫不遲疑地說，如果間歇和唱詩之後需要做獨特的、單獨的特別呼召，那麼呼召的人必須明白這是出於神的靈不可阻擋的指示。如果我感受到了，我就執行，但只限於該特例。而且，即便如此，我做此事的方式也不是叫人們走上前來。我只會讓他們知道，聚會結束的時候或者任何其他時間，我都樂意會見他們。的確，我認為，身為牧師，總是應該利用各種方式宣佈，他有空和人會面，談談他們的靈魂和永恆的命運。可以做成卡片，放在每個座位上——我就是這樣做的——或者你可以用其他方式。騰出空來，告訴別人你有空，你就會發覺那些有罪惡感的人會來找你談話，因為他們不快樂。他們不像往常那樣，而是害怕回家，這是常有的事。我知道，有些人回家的時候，走到半路又折回教堂來見我，他們再也無法忍受罪惡和痛苦，那掙扎太大了。

或者是，當他們因為認識了救恩而歡喜快樂的時候，他們會想要來告訴你。他們會在他們自己的時間來找你，讓他們這樣做吧。不要強迫這些事情。這是神的聖靈的工作，祂的工是徹底的、永久的。所以，我們不要讓自己過於擔憂結果。我並非說，這是不誠實的；我是說，這是錯誤的。我們必須學習相信聖靈，並且依靠祂那絕對可靠的工作。

15

第十五章

隱患與神奇

The Pitfalls and the Romance



還有一些零星的事情我要提出來，其中一個就是重複講同一篇道。這倒不是甚麼大問題，但我發覺一些基督徒十分驚訝傳道人居然會重複講同一篇道。他們好像覺得這簡直就是犯罪。因此，我們必須來看看這件事。

我說的重複講道，顯然不是指在同一個教堂對同一批人講同一篇道。我指的是，你在度假或特殊的場合受邀去別處講的道，是你在自己的教堂講過的。至於在同一個教堂講同一篇道，我覺得很難理解有人會這麼做，我個人會感覺很難為情，但是有人這樣做過。一位管風琴師曾經告訴我，他在司琴的教會聽過某位牧師講了七次他那篇著名的道，「巴蘭和他的驢」，甚至連他都可以逐字背誦其中的某些部份，我不用再多說了。我還聽說，美國有位著名的傳道人在費城作牧師的時候，每年都會重複講特別的一篇道，教會所有的會友都知道他的做法，也都對此有所期待。我也知道有人要求這麼做，人們要求牧師在不同的時間講某一篇道，他就重複講很多次。對此，我沒有甚麼好恭維的。事實上，我有很多反對的意見。

但是，在某個或者更多的其他教會講相同的道，這又如何呢？這其中有甚麼原則嗎？據我從閱讀和交談中得知，歷史上只有一個人對此有不同的看法，他就是司布真。所以我們要稍微重視一下這個問題。

司布真不贊成重複講道，任何場合下，他總是準備一篇全新的講道。不過，看看他第一次訪問蘇格蘭，在那講道的時候發生的事情，會非常有趣。儘管他知道，講道的對象是一大群好奇的會眾，他仍然堅持自己一貫的做法，講了一篇全新的道。他講得十分平淡，一點也不成功，所以司布真發急電給倫敦的家裏，讓他們把上個主日他在教堂講的一篇道

的筆記寄給他！所以，司布真在緊要關頭和困難的時刻也會做出讓步。

但是，除了司布真以外，據我所知，其他偉大的傳道人都曾重複講道，這是一個整體趨勢。當然，懷特腓德時常這樣做，還有約翰·衛斯理。你只需要讀他們的日記就能有所了解，上面記載他們講了甚麼主題的道，然後多次在其他地方又重複講。最近，我饒有興趣地在再版的班傑明·弗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的日記簿中的一冊裏面發現，他說他總是可以知道甚麼時候懷特腓德在講一篇新的道。他只要聽一聽、看一看，馬上就可以知道懷特腓德講的道是新的，還是他已經非常熟悉、講過多遍的了。傳道人在講新的道的時候，沒有那麼輕鬆自如，講的時候會比較小心，特別是即席講道的講員。有一位卒於一九二一年的偉大的威爾斯傳道人，曾經十分有把握地說，一篇道他起碼要講上二十遍才能真正把它講好！雖然我能理解他的感受，但我卻不是很痛快。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他差不多就是一位雄辯家或者一位戲劇表演者。

關於這方面，我想起另一位老傳道人的回答非常妙。有人找到他，抱怨說這是第三遍聽他講那篇道，不是在同一個地方，而是在不同的地點。這個聽眾屬於那些跟隨講員到處跑的人，他們有時會讓人頭疼！當這個人抱怨的時候，那位足智多謀的老傳道人注視著他問道，「你把這篇道付諸實踐了嗎？」那位聽眾吞吞吐吐、無言以對。傳道人說，「好吧，那我就繼續講，直到你做到為止。」

重複講道的理由

這個答案應該令人滿意，但這種做法有沒有一個真正正當的理由呢？我想是有的，我會這樣來辯解。畢竟，講道並不僅僅是在陳述真理，或者傳講一系列真理。就如我們所定義過的，講道不是一段經文的解經，其含義遠超這些。如果講道只是一段解經，僅此而已，那麼我完全認可，應當反對重複講道。然而，若是你願意把講道當作一篇信息、一個負擔，在整體上它是一篇完整的信息，具有獨特的形式與結構，那麼我想你完全有理由在不同的地點講相同一篇道。我的主要理由，無疑這也是每個傳道人的經驗，就是有些信息是用特殊方式得到的，這方面我已經提到過。有一些道是如此清晰地進入到傳道人腦中，每一個要講述的要點的確切順序好像都從上面賜給他了，一切都是直接從神而來的賜予。此外，他還發現這篇信息被聖靈膏抹，用來改變人心，成為對另一些人的特別祝福。這種情況毫無疑問存在，每一位傳道人都能證實。所以我要問問，為甚麼這樣一篇道不能重複講呢？傳道人當然總是想把他最好的、最最好的給大家，因此他完全有理由選擇他最好的講道向人們傳講。

我還有進一步的論證。根據我所主張的講道和佈道觀念，你會發現，講章能隨著講道的結果而發展和擴充。你無法在書房準備講章的時候明白一切，在講的過程中你才會看到更多方面，因此你的講章也就能得到發展和擴充。這件事情非常有趣、令人著迷。我還是想講我自己和其他我認識的人的經歷，我記得一位傳道人曾經告訴我，有一次他的心裏如何充滿警醒。此人十分崇拜另一位傳道人。他自己亦是一位很好的傳道人，但不如另一位那麼優秀、那麼出名。但是

他人很好，也很謙卑，也真的很仰慕另一位傳道人。有一次他去參加一個重要會議，照例會議的最後一天應該安排講道。這種場合總是有著名傳道人受邀來講道。我朋友心目中的英雄起來講道了，我的朋友說，「讓我失望的是，我聽到他給出了某一主題經文。我真的立刻就覺得非常糟糕和難受。因為，三個月前，我在我自己教會中的某個特別聚會中，就已經聽過他講此處經文。那次，我就已經覺得他那堂道有失水準，因此聽到他在此番如此重大的場合中再次講同一經文，我為他的聲望感到失望和焦慮。但是，我根本無需煩惱。那篇道已經擴展得我幾乎都認不出來了。我還聽得出這篇道的大體框架，但現在它已演變為名副其實的偉大講章，他傳講的時候帶著巨大的能力。那個老人可不一般，」他又補充道，「他的講章會擴充，會擴展得如此驚人。」他又拿自己的來做對比，說道，「我的講章可不行。」他自己在準備講章的時候，非常認真仔細。每一個字都要寫下來，以至於在某種意義上，他的講章不能長進。另一位傳道人卻沒有這樣做，因此他的講章能夠發展擴充。結果，雖然這個人從本質上來說是在講同一篇道，但從多種意義上來說，又不是同一篇道。這篇道變得更好、更豐富、更偉大。

不僅如此，講章和講道之間的關係這一問題，再一次湧現出來。正像我已經承認的，很難在此下個定義。但是從真實的經歷可以看到，你越熟悉自己的講章，你講道的有效性就會越發增加。不必過分緊張，也不用集中所有的注意力去背住你要講的話。你已經獲得了一定的自由度，相當熟悉你的材料，這是你第一次講這篇道的時候所沒有的。因此，基於這些理由，我想說，當你覺得一篇道對於你有特別的意義，當你感覺這篇道的確包含著信息，有神的賜福、被神所

使用，那麼再講一遍是完全合適的。實際上，聽你講道的人也會受益匪淺。

警告的話

不過，有人或許會問，「那麼，同一篇講道你可以重複幾次呢？」這又是一個難題，我所尊敬的著名的前輩坎伯·摩根博士對此十分坦然。我記得有一次聽他講道，他是這樣開場的：「有人說，懺悔對靈魂有益。所以，在開始前我也要告訴你們，今天早上我是第一百一十九次講這篇道。」

一篇道我們應該講多少遍？我能說的就是，這不是數字或單純的統計問題。坎伯·摩根博士十分仔細地在紙上記下他講這篇道的次數，還有在哪裏講的。這很好，但是至於次數，不是機械的東西。對我來說只有一個原則，當一篇道不再吸引你自己的時候，就不要再講。當這篇道不再打動你，對你而言不再是一個祝福的管道，那就不需再講。因為再講下去，這篇道就是機械的，實際上變成了「表演」。那就再糟糕不過了。

我曾經在美國某一盛大的聖經研討會上，聽到一個人應很多人的要求重講一篇道。他有篇講道非常棒，用一系列以「A」到「Z」為首字母的詞來講論主耶穌。當然，這篇道有點冗長。我得承認，在聽的時候這篇道給我的印象，不是讓我看到主的榮耀或者心存感恩，我感覺這篇道好像是一場表演，近乎褻瀆神。為了準時結束，他講得很匆忙，講完馬上就走了，一切都那麼倉促。偉大榮耀的真理被機械地擠出來。許多人以前聽過好幾次這篇道，顯然他們覺得很好。這篇道當然很靈巧，是一篇機敏的道，運用頭韻的手法。但是我覺得它只是一場表演，不能使人渴慕、敬拜神，而是讓人

去羨慕傳道人的記憶力和機智。我們永遠都不該表演，應該狠狠地斥責這種行為。

我還要進一步提醒，如果你要重複講道的話，有一些事情，你一定要避免。這裏有一個故事，有一位聞名於英美的傳道人，他非常細緻地準備講章，將它們完整地寫下來，講的時候是照著念的，但不太看得出來。他尤其喜歡字詞以及意義的細微差別，也因此出了名。事情接下來是這樣的，據說是真實的事。一次，有一位出差的商人到了他牧會的小鎮上，主日早上就去聽這位著名的牧師講道。他覺得這是他這輩子聽到過的最好的一篇道。讓他印象特別深刻的，是講道進行到一半時發生的一件事。這位偉大的傳道人戲劇般地打住，然後說道，「現在，我要用哪個詞呢？」接著他說了某個詞，「不對，意思很接近，但還是不太對。」他又說了某個詞，「不，不太對，」然後他十分誇張地說，「啊，就是這個詞，它可以準確地表達詞義的差別。」來聽的這個人覺得太奇妙了，從來沒聽過這樣的道。隨後一週，這位出差的商人到了這個國家的另一個完全不同的地方。他看了看星期六的晚報，想知道第二天誰在那裏講道。讓他欣喜若狂的是，那個偉大的傳道人將出席一所教堂的週年紀念聚會。這樣，隔天早上他該去哪裏也就毫無疑問了。他去了那所教堂，證道的時間到了，題目一出來，結果和前一個主日的講道一模一樣。他有一點驚訝，但是他想還是值得再聽一遍。講到一半的時候，照樣還是那個戲劇性的停頓，然後問「我用什麼詞好呢」等等。旅行者覺得非常反感，他起身走了出去，說再也不會去聽那位傳道人的講道了。

因此，如果你要重複講一篇道，就要避免這類的事，這對講道實在無益。實在不誠實，傳道人提問的時候，自己已

經知道那個詞，只是裝著突然想起來了，為要給人留下深刻的印象。

我非常同情一位我認識的老傳道人，他在地方教會忠心耿耿地服事了多年。以傳道人來說，他算不上特別好，但他被人敬重，受邀到一個稱為季會的大會上講道。這是許多傳道人夢寐以求的，能有這個機會是極大的榮幸。這個極大的榮幸終於給了這位老傳道人，而且按照慣例，他是兩位講員之一。所以，有兩位講員站在講臺上。唱詩的時候另一位講員注意到，這位老傳道人在研究下面的會眾，他仔細打量每一排的每一個人。於是在唱詩歌的時候，他對老傳道人竊竊私語道，「你在幹甚麼？是不是在找有沒有人以前聽過你講道？」這位老人說，「不是，我在看有沒有人以前沒有聽過我這篇講道！」如果已經有很多人聽過你這篇道了，那就不要再講了。

上一次我聽了一位很有名的傳道人講道，至今記憶猶新。他的題目一說出來，坐在會眾中我旁邊的一位牧師用胳膊碰了我一下，說，「今晚我們是來這裏郊遊了。」我說，「是的，我知道。」他說，「甚麼？你也聽過這篇道嗎？」我回答，「聽過，我在他從前的教會聽過三次，還在他編輯的刊物上讀過好幾遍。」事實上，在場的好多人——那是一次全國各個地方的牧師和執事的研討會——都不止一次聽過或讀過這篇道。

人為甚麼會做這樣的事情呢？我們應該公平一些，不要太輕易、太隨便去指責他們，以免有一天你會惹上麻煩，指責別人的話回過頭來應驗在自己身上。這樣做的理由有許多，其中一個當然是懶惰。這永遠不能成為藉口，也不能用作理由。然而，有時候也只是因為驚慌失措。我提到的特會

上的那個人，就是因為恐慌。聚會結束之後，他告訴我們當中的幾個人，他為特會專門準備了一篇道。但是那個週末他不太舒服，結果走上講臺的時候，他不再有信心講新準備的那篇道。慌亂了一陣之後，他還是講了以前的那一篇。可不幸的是，他常常被抓到做此類的事情。當然，我們也不能排除整個事情當中驕傲的因素。比起傳揚真理，一個人很可能更在乎自己傳道人的名聲。這類的事太微妙了，我們絕不能讓驕傲佔了上風。因此，假如你必須重複講道，你可以做個記錄，不然的話，你一定會給自己找上麻煩。

我用另一個故事來結束這一部份，還是我提到的同一個人，他就沒有做這樣的記錄。有一天，我在省會城市的大教堂裏正和一位牧師說著話，我們聊起這位傳道人，他說，「是的，幾年前我請他參加我的週年聚會。他講的是這篇道，『我兒啊，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我們當時都覺得，這是我們聽過的最棒的道。所以，第二年當我們決定請誰來為週年聚會講道的時候，沒有過多討論，大家都一致認為我們應該請同一個人。我們寫信給他，他接受了邀請，第二年他就來了。週年聚會當天，他走上來證道，講出他的主題經文——『我兒啊，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嗯，講得還是很不錯，我們非常喜歡，雖然小有一點失望。當我們討論下一個週年聚會的講員人選的時候，討論十分激烈，有些人還想請他，可其他人因著他的舉動而持反對意見。不過，商量很久之後，大家決定還是再給他一次機會——我們都會犯錯誤，不要因為一次過失就說他不好。所以，第三年他又來了，一說出他的主題經文：『我兒啊，你要和我同受苦難，好像基督耶穌的精兵。』那時候，」我的朋友說，「我們真的開始覺得我們是

在『忍受苦難』，此後就再也沒有邀請過他！」這個故事的教訓就是：做好記錄。

知道是哪種講章

現在，我們來看看我認為極其有趣的事，就是講章的特徵。我的意思是，每一篇講章都有自己的特徵，這是非常神奇的。你準備講章，寫好了，不過講章似乎有屬於它自己的風格。最近我和一位小說家有過一次長時間的、精彩的談話，從中我饒有興趣地學習到，他的小說人物也是一樣。他說，「他們給我帶來了很大麻煩，」他沒法把一些人物擺在自己的位置上，他覺得這些人物在擺佈他。雖然他創作出這些角色，可是他們是那樣有性格、有個性和脾氣，以至於這些角色跑來控制他，而不是他控制這些角色。講道也是如此。我不知道如何解釋，但是事實非常確鑿。有些講章幾乎是它自己在講，你不用做甚麼。講章自我宣講，從不會讓你失望。

可惜，僅僅一部份的講章是如此。但是還有其他一些——而且我很難解釋此中區別——需要很細緻地處理。一不小心，它們會把你搞得半死。我見過一些講道，開場的部份就已經使我精疲力盡了。我必須花很長時間熟悉、明白這些講道，讓我可以正確地把握住它們，而不是受它們掌控，還被它們帶跑。我還見過一些講道，講得時候，在開場的部分我就被帶跑了；到了很重要的地方，尤其是高潮的時候，我發覺自己已經累了、疲憊不堪，無法好好處理我在講的問題。

每一篇講章必然有其特點，你必須了解你的講章，這一點相當重要。我想起一位老傳道——他過世之時我還很年輕，他把講章比作馬。他是年輕的時候住在鄉下，騎過很多馬

匹，所以在談到講章和講道的時候，他總是用騎馬的比喻。我記得，有一次聚會很糟，他說，「這篇老講章把我摔下來了，我就知道會這樣，我現在被摔在地上。」那篇講章好像一匹馬「把他摔下來」，這很有意思。因此，我的建議是，你要了解你的講章，了解所有特殊場合下要講的講章，還有適合你自己特別的身體狀況和情況下的講章。所有這些因素都會闖進來，而且十分重要。這種話對有些人也許一點也不屬靈，但是我向你保證，其實用處很大。我們仍然在「肉身中」、「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任何有助於使講道更有效的考量，都不可輕視。

抄襲的危險

我有些不太想提下面一點，就是講其他人的講章。我又覺得必須說說，因為我確知，這種做法並不罕見。對於這一點，我只有一個評價——除非你事先聲明自己所做的，否則就是徹頭徹尾的不誠實。我永遠不明白，一個人如何能容忍自己講別人的講章卻不作聲明。他接受人們的讚美和感謝，但是卻清楚知道這一切不是他當得的。他是一個小偷、一個強盜，他是一個大罪人。不過，正像我說的，讓我驚奇的是，他可以這樣縱容自己。

這件事還有些地方十分有趣。例如，有一個出名的故事，是關於司布真和一位被帶到他面前受訓斥的、他大學裏面的學生。事情是這樣的，這位年輕人星期天去不同的教堂講道，有關他講道的消息傳回了學校，有些說他講得很好，但是也有不利的批評，說這位年輕人總是重複講司布真先生的某篇道。大學的校長當然要處理這件事，就把他找來，跟他說，「我聽說你四處講司布真先生的一篇道，是真的

嗎？」年輕人回答，「不，先生，這不是真的。」校長逼問他，他仍然堅持說這不是真的。這樣過了一段時間，最後校長覺得唯一的解決辦法，就是把他帶到司布真先生那裏去。於是，他們一起去了，把這個情況陳述給司布真先生，司布真先生說，「現在好了，你不必害怕，如果你很誠實，就不會受懲罰。我們都是罪人，但我們都想搞清楚事情的真相。你講過關於某某經文的道嗎？」「是的，先生。」「那你是這樣這樣分段的嗎？」「是的，先生。」「那你覺得你並沒有講我的道嗎？」「確實如此，先生。」

這樣對峙了一段時間，最後司布真先生開始有些不耐煩，所以他對年輕人說，「哦，那麼，你還是說那是你的講道嗎？」年輕人說，「哦，不，先生。」「好吧，那麼這是誰的講道？」學生說，「這是巴斯的威廉姆·杰伊（William Jay of Bath）的，先生。」杰伊是十九世紀初巴斯有名的傳道人，他的一些講章被印成了兩卷講道集。司布真說，「等一等」，然後轉身從他的圖書館裏拿出了兩卷之中的某一卷，那篇講道就在其中，一模一樣的講道——主題經文一樣、標題一樣、一切都是相同的！怎麼回事？實際上，司布真也講過威廉姆·杰伊的那篇道，並且將它和自己的講道放在一起印了出來。司布真先生只能解釋說，多年以前他讀了杰伊的兩卷講道集，但他卻忘了。他十分誠懇地說，他並沒有意識到，他講道的時候講了威廉姆·杰伊的一篇道，他只是下意識地將它記在他的腦海裏了。那個學生被免於指控講了司布真的道，但他其實還是犯了偷竊罪！

我還有一個好故事，我會一遍遍地講給有需要的傳道人，或者是任何處於絕望之中的人——尤其是平信徒傳道人。這個故事還是關於司布真的，大家都知道，他有時很抑鬱。

他患有痛風，發作的時候常常伴有抑鬱。有一次發病的時候，司布真十分沮喪，他覺得無法講道。事實上，那時他的確也不適合講道。因此，他推掉了下主日在都市會幕講道的工作，然後離開那裏，回到了埃塞克斯鄉下的老家。星期天早上，他溜進了他孩童時期經常光顧的小教堂後排的座位裏。那天早上，一位平信徒傳道人在講道，這個倒楣的人講完了司布真的一篇出版了的講章。這個好人剛一講完，司布真就衝上前去，淚水流淌在他的臉上，並且拼命地感謝講道的人。這個倒楣的人說，「司布真先生，我不知道該如何面對你，我剛剛講完一篇你的講章。」司布真說，「我不管是誰的講章，我知道的就是，今天早上你講的道告訴我，我是神的孩子，我靠恩典得救，我所有的罪都被赦免了，我蒙召做神的事工。現在，我準備好回去講道了。」他自己的講章，通過一位平信徒傳道人的嘴唇、嘴巴和舌頭告訴他這些。我認為，這是此類事情唯一正當的理由。

但是，我警告你要小心。一九三七年，我與親愛的老聖徒、佈道家大急流域（Grand Rapids）的梅爾·托特（Mel Trotter）一起穿越大西洋。他經過一生的罪惡與羞辱之後，得到了榮耀的改變，成為一個龐大的救援宣教站的負責人。他津津有味地講了如下這個故事。有一個星期，他工作得十分辛苦，演講、安排工作、輔導許多陷入麻煩的人。他不是一個特別勤勉的人，沒有時間好好準備主日的講道。主日晚堂的講道已經預備好了，但是早堂的他就是不知該講甚麼。週六晚上，他不得不在沒有準備好主日早堂講道的情況下，以這種不高興的狀態入睡。所以，主日早上他早早起床，但是還是想不出來甚麼，他不知道該怎麼辦了。最後，在絕望中，他決定要講一篇他的朋友坎伯·摩根博士的講章。於

是，他走上講臺，一如既往服事——唱詩、讀經、禱告，等等。唱完詩歌，講道還沒有開始的時候，梅爾·托特看到教堂後面的一扇門開了，使他驚慌失措的是，坎伯·摩根走了進來，並且坐在了後面的座位上！沒有辦法，梅爾·托特還是講了那篇道。聚會結束後，坎伯·摩根走上前來熱情地感謝他講的道。梅爾·托特說，「甚麼？天哪，那是你自己的一個孩子，就因為穿著我的衣服，所以你就沒有認出來嗎？」

一九三六年八月的第二個主日，我們全家在威爾斯西部度假。那裏只有一個英國聖公會教堂，所以我們就跟接待我們的農場主和他妻子一起去了那裏。後來牧師走上講臺證道，他剛講了主題經文，我妻子就輕推我示意到，那是我一九三五年的最後一個主日、在我首次訪問威斯敏斯特教堂的時候講的道。我估計，因為那時我對於倫敦的講臺來說是位新人，所以我的那篇講章在兩三種宗教雜誌和報紙上刊登出來了。我妻子已經讀過，所以她對這篇道非常熟悉。那位牧師說出主題經文之後，就講了下去。對此我深表遺憾：他想用我的講章，而我就在那裏聽他講。他不認識我，也從未見過我。接下來的一週，我盡量避免與他相見。但是，有一天我們的農場主人把他帶到我們的房間，把我們介紹給他。雖然我並不太欣賞他處理我的講章的方式，但此時他處理這個狀況的方式卻讓我不得不給他打滿分！他絲毫不顯得難為情，而且還直視著我的眼睛說道，「很高興見到你，我常常聽人說起你。如果我知道你當時在場的話，聚會的時候我就會請你來講那些教導了。」「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我也沒有揭穿他。不過，假如你用其他人的講章，這類的事是可能會發生的。

我妻子有一個故事，可以很好地說明另一個潛在的危險。有兩位牧師兩週內相繼到她所聚會的教堂講道，他們講了同一篇道。問題在於，作者是誰？答案可能是——兩位都不是，可能他們兩位都借了、或者是偷了這篇道。但是，你就是這樣被抓到的。再評論一句——改掉主題經文也不行！任何有識別力的聽眾，都能發現你在做的事。

增加一些你自己的例子或故事，也不能掩蓋事實。我認識一個人，他說他的方法就是，在主日之前幾天把司布真的講章讀三四遍，然後就可以講了。他說，「你看，我並不是真的在講司布真的講章，我只是將它在我的腦中過了一遍！」我們試圖開脫自己的罪，但是這只能成功地暴露自己的內心。

再多說一句。假如你必須要用其他人的講章，假如在某種情形下你十分絕望，根本不知道為你的聽眾講甚麼，那至少不要做我在南威爾斯認識的一位可憐的傳道人做的事。我可以毫不誇張地說，他從來沒有出過威爾斯，也沒有去過英格蘭，更不用說其他地方了。有一個主日早上，這個人說完了主題經文之後就這樣開始他的講道，「有一天我站在懷俄明山谷的頂端……。」換句話說，要學會取捨。如果這個牧師講我的道，只要稍稍有點意識，他就不會從我的第一句話開始講起。他真的以此作為講道的開場。至今我還記得，因為這件事被烙在我的腦中了。第一句話是這樣的，「教會團契聚會的討論中，有一個很好的話題……。」這位牧師從未舉辦過教會的團契聚會。我舉辦過，因而我很自然地用這種方式來做開場。不論何時，如果你確定你必須講別人的講章，一定要避免這類的事情。另外，擺對你自己的位置，告訴人們你受惠於他人。

難道不神奇嗎？

現在讓我們趕快來看看更重要的事——講道的神奇！世上再無何事與此相同了。這是世界上最偉大的工作，最令人興奮、最激動人心、最有意義，是最精彩的工作。當你主日早上或晚上帶著一篇新的講章走上講臺，特別是你感覺到是從神那裏得到這篇信息，要講給人們聽，那時的心情真是無可比擬、真是不可言喻。在其他任何地方重複你最好的講章，都不能給你這種感覺。所以我還是主張，在同一個地方從事固定的、長期的事工。我恐怕，這是我從牧師的崗位上退下來之後，再也無法經歷到的事。沒有甚麼可以與之媲美。你在別處講道可能會很愉快，可是，這種特殊的經歷，源自你與你的會眾之間的關係、你的準備、以及其他諸多只有固定事奉於某一教會時才能得到的因素。

這種神奇因素的另一個方面，在於一場聚會的無限可能性，或者你也許願意稱之為聚會中的不確定因素。就連不確定因素這一點當中也有榮耀的事，因為如果你是一位貨真價實的講道者，你真的無從得知，當你站上講臺之時，會發生甚麼事情。如果你是位講師，就像我說過的那樣，你確切地知道將要發生的事。然而，如果你是位講道的人，你不會知道。你的經歷都很神奇。站上講臺的時候，你也許感覺良好，對自己的準備信心十足，今天的服事一定錯不了，但是結果卻很糟。就連這樣也很奇妙，因為不管怎樣，這都表明你不是唯一掌控這一切的人。你以為你是，但你發現並非如此，你被提醒到你是在「神的管理之下」。

然而，與之相對的、也很感謝神的是，也許你站上講臺的時候感覺不是很舒服，覺得很緊張，你意識得到，因為各

樣原因，自己準備得並不夠充分。但是，突然間一切都十分順利，甚至身體上也沒有問題了。講道對傳道人自身的身體健康的影響不容小覷。讀過懷特腓德的日記的人，都會注意到他常常提到這一點。他一直身體都不好——很可能是因為他的心臟問題，或者他晚年的時候過度肥胖——在他的日記或信件裏，你會發現他這樣寫著，「我要等到在講臺上出一身大汗才會好。」往往如此——「講臺上的一身大汗」讓他好了。我常常說，我的桑拿都是在講臺上做的。的確如此，講道可以使你完全振作、完全恢復健康和力量，你簡直不知道你怎麼會這樣。我不知道任何其他事情可以達到如此效果。不管怎樣，登上講臺的時候，你也許又虛弱又疲憊。不過等你下來的時候，卻完全變了一個人。

關於這一點，我還要再加上一條，這是我多年來都饒有興趣的。有好幾次，我在週六就知道主日會發生甚麼事。注意我說的，「好幾次」，當然這種經歷並不常見。準備的時候，若你自己受吸引、被感動，在講道的時候，也會發生同樣的事情。我強調，是你自己被吸引住、受到感動的時候，不是你文采飛揚的時候。是你自己如此受到感染，你所預備的信息帶著大能臨到你，對你產生了作用，才可能對人們也發生作用。不論何時，當我在書房裏感到驚心動魄的時候，我大概能知道主日會有甚麼事，而且通常都兌現了。

在講道的神奇這個標題下，我再次提起我前面已經講過的、主題會在你講道的過程中發展的事情。這又是最激動人心、而又美妙絕倫的事情，實在令人驚嘆不已。這類事情超乎平常，似乎超出你的掌控，就是那麼發生了。我常常發覺，我帶著準備好的講章走上講臺，講著講著，第一點就變成了整篇講道。無數次，我走下講臺的時候才意識到，我手

上居然有我之前並未察覺的一個系列的講道。由於第一點變成了一整篇講道，那麼我看其他的幾點也會如此，這樣我就有了一個系列。準備的時候我並未察覺到，但是在我講的時候，這就全都向我呈現出來了。

這難道還不神奇嗎？只要這種事情還發生在你的身上，你就永遠不會缺乏，永遠用不著拼命地去尋找講道。實際上，你將期待下一個主日的到來，非常急切地期待著。我這樣講，是出於我的經驗，也為了神的榮耀。你沒有想過、也想像不到的事情，在你講道的時候突然就發生在講臺上了，讓你驚嘆不已、又感恩又喜樂，不可言喻。這是無可比擬的事情。

那麼，這種經歷仍有另外一個方面。好幾次，我感受到，我被制止住，不要把整篇準備好的講章講完。我受到引導，去展開和修改我的講章，這樣我就要調整原本計劃好的系列講道。或者有的時候——我想起一個特別的場合——走下講臺的時候，我只講完了準備好的一半內容。我搞不清楚我所說的那一次為何會這樣。然而，事情就是發生了。並且因此，在某種程度上來說，我已準備好了迎接下一個主日的早晨。到了下一個主日早上，我講了原講章剩餘的部份，這一次它已經自成了一篇道，我發現自己被賦予了不同尋常的自由。結束的時候，有人走過來告訴我，有位客人想見我，似乎是位牧師。後來我見到了這位牧師，他來自幾千哩之外。他十分激動、哽咽難言。怎麼了？他為何如此激動、如此受感動呢？這個人確信是神把他千里迢迢帶到了這裏，就是為了讓他聽那場特別的道。我在一本名叫《信仰的考驗》（*Faith on Trial*）的小冊子的前言中提到了這件事，也值得一提再提。我相信那個人的確信是對的，但是讓我驚奇的

是，如果我沒有在上個主日受對付，像我所描述的那樣，被制止而不講全部的講章，那麼這個人所聽到的，在上個主日就已經講完了。不過，我被制止住了，上個主日只讓我講一半，另一半要留著。正如我所說的，我原本有點擔心，但現在對我來說，真相大白了。我們不能控制局勢，這是神的權柄。這正是神奇的地方，你不知道正在發生的事。我從未聽說過這個人，對他也一無所知，但他那天早上所聽到的，很可能是專門為他預備的。按照我原來的計劃所準備的，根本不適合他的情況。有甚麼可以與此相比嗎？還有甚麼同等神奇的事情嗎？這類事情發生在傳道人的身上，你越多經歷就越發驚奇，並且感謝神，祂呼召你來從事這一榮耀的事工。

有人會從實際操作的層面來問：講道的時候，你突然發覺這樣的事情出現了，你該怎麼做呢？思維要快，注意好好把正在講的道講完。你講的時候，這篇道其實已經發展了。你要讓這篇道自成一體，按照某種方式再次調整，增加一些內容，將它詳盡地闡述出來，寫出一個結尾和高潮。不要半途而廢，要得到這篇道的邏輯結果、結尾和應用。所有這些都清楚地表明著講道時的自由，你駕馭的能力會隨著你的經歷而加增。

講道之神奇的另一方面，是你永遠不知道誰會來聽你講道，而且你永遠不知道在這些聽眾身上發生了甚麼。這篇道也許是某個人一生當中的轉折點，感謝神，這並不罕見。「愚人本是前來嘲笑，不曾想卻變為祈禱。」帶著絕望無助的心來到教堂的人，卻歡喜快樂地走出大門——悔改了、重生了，變成了全新的人。他們全人的生命都得到了改變，而你參與在其中，並且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世界上還有與這媲美

的事嗎？沒有，根本沒有。這是一個人身上所能發生的最奇妙的事，你站在一個靈魂和神的中間，解決了永恆的事情，確定了永恆的命運。

另一種常見的情況是，人們在聚會結束之後走過來說，「你知道嗎，這真是很奇妙。如果你知道我（們）的處境，你就不會講得那麼直接了。」這正是他們所需要的，他們一直被某些問題、某些困惑、難處或悲劇纏繞著，而你被賜予了當講的那些話。我有位朋友，他住在另一個國家，是位很好的牧師，他被逼迫到一個地步，不得不離開那裏。他和他的家庭想要到另一個國家定居，但是，他們經過倫敦的時候，碰巧主日早上來到我們教會。我從來沒有聽說過他們、也不認識他們，可是聖靈引導我對著他們直接說了話。那篇講章只是某處經文的解經及其普遍應用這部分。最後，這個人轉向他妻子，他妻子轉向他，互相說：「這就是我們的答案。」答案是，他們不會去新的國家定居，他們要回到受逼迫的國家，去面對它、去戰勝它。他們果然這樣做了，也受到了尊敬。直到幾年以後他們才告訴我，之前，我對此都毫不知情。這樣的經歷「深埋心底，無法形諸於淚水」。

一個最動人的例子

我要以如下故事來結束這一部分，這也許是我有幸知道的最動人的例子。其實，這件事情發生在一次禱告中，而非講道中。我認識一個可憐的人，他在醉生夢死中得救了，成為了很好的基督徒。那是我在南威爾斯的時候。可是後來不幸的是，因著各種各樣的原因，這個可憐的人又重蹈覆轍，墮落到了深深的罪惡之中。他離開了他的妻子和孩子，跟另一個很窮的女人生活在一起。他們來到倫敦，過著罪惡的生

活。他花光了所有的錢，竟然又回到家向他的妻子撒謊要錢。他們居住的房產上有他們共同的名字，但是他把名字改成了他一個人的，然後把房子變賣了一些錢。他就這樣去了「遠方」，犯下了深重的罪孽。現在錢花光了，女人也離他而去。他感到萬分的痛苦與羞辱，於是鄭重地決定要自殺。他知道，在這樣的悔恨之中，神會赦免他；然而，他卻不能原諒他自己，認為他沒有權利再回家了。他鄭重地決定走到威斯敏斯特橋，跳進泰晤士河。他真的這樣去做了。就在這個可憐的靈魂到了橋上的時候，大笨鐘敲響了六點半的鐘聲。忽然間，一個念頭閃過他的腦海。他對自己說，「他（指我）正要走上講臺，開始晚上的聚會。」因此他決定，在結束自己的生命之前，再去聽一次我的講道。他用了六分鐘就走到了威斯敏斯特教堂，進了大門，走上樓梯，剛要進入座位的時候就聽到這幾個字，「神憐憫墮落的人。」我在禱告中說出這個祈求，而這正是他所聽到的話。一切立刻恢復正常，他不僅被更新，還在倫敦郊區的一個教堂作了長老，在那裏出色地服事了好多年。

這意味著甚麼？這意味著我們都在神的手中，因此，任何事情都有可能發生。「在神沒有難成的事。」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說，「向神求大事」，然後繼續去「期待神的大事」，祂會引導你，一個驚喜接著另一個驚喜。傳道人工作的神奇無可比擬。這是一條路，沿途有許多的伯特利，人們總是被提醒，想到弗朗西斯·湯普生（Francis Thompson）的名言，「只需轉動石頭，就能振翅高飛。」

16

第十六章

「聖靈和大能的明證」

‘Demonstration of the Spirit and
of the Power’



我把講道的最基本要素保留到這最後一講，即聖靈的膏油與恩膏。有人可能會覺得很奇怪，我把最重要的東西留到最後，而不是放在一開始。我的理由是，我認為，如果我們先去做好、或者嘗試先做好我講過的所有事情，那麼就會有聖靈的膏油。我已經指出，有些人落入了僅僅依靠聖靈的膏油的錯誤之中，忽略了他們自己應該做的準備工作。對聖靈的膏油的正確認識，應該是準備在先、膏油在後。舊約聖經裏的一件事就是現成的例子，可以用來說明兩者之間的關係。那就是先知以利亞在迦密山上面對以色列的假先知的故事。我們看到，以利亞築了一座壇，又劈了木柴，在壇上擺好了柴，他殺了一隻牛犢，切成塊子、放在柴上。做完了這些之後，他禱告求火降下。於是，火就降下來。這就是次序。

還有許多類似的例子，其中一個最明顯的，是出埃及記四十章關於以色列人在曠野立會幕的記載。我們讀到，摩西按照神告訴他的所有事情詳細做了預備，一切工作就緒，神的榮光才降臨到會幕之上。就是因為這個緣故，我才要把這個無疑是最重要的講道因素留到最後。在這一點上和許多其他事情上，「天助自助者」所言不虛。精心的準備、聖靈的膏油，兩者絕不可被視作二中選一，而是互相補充的。

我們都容易走極端。有些人只是倚賴自己的準備，不奢望其他的東西；而其他人，就像我說的，鄙視準備工作，只相信聖靈的膏油、恩膏和啟示。然而，此處不應該是「非此即彼」，而應該是「兩者並存」。這兩件事情必須攜手並進。

從聖經看聖靈的恩膏

「膏油或聖靈的恩膏」指的是甚麼？最好的理解辦法就是看看聖經是怎麼說的。不過，在此之前，先允許我向所有傳道人提個問題。講道之前，你總是尋求聖靈的膏油和恩膏嗎？這是你最在意的事嗎？再沒有其他辦法，可以更完全、深入地測試一位傳道人的真實景況了。

這到底是甚麼呢？就是聖靈以特殊的方式降在傳道人的身上，這是能力的進入。這是神藉著聖靈賜下能力在傳道人身上，好讓他講道的工作能夠遠超人類的的能力範圍，使他被聖靈所使用，成為聖靈作工的管道。在聖經中，這是顯而易見的。

因此，我建議先來看看聖經的教導，再從歷史的角度去觀察，最後得出結論。聖經很清晰地表明，舊約聖經的所有先知都是聖靈恩膏的明證，但是我想把注意力放在新約聖經中。從施洗約翰開始，因為他是救主的先驅。我們在路加福音第一章看到，有一信息報給他的父親撒迦利亞：

他在主面前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喝，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歸於主他們的神。他必有以利亞的心志能力，行在主的後面，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又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15至17節）。

這是對舊約聖經眾先知的處境的極好總結。他們清楚神的啟示臨到他們，聖靈攝住他們，給他們當講的信息和傳講信息的能力，這是先知的一大特色。約翰是最後一位先知，因此我們看到，他是以這種特殊的方式，被賦予了聖靈及聖

靈的大能去完成他的工作。在你讀到他的事工記載的時候，可以很清楚看到這一點。他強而有力的講話，使得人們願意信服。施洗約翰的傳道，甚至折服了法利賽人——這是事工大能的最確鑿證明。但是約翰十分清楚，他的事工僅僅是預備性的，而且時時強調，他只是做準備——他說，「我不是基督。」「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路三15~17）。還有一位要來，一位更大的。

接下來，我們來看看主自己的情形，這一點往往被人忽略。我在此想說的，是施洗約翰在約旦河為祂施洗以後，祂從水裏上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祂的身上。事後祂親自解釋了其中的意義，祂在家鄉拿撒勒的會堂裏講到，如路加福音四章18節所記載的，「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祂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我想強調的是，祂說，在約旦河發生的事意味著聖靈膏抹祂，去傳救恩的福音，「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這話令人震驚。當然，這能大大幫助我們理解道成肉身的意義與目的。不過，重要的是，就連我們的主自己、神的兒子，在這地上為人之時，假如祂沒有接受特殊的、奇特的聖靈膏抹，也不能作成祂的事工。甚至對祂，也是如此。

使徒行傳與恩膏

然後——我只是摘出與此相關的最重要的經文——我們來看使徒行傳這卷書，我們在使徒行傳一章8節看到，「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這自然可

以與路加福音的最後一章聯繫在一起，那裏記載著我們的主在樓上向聚集的門徒講話。祂說祂要差遣他們。

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這就帶來使徒行傳一章 8 節，也帶來使徒行傳第二章記載的此事的應驗。

我認為，意義在於，你可能會認為，這些人各方面的條件都很合適做傳道人。他們與主共處了三年，聽過祂講的所有話語和指示，看到了祂行的神蹟，享受了和祂在一起的所有好處，與祂面對面、跟祂說話、和祂交談。其中三個人目睹了登山變像，每個人都目睹了祂被釘十字架、被埋葬，尤其目睹了祂的身體復活這一事實。你也許會因此以為，這些人完全可以出去傳道了。但是根據主的教訓，並非如此。他們似乎具備了一切必要的知識，可是光有知識還不夠，還需要一些東西，實際上不可或缺的東西。知識的確重要，因為沒有知識你就無法作見證。然而，如果你想做有效的見證，你還需要聖靈的能力、膏油和彰顯。既然這些東西對這些人都是如此必要，那麼對其他想要傳道的人，又會是多麼加倍的必要呢？

我們讀到，五旬節時聖靈降臨在聚集在耶路撒冷的人身上，你立刻就能看到他們的變化。靈裏膽怯的彼得，曾經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而否認他的主，如今他剛強壯膽又信心十

足。他滿有權柄地講解聖經，大有能力，使得三千人信主。這就是我們知道的基督教會在聖靈管理之下的開端，如此生動的畫面，為我們描述了其形成的過程。

這裏還有一點也應該引起大家的注意，我們很容易忽視這一點。「能力的獲取」，或者你願意稱之為「能力的流露」，在基督教傳道人身上不是「一勞永逸」的，它可以重複發生，可以重複多次。

讓我舉出幾個例子。在五旬節，我們看到使徒們充滿了這種能力，並且看到「聖靈的洗」的真正目的，是要使人大有能力地見證基督以及祂的救恩。聖靈的洗不是重生——使徒們已經重生了——主要也不是為了使人成聖。聖靈的洗是能力的洗禮，或者是火的洗禮，賦予人做見證的能力。過去的傳道人常常很重視這點。他們談到一個人的時候會問，「他受了火的洗嗎？」這個問題太好了。這不是重生或成聖，這是能力、作見證的能力。

使徒們在五旬節接受了聖靈的洗，彼得立刻大有能力地作見證。接下來，他和約翰在治癒癱腿的人之後又一次作見證，在聖殿裏講道的時候也是如此。但是，再來看看使徒行傳四章 7 節。彼得和約翰在猶太人的公會受審，他們受到指控：「叫使徒站在當中，就對他們說，你們用誰的能力，奉誰的名做這事呢？」請注意隨後的記載：「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對他們說：『治民的官府……。』」

你如何解釋這件事？為甚麼這裏說到，「那時，彼得被聖靈充滿」？你也許會覺得，「難道他不是跟其他人一樣在五旬節的時候就被聖靈充滿了嗎？」當然是的，那麼這裏又重複一次是甚麼意思呢？只有一個合理的解釋。這並非是在提醒，他在五旬節的時候受過聖靈的洗，而是指他獲得了全

新的能力，否則這樣的表達就毫無意義。當時的處境十分危急，他和約翰在受審。事實上，福音以及整個基督教會都在受審。他需要一些新鮮的能力來積極地作見證，並且駁斥那些逼迫者——全新的能力，他得到了。所以才會有這句話，「彼得被聖靈充滿」。這是為了特殊的任務而有的又一次聖靈充滿。

在使徒行傳四章 31 節還有一個同樣的例子。教會的會友都在禱告，他們正面對官府的威脅，十分恐懼，官府想要消滅教會。接著發生了這件事，「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還是同一批人。他們在五旬節的時候已經被聖靈充滿過，彼得和約翰在隨後的場合中經歷聖靈充滿，但此時此刻全會眾再次被聖靈充滿。因此，很顯然，這是可以多次重複發生的事情。

接下來，到使徒行傳第六章，我們讀到第一批執事的任命。請注意，第 3 節強調了執事的資格：「所以，弟兄們，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並非每個人都能如此，但有些人是如此——「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第 5 節說：「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你會說，「但是，他們不是都被聖靈充滿了嗎？」不是從這個意義上來說的。這裏有一些特別的東西、很特定的東西，是一些額外的東西，他們被告知去尋找這些東西。在每個人身上，都是同一標準。

使徒行傳七章 55 節又有一個例子——司提反被石頭打死之前的描述。這件事情不僅令人難以忘懷，而且其意義深遠重大。54 節：「眾人聽見這話」——這些都是控告他的人，公會的人——「就極其惱怒，向司提反咬牙切齒。但司提反被

聖靈充滿，定睛望天，看見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神的右邊。」顯然，這又是一次特別的賜予。再次，一個人處在巨大的危機之中，聖靈以特別的方式降臨在他身上，使他能夠面對危機、勇敢作見證。

再舉一個例子就夠了——是關於後來加入教會的使徒保羅。在使徒行傳十三章 9 節，使徒保羅和巴拿巴到了一個地方，那裏有一個方伯，名叫士求·保羅，他要聽神的道。「只是那行法術的以呂馬敵擋使徒，要叫方伯不信真道。」第 9 節：「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他。」記到這裏，「被聖靈充滿」，不是指他悔改的時候被聖靈充滿，也不是指他遇見亞拿尼亞的時候。如果聖靈充滿是一勞永逸的，那麼重複描述就顯得實在可笑。這是又一次特殊的能力賦予：特殊的危機、特殊的場合，他被賦予了特殊的能力，來應對這個特殊的時刻。

我還要再進一步地說明，每當使徒們行神蹟和遇到特殊情況的時候，就會發生這樣的事。其意義在於，使徒所行的神蹟與今天有些人聲稱的「神蹟」大相逕庭。其中一個重大差別就是，你永遠不會聽到使徒們提前宣佈，過幾天他們要行醫治的神蹟。為甚麼他們不這樣做呢？因為他們根本不知道何時會發生這類的事。他們做不了決定，這也不是他們能掌控的，事情總是像如下這樣發生的。以保羅為例，他要對付這個人——十四章中你會看到路司得的那個人也是一樣的情形——突然他被賦予使命來治癒他。保羅對此一無所知，直到他被聖靈所驅使、被聖靈賦予能力，然後他就去做了。因此，今天所謂的行神蹟的人，和使徒們的不同之處在於，使徒們從來無法預測或預告或宣佈神蹟的開展，他們也從未如此行。

還有第二個不同之處。在使徒行傳中你會注意到，使徒們從來沒有失敗過。從來沒有哪一次，他們是在作實驗。絕沒有嘗試的因素。他們明白自己被賦予了使命，所以他們講起話來滿有權柄。他們發出命令，就能成就。在這種情況下，他們根本不會失敗。這就是使徒行傳這卷書所描繪的概貌。

書信中的大能

甚至還有比這些更直接、更有針對性的，就是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二章中所說的關鍵話語，他陳述了自己在哥林多教會講道的情形：「我在你們那裏，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3~5 節）。這些經文在我們所討論的這整個問題中至關重要，發揮了決定性的作用。這個人大有恩賜，具有極強的天然能力，但他故意不用世俗的方式使用這些天然能力。他「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在內容和風格上，他都故意迴避了自己如此熟悉的希臘修辭學家的方法。正如後來他對這些哥林多人所說的，他「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拙的」，目的是要叫人明白，這個大能不是他的、而是神的，叫他們的看法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

我認為，人中豪傑保羅所指出的非常驚人。在第四章 18 至 20 節，他再次提醒哥林多人。哥林多教會有些人說了很多批評使徒保羅的話，而且隨意評論他和他的教導。所以，他挑戰他們，說，「有些人自高自大，以為我不到你們那裏去。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裏去。並且我所要知道

的，不是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乃是他們的權能。因為，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目前還沒有哪一段經文能夠如此提醒我們。我們的講道自然不缺言語，但是權能的表現足夠嗎？「神的國不在乎言語，乃在乎權能。」使徒說，「那是測試」，至今也仍然是真講道的測試。

隨後我們發現哥林多後書第四章講了同樣的事。對於他自己的事工，他說，「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就不喪膽，乃將那些暗昧可恥的事棄絕了，不行詭詐，不謬講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他接著在第 6 節說了動人的話，「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緊接著，「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一貫如此，他始終渴望強調，完全依靠聖靈的大能。照樣，哥林多後書十章 3 至 5 節：「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卻不憑著血氣爭戰。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要點相同，「不是屬肉體的」、「靠神的大能」。那是屬靈的大能，實際上，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那段不同尋常的話語中，可以找到相同的要點，保羅告訴我們，他「被提到第三層天，聽見隱秘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如何「有一根刺加在肉體上」，他三次求主，叫這刺離開他，但是，那根刺並沒有被挪去。一開始他很困惑，可是神對他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因此，他現在可以說，

「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

一直感動我的另一句話，在歌羅西書第一章末了：「我們傳揚祂，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裏完完全全地引到神面前。我也為此勞苦，照著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這始終都是保羅的見證，他為此竭盡全力，但重要的是「祂在我裏面運用的大能」。這就是「膏油」的意思。更準確的定義，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 5 節：「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那裏、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使徒提醒帖撒羅尼迦人，福音是如何傳給他們的。他不得不離開他們，到其他地方去傳道，所以他寫了這封信給他們，許多人認為這是他給教會的第一封信。其實這是十分重要的一章，對講道和傳福音說得既明確又具有支配性的作用，他提醒他們，福音已經「傳」到他們那裏，「不獨在乎言語」。它是用「言語」傳達的，他在第 9 節和第 10 節提醒了他們回想言語的內容，但「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正是這個「也」字，聖靈的大能的加入，最終使講道產生效果。是這些使人悔改、創造教會、建立教會——「能力」、「聖靈」和「充足的信心」。

彼得在彼得前書提醒信徒們，他們是如何成為基督徒的、以及福音信息的特徵時，也恰恰教導了同樣的真理。他說到舊約聖經中的眾先知，「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傳講的一切事，不是為自己，乃是為你們。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天使也

願意詳細察看這些事。」這就是福音是如何被傳揚的——「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

我要用的最後一處經文來自聖經的最後一卷書，啟示錄。約翰在一章 10 節說到他自己：「當主日我被聖靈感動，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我們該如何解釋這句話呢？是不是說，約翰作為一個基督徒，總是「被聖靈感動」？如果是這樣，他又何必再說呢？顯然，這不是他平常的狀態和情況，這是非比尋常的。他說，我在那個拔摩島上，主日我突然發現自己「被聖靈感動」。是神的靈從天而降，賜予他這個偉大的異象、給七個教會的信息、以及他對未來歷史進程的認識。

這是聖經裏關於講道的明確無誤的證據與見證。可是，也許你的觀點是，「對，我們接受，沒有問題。但那是在使徒時代，與我們無關。」我的回答是，這些經文同樣適用於今天的我們。假如你把這一切都限制在使徒時代，就沒有多少可以留下給今天的我們。你如何決定，哪些只適用於當時的情形，哪些也適用於我們？你根據甚麼來判斷，判斷的準則是甚麼？我認為，聖經並不存偏見，整本聖經都是寫給我們的。在新約聖經中，我們看到教會的圖畫，這適用於任何時期、任何時代的教會。

從教會歷史看聖靈

感謝神，教會的歷史也驗證了這個觀點的正確性。這方面的證據充足。教會漫長的歷史一再說明，我們在新約聖經中所看到的，也一直是復興與改革時期的教會的特徵。所以我始終堅持，除了讀聖經，還要讀教會復興史，這是最令人鼓舞的事情之一。想想今天我們面對的處境，看看我們的使

命，看看世界的局勢以及現代的思潮。如果不相信或者不認識聖靈的能力，那麼這個使命會令人心碎。沒有聖靈的能力，我一天都做不下去。假如，我感覺到，這一切都被丟給我們自己來完成，靠我們的學問、學識、機構來完成，那麼，在所有人中，我是最悲慘、最絕望的一個，毫無指望。但事實並非如此。我們在新約聖經中所讀到的，同樣適用於今天，並且這是我們唯一的盼望。但是，我們必須要意識到這點。否則，我們的年日將會困在「淺灘與苦楚」中，我們將會一事無成。

那麼，歷史的證據有哪些？我們可以從更正教改革說起，那個時代有聖靈大能工作的充足證據。路德自己描繪過這樣的奇妙經歷，整個房間似乎充滿了光。這無疑可以用來解釋，他的講道為何非比尋常。我們是如此著迷於身為神學家的路德，以至於往往忘記了身為講道者的路德。路德是位大有能力的講道者，約翰·加爾文也是如此。

不過，英國有兩個人在這個方面尤為突出。其中一位是休·拉蒂默（Hugh Latimer），他在倫敦聖保羅大教堂的講道，明顯伴隨著聖靈的大能和膏抹。這又是我們容易忘記的地方。我們熱衷於更正教改革時期的神學劇變，這無可厚非。但是，我們永遠不要忘了這也是一項全民運動。宗教改革不僅限於學識淵博的學者和教授們，更因著這些受聖靈恩膏的偉大傳道人，進入了平民之中。

有一個人名叫約翰·布拉福德（John Bradford），很明顯，在此相同意義上，也是一位非常卓越的講道者。他是早期更正教殉道士之一。同時期其他國家也是如此。十六世紀末，蘇格蘭有一位大有能力的講道者，名叫羅伯特·布魯斯（Robert Bruce），一本關於他的小冊子最近再版了，其中描

述了他有一次在愛丁堡出席傳道人會議時發生的事。那時，情況十分糟糕、令人沮喪。傳道人彼此交談商議，每個人都非常難過。他們越談情緒就越低落——這在一些聯合聚會和其他宗教會議上並不罕見。羅伯特·布魯斯想要召集大家禱告，他們正試圖禱告。可是布魯斯察覺到他們只是「試圖禱告」，他覺得這不是禱告。所以，他「心裏著急」，就像保羅在雅典一樣，說他要把聖靈「敲」進他們的裏面。於是，他用拳頭重重地敲桌子，然後顯然有些奏效。他們真的開始「在靈裏」禱告，脫離了沮喪，振奮起來，得到確據，知道神依然與他們同在，神永遠不會離開他們，也不會拋棄他們。他們活力四射，有了更新的盼望與信心，回到了他們的事工當中。

現在來看看一個例子，從多方面來說，都是我最喜歡的，說到十七世紀初生活在蘇格蘭的約翰·利文斯頓（John Livingstone）。與同時代很多人一樣，他也是個能力很強的人。從能力、學識和知識的角度看，早期那些蘇格蘭改革宗的傳道人一代代的都是偉人。然而，真正使他們與眾不同的，是他們認識和經歷了聖靈的大能和膏油。

正如我說的，約翰·利文斯頓是位非常傑出的學者，也是位偉大的講道者。因為受到逼迫，他不得不逃到北愛爾蘭，他在那經歷到了一些復興。但是他的重要日子是在一六三零年到來。在格拉斯哥（Glasgow）與愛丁堡（Edinburgh）之間的一個叫做柯克·歐肖滋（Kirk O'Shotts）的地方，當時有一個團契季。這些團契季通常會持續好幾天，其特徵是會由幾位到訪的傳道人講很多堂道。那一次，從一開始直到星期天晚上，他們都覺得有些不同尋常。所以，弟兄們決定在週一增加一次講道，請約翰·利文

斯頓來講。利文斯頓十分謙虛、謙卑、虔誠，因此對承擔在如此隆重的場合講道的責任感到非常害怕。因此，他整晚禱告，走到郊外不斷禱告，很多人也在禱告。可是，他的心裏非常痛苦，一直沒有平安，直到週一清早，神才給了他一篇信息，並且使他確信這篇講章有聖靈大能的同在。於是，約翰·利文斯頓在那個著名的週一早上講了道，結果因著這篇道，當地的教會加添了五百人。那天十分驚人，神的靈傾倒在聚集的會眾身上，這種經歷排山倒海。他這一生隨後的故事，也同樣具有顯著的重大意義。此後利文斯頓還活了很多年，但他再也沒有這樣的經歷了。他常常回憶這件事，渴望它，可是他的人生中再也沒有如此的經歷。

相同的大能在新世界

美國傳道人的生活中也有類似的屬靈經歷。幾年前，我讀《美洲基督教史》（*Magnalia Christi Americana*）的作者柯頓·馬瑟（Cotton Mather）的日記時收穫頗多。這些日記和美洲宗教史，有很多彰顯聖靈大能的實例。正如我所說的，對於講道，沒有甚麼比閱讀教會歷史和人物傳記更重要的。在柯頓·馬瑟本人的日記中，有很多驚人的記載，講述這些他所稱的神的靈的「光顧」，以及對他的講道的影響。我還要強調，柯頓·馬瑟能力極強，又是位學者，絕非愚昧、易騙、激動的傳道人。馬瑟家族的所有人都很能幹，況且他還有更能幹的柯頓家族的血統。他是約翰·柯頓（John Cotton）的外孫——而約翰·柯頓也許是美國第一批傳道人中最具學術性的——也是理查·馬瑟（Richard Mather）的孫子。從智力與能力的角度，無人能比得上他的血統與出身。

然而，此人身上更顯著的是，他認識到了，沒有聖靈的膏抹與能力，他甚麼也做不成，他知道自己完全仰賴於此。

如果要講愛德華滋和大衛·布萊納的事，就像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說的，「時候就不夠了。」他們的傳記都能在市面上找到，新舊都有，應該成為傳道人的必讀書籍。然後，還有吉爾布特·騰納特（Gilbert Tennant）以及該顯赫家族中的一些其他成員。有一段時期，吉爾布特·騰納特像是一把冒火的箭，之後似乎能力離他而去，在他餘下的費城事工中，他就只是位相對而言比較「普通」的傳道人。

懷特腓德、衛斯理、與威爾斯

再一次，我們還有懷特腓德和衛斯理兄弟的故事。在這之中，因著若干原因，約翰·衛斯理是一個重要人物。其中之一、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如果要找一位典型的學者，那就非約翰·衛斯理莫屬了。他也是個典型的英國人，這意味著，從天性來說，他並不容易動感情。據說，英國人比較冷漠，不易激動。他不容易被打動，不像凱爾特人和拉丁裔人這些民族那麼大起大落——儘管在足球方面可不是這樣！約翰·衛斯理是我們所知的最典型的英國人，迂腐、刻板、而又嚴謹。父母對他的培養十分嚴格、苛刻，對他嚴加管教。他學生時代的成績非常好，進入了牛津大學。他的解經十分嚴謹，表達準確、條理通順，他還非常熱忱和敬虔。他利用業餘時間去監獄探望囚犯，甚至執行死刑的時候，也陪他們中的一些人同去。他拿出自己的錢，來贖濟窮人。所有這一切，仍然無法使他滿足。他放棄牛津大學的職位，橫跨大西洋，到喬治亞向貧苦的奴隸和其他人傳福音。但是他很無用，完全失敗，因此他得出結論，他和喬治亞那些貧苦的奴

隸一樣需要福音。的確是這樣。在他的事工中，毫無能力。此外，他也不太清楚得救的方式。這一切都發生在中大西洋的一場風暴中，那時他看到了自己與一些摩拉維亞弟兄面對死亡時的不同。於是，他回到了英格蘭。

到了英格蘭，他首先被糾正唯獨因信稱義的教義。一七三八年三月的時候，他清楚地知道了這一點，但他講道還是不行，事實上他覺得他講不了道。他告訴曾幫助他認識因信稱義教義的摩拉維亞弟兄彼得·伯勒（Peter Bohler），「我用我的頭腦看清楚了，但是我還沒有感覺到，我最好停止講道，直到我感覺到它。」彼得·伯勒做了一個流芳百世的回答，「不，不要停止講道，一直傳講這個，直到你感覺到它。」你記得發生了甚麼，一七三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他有了欣喜若狂的體驗。在倫敦奧爾德斯蓋特街（Aldersgate Street）的小型聚會中，有些人聚集在一起研讀聖經，在信仰上彼此建造。一天晚上，有人被指定讀路德的〈羅馬書序言〉——並非註釋部份，是序言。這個人就開始讀路德的〈羅馬書序言〉，正當他讀的時候，衛斯理說他的心「異常地溫暖起來」，他突然感到神赦免了他的罪——正是「他的」。他感到內心的溫暖，這時有東西在他裏面熔化了。正是自從那一刻，這個人開始以新的能力講道，被神大大地使用。所有這一切，都證實了我們在聖經中看到的。你可以有知識，可以精心準備，但是如果沒有聖靈的膏油，你就不會有能力，你的講道不會有效果。

懷特腓德告訴我們，在他的按立典禮上，他意識到有力量降在他身上。他確知。他感受到了能力而激動不已。按立禮以後的第一個主日，他在他的家鄉格洛斯特（Gloucester）講道，講得出奇的好。好到人們寫信給主教——本森主教

（Bishop Benson）——抱怨懷特腓德，他們宣稱，因著他的講道，有十五個人瘋掉了。主教不僅有智慧，還很善良，因此他回信說，他希望所有的牧師都能夠對人產生影響，因為大多數牧師都沒有影響到人。他很高興有人發揮作用了。當然這些人並沒有發瘋，事實是他們處在極大的、強而有力的認罪悔改之中。那時的人，就像現在的醫生和其他人一樣，總是想要做出「宗教狂」的診斷。但真實的情形是，那些人被神的聖靈帶入深深的認罪之中。懷特腓德後來的日記和他的諸多傳記，都記載了無數次在他講道的時候或其他時間，他感覺到神的靈降臨在他的身上。

在我的祖國威爾斯，十八世紀有兩位顯赫的人物，豪威爾·夏利斯（Howel Harris）與羅蘭滋。在這方面，他們的生命也同樣具有說服力。豪威爾·夏利斯是一位年輕的校長，他在一七三五年復活節的時候，意識到自己的罪，之後靈裏一直都很掙扎。直到聖靈降臨節的時候，他得到自己的罪已得赦免的確據，因此而歡喜快樂。但是，三個星期後，他坐在一所教堂裏讀經、禱告與默想，他說，「神將祂的靈澆灌在我身上。」他描述了事情的經過，「一波又一波」直到他的身體幾乎不能承受，他說他的心裏充滿了神澆灌的愛。正是從那時起，夏利斯開始感受到要向他不信的鄰居傳福音的願望。一開始，他探望生病的人，為他們讀聖經書卷。他絲毫沒有說自己的話，只是讀書卷給他們聽。但是他讀的時候，是如此有聖靈的膏油和能力，人們認罪悔改了。就這樣持續了一段時間。他覺得自己真是無用，不配被稱做傳道人。因此，儘管他覺得這樣做不太誠實，但他還是繼續讀書卷，只是有體會的時候會插入自己的話，注意力仍舊集中在聖經上。又這樣過了一段時間。終於，他開始公開地勸誡

人，人們爭先恐後地聚集起來聽他講道。在某種意義上，這個人是一個運動的先鋒，這個運動震撼了全國，建立了一個名為威爾斯加爾文循道會的教派，即現今的威爾斯長老會。這就是此事的來龍去脈，是聖靈的特別膏油與恩膏膏抹的直接結果。有的時候他會失掉一些，這令他憂傷，然後這些恩膏會再回來，就這樣一直到一七七三年他去世的時候。跟他同時代的許多人也是如此，像偉大的丹尼爾·羅蘭滋，可惜的是他的私人日記已失傳。

聖靈降臨在各種人身上

在安德烈·波納的傳記、和我曾提過的被大大使用的傳道人內特爾頓的傳記中，你都能找到類似的事情。

換句話說，你可以在各種類型的人當中看到相同的經歷。迄今為止，我所提到的大多數人都很有才幹。但是，除此之外，你會看到像慕迪這樣的人，雖然不太能幹，卻仍然被神大大使用。這直接來自某日下午他走在紐約的華爾街上的經歷。之前他在芝加哥做牧師，做得十分出色。當然，他已經做得很出色了，但是和他後來所做的一比，就顯得那麼微不足道。

讓我舉最後一個例子。一八五七年，美國有一次大復興。一八五八年，復興蔓延到了北愛爾蘭。一八五九年，發展到了威爾斯。復興一般都是在幾個國家同時發生的。十八、十九世紀的時候正是這樣，這本身就非常有意思。但是我特別想到的是一個人，那次復興中他在威爾斯被神大大使用，那就是大衛·摩根（David Morgan），特別是他的奇異故事中的某一方面。當時美國有一個威爾斯人，哈弗瑞·瓊斯（Humphrey Jones），他深受復興的影響。他的心裏因為

有了新生命而歡喜快樂，他對自己說，「我盼望家鄉的人也能有這樣的經歷。」他對此如此有負擔，使得他回到了家鄉威爾斯。一到家，他就將他的所見所聞告訴那裏的人。他四處到教堂去講道，牧師和人們也都來聽他講。大衛·摩根聽了多次哈弗瑞·瓊斯的講道之後，逐漸有了興趣，開始渴望復興的到來。有天晚上，哈弗瑞·瓊斯用超乎尋常的能力講道，大衛·摩根被深深打動了。他後來講到，「那天晚上，我上床的時候還是平常的大衛·摩根。第二天早上醒來時，就像一頭獅子，感覺我充滿了聖靈的力量。」那時他已經做了多年的牧師，人一直都很好，但算不上傑出——其實，只是位很普通的傳道人。他之前講道並未帶來甚麼果效。但他第二天早上起床時，感覺像一頭獅子，於是他就用這個能力去講道，許多人認罪悔改，也因此歡喜快樂，接著教會人數也增加了。就這樣過了兩年，這個人無論走到哪裏講道，那裏就有巨大的反應。

因著摩根的事工而得救的故事中，沒有哪一個比得上托馬斯·愛德華滋（Thomas Charles Edwards），他是一本著名的哥林多前書註釋的作者。這本書現在還能在二手書店的書架上找到。愛德華滋無疑是位天才，他的父親劉易斯·愛德華滋（Lewis Edwards）是威爾斯加爾文循道會第一神學院的院長，他的母親是著名的托馬斯·查爾斯（Thomas Charles）的孫女，托馬斯·查爾斯很可能是英國聖經公會的創始人。愛德華滋那時還是學生，正在家過暑假，聽說大衛·摩根和另一位傳道人要到他的家鄉講道。他就決定去聽，後來他描述到，他去的時候腦子裏塞滿了哲學疑問與困惑。他讀的哲學書籍動搖了他的信仰，使他陷入煩惱之中。他不清楚自己的立場，只是帶著一種好奇的心情，去聽聽看這兩位普通的

傳道人會說些甚麼。他聽到過許多關於復興的熱情和興奮，他卻完全贊同。

但是事情是這樣的。依照當時的年輕人的習慣，他有一條紅色的絲質手帕放在口袋裏。他只記得，聚會結束的時候，這條紅色的絲質手帕被撕碎，掉在他坐的頂層長椅的地板上。他絲毫不知道這是他幹的。而事實是，他的全人的生命都被改變了，那些哲學疑慮全都煙消雲散了，所有難以捉摸的事情都如晨霧般退去了。這位偉大的學者，心中充滿了聖靈的能力，成了一位優秀的傳道人。他曾任阿波利斯特威斯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at Aberystwyth）的首任教務長，後來繼他的父親之後，成為神學院的校長。威廉·羅伯森·尼克爾（William Robertson Nicol）爵士，著名的宗教週刊《英國週刊》的首任編輯，常常尖銳地批評人，評論傳道人。他說，他認識的所有大傳道人中，愛德華滋是唯一一位他認為有潛力成為更正教派奠基人的人——這就是他的強大能力。

這就是大衛·摩根從事了差不多兩年的事工。那麼，故事的結局如何？多年以後他說，「有天晚上我上床的時候，仍舊覺得自己像頭獅子，充滿了這種讓我感受了兩年的奇特力量。第二天早上醒來，我發現我又成了大衛·摩根。」之後他又活了十五年，期間只是做些非常不起眼的事工。

能力或來或走，這是聖靈的主權！這份福氣你要不來，也命令不來，完全是神的恩賜。我舉的聖經中的例子就能說明。「彼得被聖靈充滿」。聖靈充滿了他，也充滿了大衛·摩根，然後按其不可測度的智慧與主權，又收回了祂的能力。復興並不是永久的，但同時我也堅信，我們所有的傳道人，每次講道的時候，都應該尋求這樣的能力。

要尋求祂

當它來臨的時候，我們如何能夠識別呢？讓我試著回答一下。首先的跡象，應該在於傳道人自身的意識。保羅說，「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獨在乎言語，也在乎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誰有這個信心呢？保羅自己，他知道出了甚麼事情，他很清楚。你不會不知道自己被聖靈充滿，他有「充足的信心」。他明白自己披戴上了神的能力與權柄，是怎麼知道的呢？講道的時候，祂會給你清晰的思路、流暢的話語、伶俐的口齒，大有權柄與信心，感受到一股外來的、震撼你全人的力量，喜樂的感覺難以形容。你整個人「被佔據了」、被抓住了、被舉起來。我想這樣說——這種感覺無與倫比——發生的時候你會感覺到你不是在講道，你是在觀看，你在驚奇地看你自已。你甚麼也沒幹，你只是工具、管道、媒介。聖靈正在使用你，並且——你觀看著，極其快樂，非常驚訝。這是無可比擬的，講道的人自己意識得到。

那麼人們知道嗎？他們立刻就能感覺到，馬上就能察覺出來。他們被吸引住了，他們變得認真起來，他們開始認罪，他們被打動了，他們謙卑下來。有些人認罪，另外一些人被舉到天上，任何事情都有可能發生在他們當中的任何一位身上。他們馬上察覺到發生了不同尋常的事，於是他們在神的裏面歡喜快樂，想要得到越來越多的教誨。他們就像使徒行傳裏的那些人，要「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

我們該怎樣做呢？只有一個明顯的結論，尋求祂！尋求祂！沒有祂，我們能做甚麼？尋求祂！無論如何都要尋求祂。但是，不要止於尋求祂，還要期待祂。當你站在講臺上

講道的時候，你期待會發生些甚麼嗎？還是說，你只是告訴自己，「好吧，我已經準備好了講稿，我就要講給大家聽。有些人會喜歡，有些人不會」？你期待這堂講道會成為某個人的人生轉折點嗎？你期待有人會有欣喜若狂的體驗嗎？這就是教會歷史所說的。尋求這個能力，期待祂、渴望祂，當祂來了的時候，降服於祂。不要抗拒，必要的話，忘掉你的所有講章，讓祂釋放你，讓祂將祂的能力澆灌在你裏面，也藉著你彰顯出來。我確信，正如我多次講到過的，我們的講道只有恢復聖靈的能力才能有用處。這才是貨真價實的講道，也是今日人們最需要的——沒有比這再大的需要了，沒有任何替代的東西。但是，有了這個，你就會擁有一群迫切想要聆聽教導與指示的聽眾，將他們更深、更廣地帶進「基督耶穌的真理」。這個「膏油」，這個「恩膏」，是至高無上的。尋求它，直到你得到它，有了它才心滿意足。如此行，直至你可以說，「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祂仍舊能夠「充充足足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麥種聖經註釋



真正使這一系列與其他註釋書不同的是，它從福音主義這一解經傳統的內部發聲。福音主義是更正教內部跨越傳統宗派界限的一個非正式運動。它的中心與精神在於堅信聖經是神默示的話語，藉著受聖靈感動的人手寫出，是絕對沒有謬誤的。通過聖經，神呼喚人類去享受與其創造主和救主之間充滿愛的個人關係。依照這一傳統，「麥種聖經註釋」的各書卷並不將聖經當作只是人為創作的古代文學作品，它特別注意文本的文學特徵、神學主題、及其對今天信仰生活的影響。



❖ 路得記

The Book of Ruth

哈伯德 Robert L. Hubbard Jr.

❖ 以弗所書

The Letter to the Ephesians

歐白恩 Peter O'Brien

❖ 約伯記

The Book of Job

夏德黎 John E. Hartley

❖ 提摩太與提多書信

The Letters to Timothy & Titus

唐書禮 Philip Towner

❖ 詩篇 上 下

Psalms

范甘麥倫 Willem A. VanGemeren

❖ 希伯來書

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

歐白恩 Peter O'Brien

❖ 以賽亞書 上 下

The Book of Isaiah

歐思沃 John N. Oswalt

❖ 約翰書信

1-3 John

亞伯勒 Robert W. Yarbrough

❖ 馬太福音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卡森 D.A. Carson

❖ 啟示錄

The Book of Revelation

饒柏·孟恩思 Robert Mounce

❖ 約翰福音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ohn

卡森 D.A. Carson

❖ 新約引用舊約 上 下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Use of the Old Testament

畢爾、卡森 (編) G. K. Beale & D.A. Carson (ed.)

❖ 羅馬書 上 下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穆爾 Douglas Moo

❖ 主耶穌的畫像

Jesus according to Scripture

博克 Darrell L. Bock

❖ 加拉太書

Galatia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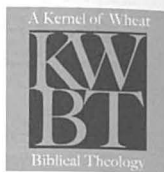
穆爾 Douglas Moo

❖ 主耶穌的比喻

Stories with Intent

斯諾德格拉斯 Klyne R. Snodgrass

麥種聖經神學系列



顧名思義，麥種聖經神學系列以聖經神學研究為焦點，選題範圍除聖經神學、舊約神學、與新約神學外，亦納入聖經不同作者、書卷的神學，以及重要的聖經神學專題，將學術界精心研究的成果介紹給華文讀者，期盼能為華人的聖經與神學研究打下紮實的基礎。



❖ 聖經神學導論

From Eden to New Jerusalem

亞歷山大 T. Desmond Alexander

❖ 郝思舊約神學

Old Testament Theology

郝思 Paul House

❖ 馬歇爾新約神學

New Testament Theology

馬歇爾 I. Howard Marshall

❖ 史瑞納新約神學

New Testament Theology

史瑞納 Thomas R. Schreiner

❖ 保羅神學：綱要

Paul: An Outline of His Theology

芮德博 Herman Ridderbos

❖ 保羅神學：新舊觀

Perspectives Old and New on Paul

魏斯特鴻 Stephen Westerholm

❖ 保羅神學：基督論

Pauline Christology

費依 Gordon D. Fee

❖ 保羅神學：聖靈論

God's Empowering Presence

費依 Gordon D. Fee

光照系列



「光照」系列納入與聖經詮釋、解經學、及講道有關的重要著作，裝備讀者，心中的眼睛被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照明（φωτισω，弗一18），能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揚出來，使眾人獲得光照而明白（φωτισω，弗三8~9）那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



❖ 聖經神學與解經講道

Preaching the Whole Bible as Christian Scripture

高偉勳 Graeme Goldsworthy

❖ 從傳道書傳講基督

Preaching Christ from Ecclesiastes

桂丹諾 Sidney Greidanus

❖ 講道與講道的人

Preaching and Preachers

鍾馬田 D. Martyn Lloyd-Jones

❖ 從但以理書傳講基督

Preaching Christ from Daniel

桂丹諾 Sidney Greidanus

❖ 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

Not against Flesh and Blood

鍾馬田 D. Martyn Lloyd-Jones

❖ 以基督為中心的講章

Christ-Centered Sermons

柴培爾 Bryan Chapell

❖ 古道今傳：釋經學與講道學

The Modern Preacher and the Ancient Text

桂丹諾 Sidney Greidanus

❖ 從舊約傳講末世論

Preaching and Teaching the Last Things

華德·凱瑟 Walter C. Kaiser Jr.

❖ 從舊約傳講基督

Preaching Christ from the Old Testament

桂丹諾 Sidney Greidanus

❖ 從聖經傳講倫理學

What Does the Lord Require?

華德·凱瑟 Walter C. Kaiser Jr.

❖ 從創世記傳講基督

Preaching Christ from Genesis

桂丹諾 Sidney Greidanus

焦點系列

FOCUS

置身於二十一世紀，教會面對無數的挑戰與衝擊。本系列精選與神學思想和教會牧養相關的焦點話題，在面對後現代思潮的影響時，堅守聖經的教導，以基督的福音為中心，發出為時代守望的先知信息。



❖ 建立高EQ的教會

The Emotionally Healthy Church

史卡吉羅、柏華倫

Peter Scazzero & Warren Bird

❖ 聖經無誤論

Five Views on Biblical Inerrancy

梅瑞克、蓋瑞特編

J. Merrick and Stephen M. Garrett (ed.)

❖ 神的全權與人的責任

Divine Sovereignty and Human Responsibility

卡森 D.A. Carson

❖ 牧師——公眾神學家

Pastor as Public Theologian

范浩沙、史朝恩

Kevin J. Vanhoozer and Owen Strachan

❖ 認識新興教會

Becoming Conversant with Emerging Church

卡森 D.A. Carson

❖ 沒有基督的基督教

Christless Christianity

邁克·何頓 Michael Horton

❖ 健康教會九標誌

Nine Marks of a Healthy Church

狄馬可 Mark Dever

❖ 福音導向的人生

The Gospel-Driven Life

邁克·何頓 Michael Horton

❖ 耶穌所傳的福音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Jesus

麥卡瑟 John MacArthur

❖ 福音的託付

The Gospel Commission

邁克·何頓 Michael Horton

❖ 深思熟慮的教會

The Deliberate Church

狄馬可、亞保羅

Mark Dever & Paul Alexander



美國麥種傳道會
A Kernel of Wheat Christian Ministries